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证监许可〔2019〕2145号

关于核准广州通达汽车电气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

广州通达汽车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广州通达汽车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的申请报告》（【通达电气】字2018【001】号）及相关文件收悉。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和《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41号）等有关规定，经审核，现批复如下：

一、核准你公司公开发行不超过87,921,800股新股。

二、你公司本次发行股票应严格按照报送我会的招股说明书和发行承销方案实施。

三、本批复自核准发行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

四、自核准发行之日起至本次股票发行结束前，你公司如发

生重大事项，应及时报告我会并按有关规定处理。

中国证监会

2019年11月1日

抄送：广东省人民政府；广东证监局，上海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及其上海分公司，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分送：会领导。
办公厅，发行部，上市部，法律部，存档。

证监会办公厅　　2019年11月1日印发

打字：黄　岩　　校对：杨　城　　共印15份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广州通达汽车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上市

之

发行保荐书

保荐人（主承销商）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CITIC Securities Company Limited

（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中心三路 8 号卓越时代广场（二期）北座）

二〇一九年十月

声　明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证券”、“保荐机构”、“本保荐机构”、“本机构”）接受广州通达汽车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通达电气”、“发行人”或“公司”）的委托，担任通达电气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上市（以下简称“本次证券发行”或“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为本次发行出具发行保荐书。

保荐机构及指定的保荐代表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以下简称“《首发管理办法》”）、《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诚实守信，勤勉尽责，严格按照依法制订的业务规则、行业执业规范和道德准则出具发行保荐书，并保证所出具文件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若因保荐机构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直接经济损失的，保荐机构将依法先行赔偿投资者损失。

（如无特别说明，本发行保荐书中相关用语具有与《广州通达汽车电气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封卷稿）》中相同的含义）。

目 录

声 明……2

目 录……3

第一节 本次证券发行基本情况……4

一、保荐机构名称……4

二、保荐代表人、项目协办人及其他项目组成员情况……4

三、发行人基本情况……4

四、保荐机构与发行人的关联关系……6

五、保荐机构内部审核程序和内核意见……7

第二节 保荐机构承诺事项……8

第三节 保荐机构对本次证券发行上市的推荐意见……9

一、推荐意见……9

二、本次发行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9

三、发行人符合《证券法》规定的发行条件……9

四、发行人符合《首发管理办法》规定的发行条件……10

五、发行人面临的主要风险……15

六、关于审计截止日后经营状况的核查意见……20

七、关于发行人股东中私募投资基金备案情况的核查意见……21

八、对发行人发展前景的评价……21

第一节 本次证券发行基本情况

一、保荐机构名称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二、保荐代表人、项目协办人及其他项目组成员情况

（一）保荐代表人

中信证券指定王荣鑫、李威作为通达电气本次发行的保荐代表人。

王荣鑫：现任本机构投资银行管理委员会高级副总裁，保荐代表人，曾负责或参与了新疆浩源、金贵银业等 IPO 项目，宁波华翔非公开发行、昆药集团非公开发行、兰太实业非公开发行、湖南黄金非公开发行、长春燃气非公开发行、昆药集团公开增发等再融资项目，昆药集团公司债等项目。

李威：现任本机构投资银行管理委员会副总裁，保荐代表人，曾负责或参与了海印股份资产证券化、海印股份非公开发行股票、天润控股重大资产重组、天润控股非公开发行股票、兰州黄河重大资产重组、招商蛇口吸收合并招商地产并上市、南山控股换股吸收合并深基地等项目。

（二）项目协办人

本项目无项目协办人。

（三）项目组其他成员

中信证券指定毛丽琳、廖旭、李斯铭、欧阳泽宇作为本次发行的项目组其他成员。

三、发行人基本情况

中文名称：广州通达汽车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GuangzhouTongdaAutoElectricCo.,LTD

注册资本：263,765,184.00 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陈丽娜

成立日期：1994 年 1 月 11 日

注册地址：广州市白云区北太路 1633 号广州民营科技园科盛路 8 号配套服务大楼 605-3 房

邮政编码：510540

公司网址：http://www.tongda.cc

联系人：王培森

联系电话：020-36471360

传　　真：020-36471423

电子邮箱：tongda@tongda.cc

经营范围：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不含汽车发动机制造）；汽车零配件批发；汽车零配件零售；电子、通信与自动控制技术研究、开发；电子元件及组件制造；电子元器件批发；电子元器件零售；保险箱、柜、库门及钱箱的制造；五金产品批发；金属制品批发；金属压力容器制造；金属包装容器制造；发动机热管理系统技术研究、开发；发动机热管理系统制造；发动机热管理系统销售；微电机及其他电机制造；风机、风扇制造；交通安全、管制及类似专用设备制造；安全系统监控服务；监控系统工程安装服务；安全技术防范产品制造；安全技术防范产品批发；安全技术防范产品零售；安全技术防范系统设计、施工、维修；通风设备销售；LED 显示屏制造；照明灯具制造；灯用电器附件及其他照明器具制造；灯具零售；电气信号设备装置制造；智能电气设备制造；智能联网汽车相关技术服务；智能联网汽车相关技术咨询服务；货物进出口（专营专控商品除外）；技术进出口；五金零售；软件服务；软件零售；软件开发；广告业；信息系统集成服务；汽车租赁；信息技术咨询服务；企业管理咨询服务；自动售卖机制造；驾驶区防护隔离设施研发；驾驶区防护隔离设施制造；驾驶

区防护隔离设施销售；其他办公设备维修；通用设备修理；日用器皿及日用杂货批发。许可经营项目：驾驶区防护隔离设施安装；普通货物运输（搬家运输服务）

本次证券发行类型：人民币普通股（A 股）

四、保荐机构与发行人的关联关系

本机构经自查并对发行人的相关人员进行核查后确认，本保荐人与发行人之间之关联关系情形如下：

（一）保荐机构或其重要关联方持有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股份情况

本次发行的保荐人（主承销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中信证券投资有限公司持有本公司 1.1374%的股份。

（二）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持有保荐机构或其重要关联方股份情况

截至本发行保荐书签署日，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不存在持有中信证券或中信证券之重要关联方股份的情形。

（三）保荐机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荐代表人及其配偶拥有发行人权益、在发行人任职情况

截至本发行保荐书签署日，中信证券之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荐代表人及其配偶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拥有发行人权益的情形，也不存在在发行人处任职的情形。

（四）保荐机构重要关联方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相互提供担保或者融资等情况

截至本发行保荐书签署日，中信证券之重要关联方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不存在相互提供担保或者融资等情形。

（五）保荐机构与发行人之间的其他关联关系

截至本发行保荐书签署日，中信证券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

五、保荐机构内部审核程序和内核意见

（一）内核程序

中信证券设内核部，负责本机构投资银行类项目的内核工作。本保荐机构内部审核具体程序如下：

首先，由内核部按照项目所处阶段及项目组的预约对项目进行现场审核。内核部在受理申请文件之后，由两名专职审核人员分别从法律和财务的角度对项目申请文件进行初审，同时内核部还外聘律师及会计师分别从各自的专业角度对项目申请文件进行审核。审核人员将依据初审情况和外聘律师及会计师的意见向项目组出具审核反馈意见。

其次，内核部将根据项目进度召集和主持内核会议审议项目发行申报申请，审核人员将把项目审核过程中发现的主要问题形成书面报告在内核会上报告给参会委员；同时保荐代表人和项目组需要对问题及其解决措施或落实情况向委员进行解释和说明。在对主要问题进行充分讨论的基础上，由内核委员投票表决决定项目发行申报申请是否通过内核委员会的审核。内核会后，内核部将向项目组出具综合内核会各位委员的意见形成的内核会反馈意见，并由项目组进行答复和落实。

最后，内核部还将对持续督导期间项目组报送的相关文件进行审核，并关注发行人在持续督导期间出现的重大异常情况。

（二）内核意见

2018 年 6 月 1 日，中信证券内核小组在北京中信证券大厦 21 层会议室召开了广州通达汽车电气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项目内核会，对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申请进行了讨论，经全体参会内核委员投票表决，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申请通过了中信证券的内部审核，中信证券内核小组同意将发行人申请文件上报中国证监会审核。

第二节 保荐机构承诺事项

一、本保荐机构已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对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进行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同意推荐发行人证券发行上市，并据此出具本发行保荐书。

二、保荐机构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符合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有关证券发行上市的相关规定。

三、保荐机构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四、保荐机构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及其董事在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中表达意见的依据充分合理。

五、保荐机构有充分理由确信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与证券服务机构发表的意见不存在实质性差异。

六、保荐机构保证所指定的保荐代表人及本保荐机构的相关人员已勤勉尽责，对发行人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进行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

七、保荐机构保证保荐书、与履行保荐职责有关的其他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八、保荐机构保证对发行人提供的专业服务和出具的专业意见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和行业规范。

九、保荐机构自愿接受中国证监会依照《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采取的监管措施。

十、若因保荐机构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保荐机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第三节 保荐机构对本次证券发行上市的推荐意见

一、推荐意见

作为通达电气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的保荐机构，中信证券根据《证券法》、《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保荐人尽职调查工作准则》和《关于进一步提高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公司财务信息披露质量有关问题的意见》（证监会公告[2012]14 号）等的规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进行了认真的尽职调查与审慎核查，经与发行人、发行人律师及发行人独立审计师的充分沟通，并经公司内核小组进行评审后，我们认为，通达电气具备了《证券法》、《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定的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上市的条件，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后，将进一步充实发行人资本金，募集资金投向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发行人经营发展战略，有利于促进发行人持续发展，发行人首发申请文件中披露的报告期内的财务数据真实、准确、完整。因此，中信证券同意保荐通达电气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上市。

二、本次发行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

（一）董事会决策程序

2018 年 5 月 10 日，发行人依照法定程序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本次发行的相关议案。

（二）股东大会决策程序

2018 年 5 月 29 日，发行人召开了 2018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本次发行的相关议案。

综上，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已获得了必要的批准和授权，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决策程序合法有效。

三、发行人符合《证券法》规定的发行条件

本保荐机构依据《证券法》相关规定，对发行人是否符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条件进行了逐项核查，核查情况如下：

1、发行人已依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在董事会下设置了战略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审计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四个专门委员会，并建立了独立董事制度、董事会秘书制度，设置了与研发、生产、销售、内部管理等经营活动相适应的各个职能部门，并运行良好。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2、根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发行人 2016 年度、2017 年度及 2018 年连续盈利，财务状况良好，具有持续盈利能力，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3、发行人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文件无虚假记载，无其它重大违法行为，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三）项和第五十条第一款第（四）项的规定。

（四）截至本发行保荐书签署日，发行人股本总额为 26,376.52 万股，本次公司公开发行新股数量不超过 8,792.18 万股；发行人发行后股本总额不少于 3,000 万元，符合《证券法》第五十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五）根据发行人于 2018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上市的议案》，发行人公开发行股份数（包含老股转让）不低于本次公开发行后发行人股份总数 25%，符合《证券法》第五十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四、发行人符合《首发管理办法》规定的发行条件

本保荐机构依据《首发管理办法》相关规定，对发行人是否符合《首发管理办法》规定的发行条件进行了逐项核查，具体核查意见如下：

（一）经核查发行人发起人协议、公司章程、批复文件、《验资报告》、《资产评估报告》、工商档案、《营业执照》等有关资料，发行人系由通达电器于 2013 年 7 月 23 日整体改制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在广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注册登记，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是依法设立且合法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八条的规定。

（二）经核查发行人工商档案资料，发行人前身成立于 1994 年 1 月 11 日，并于 2013 年 7 月 23 日按截至 2013 年 1 月 31 日的经评估的净资产整体改制设立

股份有限公司，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持续经营时间在三年以上，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九条的规定。

（三）根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验资报告》，经核查发行人全部固定资产、无形资产的权属证明文件，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变更设立时的注册资本为 6,500.00 万元，已足额缴纳；发行人主要资产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发行人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条的规定。

（四）经核查发行人工商档案资料、报告期内的主要采购及销售合同、与主要供应商及客户的访谈，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主营业务为车载智能终端综合信息管理系统及配套汽车电气产品研发、生产、销售，生产经营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主营业务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的规定。

（五）经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的主营业务收入构成以及重大销售合同，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主营业务报告期内未发生重大变化；经核查发行人工商档案、聘请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股东大会决议及董事会决议，本保荐机构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没有发生重大变化，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的规定。

（六）经核查发行人全部工商档案，根据发行人股东出具的承诺，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股权清晰，控股股东和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的规定。

（七）经核查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董事会秘书制度、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制度等制度性文件，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过程性文件，以及独立董事发表意见情况，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已经依法建立健全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专门委员会、董事会秘书制度，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四条的规定。

（八）本保荐机构及发行人律师、发行人会计师对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进行了上市辅导并取得了良好效果，发行人组织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参加辅导验收考试，成绩良好。中国证监会广东监管局已于 2018 年 6 月对

发行人的辅导进行了检查验收。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已经了解与股票发行上市有关的法律法规，知悉上市公司及其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法定义务和责任，发行人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五条的规定。

（九）经核查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简历及其对任职资格出具的承诺和保证，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规定的任职资格，且不存在下列情形：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且尚在禁入期的；最近 36 个月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最近 12 个月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六条的规定。

（十）经核查发行人的内部控制制度及其运行效果，并根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财务报告的可靠性、生产经营的合法性、营运的效率与效果，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七条的规定。

（十一）根据发行人取得的工商、税务、土地等机构出具的有关证明文件、发行人及其全体董事出具的关于发行申请材料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的承诺文件，经核查发行人历年工商档案资料，并实地走访上述政府部门，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不存在以下情形：1、最近 36 个月内未经法定机关核准，擅自公开或者变相公开发行过证券；或者有关违法行为虽然发生在 36 个月前，但目前仍处于持续状态；2、最近 36 个月内违反工商、税收、土地、环保、海关以及其他法律、行政法规，受到行政处罚，且情节严重；3、最近 36 个月内曾向中国证监会提出发行申请，但报送的发行申请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或者不符合发行条件以欺骗手段骗取发行核准；或者以不正当手段干扰中国证监会及其发行审核委员会审核工作；或者伪造、变造发行人或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签字、盖章；4、本次报送的发行申请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5、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6、严重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其他情形。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八条的规定。

（十二）根据发行人有关承诺文件、发行人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和《对外担保制度》、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审计报告》，经核查发行人的会议记录，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公司章程》中已明确对外担保的审批权限和审议程序，发行人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进行违规担保的情形，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九条的规定。

（十三）根据发行人制定的资金相关管理制度、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审计报告》，经核查发行人的会计记录和相关凭证，本保荐机构认为，截至本发行保荐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者其他方式占用的情形，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条的规定。

（十四）根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审计报告》，经核查发行人的记账凭证、银行凭证、会计记录，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资产质量良好，资产负债结构合理，盈利能力较强，现金流量符合公司实际经营状况，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一条的规定。

（十五）经核查发行人的内部控制流程及其实施效果，并根据发行人制定的各项内部控制制度、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的内部控制在所有重大方面是有效的，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十六）根据发行人的相关财务管理制度、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审计报告》，经核查发行人的会计记录、记账凭证、原始财务报表，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会计制度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注册会计师对发行人最近 3 年的财务报表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三条的规定。

（十七）根据发行人相关财务管理制度、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审计报告》，经核查发行人的销售合同、采购合同、会计记录和原始财务报表，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以实际发生的交易或

者事项为依据编制财务报表，在进行会计确认、计量和报告时保持了应有的谨慎，对相同或者相似的经济业务选用一致的会计政策，无随意变更情形，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四条的规定。

（十八）根据发行人董事对发行申请文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的承诺书、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审计报告》，经核查发行人关联方资料，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申请文件中披露了关联方关系并按重要性原则恰当地披露了关联交易，关联交易价格公允，不存在通过关联交易操纵利润的情形，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五条的规定。

（十九）根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审计报告》，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规定的以下条件：1、最近 3 个会计年度净利润均为正数，且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较低者为计算依据，累计净利润超过人民币 3,000 万元；2、最近 3 个会计年度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累计超过人民币 5,000 万元；最近 3 个会计年度营业收入累计超过人民币 3 亿元；3、本次发行前，股本总额不少于人民币 3,000 万元；4、最近一期末无形资产（扣除土地使用权、水面养殖权和采矿权等后）占净资产的比例不高于 20%；5、最近一期末不存在未弥补亏损。

（二十）根据税务主管机关出具的证明文件、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纳税鉴证报告》和《审计报告》，经核查发行人企业所得税纳税申报表、税收缴款凭证、税收优惠证明文件，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报告期内依法纳税，各项税收优惠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经营成果对税收优惠不存在严重依赖，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七条的规定。

（二十一）根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审计报告》、发行人及其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相关承诺文件，并核查发行人全部资产及其权属情况，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不存在重大偿债风险，不存在影响持续经营的担保、诉讼以及仲裁等重大或有事项，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八条的规定。

（二十二）根据发行人全体董事对发行申请材料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的承诺以及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

告》，本保荐机构认为，本次申报文件中不存在下列情形：（1）故意遗漏或虚构交易、事项或者其他重要信息的情形；（2）滥用会计政策或者会计估计的情形；（3）操纵、伪造或篡改编制财务报表所依据的会计记录或者相关凭证的情形，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

（二十三）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关于经营模式和产品结构的说明、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审计报告》，经核查发行人的无形资产及其权属证书，并查阅了相关行业研究资料，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不存在影响持续盈利能力的以下情形：1、发行人的经营模式、产品或服务的品种结构已经或者将发生重大变化，并对发行人的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2、发行人的行业地位或发行人所处行业的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发生重大变化，并对发行人的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3、发行人最近 1 个会计年度的营业收入或净利润对关联方或者存在重大不确定性的客户存在重大依赖；4、发行人最近 1 个会计年度的净利润主要来自合并财务报表范围以外的投资收益；5、发行人在用的商标、专利、专有技术以及特许经营权等重要资产或技术的取得或者使用存在重大不利变化的风险；6、其他可能对发行人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形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三十条的规定。

五、发行人面临的主要风险

投资者在评价公司本次发行的股票时，除本招股说明书提供的其他各项资料外，应特别认真地考虑下述各项风险因素。下述各项风险根据重要性原则或可能影响投资决策的程度大小排序，但该排序并不表示风险因素依次发生。

（一）下游新能源汽车产业政策变化风险

公司的产品为车载智能系统、公交多媒体信息发布系统、车载部件、新能源汽车电机与热管理系统等四大类产品，主要应用于城市公交车及其他商用车。上述产品主要为通用类产品，既可用于传统燃油客车，也可用于新能源客车。

报告期内，发行人生产的仅用于新能源客车的产品销售占比分别为 6.30%、15.02%、4.35%、5.73%，占比较小。但是受新能源补贴政策的影响，公交公司采购的新能源客车占比较高，从而导致发行人产品用于新能源客车比重较大，报

告期内，发行人产品用于新能源客车的销售占比分别为 81.95%、82.45%、89.63%及 72.18%。

随着国家对环保要求的提高，客车将逐步由传统的燃油转向新能源。随着新能源客车技术的成熟及需求提升，同时配以国家新能源汽车产业政策的推动，从 2009 年开始，我国新能源汽车产业整体发展较快，新能源客车城市公交车也实现同步增长。

近年来，随着新能源汽车市场的发展，国家对补贴政策已有所调整。2016 年 12 月财政部、工信部、科技部及国家发改委联合发布《关于调整新能源汽车推广应用财政补贴政策的通知》（财建[2016]958 号），在保持 2016-2020 年补贴政策总体稳定的前提下，调整新能源汽车补贴标准。除燃料电池汽车外，各类车型 2019－2020 年中央及地方补贴标准和上限，在现行标准基础上退坡 20%；2018 年 2 月财政部、工信部、科技部及国家发改委联合发布《关于调整完善新能源汽车推广应用财政补贴政策的通知》，就完善推广应用补贴政策进行了明确规定。总体上，补贴政策呈现额度收紧，技术标准要求逐渐提高的趋势。

尽管公司的主要产品既可用于传统燃油客车，也可用于新能源客车，但新能源产业政策的变化未来将影响整个下游行业的增长趋势。如果新能源补贴政策退坡超过预期或相关产业政策发生较大不利变化，可能导致下游客户车辆更新速度减缓，对公司未来收入产生不利影响。

（二）应收账款及应收票据回收风险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余额分别为 23,496.58 万元、41,264.64 万元、58,411.75 万元和 41,856.73 万元，占流动资产比例分别为 50.65%、50.94%、60.50%和 51.23%；公司商业承兑汇票余额分别为 510.00 万元、2,147.90 万元、3,865.17 万元和 5,645.54 万元，占流动资产比例分别为 1.10%、2.65%、4.00%和 6.91%。公司应收账款余额及商业承兑汇票余额主要受以下三个因素的影响：首先，基于与客户过去合作情况以及对客户整体经营情况的评估，因客户具有良好的资金实力、市场知名度，且信用良好，公司给予客户一定的信用期；其次，因公司销售规模快速增长，尤其是第四季度销售收入快速增长，公司与下游客户的未结算金额大幅增加，进而形成较大的应收账款；最后，自 2016 年底开始，国家政策对

新能源汽车的补贴采取跑够规定公里数之后才申请和实际发放，时间上存在滞后性，导致客车生产厂家自身的回款和获得新能源汽车国家补贴款时间均被延长，对客车生产厂家的现金流带来影响，增加了生产厂家的资金压力，进而导致发行人应收账款回款较慢。虽然下游主要客户多为上市公司，但公司应收账款余额及商业承兑汇票余额累计较大，存在逾期或出现坏账损失的风险。

（三）客户集中度较高的风险

2016 年、2017 年、2018 年和 2019 年 1-6 月，本公司对前五大客户的销售收入合计分别占公司总销售收入的 74.85%、50.87%、66.46%和 60.16%，客户集中度较高。

本公司客户主要为国内知名客车生产厂商，如郑州宇通、比亚迪、厦门金龙、安徽安凯等。客车生产厂商一般需要经过严格的程序选择供应商，并且通常情况下与供应商保持较为稳定的合作关系，该情况也有助于保持公司业务及客户的稳定性。但若公司主要客户发生流失或主要客户经营状况发生不利变动，将对公司经营业绩和资产质量造成不利影响。

（四）业务季节性波动风险

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存在一定的季节性，上半年为公司产品销售淡季，下半年为公司产品销售旺季，尤其是第四季度。上述情况与公司所处的行业特性相关。报告期内，公司客户主要为国内知名客车生产厂商，其生产订单受新能源补贴政策的影响明显。一般第四季度是政府当年补贴政策适用的集中期和次年补贴政策的明确期，新能源汽车整车厂商销售额会随着补贴政策的影响在第四季度增加。通达电气 2016 年、2017 年和 2018 年第四季度收入占全年收入比分别为 35.39%、39.13%和 36.49%，因此发行人业务存在季节性波动风险。

（五）市场竞争加剧导致利润下滑的风险

近年来随着国家政策的大力支持，智能公交行业、车联网行业在我国保持较快增长，越来越多的竞争者进入该行业分享行业巨大的增长空间。未来随着行业竞争日趋激烈，若公司没有采取有效的应对策略以巩固和强化自身的竞争优势，公司将面临市场份额及利润率下滑的风险。

（六）公司治理的风险

公司于 2013 年 7 月 23 日改制成为股份公司，制定了新的公司章程及三会议事规则，初步建立了现代化法人治理结构。公司为适应变化于 2016 年 3 月 12 日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对外投资融资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关联方资金往来管理制度》等一系列内控制度，为企业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奠定了基础。但上述各项公司治理制度运行时间较短，执行效果需要实践检验。随着公司的发展及经营规模不断扩大，对公司治理将会提出更高的要求。因此未来经营中，公司可能存在因内部管理运行不畅而影响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的风险。

（七）人才流失风险

公司所处行业属于技术密集型行业，经验丰富的管理人员以及优秀的技术研发人才是公司发展的重要基础，也是公司竞争优势之一。公司经验丰富的管理人员和优秀的技术研发人才主要靠自主培养，如果未来公司在优秀人才引进和稳定人才队伍方面不能持续采取有效措施，将可能面临一定的人才流失风险，不利于公司发展壮大。

（八）实际控制人实施不当控制的风险

本次发行前，邢映彪与陈丽娜夫妇直接持有本公司 83.32%的股份，陈丽娜担任公司董事长，邢映彪担任公司董事兼总经理，两人为公司的共同实际控制人。本次发行后，陈丽娜与邢映彪夫妇仍将持有本公司 62.49%的股份。虽然公司建立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总经理工作细则》以及《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各项内控制度，从制度安排上可以避免实际控制人不当控制现象的发生，且自公司成立以来也未发生实际控制人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利益的现象，但陈丽娜与邢映彪夫妇仍可能利用其持股优势、所任职位及对公司的影响力对本公司的经营、人事、财务等实施不当控制，从而影响公司的正常经营，为公司持续健康发展带来风险。

（九）快速扩张导致的经营管理风险

近年来，公司业务发展迅速，规模不断壮大。根据公司发展战略规划，为在

未来 5 年内仍保持较快的发展速度，公司将进一步扩大资产、业务、人员规模，因而在发展战略、制度建设、市场开拓、运营管理、资金管理、内部控制建设、引进和留住优秀人才等方面都将面临更大的挑战。若公司的管理体系和管理水平不能很好地适应这种变化，不能及时建立和执行完善的管理体系和内部控制制度，公司将面临经营管理风险。

（十）税收优惠政策变化的风险

公司目前享受的税收优惠：公司 2012 年 11 月 26 日获得高新技术企业证书，于 2015 年 10 月 10 日复审通过获得新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编号为 GF201544000246，有效期三年，2015 年度、2016 年度及 2017 年度减按 15%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于 2018 年 11 月 28 日复审通过获得新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编号为 GF201844010107，有效期三年，2018 至 2020 年度减按 15%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公司全资子公司巴士在线，于 2017 月 11 月 09 日获得高新技术企业证书，编号为 GR201744000718，有效期三年。

公司控股子公司柏理通电机，于 2017 月 12 月 11 日获得高新技术企业证书，编号为 GR201744006576，有效期三年。

上述税收优惠政策对公司的发展、经营业绩起到重要的促进作用，若未来国家调整有关高新技术企业的相关优惠政策，公司不能享受 15%的优惠税率，公司负担的税负水平将上升进而影响公司的盈利能力。

（十一）募投项目的实施及运营风险

本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的净资产规模将会显著提升。由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需要一定的建设、投产和效益实现周期，收入与利润的增长将在短期内慢于净资产的快速增长，由此公司存在发行后净资产收益率下降的风险。

同时，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的固定资产类投资项目建成后，预计将新增固定资产总额合计 54,126.86 万元，对应年新增折旧额 5,797.16 万元。对于该类固定资产投资项目，尽管公司前期进行了充分论证，但由于项目从论证到实施、再到建成投产需要较长时间，政策环境、市场规模、投资成本等可能发生变化，存在着

项目不能顺利实施或建成后不能完全达到预期经济效益的风险。

（十二）每股收益和净资产收益率下降的风险

2016 年度、2017 年度、2018 年度和 2019 年 1-6 月，公司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按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加权平均计算）分别为 44.10%、31.24%、22.33%和 10.21%。预计本次发行后，公司净资产将有大幅度增长，而本次募集资金投资的新项目由于受建设周期的影响，净利润不会保持同步增长，因而公司短期内存在因净资产增长较大而引发的净资产收益率下降的风险。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股本规模将由 263,765,184 股增加至 351,686,984 股。虽然本次发行募投项目预期将为公司带来较高收益，但并不能完全排除公司未来盈利能力不及预期的可能。若发生上述情形，则公司的净利润增长幅度可能会低于股本的增长幅度，短期内公司的每股收益等即期回报指标将面临被摊薄的风险。

（十三）公司下游客车行业发展趋势变化的风险

2016 年-2018 年，大型客车的销量分别为 9.04 万辆、9.41 万辆、7.70 万辆。同时，近年来，随着我国城镇化的推进，各地加快了城市公共交通基础设施建设和车辆设备更新步伐。2016 年-2018 年，我国公共汽电车保有量分别为 60.86 万辆、65.12 万辆、67.34 万辆，呈现增长趋势；2016 年-2018 年，我国新能源公交客车的销量分别为 7.77 万辆、7.86 万辆及 8.82 万辆，呈现上升趋势，发行人的产品主要应用于大型客车或公交汽车上。2016 年-2018 年，公共汽电车的保有量和新能源公交客车的销量呈现增长趋势，大型客车的销量虽然在 2018 年略微下降，但随着城镇化进程加快、信息化程度和智能化程度提高，单车价格增加，发行人下游市场空间广阔。未来，如果公司下游客车行业发展趋势发生不利变化，将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带来不利影响。

六、关于审计截止日后经营状况的核查意见

保荐机构对审计截止日后的发行人财务信息、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发行人 2019 年 1-9 月的审阅报告、发行人主要经营状况、采购状况和销售情况进行

了核查。核查手段包括访谈会计师，访谈发行人主要财务负责人，查阅发行人主要客户订单、主要采购订单等，查阅发行人下游客户及同行业可比公司的经营状况等。经核查，本保荐机构认为，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至本发行保荐书出具日，发行人经营状况稳定，盈利情况较好。发行人主要经营模式，包括采购模式、生产模式和销售模式等未发生重大变化，主要原材料的市场供应情况未发生重大变化，主要客户和供应商的构成以及税收政策和其他可能影响投资者判断的重大事项等方面未发生重大变化，发行人经营状况不存在重大变化。

七、关于发行人股东中私募投资基金备案情况的核查意见

发行人股东中有 10 位股东为非自然人股东，分别为中信投资、粤科纵横、日信宝安、广沣启沃、久安恩倍、久安佳乐、晟大远景、春藤成长、至能力华、弘图广电。

保荐机构核查了上述非自然人股东的最新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合伙协议、私募基金备案登记情况、股东调查表等。

经核查，粤科纵横、日信宝安、广沣启沃、久安佳乐、晟大远景属于《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和《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规范的私募投资基金，已依法履行了备案登记程序；久安恩倍属于私募基金管理人，已依法履行相关备案登记程序；中信证券、春藤成长、至能力华、弘图广电不属于私募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无需履行相关登记备案程序。

八、对发行人发展前景的评价

公司是一家专业从事车载智能终端综合信息管理系统及配套汽车电气产品研发、生产、销售的高新技术企业。公司主要为客车生产厂商提供车载智能系统系列产品、公交多媒体信息发布系统系列产品、车载部件系列产品、新能源汽车电机与热管理系统系列产品等，致力于成为国内车载电气领域最具竞争力的企业之一。公司坚持以市场为导向不断创新产品，坚持自主设计并不断提升技术研发实力，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已获得多项专利。在生产方面，公司实行柔性化生产，可以满足客户定制化需求。经过二十多年的发展与技术积累，公司的产品种

类不断丰富、生产规模不断扩大，已成为国内主流客车生产厂商电气产品的主要供应商。公司重视产品质量，已通过 ISO/TS16949 国际质量管理体系认证、ISO9001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和 ISO14001 环境体系认证。目前，公司与比亚迪、郑州宇通、厦门金龙、中通客车、安凯客车等国内众多客车企业建立了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公司产品已经覆盖至国内绝大部分省会城市及全国主要一线二线城市。

公司及管理技术团队专注于车载智能终端综合信息管理系统及配套汽车电气产品行业多年，积累了丰富的生产经验和技术工艺，具备较强的生产管理与自主研发创新能力。发行人整体财务状况良好、盈利能力突出，本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进一步提高产品质量，提升公司管理水平，增强公司研发实力与市场抗风险能力，进一步提高公司综合竞争力及盈利能力，为公司进一步扩大市场份额，提高品牌影响力，成为一家具有行业竞争能力的人造板全产业链综合服务商打下坚实基础。综上，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具有良好的发展前景。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广州通达汽车电气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上市之发行保荐书》之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

王荣鑫 2019 年 10月 28日

李 威 2019 年 10 月 28日

项目协办人：

年 月 日

内核负责人：

朱 洁 2019 年 10月 28日

保荐业务负责人：

马 尧 2019 年 10月 28日

总经理：

杨明辉 2019 年 10月 28日

董事长、法定代表人：

张佑君 2019 年 10月 28日

保荐机构公章：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 10 月 28日

附件一：

保荐代表人专项授权书

本人张佑君，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在此授权本公司投资银行管理委员会王荣鑫、李威担任广州通达汽车电气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上市项目的保荐代表人，负责广州通达汽车电气股份有限公司本次发行上市工作，及股票发行上市后对广州通达汽车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的持续督导工作。

本授权有效期限自授权之日起至持续督导期届满止。如果本公司在授权有效期限内重新任命其他保荐代表人替换该同志负责广州通达汽车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的保荐工作，本授权书即行废止。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

张佑君（身份证号：110108196507210058）

被授权人：

王荣鑫（身份证号：342423198204012074）

李　威（身份证号：421221198811083275）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 10 月 28 日

附件二：

关于广州通达汽车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签字保荐代表人执业情况的说明与承诺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我公司已授权保荐代表人王荣鑫、李威担任广州通达汽车电气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项目的保荐代表人，现根据《关于进一步加强保荐业务监管有关问题的意见》（证监会公告[2012]4 号）相关要求，对王荣鑫、李威申报的在审企业家数等情况说明如下：

1、截至本说明与承诺签署之日，王荣鑫、李威未担任在审首次公开发行项目和再融资项目的签字保荐代表人。

2、最近三年内，王荣鑫、李威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过监管措施，未受到过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也未受到中国证券业协会自律处分，执业过程无任何违规记录。

3、最近三年内，王荣鑫担任过已完成的首发、再融资项目的签字保荐代表人的项目有湖南黄金非公开发行股票项目、长春燃气非公开发行股票项目、兰太实业非公开发行股票项目；最近三年内，李威未担任过首次公开发行项目和再融资项目的签字保荐代表人。

我公司及保荐代表人王荣鑫、李威承诺上述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特此说明与承诺。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广州通达汽车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签字保荐代表人执业情况的说明与承诺》的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签名）：

王荣鑫 李 威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 10月 28日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广州通达汽车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上市

之

发行保荐工作报告

保荐人（主承销商）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CITIC Securities Company Limited

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中心三路 8 号卓越时代广场（二期）北座

二〇一九年十月

声明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证券”、“保荐人”、“保荐机构”）接受广州通达汽车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通达电气”、“发行人”或“公司”）的委托，担任通达电气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上市（以下简称“本次证券发行”或“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为本次发行出具发行保荐工作报告。

保荐机构及指定的保荐代表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以下简称“《首发管理办法》”）、《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诚实守信，勤勉尽责，严格按照依法制订的业务规则、行业执业规范和道德准则出具发行保荐工作报告，并保证所出具文件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若因保荐机构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保荐机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本发行保荐工作报告中如无特别说明，相关用语具有与广州通达汽车电气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封卷稿）》中相同的含义）

目 录

第一节 项目运作流程 3

一、保荐机构项目审核流程 3

二、项目立项审核的主要过程 6

三、项目执行的主要过程 6

第二节 项目存在问题及其解决情况 19

一、立项评估决策 19

二、尽职调查过程中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处理情况 19

三、内部核查部门关注的主要问题 22

四、内核小组会议关注的主要问题 104

五、证券服务机构出具专业意见的情况 125

六、关于发行人利润分配政策完善情况的核查意见 125

七、关于审计截止日后经营状况的核查意见 125

八、关于发行人股东中私募投资基金备案情况的核查意见 126

九、对相关责任主体所作承诺的核查意见 126

十、关于本次发行对即期回报摊薄影响以及填补相关措施的核查意见 126

第一节 项目运作流程

一、保荐机构项目审核流程

本机构根据中国证监会《证券公司内部控制指引》（证监机构字[2003]260号）、《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第 63 号令）及《上市公司并购重组财务顾问业务管理办法》（第 54 号令）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制定了《投资银行委员会项目立项管理办法》、《辅导工作管理暂行办法》、《证券发行上市业务尽职调查工作管理办法》、《<保荐代表人尽职调查工作日志>管理暂行办法》、《内部审核工作管理办法》、《持续督导工作管理暂行办法》等相关规定，根据前述规定，本机构的内部项目审核流程主要包括如下环节：

（一）立项审核

中信证券投资银行委员会（以下简称“投行委”）下设项目立项委员会。立项委员涵盖投行委各行业组、业务线和固定收益部、经纪业务发展与管理委员会、风险管理部内核小组等部门的业务骨干。立项委员每年调整一次并公布。

立项委员会的工作职责是：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投行委的相关管理规定，通过召开立项会议的方式审核提交立项项目是否符合相关立项条件；核定项目组负责人及项目组成员；核定项目初步预算；要求项目组予以重点关注政策、技术及项目管理等方面的问题；批准撤消因各种原因已结束工作的立项项目等。

对于申请立项的项目，立项会议以记名方式进行投票表决，并经参会表决总票数三分之二及以上投票同意方能通过。未能通过的项目，项目组应认真落实立项会的审核意见，对项目存在的问题进行调整或整改，待条件成熟后按照规定重新提出申请。

对于未能通过立项会议审核的项目，如被否决的有关融资方案、技术问题或风险因素等问题未能进行切实调整或有效完善的情况下，该项目不可再次提出立项申请。

（二）内部审核流程

中信证券设内核部，负责本机构投资银行类项目的内核工作。内核部根据《证券法》、《证券公司从事股票发行主承销业务有关问题的指导意见》、《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并结合本机构风险控制体系的要求，对项目进行跟踪了解及核查，对项目发行申报申请出具审核意见，揭示项目风险并督促项目组协调发行人予以解决，必要时通过采取终止项目审核、督促项目组撤消项目等相关措施，以达到控制本机构保荐风险的目标。

中信证券保荐类项目内核流程具体如下：

1、项目现场审核

本机构投行项目组在项目启动正式进场后，须依据尽职调查、辅导阶段的跟踪程序相关规定及时把项目相关情况通报内核部。内核部将按照项目所处阶段以及项目组的预约对项目进行现场审核，即内核部将指派审核人员通过现场了解发行人的生产经营状况、复核尽调过程中的重点问题、抽查项目组工作底稿、访谈发行人高管等方式进行现场内核工作。项目现场审核结束后，审核人员将根据现场内核情况撰写现场审核报告留存归档。

2、项目发行内核申报及受理

经项目所属投行部门行政负责人同意后，项目工作底稿经质量控制组验收通过后，项目组可正式向内核部报送内核材料。

项目组将项目申报材料报送内核部，内核部将按照内核工作流程及相关规定对申报材料的齐备性、完整性和有效性进行核对。对不符合要求的申报材料，内核部将要求项目组按照内核规定补充或更换材料直至满足申报要求。

3、项目申报材料审核

内核部在受理项目申报材料之后，将指派专职审核人员分别从法律和财务角度对项目申请文件进行初审，同时内核部还外聘律师和会计师分别从各自的专业角度对项目申请文件进行审核，为本机构内核部提供专业意见支持。审核人员将依据初审情况和外聘律师和会计师的意见向项目组出具审核反馈意见，在与项目

组进行沟通的基础上，要求项目人员按照审核意见要求对申请文件进行修改和完善。审核人员将对审核工作中形成的重要书面文件，包括：初审意见、外聘会计师及律师的专业意见，以内核工作底稿形式进行归档。

审核过程中，若审核人员发现项目存在重大问题，审核人员在汇报本机构内核负责人之后将相关重大问题形成风险揭示函或备忘录，提交至投行业务负责人和相关公司领导，并督促项目组协调发行人予以解决和落实，必要时将通过采取终止项目审核、督促项目组撤消项目等相关措施，以达到控制本机构保荐风险的目标。

项目审核期间，由内核部审核人员召集该项目的签字保荐代表人、项目负责人履行问核程序，询问该项目的尽职调查工作情况，并提醒其未尽到勤勉尽责的法律后果。

4、项目内核会议

内核部将根据项目进度召集和主持内核会议审议项目发行申报申请。内核会前，审核人员将根据初审意见及申报材料的修改、补充情况，把项目审核过程中发现的主要问题形成书面的《项目审核情况报告》，在内核会上报告给内核会各位参会委员，同时要求保荐代表人和项目组对问题及其解决措施或落实情况进行解释和说明。在对项目主要问题进行充分讨论的基础上，由全体内核委员投票表决项目申请文件是否可以上报证监会。

内核会委员分别由本机构内核部、合规部、风险管理部、质量控制组等内控部门的相关人员及外聘会计师、律师、评估师组成。内核委员投票表决意见分为三类：无条件同意、有条件同意、反对。每位内核委员对每个项目有一票表决权，可任选上述三类意见之一代表自己对该项目的意见，内核委员如选择有条件同意、反对需注明相关理由。每个项目所获赞成票数须达到参会委员表决票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视为其发行申报申请通过内核会议审核；反之，视为未通过内核会议审核。内核会表决通过的项目的表决结果有效期为六个月。

5、会后事项

内核会后，内核部将向项目组出具综合内核会各位委员意见形成的内核会决

议，并由项目组进行答复。对于有条件通过的项目，须满足内核会议反馈意见要求的相关条件后方可申报。对于未通过内核会审核的项目，项目组须按照内核会反馈意见的要求督促发行人对相关问题拟订整改措施并加以落实，同时补充、修改及完善申报材料，内核部将根据项目组的申请及相关问题整改落实情况再次安排内核会议进行复议。

项目申报材料报送证监会后，项目组还须将中国证监会历次书面及口头反馈意见答复等文件及时报送内核部审核。

6、持续督导

内核部将对持续督导期间项目组报送的相关文件进行审核，并关注发行人在持续督导期间出现的重大异常情况。

二、项目立项审核的主要过程

立项申请时间：	2017 年 11 月 21 日
立项评估决策机构成员：	刘东红、计玲玲、杜克、栾培强、林嘉伟、梁勇、李珊
立项评估决策时间：	2017 年 11 月 29 日

三、项目执行的主要过程

（一）项目组构成及进场工作时间

项目保荐代表人：王荣鑫、李威

项目协办人：

项目其他主要执行人员：毛丽琳、廖旭、李斯铭、欧阳泽宇

进场工作时间：项目执行人员于 2017 年 11 月开始陆续进场工作

（二）尽职调查的主要过程

1、尽职调查的主要方式

（1）向发行人及相关主体下发了尽职调查文件清单

尽职调查文件清单根据《保荐人尽职调查工作准则》、《公开发行证券的公

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 号—招股说明书（2015 年修订）》、《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工作底稿指引》等相关规定制作，列出本保荐人作为发行人本次发行及上市的保荐人和主承销商所需了解的问题，形成尽职调查文件清单。

（2）向发行人及相关主体进行尽职调查培训和解答相关问题

文件清单下发后，为提高尽职调查效率，项目组成员向发行人及相关主体的指定尽职调查联系人进行尽职调查培训，并在调查过程中指定专门人员负责解答有关的疑问。

（3）审阅尽职调查搜集的文件和其他证券服务机构的相关文件、补充清单

项目组成员收集到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后，按照目录进行整理和审阅，审阅的文件与尽职调查清单目录相一致，包括发行人历史沿革，发行人股东，发行人的各项法律资格、登记及备案，发行人主要财产（土地、房产、设备、商标、专利等），业务与技术情况，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劳动关系及人力资源，法人治理及内部控制，同业竞争及关联交易，财务与会计，税务，业务发展目标，募集资金运用，环境保护，重大合同，债权债务和担保，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等方面内容。

项目组成员通过分析上述取得的资料，记录各类异常和疑点，初步确定下一步的核查重点；针对重点问题，制定进一步的核查计划。

（4）现场参观了解发行人的研发、生产、仓储等方面的经营情况

项目组在现场期间多次参观发行人的研发部门、生产车间、仓储车间等场所，逐步了解产品的设计研发流程、生产工艺及流程和验收入库流程，详细了解发行人产品特性、经营模式及生产经营情况。

（5）高级管理人员、主要技术人员和尽职调查补充清单

项目组成员与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主要技术人员进行访谈，了解发行人管理层对研发、采购、供应链管理、销售、财务等方面的认识和规划，并对行业特点、产品技术等方面做进一步了解。根据审阅前期尽职调查反馈的材料所了解的企业情况，提交补充尽职调查清单。

（6）现场核查、外部核查及重点问题核查

根据《保荐人尽职调查工作准则》的重点及要求，项目组成员走访发行人采购、销售、财务等职能部门，考察有关经营场所、实地查看有关制度执行情况、抽查有关会计文件及资料等，并针对发现的问题进行专题核查。项目组成员对重点客户和供应商进行外部核查，现场走访重点客户和供应商，查看其经营场所，访谈相关人员，获取有关工商资料及交易信息。

（7）列席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等会议

通过列席旁听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等会议，进一步了解发行人的经营情况和目标计划，对发行人的业务经营进行进一步分析，了解发行人公司治理情况。

（8）辅导贯穿于尽职调查过程中

保荐人及证券服务机构依据尽职调查中了解的发行人情况对发行人、主要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进行有针对性的辅导，辅导内容涉及发行上市过程中需要关注的问题及上市基本程序、上市公司财务规范与内控要求、上市公司信息披露与规范运作。辅导形式并不局限于集中授课，随时随地交流也起到了良好的辅导效果。同时，项目组结合在辅导过程中注意到的事项做进一步的针对性尽职调查。

（9）重大事项的会议讨论

尽职调查中发现的重大事项，通过召开重大事项协调会的形式进一步了解事项的具体情况，并就解决方案提出建议。

（10）协调发行人及相关主体出具相应承诺及说明

针对股东的股权锁定情况，股东股权无质押、无纠纷情况，避免同业竞争情况，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兼职、对外投资情况、在主要供应商和销售客户中的权益情况、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及发行人的独立性等重要事项，项目组在了解情况的基础上由发行人及相关主体出具相应的承诺与声明。另外，在合规经营方面，由工商、税务、社保、住房公积金等相关部门出具发行人合法合规的证明。

2、尽职调查的主要内容

依据《保荐人尽职调查工作准则》（证监发行字[2006]15 号），项目组对发行人主要的尽职调查内容描述如下：

（1）基本情况尽职调查

发行人成立于 1994 年，2013 年 7 月改制为股份公司。项目组收集并查阅了发行人历次变更的工商材料文件，包括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公司章程、三会文件、年度检验、政府部门批准文件、验资报告、审计报告等资料，调查了解发行人改制设立股份公司以前的历史沿革、股权变更情况，主要包括公司设立以来历次股权变动、相关转让情况等重要事项，核查发行人增资、股东变动的合法合规性以及核查股东结构演变情况。

项目组通过查阅公司章程、各股东股权架构，确认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为邢映彪、陈丽娜。项目组通过搜集前述十位直接或间接投资的其他企业的相关资料，了解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间接控制除发行人之外的其他企业的业务范围，并判断其与发行人是否存在潜在同业竞争的情形。项目组取得了发行人股东的股份锁定承诺以及关于无重大诉讼、仲裁、行政处罚以及对发行人股份未进行质押等方面的承诺。

此外，项目组通过访谈公司管理层，查阅相关资料，了解公司自成立以来是否发生过重大重组行为。

保荐人通过查阅发行人员工名册、劳务合同、工资等资料，调查发行人员工的年龄、教育、专业等结构分布情况及近年来的变化情况，分析其变化的趋势；调查发行人在执行国家用工制度、劳动保护制度、社会保障制度、住房制度和医疗保障制度等方面情况。通过发行人及子公司所在地劳动和社会保障部门出具的证明，验证发行人是否根据国家有关社会保障的法律、行政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开立了独立的社会保障账户，参加了各项社会保险，报告期内有无因违反有关劳动保护和社会保障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项目组通过查阅发行人完税凭证、工商登记及相关资料、银行单据、供销合同及其执行情况，调查发行人是否按期缴纳相关税费及合同履约情况，关注发行

人是否存在重大违法、违规或不诚信行为，了解发行人的商业信用。

（2）业务与技术调查

公司是一家专业从事车载智能终端综合信息管理系统及配套汽车电气产品研发、生产、销售的高新技术企业，公司所属行业为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C39）。项目组收集了行业主管部门及其它相关部门发布的各种法律、法规及政策文件，了解行业监管体制和政策趋势。

通过收集行业杂志、行业研究报告，咨询行业专业研究机构，了解发行人所处行业的市场环境、市场容量、市场化程度、进入壁垒、供求状况、市场竞争格局、行业利润水平和未来变动趋势，判断行业的发展前景及对行业发展的有利因素和不利因素，了解行业内主要企业及其市场份额情况，调查竞争对手情况，分析发行人在行业中所处的竞争地位及其变动情况。

通过查阅行业分析报告等研究资料，咨询行业分析师及企业核心技术人员、市场人员，调查发行人所处行业的技术水平及技术特点，分析行业的周期性、区域性或季节性特征。了解发行人经营模式，包括采购模式、生产模式、销售模式等，判断其主要风险及对未来的影响。

通过查询相关研究资料，分析发行人所在行业上下游价值链的情况，通过对该行业与其上下游行业的关联度、上下游行业的发展前景、产品用途的广度、产品替代趋势等进行分析论证，分析上下游行业变动及变动趋势对发行人所处行业的有利和不利影响。

项目组通过与发行人采购部门人员、主要供应商人员沟通，查阅相关研究报告，调查发行人主要原材料、所需能源动力的市场供求状况；通过分析主要原材料和所需能源动力的价格变动、可替代性、供应渠道变化等因素对发行人生产成本的影响，调查发行人的采购模式及其采购是否受到资源或其他因素的限制；通过查询审计报告和发行人会计资料，取得发行人主要供应商的相关资料，判断是否存在严重依赖个别供应商的情况。

项目组通过与发行人律师沟通并取得相关人员的承诺，调查发行人高管人员、核心技术人员、主要关联方或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是否在主要供

应商中占有权益及是否发生关联采购交易。

公司采取“以销定产”的生产模式，即根据客户的订单情况来确定生产计划和组织安排生产，公司具备柔性化生产条件。项目组通过与发行人采购、生产人员沟通，调查发行人采购与生产环节的衔接情况，关注是否存在严重的原材料缺货风险。通过查阅原材料类存货的资料，判断是否存在原材料积压风险，并实地调查存货中原材料减值的情况。通过查阅发行人的存货管理制度，并访谈相关部门人员，了解存货的管理流程及安全保障情况。

项目组查阅发行人生产流程资料，结合生产核心技术或关键生产环节，分析评价发行人生产工艺、技术在行业中的领先程度。项目组也通过现场观察、查阅财务资料等方法，核查发行人主要设备、房产等资产的成新率和剩余使用年限；核查设备租赁、抵押、保障等情况。

项目组通过查阅发行人无形资产资料，分析其剩余使用期限或保护期情况，关注其对发行人生产经营的重大影响。取得发行人被许可使用资产的合同文件，分析未来对发行人生产经营可能造成的影响；调查上述许可合同中，发行人所有或使用的资产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的情况。

查阅发行人环保设备、环保措施及环保费用支出等方面的资料，了解发行人环保情况。

通过查询查阅产品质量标准文件及质量控制制度文件、并对主要供应商进行现场走访，了解发行人质量管理的组织设置、质量控制制度及实施情况。获取质量技术监督部门证明文件，调查发行人产品是否符合行业标准，报告期内是否因质量问题受到过质量技术监督部门的处罚。

取得发行人安全生产及以往安全事故处理等方面的资料，调查发行人是否存在重大安全隐患、是否采取保障安全生产的措施，成立以来是否发生过重大的安全事故以及受到处罚的情况。

结合发行人的行业属性和企业规模等情况，了解发行人的销售模式，分析其采用该种模式的原因和可能引致的风险；查阅发行人产品的注册商标，了解其市场认知度和信誉度，评价产品的品牌优势。

通过与发行人销售部门负责人、销售业务人员沟通、走访客户市场等方法，调查发行人产品的市场定位、客户的市场需求状况等。搜集发行人主要产品市场的地域分布和市场占有率资料，结合竞争对手等情况，对发行人主要产品的行业地位进行分析。搜集行业类似产品的定价策略，了解比较发行人主要产品的定价策略，调查报告期发行人产品销售价格的变动情况。查阅发行人报告期按区域分布的销售记录，调查发行人产品的销售区域，分析发行人销售区域局限化现象是否明显等。

查阅发行人报告期对主要客户的销售额占年度销售总额的比例及回款情况，分析发行人销售是否过分依赖某一客户；抽查重要客户的销货合同等销售记录，分析其主要客户的回款情况。

查阅发行人最近三年产品客户诉讼和质量安全纠纷等方面的资料，调查发行人销售维护和售后服务体系的建立及其实际运行情况；查阅销售合同、销售部门对销售退回的处理意见等资料，核查是否存在大额异常的销售退回。

依据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主要关联方和持有 5%以上股东出具的承诺，核查主要关联方是否在报告期内前五名销售客户中占有权益情况。

查阅发行人研发体制、研发机构设置、激励制度、研发人员资历等资料，调查发行人的研发模式和研发系统的设置和运行情况，分析是否存在良好的技术创新机制，是否能够满足发行人未来发展的需要。

查阅发行人主要研发成果、在研项目、研发目标等资料，调查发行人历年研发费用占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的比重，未来技术创新机制等情况，对发行人的研发能力进行分析。

（3）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调查

项目组通过取得发行人改制方案，并通过询问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等方法，判断是否存在同业竞争情形，并核查发行人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是否对避免同业竞争做出承诺以及承诺的履行情况。

通过与发行人高管人员谈话、咨询中介机构、查阅发行人的股权结构和组织结构、查阅发行人重要会议记录和重要合同等方法，按照《公司法》和企业会计

准则的规定，确认发行人的关联方及关联方关系，调档查阅关联方的工商登记资料。核对关联交易合同，了解交易发生背景，核查相关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公允性。

通过与发行人高管人员、财务部门和主要业务部门负责人交谈，查阅账簿、相关合同、会议记录、独立董事意见，咨询律师及注册会计师意见，调查发行人关联交易价格是否公允。

调查发行人高管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是否在关联方单位任职、领取薪酬，是否存在由关联方单位直接或间接委派等情况。

（4）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调查

项目组查阅了公司三会文件以及公司章程中与董事、监事、高管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任职有关的内容，收集并查阅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的简历和调查表，并与其沟通交流，调查了解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相关情况。

（5）组织结构和内部控制调查

项目组收集查阅了发行人的章程、三会文件、三会议事规则、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行为规范、董事会委员会工作细则、董事会秘书工作制度等公司治理制度文件，与发行人高管进行交流，对发行人组织结构和公司治理制度运行情况进行调查和了解。

项目组收集查阅了发行人重要的业务制度和内部控制制度，与发行人高管进行交流，调查了解发行人内部控制环境以及运行情况，取得了发行人管理层关于内部控制完整性、合理性和有效性的评估意见，并取得了工商、税务、质监等相关部门出具的合法证明。

（6）财务与会计调查

项目组取得并查阅了发行人的原始报告、审计报告、评估报告等财务报告，查阅了发行人审计机构出具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非经常性损益及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专项审核报告》等报告，并与发行人高管、财务人员以及发

行人审计机构交流，调查了解发行人的会计政策和财务状况。

项目组对发行人报告期内重要财务数据进行对比分析，并对重要指标进行测算比较，结合发行人经营情况、市场环境分析判断发行人的资产负债、盈利及现金流状况。

项目组通过对公司收入结构和利润来源进行分析，判断其盈利增长的贡献因素。通过对毛利率、资产收益率、净资产收益率、净利率等指标进行计算，并通过分析公司竞争优势和未来发展潜力，并结合产品市场容量和行业发展前景，判断发行人盈利能力的持续性和成长性。

项目组对发行人报告期内资产负债率、流动比率、速动比率等指标进行计算，结合发行人的现金流量状况、负债等情况，分析发行人各年度偿债能力及其变动情况，判断发行人的偿债能力和偿债风险；项目组计算发行人报告期内资产周转率、存货周转率和应收账款周转率等，结合市场发展、行业竞争状况、发行人生产模式及物流管理、销售模式及赊销政策等情况，分析发行人各年度营运能力及其变动情况，判断发行人经营风险和持续经营能力。

项目组对发行人产品销售的地域分布、行业分布、季节分布进行调查了解，并查阅发行人主要产品报告期内价格变动及销量变动资料，调查了解发行人收入变化的情况，并通过询问会计师，查阅银行存款、应收账款、销售收入等相关科目等方法调查了解发行人收入确认的方法和收款的一般流程，分析销售收入、应收账款、经营活动现金流的配比及变动情况。项目查阅了应收款项明细表和账龄分析表，调查了解发行人对客户的信用政策及其对应收账款变动的影响。

项目组根据发行人的生产流程了解发行人产品成本核算情况，并查阅了报告期产品的成本明细表，了解产品成本构成及变动情况，结合销售价格情况分析发行人毛利率情况。

项目组收集查阅了发行人销售费用明细表、管理费用明细表和财务费用明细表，通过与发行人高管交流，并与发行人销售规模、研发投入、人员变动情况等因素结合分析调查费用构成、变动情况及对利润的影响。

项目组对重要科目应收账款和存货进行了重点核查，并结合公司销售增长情

况、对客户信用策略等方面对应收账款的增加进行调查分析。通过调查应收款的账龄分布情况、主要债务人情况、收款情况，判断应收账款的回收风险。项目组查阅了发行人报告期内各期末库存产品的构成表，并与发行人生产、财务人员交流，调查了解发行人库存情况。

项目组查阅了发行人报告期现金流量的财务资料，综合考虑发行人的行业特点、规模特征、销售模式等，结合资产负债表和损益表相关数据勾稽关系，对发行人经营活动、投资活动和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进行了分析和调查。

发行人享受了一定的政府补助。项目组查阅了发行人报告期的财政补贴资料，查阅了非经常性损益的明细资料，分析了补助优惠政策对发行人经营业绩的影响。

（7）未来发展规划

通过与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访谈，查阅发行人内部会议纪要、未来 2-3 年的发展计划和业务发展目标等资料，分析发行人是否已经建立清晰、明确、具体的发展战略。通过了解竞争对手发展战略，将发行人与竞争对手的发展战略进行比较，并对发行人所处行业、市场、竞争等情况进行分析，调查发行人的发展战略是否合理、可行。

通过与高管人员及员工、供应商、销售客户谈话等方法，调查发行人未来发展目标是否与发行人发展战略一致；分析发行人在管理、产品、人员、技术、市场、投融资等方面是否制定了具体的计划，这些计划是否与发行人未来发展目标相匹配；分析未来发展目标实施过程中存在的风险；分析发行人未来发展目标和具体计划与发行人现有业务的关系。

取得发行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可行性研究报告、三会讨论和决策的会议纪要文件，并通过与发行人高管人员谈话、咨询行业专家等方法，调查募集资金投向与发行人发展战略、未来发展目标是否一致，分析其对发行人未来的经营的影响。

（8）募集资金运用调查

通过查阅发行人关于本次募集资金项目的决策文件、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等

方法，结合类似项目的投资情况、产品市场容量及其变化情况，对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项目是否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环保要求、技术和市场的可行性以及项目实施的确定性等进行分析；分析募集资金数量是否与发行人规模、主营业务、实际资金需求、资金运用能力及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相匹配；查阅发行人关于募集资金运用对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影响的详细分析，分析本次募集资金对发行人财务状况和经营业绩的影响，核查发行人是否审慎预测项目效益。并结合行业的发展趋势，有关产品的市场容量，主要竞争对手等情况的调查结果，对发行人投资项目的市场前景作出判断。调查发行人固定资产变化与企业业务规模变动的匹配关系，并分析新增固定资产折旧对发行人未来经营成果的影响。

（9）风险因素及其他重要事项调查

项目组在进行上述方面尽职调查时注意对相关风险因素的调查和分析。

项目组查阅了发行人的重大合同，并与发行人高管及发行人律师交流，调查了解发行人合同履行情况。

（三）保荐代表人参与项目的主要过程

中信证券指定王荣鑫、李威担任通达电气 IPO 项目的保荐代表人。保荐代表人参与了尽职调查、辅导和申请材料准备工作。保荐代表人具体工作时间与内容如下：

2017 年 11 月保荐代表人陆续进场。保荐代表人制定了项目总体方案及进度计划，指导项目组进行尽职调查及辅导工作，复核工作底稿，并对重点问题进行核查：保荐代表人通过查阅发行人业务相关资料、审阅有关报告和行业分析资料、咨询行业专家、与其他中介机构沟通、组织中介机构协调会和重大事项协调会、现场实地考察、与高管及相关人员访谈、走访发行人客户及供应商、走访政府机构等方式，开展尽职调查工作，并对申报文件和尽职调查底稿进行整体把关。

项目其他人员所从事的具体工作及发挥的作用分别如下：

中信证券指定毛丽琳、廖旭、李斯铭、欧阳泽宇为通达电气 IPO 项目的其他项目人员。毛丽琳主要承担财务会计、风险因素等方面的尽职调查，并完成相应尽职调查底稿及申报文件的制作；李斯铭主要承担发行人发行概况、基本情况、

历史沿革、公司治理等方面的尽职调查，并完成相应尽职调查底稿及申报文件的制作；欧阳泽宇主要承担同业竞争、关联方和关联交易、风险因素等方面的尽职调查；廖旭主要承担业务与技术、业务发展目标、募投项目、风险因素等方面的尽职调查，并完成相应尽职调查底稿及申报文件的制作。

2018 年 5 月，中信证券内核小组、质量控制组、签字保荐代表人及保荐业务部门负责人履行了问核程序。保荐代表人就项目问核中的相关问题尽职调查情况进行陈述，两名签字保荐代表人在问核时填写《关于保荐项目重要事项尽职调查情况问核表》，誊写该表所附承诺事项并签字确认，保荐业务部门负责人参加问核程序并签字确认。

（四）内核部审核本次证券发行项目的主要过程

内核部审核人员：	朱洁、黄冀、陶江、郝冬、冯婧、金然、李咏、石路朋、赵璇、苗祥玲、熊玲莉、谈敏佳、张华、李珊、杨曼、珍颖
现场核查次数：	1 次
现场核查内容：	对项目的进展及执行情况进行现场核查，主要包括：对项目工作底稿、申请文件（初稿）、保荐代表人尽职调查情况等进行检查；参观发行人经营场所，和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进行访谈等
现场内核工作日期：	2018 年 5 月 7 日至 2018 年 5 月 10 日，现场工作 4 天

（五）内核会审议本次证券发行项目的主要过程

委员构成：	内核小组成员共 10 名，其中：风险管理部 4 人，资本市场部 1 人，质量控制组 1 人，外聘律师与会计师委员 4 人
会议日期：	2018 年 6 月 1 日
会议地点：	中信证券大厦 11 层 20 号会议室

会议决议：	广州通达汽车电气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上市项目通过中信证券内核小组的审核
内核会意见：	同意将广州通达汽车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申请文件上报中国证监会审核

第二节 项目存在问题及其解决情况

一、立项评估决策

（一）立项评估决策机构成员意见

同意立项。

（二）立项评估决策机构成员审议情况

项目负责人及项目成员就该项目向与会委员进行了陈述，与会委员对该项目进行了充分的讨论，最终投票表决通过，同意立项。

二、尽职调查过程中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处理情况

（一）关于历史股东股份代持问题

1、问题描述

1993 年 12 月 28 日，广州市荔湾聚龙工业区管理委员会向荔湾工商局递交了《企业法人申请开业登记注册书》（受理编号 0187）。1993 年 12 月 29 日，广州市荔湾区荔湾审计师事务所出具（荔审所）验字第 N93-2977 号《关于荔湾区通达塑料电器厂的注册资金验证报告》。根据该验证报告，截至 1993 年 12 月 9 日，企业注册资金 100,000 元，其中固定资产 55,000 元，流动资金 45,000 元，其中，邢映彪出资 40,000 元，邹晓明 20,000 元，蔡筱林出资 20,000 元，钟锦华出资 20,000 元。

1994 年 1 月，荔湾工商局出具《关于成立工商企业的批复》，同意成立荔湾通达电器，为集体所有制企业，独立核算、自负盈亏。1994 年 1 月 11 日，荔湾工商局向通达电器核发（荔）4401031303441 号《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通达电器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邢映彪	40,000	40.00	货币+实物
2	邹晓明	20,000	20.00	货币+实物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3	蔡筱林	20,000	20.00	货币+实物
4	钟锦华	20,000	20.00	货币+实物
合计		**100,000**	**100.00**	-

通达电器 1994 年设立时虽工商登记为集体企业，但上述全部出资实际均出自自然人邢映彪一人，其他三名股东均为名义股东，实际并未出资；通达电器设立时实际为民营企业。

2、解决情况

项目组及律师经对邹晓明、钟锦华、蔡筱林进行访谈，并要求该三人分别于 2017 年 12 月 30 日、2018 年 1 月 5 日、2018 年 3 月 20 日出具的《说明函》，具体内容为：

通达电器成立时，为满足集体所有制企业的政策要求，邹晓明、钟锦华、蔡筱林作为通达电器的名义股东，替邢映彪持股，并未实际出资，通达电器 100,000 元注册资金系邢映彪一人所出。通达电器成立后，邹晓明、钟锦华、蔡筱林均与邢映彪就通达电器的股权自始至终无任何纠纷，亦未对通达电器的股权主张过任何权利。同时邹晓明、钟锦华、蔡筱林均作出承诺：历史上本人持有通达电器股权系替邢映彪代持，本人对通达电器不承担任何法律责任，同时也不会对通达电器的股权主张任何权利。

此外，项目组要求发行人取得广东省政府对其历史沿革的确认文件。

对此，广州市人民政府于 2016 年 5 月 31 日向广东省政府提出《广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广州通达汽车电气股份有限公司集体所有制身份变更合法合规性确认的请示》（穗府报[2016]71 号），请示内容为：“经我市核实，通达电气虽注册为集体所有制企业，但其全部注册资本为自然人出资，无国有资产投入，实为民营企业。2002 年亦与挂靠企业解除了挂靠关系，并履行改制相关法律程序，脱挂手续合法合规。”

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于 2018 年 2 月 13 日对发行人历史沿革出具《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确认广州通达汽车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产权有关情况的复函》（粤办函[2018]58 号）：“同意你市意见，确认广州通达汽车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无集体和国有资产投入，其前身已解除挂靠集体关系。”

（二）关于通达电气专利问题

1、问题描述

陈丽娜系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并担任公司董事长，同时陈丽娜为华南理工大学的讲师。报告期内，发行人获得专利中，存在陈丽娜为发明人情形。因此，上述专利可能会被认定为职务发明。

2、解决情况

（1）陈丽娜的个人教育经历以及华南理工大学教学情况核查

经项目组核查，陈丽娜女士于 1982 年在洛阳工学院攻读液压传动与控制专业学士学位，1986 年在华南理工大学攻读液压传动及气动专业硕士研究生学位。1989 年毕业后留任华南理工大学任职为讲师，任职期间，主要研究方向为液压与气压传动专业，在校期间，未承担过科研项目，主要从事液压与气压传动专业的相关教学工作，主要课程如《流体力学》、《液压与气压传动技术》。

（2）通达电气主营业务进行核查

经项目组核查，发行人是一家专业从事车载智能终端综合信息管理系统及配套汽车电气产品研发、生产、销售。通达电气主要产品是围绕智能公交综合信息管理系统和新能源汽车监控系统两大系统平台，形成的四大系列产品：车载智能系统系列产品、新能源汽车电机与热管理系统系列产品、公交多媒体信息发布系统系列产品、车载部件系列产品。

（3）核查结论

发行人主要产品与陈丽娜女士在华南理工任职期间的研究和教学的液压与企业传动专业方向不一致，通达电气自成立以来的所有产品均不需要液压或气压传动的相关实验设备等，也从未在实际研发过程中使用过华南理工大学的设备设施或资源。因此，陈丽娜在华南理工大学的科研成果、研究方向、技术形成、技术路径方面与发行人主要业务、主要产品不存在重合。

（4）华南理工大学对上述事项的确认文件

华南理工大学于 2018 年 5 月对陈丽娜在发行人任职以及职务发明等事项出具确认文件，认为陈丽娜不存在以华南理工大学职务发明或职务技术成果投入发行人情形，不存在执行华南理工大学科研任务或利用华南理工大学科研经费、成果为发行人取得相关专利或技术等情形，且不存在知识产权等方面的争议或潜在纠纷。

三、内部核查部门关注的主要问题

（一）历史沿革及发起人情况

1、前身设立及改制

发行人前身广州荔湾通达塑料电器厂 1994 年设立时工商登记为集体企业，登记时的股东为邢映彪、邹晓明、蔡筱林、钟锦华。2002 年经广州市荔湾区华林工业公司审批确认，广州荔湾通达塑料电器厂改制为股份合作制企业，“变为无主管企业”。

1）以固定资产出资是否需履行评估程序？股东出资是否均真实、到位？设立时邢映彪出资通过邹晓明、蔡筱林、钟锦华代持的原因，是否为了规避当时集体所有制企业相关的政策限制？代持是否合法、有效？邹晓明、蔡筱林、钟锦华三人说明函的签署是否履行了公证或律师见证程序？相关确认函的签署是否真实、有效？

项目组回复：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城镇集体所有制企业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法人登记管理条例（1988）》等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发行人前身设立时，作为集体企业，固定资产出资评估并非设立必须履行的程序。

1993 年 12 月 29 日，广州市荔湾区荔湾审计师事务所向通达电器出具（荔审所）验字第 N93-2977 号《关于荔湾区通达塑料电器厂的注册资金验证报告》。根据该报告，截至 1993 年 12 月 9 日，企业注册资金 10 万元，其中固定资产 5.5 万元，流动资金 4.5 万元，其中，邢映彪出资 4 万元，邹晓明 2 万元，蔡筱林出资 2 万元，钟锦华出资 2 万元。

1994 年 1 月，广州市荔湾聚龙工业区管理委员会下发《关于成立工商企业的批复》，同意成立通达电器，属集体所有制，独立核算，自负盈亏。

1994 年 1 月 11 日，荔湾工商局向通达电器核发（荔）4401031303441 号《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根据该营业执照，通达电器设立时名称为广州荔湾通达塑料电器厂；法定代表人为邢映彪；经济性质为集体所有制企业；注册资金为 10 万元。

保荐机构以及发行律师对邹晓明、钟锦华、蔡筱林等三名出资人的访谈，以及前述三名出资人分别于 2017 年 12 月 30 日、2018 年 1 月 5 日、2018 年 3 月 20 日出具的《说明函》，通达电器成立时，为满足集体所有制企业登记的要求，邹晓明、钟锦华、蔡筱林作为通达电器的名义出资人，与邢映彪共同登记为通达电器的出资人；但该三名出资人仅是替邢映彪持股，并未实际出资，通达电器 10 万元注册资金系邢映彪一人所出；通达电器成立后，邹晓明、钟锦华、蔡筱林与邢映彪就通达电器的股权自始至终无任何纠纷，未对通达电器的股权主张过任何权利，也不会对通达电器的股权主张任何权利。

2016 年 1 月 21 日，广州市荔湾区人民政府华林街道办事处出具《关于对广州通达汽车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历史沿革有关问题的批复》，确认通达电器 1994 年设立时工商登记虽为集体企业，但全部注册资金为自然人邢映彪出资，其他股东均是为了满足工商登记需要而做的挂名股东，实际并未出资；通达电器设立后挂靠于广州市荔湾聚龙工业区管理委员会，后转为挂靠广州市荔湾区华林工业公司，但挂靠单位均无任何投资关系；通达电器实际为民营企业。

2016 年 3 月 14 日，广州市白云区人民政府出具《广州市白云区人民政府关于确认广州通达汽车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历史沿革有关事项的函》（云府函[2016]55 号），确认通达电器 1994 年设立时工商登记虽为集体企业，但全部注册资金为自然人邢映彪出资，其他股东均是为了满足工商登记需要而做的挂名股东，实际并未出资；通达电器设立后挂靠于广州市荔湾聚龙工业区管理委员会，后转为挂靠广州市荔湾区华林工业公司，但挂靠单位均无任何投资关系；通达电器实际为民营企业。

2016 年 5 月 31 日，广州市人民政府向广东省人民政府提出《广州市人民政

府关于广州通达汽车电气股份有限公司集体所有制身份变更合法合规性确认的请示》（穗府报[2016]71 号），请示内容为：“经我市核实，通达电气虽注册为集体所有制企业，但其全部注册资本为自然人出资，无国有资产投入，实为民营企业。2002 年亦与挂靠企业解除了挂靠关系，并履行改制相关法律程序，脱挂手续合法合规。”

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于 2018 年 2 月 13 日对发行人历史沿革出具《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确认广州通达汽车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产权有关情况的复函》（粤办函[2018]58 号）：“同意你市意见，确认广州通达汽车电气股份有限公司无集体和国有资产投入，其前身已解除挂靠集体关系。”

综上，项目组认为，发行人不存在故意规避当时集体所有制企业相关的政策限制，代持合法、有效； 邹晓明、蔡筱林、钟锦华三人说明函的签署履行了律师见证程序，相关确认函的签署真实、有效。

2）2002 年股份合作制企业改制是否履行《关于发展城市股份合作制的指导意见》要求的清产核资、清理债权债务、职代会审议、产权量化、主管部门批复等程序？是否存在侵害集体资产或职工权益情形？是否存在争议或潜在纠纷？省政府确认函对此是否明确确认？是否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障碍？

项目组回复：

《关于发展城市股份合作制的指导意见》适用于国有小企业和集体企业，而发行人前身形式上是集体企业，实质上是民营企业。虽然参照《关于发展城市股份合作制的指导意见》，发行人 2002 年的改制，在履行清产合资、职代会审议等程序方面存在瑕疵，但是改制过程中不涉及对国有资产、集体资产或者职工权益的侵犯。

广州市人民政府于 2016 年 5 月 31 日向广东省政府提出《广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广州通达汽车电气股份有限公司集体所有制身份变更合法合规性确认的请示》（穗府报[2016]71 号），请示内容为：“经我市核实，通达电气虽注册为集体所有制企业，但其全部注册资本为自然人出资，无国有资产投入，实为民营企业。2002 年亦与挂靠企业解除了挂靠关系，并履行改制相关法律程序，脱挂手续合

法合规。”

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于 2018 年 2 月 13 日对发行人历史沿革出具《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确认广州通达汽车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产权有关情况的复函》（粤办函[2018]58 号）：“同意你市意见，确认广州通达汽车电气股份有限公司无集体和国有资产投入，其前身已解除挂靠集体关系。”

综上，项目组认为，上述改制过程中不存在侵害集体资产情形，不存在争议或潜在纠纷。广东省政府已出具相关确认文件，因此不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障碍。

3）如 94 年邹晓明、蔡筱林、钟锦华的出资为代邢映彪出资，2002 年改制时邹晓明、蔡筱林、钟锦华所持出资不进行股权还原的原因？为何由邢映彪、陈丽娜、邢丽娟重新出资？重新出资后，邢映彪原有出资的处理方式？是否存在抽逃出资情形？是否取得工商局不予处罚的合规证明？

项目组回复：

一、1993 年发行人出资合法合规性说明

1993 年 12 月 28 日，广州市荔湾聚龙工业区管委会向荔湾工商局递交了《企业法人申请开业登记注册书》（受理编号 0187），申请设立广州荔湾通达塑料电器厂。1993 年 12 月 28 日，广州市荔湾聚龙工业区管理委员会制定通达电器《企业组织章程》。根据前述申请书与章程，通达电器的经济性质为集体所有制企业；注册资金为 10 万元，其中，固定资产 5.5 万元，流动资金 4.5 万元。

1993 年 12 月 29 日，广州市荔湾区荔湾审计师事务所向通达电器出具（荔审所）验字第 N93-2977 号《关于荔湾区通达塑料电器厂的注册资金验证报告》。根据该报告，截至 1993 年 12 月 9 日，企业注册资金 10 万元，其中固定资产 5.5 万元，流动资金 4.5 万元，注册资金来源为职工集资，其中，邢映彪出资 4 万元，邹晓明 2 万元，蔡筱林出资 2 万元，钟锦华出资 2 万元。

通达电器设立时的注册资金 10 万元均为其一人所出，并已经审计师事务所审验，不存在出资不实的情况。

经项目小组及发行人律师进行法律法规检索，通达电器设立时，相关法律

法规并无要求集体企业设立、实物资产出资必须经过评估的规定。经项目小组及发行人律师核查，亦没有与（荔审所）验字第 N93-2977 号《关于荔湾区通达塑料电器厂的注册资金验证报告》审验结果相悖的任何证据。

二、发行人 2002 年重新出资合法合规性说明

2002 年 7 月 16 日，通达电器召开股东会，股东邢映彪、陈丽娜、邢丽娟出席会议，代表股东表决权的 100%。会议决议：重新确认、明晰通达电器产权；将企业经济性质由集体企业转制为股份合作制企业；邢映彪出资 1 万元，出资比例为 10%，陈丽娜出资 8.5 万元，出资比例为 85%，邢丽娟出资 0.5 万元，出资比例为 5%；重新设立企业章程；变更后的债权债务由新投资人按比例享有或承担。

根据 2002 年 7 月通达电器向白云工商局提交《产权确定》，1993 年办集体企业要求职工集资人数达到 4 人以上；通达电器实际出资人为邢映彪个人当时为方便工商营业执照的办理，使其尽快投入生产，所以在出资形式上定为以上四人出资，这给企业产权界定带来一定混乱。因此，本次重新出资系发行人主动行为，旨在解决股权清晰问题，不存在通达电气历史上抽逃出资或出资不实而被工商局要求补出资情况。

通达电器成立时，为满足集体所有制企业“财产属于劳动群众集体所有”的要求，邹晓明、钟锦华、蔡筱林作为通达电器的名义出资人，与邢映彪共同登记为通达电器的出资人，通达电器登记为集体企业；虽然邹晓明、钟锦华、蔡筱林对通达电器股权归属并无异议，但通达电器毕竟在工商登记为集体企业，而产权归属在现在来看较容易厘清，但在当时的时代背景下，囿于时代背景局限及出资人的知识局限，产权界定是一件非常复杂且困难的事，因此，为了夯实企业产权归属，决定注册资本由邢映彪及其配偶陈丽娜、妹妹邢丽娟以现金 10 万元重新投入，邢映彪原以实物及现金形式缴纳的 10 万元出资计入通达电器资本公积。

2002 年 7 月 31 日，广州中勤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向通达电器出具中勤验资[2002]第 1070 号《验资报告》。根据该验资报告，通达电器变更为股份合作制企业后，注册资本为 10 万元不变，由新股东重新投入，缴存于广州市商业银行光扬支行，账号 260-8041086-33，其中，邢映彪出资 1 万元，陈丽娜出资 8.5 万

元，邢丽娟出资 0.5 万元。

综上，项目小组认为，通达电器 2002 年重新出资旨在夯实企业产权归属，重新出资属于发行人主动行为，因此不存在出资不实情形。

4）2002 年改制时陈丽娜、邢丽娟是否在广州荔湾通达塑料电器厂任职？是否满足《关于发展城市股份合作制的指导意见》规定的“不吸收本企业以外的个人入股。”的法定要求？股东人数是否满足《广东省股份合作企业条例》规定的“职工股东人数不少于五人”的要求？是否存在代其他职工出资情形？2002 年改制股东资格及股东人数设置是否满足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是否构成本次发行的障碍？省政府确认函是否已作兜底确认？

项目组回复：

虽然参照《关于发展城市股份合作制的指导意见》，通达电器 2002 年改制为股份合作制企业时，未征得企业职工大会同意，未进行清产核资和资产评估，改制程序存在瑕疵；但鉴于通达电器仅形式上为集体所有制企业，实质为民营企业，通达电器改制过程中存在的程序瑕疵不致影响职工的权益，且白云工商局已核准了通达电器的改制申请，广州市荔湾区人民政府华林街道办事处、广州市白云区人民政府、广州市人民政府、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亦已出文确认通达电器 2002 年解除挂靠关系和改制的有效性，因此，通达电器改制过程中存在的程序瑕疵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不构成实质影响。

通达电器 2002 年改制为股份合作制企业时，股东仅设置了邢映彪、陈丽娜、邢丽娟三人，不符合《广东省股份合作企业条例》规定的股份合作企业职工股东人数不少于五人的条件；但鉴于白云工商局已经对本次改制进行了行政许可，广州市荔湾区人民政府华林街道办事处、广州市白云区人民政府、广州市人民政府亦已出文确认通达电器 2002 年改制的有效性，且通达电器已于 2013 年由股份合作制企业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其股东人数虽不足五人，但多于股份有限公司股东最低两人的法定人数要求，因此通达电器改制为股份合作制企业时股东人数不足的瑕疵不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构成实质性障碍。

通达电器 2002 年改制为股份合作制企业时，邢丽娟系广州市荔湾区水务和农业局公务员，任该局农业兽医科科长，不符合公务员相关管理规定。但通达电器不属于广州市荔湾区水务和农业局主管行业领域，与该局并无业务往来，邢丽娟亦不存在利用国家机关工作人员的身份或通过其他不正当手段获得通达电器股份情形，从未与通达电器发生过任何业务往来，其本人也从未实际参与通达电器的任何经营生产活动，不存在利益输送的情形；邢丽娟已于 2015 年 4 月退休，并于 2017 年 3 月 17 日转让了其持有的发行人 13,650 股股份。

广州市人民政府于 2016 年 5 月 31 日向广东省政府提出《广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广州通达汽车电气股份有限公司集体所有制身份变更合法合规性确认的请示》（穗府报[2016]71 号），请示内容为：“经我市核实，通达电气虽注册为集体所有制企业，但其全部注册资本为自然人出资，无国有资产投入，实为民营企业。2002 年亦与挂靠企业解除了挂靠关系，并履行改制相关法律程序，脱挂手续合法合规。”

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于 2018 年 2 月 13 日对发行人历史沿革出具《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确认广州通达汽车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产权有关情况的复函》（粤办函[2018]58 号）：“同意你市意见，确认广州通达汽车电气股份有限公司无集体和国有资产投入，其前身已解除挂靠集体关系。”

综上，项目组认为，上述程序瑕疵不会构成本次发行障碍。

2、出资/委派资金来源相关

5）自 2010 年 12 月起至 2012 年 12 月，邢映彪、陈丽娜先后对发行人累计投入近 5,710 万元，自 2015 年 6 月至 2016 年 8 月陈丽娜先后对发行人拆借资金 10,500 万元。请说明邢映彪、陈丽娜对发行人出资/拆借的资金来源是否合法？是否存在挪用发行人资金出资、重复循环出资等情形？验资报告仅有企业入资存款凭证非有股东出资回函凭证的原因？

项目组回复：

1、实际控制人邢映彪、陈丽娜出资和拆解资金主要来源于实际控制人原始积累和个人自主筹措资金（主要为家族借款）。

项目组通过核查公司验资报告、账务处理、发行人银行流水账户和实际控制人个人流水账户和股票账户交易流水情况，并对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相关亲属进行了访谈，确认实际控制人不存在挪用发行人资金出资、重复循环出资等情形。

验资报告仅有企业入资存款，主要根据当时的验资要求需要独立开立验资账户，银行出具企业入资存款凭证作为验资的依据；项目组已经取得对应该笔验资账户的银行流水凭证；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对历史上的出资出具验资复核报告。

2、拆入资金用途系关联方为发行人提供经营用流动资金，经项目组和发行人律师核查，上述资金拆借行为符合《贷款通则》、《合同法》、《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如何确认公民与企业之间借贷行为效力的批复》、《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民间借贷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规定》等法律、法规及司法解释的相关规定，合法有效，不属于违法违规行为，不存在行政处罚风险。

3、股份公司设立

1）请说明 2013 改制设立股份公司是否符合广东省股份合作制企业改制的相关规定？设立过程是否合规？

项目组回复：

2013 年改制设立股份公司的时候，广东省并无单独设立适用于股份合作制企业改制为股份公司的规定。所以，2013 年是只需要依照公司法规定进行改制。公司系以改制基准日通达电器经评估的全部净资产额为依据折股整体变更而来，承继了前身的全部资产、负债、业务，决策程序、出资形式、人数比例、评估验资等方面都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完备地履行了相关程序。

综上，项目组认为本次改制过程合法合规。

2）邢丽娟系公务员，不具备适格的发起人资格。请说明邢丽娟入股的目的，是否存在利用其所任职务向发行人输送利益情形？邢丽娟不具备发起人资格是否影响股份公司的依法设立？是否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障碍？请提供同类案例支持。

项目组回复：

邢丽娟所持的公司股份系通达电器 2002 年 8 月公司改为股份合作时，认缴的 5,000 元的股份，当时的持股比例为 5%，同时认缴出资的股东为胞弟邢映彪、弟媳陈丽娜，该笔投资属于家族内的合伙投资行为。另外，邢丽娟在公司的出资的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资金来源合法合规，故该项投资具有合理性。除了此 5,000 元之外，其他在公司所持股份来源为公司利润转增，不存在其他个人资金增持的情况。截止到本工作报告签署日，邢丽娟不再持有发行人股份，其持有公司股份为 13,650 股，持股比例仅为 0.009%，持股比例较少。

邢丽娟在担任公务员期间，任广州市荔湾区水务和农业局农业兽医科科长，所管辖的业务与公司的主要经营范围并无关联。另外，根据公司的说明以及访谈结果，邢丽娟一直未参与公司的日常经营活动，历史上不存在利益输送情形。

尽管邢丽娟身份不符合《公务员法》相关规定，但我国《公司法》并无关于发起人身份不适格将导致公司设立无效的规定。虽然我国《公务员法》有关于公务员不得从事或者参与营利性活动的规定，但该规定属于公法范畴的管理性规范，不属于效力性规范，不能据此对《公司法》等私法领域的活动进行效力评价。

对于已经过会且历史上存在公务员持股的案例，宏大爆破、百润股份和瑞丰高材的过会案例中存在类似情况。

综上，项目组认为邢丽娟不存在利用其所任职务向发行人输送利益情形，邢丽娟作为通达电气发起人股东不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障碍。

3）改制设立时各自然人股东以盈余公积、未分配利润转增股本，请说明此次盈余公积转增股本是否属于粤发[1998]16 号等规定的“股份分红”？邢丽娟、陈丽娜是否可作为发行人的员工享受粤发[1998]16 号的相关政策优惠？发行人未履行代扣代缴义务，主管税务部门是否出具对发行人不予处罚的证明？目前仅取得广州市地方税务局石井税务所“股份红利可不列为个人所得税计税所得额”的证明是否足够？

项目组回复：

此次转增属于股份分红。因为考虑到盈余公积和未分配利润都是从税后利润提取，本质上是公司利润的一部分，因此符合粤发[1998]16 号等规定的“股份分

红”规定。陈丽娜作为公司董事长，一直实际参与企业的日常经营决策，因此符合其要求。

对于邢丽娟，由于未在发行人公司实际工作，因此不符合相关规定。但鉴于邢丽娟历史上持有发行人股权比例较低（股份公司成立时候仅持有 6,500 股，占比仅为 0.01%），且邢丽娟本人已经做出承诺“如根据国家法律、法规、税收征管规定或税收征管机关的要求，本人须就通达电器整体变更设立股份公司之事宜缴纳相关的个人所得税，则其将自行履行纳税义务，并自行承担由此引起的全部滞纳金或罚款；如因此导致公司承担责任或遭受损失，其将及时、足额地向公司赔偿其所发生的与此有关的所有损失”。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税务机关是指各级税务局、税务分局、税务所和按照国务院规定设立的并向社会公告的税务机构。因此，发行人取得广州市白云区地方税务局石井税务所证明，符合相关要求。

公司实际控制人陈丽娜、邢映彪于 2018 年 6 月 15 日出具承诺函，承诺“如税收征管机关未来要求通达电气发起人及股东补缴通达电器 2013 年改制过程中产生的个人所得税，则本人将依照有关要求代所有发起人及股东缴纳全部应缴税款，并承担由此引起的全部滞纳金或罚款；如通达电气因未履行代扣代缴义务而被税务征管机关处罚并导致通达电气因此遭受经济损失的，本人将对相关罚金和经济损失承担连带赔偿责任；在通达电气必须先行支付相关费用、罚金的情况下，本人将及时向通达电气给予全额补偿，以确保通达电气不会因此遭受任何经济损失。”

4、2015 年 2 月、12 月未分配利润转增股本

2015 年 2 月、12 月发行人分别以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可供分配利润 40,256,600.53 元中的 35,981,000 元转增为实收资本、以截至 2015 年 11 月 30 日公司可供分配利润 54,382,697.72 元中的 53,971,500.00 元向公司全体在册股东以每 10 股送 4 股（税后）方式进行分配。请说明：

1）上述转增是否均履行了对发行人的审计程序？是否存在超分情形？是否进行了审计复核？是否聘请有证券期货从业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进行验资复

核？

项目组回复：

项目组已经要求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对该次转增进行验资复核。

根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验资复核报告，本次转增不存在超分情形。

2）方海升的背景，15 年 12 月未分配利润转增时以 2.5 元/股入股且锁定 3 年的原因，是否与发行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之间存在业绩对赌安排？相关业绩对赌的实现情况是怎样的？

项目组回复：

方海升系发行人控股子公司柏理通电机的股东。当时增资入股价格所对应 PE 约为 5.8 倍（按照 2015 年净利润），因此定价公允。

方海升锁定三年是为了维持稳定合作关系，与发行人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业绩对赌安排。

5、17 年 6 月邢丽娟退出的原因、作价的依据，转让是否真实？是否存在代持情形？深圳市前海合之力量创投管理有限公司-合力量创起航 1 号量化投资基金 17 年 3 月买入后 17 年 6 月卖出的原因，作价依据，相关股份转让是否真实？是否存在争议或潜在纠纷？

项目组回复：

基于资金需求，邢丽娟 2017 年 6 月将所持股份转让，转让价是 15 元/股，转让价款约为 20.5 万元，转让路径为二级市场转让。本次转让情况真实，不存在代持情形。

上述投资基金持有发行人股份数较低（最多时约为 3,000 股），其进入和退出均为二级市场交易，因此上述交易行为系市场化的交易行为，相关股份转让真实，不存在争议或潜在纠纷。

6、2017 年 10 月此次认购对象是否包括公司股东、公司董监高及核心员工？外部投资者是否均满足合格投资者的条件？春藤成长、至能力华的经营范围为对外投资、提供咨询服务，请说明该等机构股东不属于私募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的原因及依据？是否满足私募基金管理办法等要求？

项目组回复：

此次认购对象不包括公司股东、董监高以及核心成员。外部投资者都是合格投资者。

（1）根据《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私募投资基金是指以非公开方式向合格投资者募集资金设立的投资基金，包括资产由基金管理人或者普通合伙人管理的以投资活动为目的设立的公司或者合伙企业。

根据春藤成长提供的营业执照、公司登记基本情况表、公司章程、股东调查表、最近一期审计报告，春藤成长设立时的股东及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刘时兵	2,800	70
2	孔保春	800	20
3	刘涛	400	10
合并		**4,000**	**100**

经核查，春藤成长为一般投资公司，并非以非公开方式向合格投资者募集资金设立的投资基金，亦非为管理私募投资基金而设立的管理人。

根据春藤成长提供的对外投资清单，除对发行人投资外，春藤成长其他对外投资情况如下：

序号	投资单位	投资金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荣信教育文化产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1,025	1.8
2	武汉虹识技术有限公司	200	1.11
3	深圳市瑞能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775	0.1896
4	西安霖禾创业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50	50

（2）至能力华提供的营业执照、合伙协议、股东调查表、财务报表，至能

力华设立时为一家私募基金，其合伙人及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出资数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王静	4,950	99
2	广州力华投资有限公司	50	1
合并		**5,000**	**100**

根据至能力华提供的资料，2017 年 9 月 11 日，广州力华投资有限公司退出至能力华，李军入伙至能力华，出资额为 50 万元，至能力华变更为一家非私募基金性质的合伙企业。

根据至能力华 2017 年 12 月 11 日的说明，其合伙人出资均来自合伙人自有资金，不存在以公开或非公开方式向投资者募集资金的情形，不属于私募基金或私募基金管理人。

根据至能力华提供的对外投资清单，除对发行人投资外，至能力华其他对外投资情况如下：

序号	投资单位	投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广州硕耐节能光电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400	6.25
2	广州潮徽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450	5
3	广州创天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400	3.7037
4	广东曼克维通信科技有限公司	475	10

综上，春藤成长、至能力华不属于私募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满足《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等相关规定的要求。

7、股权变动

1）目前发行人三板尚未停牌，请说明：(1）发行人是否存在或曾经存在股东超过 200 人的情形？（2）发行人股份在新三板挂牌期间的交易情况、是否存在限售期股份转让情形？相关股份变动是否均合法合规？挂牌后是否存在三类股东？发行人股票在三板尚未停牌或终止挂牌，请说明发行人如何保证股权结构清晰、稳定？应对方案？（3）三板挂牌后发行人股东所持股份的转让是否已作核查，历次股份变动是否合法有效？此次 IPO 上市在三板履行的程序是否合规？

项目组回复：

经项目组核查，发行人不存在股东超过 200 人的情形，发行人股份在新三板挂牌期间的交易情况、不存在限售期股份转让情形，转让行为合法合规。目前不存在三类股东。项目组已经对发行人三板挂牌后的转让情况作核查，股份变动均合法有效。本次 IPO 已经完备履行了在三板的程序。

（二）关于发行人与华南理工大学的关系

陈丽娜自 1989 年 7 月至今任华南理工大学讲师，自 1995 年 8 月至 2013 年 5 月任通达电器厂长、执行董事，报告期内任财务总监，2017 年 6 月辞去财务总监一职，现任发行人董事长。陈丽娜为发行人 19 项专利的发明人，发行人与华南理工大学存在合作研发的协议。请说明：

1、陈丽娜自 2002 年起即持有发行人股权，请说明陈丽娜自 1989 年 7 月起在华南理工大学的任职情况，是否为党政领导班子成员？持股是否取得华南理工大学的同意？是否符合《科技部、教育部关于充分发挥高等学校科技创新作用的若干意见》以及华南理工大学自身制度等规定？是否取得有权主管部门的书面确认？

项目组回复:

项目组已经核查陈丽娜在华南理工大学的任职情况，其不为学校党政领导班子成员。

陈丽娜女士于 1989 年毕业后留任华南理工大学任职为讲师，任职期间，主要研究方向为液压与气压传动专业，在校期间，未承担过科研项目，主要从事液压与气压传动专业的相关教学工作，主要课程如《流体力学》、《液压与气压传动技术》。陈丽娜女士不为学校的党政领导班子成员。

华南理工大学对陈丽娜持股行为已经出具书面确认意见，对陈丽娜持股情况知悉且无异议。

综上，项目组认为陈丽娜持有发行人股份，符合《科技部、教育部关于充分发挥高等学校科技创新作用的若干意见》以及华南理工大学自身制度等规定，陈

丽娜已经取得华南理工大学的书面确认意见。

2、其在发行人持股是否取得华南理工大学的同意？其持股是否符合《科技部、教育部关于充分发挥高等学校科技创新作用的若干意见》以及华南理工大学自身制度等规定？持股是否合法合规？是否取得有权主管部门的书面确认？

项目组回复:

发行人已于2018年5月取得华南理工大学出具的与陈丽娜相关的确认文件。根据确认文件，华南理工大学知晓陈丽娜于1995年起至今在通达电气及其前身广州市白云区通达汽车灯具电器厂兼职事宜，对陈丽娜持股通达电气并任职行为无异议。

经项目组核查，陈丽娜持股符合《科技部、教育部关于充分发挥高等学校科技创新作用的若干意见》以及华南理工大学制度等规定，其持股行为合法合规。

3、陈丽娜自 1995 年起在发行人及前身任职并担任发行人董事及高管，请说明陈丽娜是否领薪？兼职是否符合当时适用的高新教师兼职的相关规定及华南理工大学自身的制度规定？是否取得有权主管部门的书面确认？除陈丽娜在外的发行人的其他股东、董监高、核心技术人员及发行人员工是否存在在华南理工大学任职情形？

项目组回复:

陈丽娜在发行人任职并领取薪水。发行人已获得华南理工大学出具的关于陈丽娜女士任职的书面确认意见，对陈丽娜在发行人兼职情况知悉且无异议。

除陈丽娜以外，公司独立董事丁问司曾任华南理工大学汽车工程系副主任，该职务仅限于教学安排，不涉及行政职务。目前丁问司已不再担任汽车工程系副主任职务。

综上，丁问司不属于华南理工大学党政领导干部成员、处级以上党员领导干部。其任职符合相关法律法规。

4、陈丽娜在华南理工大学的科研成果、研究方向、技术形成、技术路径方面与发行人是否存在重合情形？陈丽娜是否存在以华南理工大学职务发明或职务技术成果投入发行人情形？发行人与华南理工大学对包括陈丽娜为发明人的专利等发行人的专利是否存在知识产权等方面的争议或潜在纠纷？是否取得华南理工大学的书面确认？

项目组回复:

陈丽娜女士于 1982 年在洛阳工学院攻读液压传动与控制专业学士学位，1986 年在华南理工大学攻读液压传动及气动专业硕士研究生学位。1989 年毕业后留任华南理工大学任职为讲师，任职期间，主要研究方向为液压与气压传动专业，在校期间，未承担过科研项目，主要从事液压与气压传动专业的相关教学工作，主要课程如《流体力学》、《液压与气压传动技术》。

发行人是一家专业从事车载智能终端综合信息管理系统及配套汽车电气产品研发、生产、销售。通达电气主要产品是围绕智能公交综合信息管理系统平台，形成的四大系列产品：车载智能系统系列产品、新能源汽车电机与热管理系统系列产品、公交多媒体信息发布系统系列产品、车载部件系列产品。

发行人主要产品与陈丽娜女士在华南理工任职期间的研究和教学的液压与企业传动专业方向不一致，通达电气自成立以来的所有产品均不需要液压或气压传动的相关实验设备等，也从未在实际研发过程中使用过华南理工大学的设备设施或资源。

因此，陈丽娜在华南理工大学的科研成果、研究方向、技术形成、技术路径方面与发行人主要业务、主要产品不存在重合。

发行人已于 2018 年 5 月取得华南理工大学出具的与陈丽娜相关的确认文件，陈丽娜不存在以华南理工大学职务发明或职务技术成果投入发行人情形，不存在存在执行华南理工大学科研任务或利用华南理工大学科研经费、成果为发行人取得相关专利或技术等情形，且不存在知识产权等方面的争议或潜在纠纷。

5、报告期内发行人除与华南理工大学存在合作研发外，是否存在其他合作或交易？发行人与华南理工大学的定价是否公允？相关服务费是否已按约定支付华南理工大学？

项目组回复:

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华南理工大学存在合作研发外，还存在专利独占许可。

2012 年 4 月 1 日，公司与华南理工大学签订《专利实施许可合同》，经华南理工大学许可使用其一项专利技术，并于 2012 年 6 月 18 日在国家知识产权局完成上述专利许可的备案，具体情况如下：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专利号	专利权人	许可使用期限	许可方式	许可费用（元/年）
一种广告照明一体化的客车风道	实用新型	ZL201020568461.6	华南理工大学	2012.04.01-2017.03.31	独占许可	50,000

上述专利为实用新型类专利，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不具有重大影响，不属于发行人生产所需的核心技术，且发行人产品已经升级，不需要再使用专利技术。目前该专利许可期限亦已到期，发行人已不再对该专利的独占许可进行续期。

对于上述相关费用，发行人已按照约定支付给华南理工大学。2018 年 5 月，华南理工大学出具确认函：“不存在利用我校资源向通达电气及其子公司输送利益的情形”，因此，不存在利益输送以及国有资产流失的情况。

6、发行人与华南理工大学合作研发成果共享，请进一步核查发行人是否存在独占许可使用的华南理工大学的相关技术及与华南理工大学共同研发的技术成果情况，相关技术是否为发行人核心技术，前述合作是否影响发行人的技术独立性？

项目组回复:

公司与华南理工大学的合作研发项目如下：

单位名称	合作协议的主要内容	研究成果的分配方案
华南理工大学	甲方委托乙方研究开发“智能公交信息化服务平台关键技术研究及系统开发”	共同享有申请专利的权利，共同享有软件原代码和文档。

华南理工大学	甲方委托乙方研究开发“营运客车 ADAS 系统关键技术研究与开发”	共同享有申请专利的权利，共同享有软件原代码和文档。

目前，合作研发项目正在进行中，还没有形成研发成果，不为发行人的核心技术。

发行人独占许可使用的华南理工大学的相关专利系实用新型类专利，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不具有重大影响，并非发行人生产所需的核心技术，且发行人产品已经升级，不需要再使用专利技术，该专利许可期限亦已到期，发行人已确定不再对该专利的独占许可进行续期。

发行人主要的核心技术包括应用于车载智能系统系列产品的 LED 屏控制技术、LED 屏规模化自动化生产技术、远程车辆 CAN 总线数据采集技术、高清视频处理技术和高清视频智能识别等技术；应用于智能公交综合信息管理系统的公交车智能调度排班算法、基于客车 CAN 总线数据的司机驾驶行为分析算法、基于分布式内存的大数据计算体系结构、大数据存储及分析挖掘等技术；以及应用于其他产品的 LCD 屏控制显示技术、动态导乘技术、热系统环保节能技术、可燃气体智能检测技术、易燃挥发物及烟雾智能检测技术、照明节能环保等技术。

综上所述，由于独占许可使用的专利和合作研发的成果不为发行人的核心技术，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不具有重大影响，因此不影响发行人技术的独立性。

7、陈丽娜是否仍保留事业单位编制？仅与发行人签署聘用协议的原因？否存在其他董监高及核心技术人员仍保留事业单位编制并在发行人领薪情形？前述情形是否满足人员独立性的要求？未辞去学校职务是否满足近期监管要求？请提供近期同类案例支持。

项目组回复:

陈丽娜仍保留事业单位编制，因此与发行人签署聘用协议，目前为公司董事长，在发行人领取薪酬。经查询国家法律、法规及华南理工大学相关规定，上述行为未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及华南理工大学等相关规定。

另外，独立董事丁问司也在华南理工大学任职。

前述情形满足人员独立性的要求，近期过会的同类可比案例如下：

广州万孚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300482）于 2015 年上市。其实际控制人、董事、总经理李文美 1989 年至今一直任华南理工大学轻工与食品工程学院讲师。

上海克来机电自动化工程股份有限公司（603960）于 2017 年上市。有 5 名上海大学的教师一直在该公司兼职，其在上海大学担任的职务包括工程师、实验员、高级工程师、硕士生导师、副教授、助教。

8、独董丁问司是否为华南理工大学党政领导干部成员、处级以上党员领导干部，是否存在与陈丽娜共同研发、共享研发成果等影响其任职独立性情形？

项目组回复:

发行人独立董事丁问司现任华南理工大学机械与汽车工程学院教授，曾任汽车工程系副主任，该职务仅限于教学安排，不涉及行政职务，且目前丁问司已经不再担任这一职务，因此，丁问司不是华南理工大学党政领导干部成员、处级以上党员领导干部。其任职符合相关法律法规。

丁问司的研究方向主要为：冲击机构动力学、车辆动力学分析及车载液控系统研究、特种工程装备及特种机器人研究、流体力学及多物理场模拟可视化研究、水液压装备研究。

丁问司近年来的研究课题为：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执行时间	项目经费	参加人员
1	国家自然科学基金：交流液压系统基础理论和关键技术研究	50775075	2008.01—2010.12	33万元	黎启柏、孙海平等
2	国家自然科学基金：交变流体驱动的冲击机构动力学与控制研究	11272122	2013.01—2016.12	95万元	孙海平、张国辉等
3	广东省省部产学研结合重大专项项目：超长大型高精度液压油缸关键部件制造技术研究及产业化	2012A090300011	2013.01—2018.06	800万元	陈伟光、丁问司等
4	广东省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发展引导专项资金：韶关高新区孵化器高端液压装备技术创新平台建设	2012B011000031	2013.01—2015.12	200万元	李敏华、丁问司等
5	韶关市2017年省级科技专项资金纵向协同管理省市联动项目：低地板轻轨列车防折弯系统及部件研发	--	2017.07—2019年6月	70万元	黄智武、丁问司等

6	2018年广州市民生科技攻关计划：低地板有轨电车防折弯系统的研制与产业化	2018030 30011	2018.01—2020.12	100万元	魏洪波、丁问司等

上述课题陈丽娜均未参与。

丁问司与陈丽娜仅为同事关系。丁问司于2010年在华南理工大学机械与汽车工程学院任教，与陈丽娜成为同事，丁问司与陈丽娜之间无上下级关系。历史上陈丽娜与丁问司并无联合署名研究课题及研发项目，且丁问司从未参与通达电气相关的课题研究，二者之间并无任何利益关系。因此，丁问司担任通达电气的独立董事不存在独立性问题。

（三）发行人的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报告期内，发行人向关联方销售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17年度		2016年度		2015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扬子江	客车零部件	1,760.97	2.25%	972.6	1.68%	689.7	1.73%
思创科技	客车零部件	3,131.18	4.00%	923.04	1.60%	715.66	1.79%
新楚风	客车零部件	2,098.66	2.68%	174.16	0.30%		
百路佳客车	客车零部件	1,115.98	1.43%	288.61	0.50%	633.15	1.58%
天津恒天新能源	客车零部件	823.45	1.05%				
恒天鑫能	客车零部件			0.65	0.00%	3.01	0.01%
合计		**8,930.24**	**11.41%**	**2,359.06**	**4.08%**	**2,041.52**	**5.11%**

1、思创科技

1）①报告期内发行人与思创科技交易金额呈增长趋势，请结合发行人与思创科技交易的业务合作模式说明发行人与思创科技发生交易的必要性及商业合理性，②发行人产品直接或间接卖给广州市第二公共汽车公司的占比？③发行人与思创科技交易是否履行了关联交易审议决策程序，④请量化说明报告期内发行人与思创科技之间产品定价与同类产品向非关联方销售的差异，说明前述差异存在的原因及合理性？

项目组回复：

1、思创科技成立于 1996 年，发行人于 2007 年入股思创科技，目前发行人与广州二汽各持股 50%，广州二汽为广州市国资委下属公司。思创科技作为广州二汽的重要参股公司，直接或间接为广州二汽提供车载电气或软件服务等。

在发行人成为思创科技的股东之前，发行人已与思创科技从 2005 年即开始业务往来，发行人与广州二汽也保持着良好的关系，因此在 2007 年发行人入股思创科技，更能与思创科技和广州二汽形成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因此，发行人与思创科技发生交易的具有必要性及商业合理性。

2、广州二汽属于发行人产品的最终用户。广州二汽使用发行人的产品，一部分是通过思创科技向发行人采购，报告期内，发行人销售给思创科技的金额分别为 715.66 万元、923.04 万元和 3,131.18 万元，分别占营业收入的 1.79%、1.60%和 4.00%。广州二汽使用发行人的产品，另一部分是由整车厂商向发行人采购，因此，这部分的销售数据无法获得。

3、报告期内，发行人与思创科技发生的关联交易金额分别为 715.66 万元、923.04 万元和 3,131.18 万元，分别占当期营业收入的 1.79%、1.60%和 4.00%。发行人与思创科技发生交易均履行了关联交易审议决策程序。

4、项目组对与思创科技的重大合同进行抽样调查，并与非关联方的售价进行对比。经核查，销售给思创科技的价格略低于销售给其他无关联第三方价格，主要原因是通达将产品销售给思创科技后，思创科技自己承担后续产品的售后维修费用。

年份	关联客户名称	销售内容	销售单价（单位：元）	销售给无关联第三方客户名称	销售单价（单位：元）	价差比率
2017	广州思创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车载智能终端一体机	8,158.12	澳天	8,034.19	1.54%
2016	广州思创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投币机	1,024.36	澳天	1,025.64	0.12%
2015	广州思创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静态显示屏	414.35	澳天	427.36	3.04%

2）①发行人与思创科技之间是否存在利润分成等利益分配条款？②发行人与思创科技订单的取得是否均履行了招投标程序？③是否存在被认定为对二汽

公司商业贿赂的风险？交易是否合法？④对思创科技销售的相关款项是否均已支付完毕？

项目组回复：

根据思创科技的公司章程和项目组对思创的访谈，思创的利润分成按股权出资比例进行，不存在其他利润分成方式。

发行人与思创的订单主要是采用商业谈判的模式，对于需要招投标的订单，发行人均履行了招投标程序，交易合法合规。

发行人与思创科技的交易完全属于市场行为，不存在对广州二汽进行商业贿赂的风险，两者交易属于正常的商业往来，合法合规。

发行人对思创科技销售的相关款项大部分均已经支付，未支付的款项均在信用期内，报告期内，不存在坏账。

3）请说明对通过思创科技销售的真实性核查情况，是否已完成对思创科技的延伸审计？

项目组回复：

由于发行人产品主要是定制化产品，因此思创科技一般仅在获取订单后，向发行人发出订单并指明要求，发行人产品完工后，大部分直接运往整车厂商。因此，思创科技不存在为发行人囤货情形，发行人销售给思创科技的产品已实现销售给客车厂商。

另外，根据会计师对思创科技的延伸现场审计结果，思创科技不存在为发行人囤货的情况，其采购发行人的产品大部分已实现终端销售。

4）发行人 2007 年以 66 万元取得思创科技 50%的股权，请说明发行人取得该等股权是否履行了进场交易、国有资产评估及备案程序？是否存在国有资产流失情形？

项目组回复：

发行人取得该等股权时，思创科技于 2007 年 6 月 18 日召开董事会、股东会

进行讨论，并决意通过；同时，该等交易由广州产权交易所出具企业产权交易证明（编号：703A112ZD041）。交易价格公允，不存在国有资产流失情形，取得股权合法、有效。

2、百路佳客车

1）德兴隆持有百路佳客车 6.62%的股权，①请说明百路佳客车 6.62%的股东及其持股情况，董事委派及股东会、董事会表决权的相关约定，②发行人董监高、员工是否存在百路佳客车兼职领薪情形？③界定百路佳客车为发行人关联方原因？

项目组回复：

百路佳公司的股权结构情况如下：

股东	出资比例	认缴出资	股东性质
北京恒天汽车有限公司	41.8442%	13352.5 万元人民币	国有
江西南昌公共交通运输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31.3381%	10000 万元人民币	国有
中国恒天集团有限公司	9.1664%	2925 万元人民币	国有
厦门德兴隆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8.0226%	2560 万元人民币	私有
南昌德兴隆贸易咨询有限公司	6.6202%	2112.5 万元人民币	私有
江西福顺投资有限公司	3.0085%	960 万元人民币	私有

百路佳公司董监高情况

职位	姓名
董事，总经理	张福成
董事长	李维
董事	刘先明
董事	刘美苓
董事	赵俊芬
董事	邢国龙
董事	谢先海
董事	刘南生
董事	蒙喆
监事会主席	汤其伟

监事	李旭
监事	徐志刚
监事	邹茵
监事	林文远

上述董事、监事、高管均与邢映彪及其通达电气不存在任何关联关系。

经项目组核查，发行人董监高、员工不存在在百路佳客车兼职、领薪的情形。

百路佳作为通达电气实际控制人邢映彪间接持股公司（享有权益比例为3.13%），项目组按照谨慎性原则，将百路佳客车界定为发行人关联方。

2）百路佳客车为发行人下游客户，目前未将百路佳客车纳入发行人体系，发行人与百路佳客车之间是否存在同业竞争？是否满足监管要求？

项目组回复：

百路佳是通达下游的整车生产商，与通达分别属于不同的业务板块，且邢映彪对百路佳客车不存在任何影响力，因此两者不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形，满足监管要求。

3）发行人与百路佳客车交易呈增长趋势，请说明报告期内交易的必要性、合理性及定价公允性，发行人与该公司交易合同的签署是否履行了招投标程序？合同签署是否合规？

项目组回复：

通达电气与百路佳于2007年开始有业务往来，邢映彪间接入股百路佳事宜发生在2013年，报告期内，通达电气与百路佳的交易金额分别为633.15万元、288.61万元和1,115.98万元，收入占比分别为1.58%、0.50%和1.43%，交易金额总体较小。

发行人与百路佳客车的订单主要是采用商业谈判的模式，对于需要招投标的订单，发行人均履行了招投标程序，合同签署合规。

3、湖北新楚风及天津恒天新能源

1）湖北新楚风2015年10月与发行人签署对深圳恒天的委托经营协议，并

于 2016 年 10 月签署终止协议，请结合受托经营合同以及深圳恒天新能源实际经营情况分析说明发行人将其纳入合并报表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规定？托管协议签署后短时间内终止的原因及和理性，是否存在未披露的其他安排？ 托管协议终止后发行人副总蔡琳琳扔担任深圳恒天新能源监事的原因及合理性。

项目组回复：

一、受托经管背景

湖北新楚风为了抓住国家、地方政府对新能源车的政策扶持的机会，于 2015 年 9 月 30 日在深圳设立了恒天新能源公司，由其销售自己生产的新能源车辆、申请政府补贴。具体到经营销售工作时，其较难在短时间组建一支成熟的销售团队，故需寻求一个强有力的合作伙伴，新楚风希望借助通达电气深耕华南地区的渠道资源、销售能力提升其新能源汽车销量，故暂时以委托其经营的方式。而通达电气公司受托经营恒天新能源的目的主要是基于目前国家、地方政府对新能源车行业政策支持较有力，公司看好未来新能源整车销售市场发展。公司受托经营恒天新能源是公司的产业战略布局的需要，通过合作的方式进入新能源车的销售领域，延长公司产业价值链条。

2015 年 10 月 31 日，公司与湖北新楚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签定《委托经营协议》约定：1）委托经营的期限从 2015 年 11 月 1 日起至 2020 年 10 月 31 日止，期限届满后，如双方均无异议，则本协议自动延续；2）公司有权组建深圳恒天公司的管理团队，聘任各部门负责人，组建深圳恒天公司领导机构；3）同意公司指派邢映彪为深圳恒天公司法人代表，新楚风无特殊原因不得更换法人代表；4）公司根据协议取得再委托经营期间应得的合法收入。

2016 因合作业务不能如期推进，双方从规范管理的角度，发行人与新楚风公司提出解除委托经营，该取消为不可预见性因素，但不应影响合同签订时的判定。

综上项目组认为，发行人协议签订时公司拟进行长期合作，且发行人能实际控制深圳恒天公司，因此纳入合并报表范围。此外，公司受托经营深圳恒天期间，湖北新楚风未对深圳恒天并表。上述会计处理符合会计准则要求。

二、终止原因

公司与新楚风的委托经营合作前期协议签订得比较粗糙，很多经营环节细节条款未制定，且公司管理层通过半年的市场调研发现新楚风的新能源物流车在南方市场的销售并不如预期乐观，故双方的合作较难达到预计目标，所以不再进行合作。

依据通达电气与湖北新楚风于 2016 年 8 月 10 日签订的《＜委托经营协议＞终止协议》，双方确认，合同任何一方无需向对方承担任何赔偿责任或其他任何违约义务。发行人与湖北新楚风、深圳恒天新能源汽车不存在纠纷，不存在尚未解决的遗留和需要披露问题。

《＜委托经营协议＞终止协议》签署后，发行人董事及副总经理蔡琳琳已不再担任深圳恒天新能源监事，显示其仍然为监事的原因是尚未及时办理完成工商变更手续。

2）天津恒天新能源汽车研究院有限公司、湖北新楚风均为恒天系下属企业，请说明发行人与恒天系下属不同业务板块发生交易的原因及合理性，交易产品是否为同一产品，交易定价是否存在差异？发行人与天津恒天新能源发生交易的必要性及合理性，是否已对通过该公司销售的真实性作核查？合同签署是否履行了招标程序？是否存在法律纠纷？

项目组回复：

恒天集团作为全国知名全产业链整车制造厂，系国务院国资委全资子公司，选择通达电气作为合作伙伴，主要看重发行人多年来在行业内市场影响力，双方合作能够实现互利共赢。因此，发行人与恒天系下属不同业务板块发生交易具有合理性。因为发行人主要生产定制化的产品，所以发行人与恒天系下属不同业务板块交易的产品不同。项目组已对通过该公司销售的业绩真实性进行核查，销售具有真实性。

发行人与恒天系下属企业的订单主要是采用商业谈判的模式，对于需要招投标的订单，发行人均履行了招投标程序，不存在法律纠纷。

4、关于“入股客户”的商业模式

1）海南城交设立的背景，股东及股权结构，与发行人上下游客户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项目组回复：

海南城交设立主要是为了开拓海南市场。

海南城交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持股比例	认缴出资额（万元）	股东类型
1	林旭军	85.00%	850	自然人股东
2	广州通达汽车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15.00%	150	企业法人

经项目组核查，海南城交的自然人股东林旭军该股东与发行人上下游客户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也尚未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交易。

2）发行人先后持股下游客户扬子江、与终端客户设立采购/销售平台思创科技，与恒天系汽车公司设立合资公司恒天鑫能源，且恒天鑫能源的设立在发行人与恒天系企业（天津恒天新能源、湖北新楚风、恒天鑫能源）发生交易之前，15 年、16 年、17 年发行人与该等客户交易占比合计为 5.108%、4.081%、11.41%，总体呈上升趋势。请说明：

a）①发行人入股下游客户的合理性，②相关客户成为发行人直接或间接客户和发行人投资标的/与发行人设立合资公司的具体时间，发行人对该等客户/合资公司人员委派情况，③发行人入股客户或与客户设立合资公司的价格是否公允？相关投资协议是否约定销售保底协议或与销售保底相关的股份回购或注销等条款？是否存在其他未披露的利益安排？发行人与该等客户之间的交易是否均履行了招投标程序？合同签署是否？

项目组回复：

由于发行人所处行业实际上为买方市场，下游整车制造厂客户具有较强的议价能力，且下游整车厂主要系省国资或国务院国资下属公司，因此发行人能够参股客户，成为稳定的合作伙伴，能够体现发行人在行业内的知名度。因此，发行

人入股下游客户的商业模式具有合理性。

通达电气在 2005 年之前就与扬子江发生业务往来，双方已经合作多年。2015 年 7 月，通达电气通过取得武汉华生源新材料有限公司 100%股权，从而间接参股扬子江，截至本工作报告签署日，通达电气间接持有扬子江 9.80%的股份。通达电气没有员工在扬子江任职。

发行人与恒天系合作渊源可以追溯至 2007 年，即发行人与百路佳交易开始。经过近七年与百路佳的合作，发行人产品以及信誉获得百路佳及其股东单位的认可，因此，2014 年 7 月，恒天系同意通达电气作为发起人，共同设立北京恒天鑫能新能源，发行人持有其 7.00%的股份。邢映彪任北京恒天鑫能新能源汽车技术有限公司的监事。

发行人与思创科技从 2005 年即开始业务往来，通过近两年的合作，发行人产品质量及信誉获得广州二汽的认可，因此在 2007 年同意发行人入股思创科技，形成长期稳定的战略合作关系。陈永锋任广州思创科技发展有限公司董事。

通达电气与百路佳于 2007 年开始有业务往来，邢映彪间接入股百路佳事宜则发生在 2013 年。报告期内，通达电气与百路佳的交易金额分别为 633.15 万元、288.61 万元和 1115.98 万元，交易金额总体较小。通达电气没有员工在百路佳任职。

思创科技股权系发行人通过拍卖获取，因此价格公允。

北京恒天鑫能股权系发行人通过发起方式获取。

华生源持有的扬子江的股权是转让方武汉英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通过招拍挂取得，招拍挂价格为 1,600 万。发行人在此基础上，溢价 100 万收购华生源股权，价格具有公允性。

经核查，发行人入股客户或与客户设立合资公司的价格公允，相关投资协议没有约定销售保底协议或与销售保底相关的股份回购或注销等条款，不存在其他未披露的利益安排。发行人与该等客户之间的交易订单主要是采用商业谈判的模式，对于需要招投标的订单，发行人均履行了招投标程序，业务合同的签署合法合规。

b）请结合市场同类可比服务的定价方式及标准、发行人销售产品报告期内的变化情况，量化说明发行人向关联方销售产品的交易价格是否公允、销售毛利是否相同？与行业变化趋势是否一致、是否存在利益输送的情形？报告期发行人对该等客户终端销售核查情况，是否为真实销售？

项目组回复：

项目组对通达电气销售给关联方和通达销售给其他第三方的产品进行了核查，未发现通达与关联方的交易价格与通达销售给其他第三方客户的价格有无明显差异，双方定价公允合理，销售毛利无重大差异，与行业变化趋势基本一致，不存在利益输送的情形。

年份	关联客户名称	销售内容	销售单价（单价：元）	销售给无关联第三方客户名称	销售单价（单价：元）	价差比率
2017	广州思创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车载智能终端一体机	8,158.12	湖南中车	8,119.66	0.47%
		单基色 LED 显示屏	1,109.40	厦门金龙	1,148.25	3.38%
		灯箱铝风道	8,694.36	宇通客车	8,567.61	1.48%
		液晶信息系统屏	3,487.18	昆明公交	3,555.56	1.92%
	扬子江汽车集团有限公司	车载智能终端一体机	7,264.96	湖南中车	7,264.96	0.00%
		单基色 LED 显示屏	1,692.31	安凯客车	1,698.26	0.35%
		灯箱铝风道	10,897.44	宇通客车	11,288.89	3.47%
		新能源电机与热管理系统	12,222.22	安凯客车	12,649.57	3.38%
		液晶信息系统屏	4,444.44	石家庄中博	4,512.82	1.52%
	天津恒天新能源汽车研究院有限公司	新能源车载远程监控终端	645.30	珠海银隆	641.03	0.67%
	江西凯马百路佳客车有限公司	新能源电机与热管理系统	8,410.26	安凯客车	8,333.33	0.92%
	湖北新楚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新能源电机与热管理系统	1,606.84	京汉动力	1,538.46	4.44%
		新能源水泵	1,196.58	中通客车	1,179.49	1.45%

年份	关联客户名称	销售内容	销售单价（单价：元）	销售给无关联第三方客户名称	销售单价（单价：元）	价差比率
2016	广州思创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单基色 LED 显示屏	907.69	重庆科驰	888.89	2.11%
		新能源电机与热管理系统	9,829.06	深圳五洲龙	9,401.71	4.55%
	扬子江汽车集团有限公司	车载智能终端一体机	7,264.96	安凯客车	7,521.37	3.41%
		单基色 LED 显示屏	1,076.92	宇通客车	1,076.58	0.03%
	江西凯马百路佳客车有限公司	单基色 LED 显示屏	1,581.20	宇通客车	1,590.76	0.60%
	湖北新楚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新能源电机与热管理系统	1,692.31	安徽江淮	1,776.92	4.76%
		新能源水泵	1,196.58	深圳市陆通	1,196.58	0.00%
2015	广州思创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普通铝风道	9,771.08	苏州金龙	9,889.91	1.20%
		新能源电机与热管理系统	11,083.31	苏州金龙	10,921.64	1.48%
	东风扬子江汽车(武汉）有限责任公司	单基色 LED 显示屏	615.38	上海申龙	641.03	4.00%
		灯箱铝风道	12,365.54	宇通客车	12,635.62	2.14%
	江西凯马百路佳客车有限公司	灯箱铝风道	16,666.67	宇通客车	16,637.10	0.18%
		新能源电机与热管理系统	7,191.45	湖州百成客车	7,179.49	0.17%

发行人会计师对思创科技进行延伸审计，项目组对其进行访谈，同时对发行人与思创科技的销售合同、银行流水等核查，确认思创科技与发行人的销售真实，最终实现了终端销售。除思创科技外的其他关联客户均为发行人直销客户，不存在故意囤货的可能性，销售真实。

c）发行人向宇通集团财务有限公司申请融资 1500 万元的具体内容、融资利率？目前发行人以持有恒天鑫能源 7%股权向恒天新能源提供担保，前述担保是否为违规担保？担保金额由 7000 万调整为 490 万的原因？是否存在未披露的其他安排？其他股东是否存在争议？发行人是否存在向该等客户提供其他借款、代垫费用、担保等利益输送情形？

项目组回复：

根据公司补充流动资金的需要，通达电气与郑州宇通集团财务有限公司签订《应收账款保理协议》（编号：XYRZ-90-201701），通达电气以郑州宇通客车股份有限公司的应收账款债权，与郑州宇通集团财务有限公司进行应收账款保理业务，保理融资额度为 15,000,000 元，借款期限为 1 个月，放款日期为 2017 年 9 月 28 日，资金成本为 9.375 万元，年化利率为 7.50%。

2016 年 4 月 29 日，通达电气召开董事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对外担保的议案》，并提交临时股东大会审议；2016 年 5 月 14 日，通达电气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上述《关于公司对外担保的议案》，同意通达电气为其持有 7%股权的恒天鑫能的全资子公司天津恒天新能源对经纬纺机的 70,000,000 元借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及质押担保。通达电气同意以其合法持有的恒天鑫能 7%的股权及其派生权益向经纬纺机提供质押担保，截至本保荐工作报告签署日，上述质押担保手续未办理。

2016 年 5 月 17 日，通达电气与经纬纺机签署编号为 JWDB2016003 的担保合同，约定为天津恒天新能源司的上述 7,000 万元借款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担保期限自合同生效日起至主合同项下债务全部履行完毕之日止。此外，通达电气未单独签订质押担保合同。

2017 年 3 月 27 日，公司与经纬纺机签订《担保合同》的《补充合同》，合同约定双方一致同意将担保范围调整为《借款合同》项下全部债权中不高于 7%（截至《补充合同》签署日，公司持有恒天鑫能的股权比例）的部分，即将担保金额调整为不会高于 490 万元。该《补充合同》自公司及经纬纺机内部有权机关批准之日起生效。公司已于 2017 年 4 月 13 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2017 年 5 月 4 日召开的 2016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变更公司对外担保范围的议案》。

除了为参股公司恒天新能源 490 万元的担保外，经项目组核查，发行人不存在向该等客户提供其他借款、代垫费用、担保等利益输送情形。

d）请结合上述事项进一步说明发行人“入股客户”与客户利益捆绑商业模式的合理性，是否满足监管要求，并请提供近期过会案例支持。

项目组回复：

发行人存在少量入股下游客户的情形，主要目的为稳定合作伙伴，提高发行人在行业内的知名度，商业模式具有合理性。发行人与入股下游客户的关联交易金额及占比较小，定价具有公允性，最终销售真实，不存在利益输送及故意囤货的情形，满足法规监管要求。

在汽车零配件行业中，发行人“入股客户”与客户利益捆绑商业模式较为普遍，相关案例包括 1、均达股份（2017 年上市）；2、常熟汽饰（2016 年上市）。

e）报告期内发行人与上述客户之间的交易呈上升趋势，发行人是否制定了减少关联交易措施，实际控制人是否已出具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是否影响发行人的持续盈利能力？

项目组回复：

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已承诺未来不会通过新设或收购其他公司与发行人产生经常性的关联交易。公司的董监高承诺未来不会通过新设或收购其他公司与发行人产生经常性的关联交易。

对于目前已存在的关联客户，发行人以价格公允为基本原则，按照合理的商业逻辑与之开展业务。

发行人入股上述客户，对发行人的独立性不产生任何影响，上述客户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利益输送的主观动机及可能性，同时，上述客户占发行人同期营业收入比例较低，因此，上述关联交易的实施不影响发行人的持续盈利能力。

f）报告期内发行人是否存在通过邢映彪控制的企业替发行人承担成本、费用及其他利益输送的情形？请说明项目组的核查情况。

项目组回复：

报告期内，邢映彪控制蕴达茶庄和酒香茶业两家企业。蕴达农庄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的总资产是 612.33 万元，净资产是-28.70 万元，2017 年的管理费用是 0.06 万元，净利润是-12.75 万元。酒香茶业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的总资产是 13.24 万元，净资产是 10.23 万元，2017 年的管理费用是 0.12 万元，净利润是-0.02 万元。

经项目组对实际控制人访谈，并核查财务报表等资料，柏理通汽配厂与柏理通汽车电器不存在与发行人资产混同、人员共用，采购、销售渠道相同，商标、专利等混用、为发行人代垫成本费用等情形。

经核查，揭一名校注销前邢映彪持股 42.25%，揭一名校为 2015 年 11 月设立，且未实际开展经营。

经项目组的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通过邢映彪控制的企业替发行人承担成本、费用及其他利益输送的情形。

5、关联资金拆借

报告期内陈丽娜以委托贷款形式向发行人提供借款 6,500 万元，2015 年陈丽娜向发行人借款 1,000 万元，15 年发行人向陈丽娜、邢映彪、陈丽惠拆借资金 6,947.69 万元、2,000 万元、895 万元。请说明：

上述资金拆借形成的原因、资金流向和使用用途，是否属于非经营性资金占用？是否存在被处罚情形或风险？是否履行了关联交易审议决策程序？2015 年发行人存在向实际控制人的大额资金拆借，请说明发行人是否已针对性建立内控制度并有效执行；请按市场贷款利率测算报告期内实际控制人资金借入对发行人利润的影响。

项目组回复：

报告期内，公司资金拆借主要是为了解决公司快速增长期的资金临时周转，属于大股东给公司借款，不属于关联方占用发行人资金。上述已于报告期内全部偿还资金拆借。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核查，发行人的《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关联方资金往来管理制度》等公司制度中对关联方的认定、关联交易的类型、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关联交易的信息披露等事宜作出了详细规定，能够保障关联交易的公允和决策程序的合法。经核查，上述资金拆借已全部经过了公司三会审议程序。发行人已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及其他内部规章制度对于相关内控制度得以有效实施。

经核查，拆入资金用途系关联方为发行人提供经营用流动资金，上述资金拆借行为符合《贷款通则》、《合同法》、《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如何确认公民与企业之间借贷行为效力的批复》、《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民间借贷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规定》等法律、法规及司法解释的相关规定，合法有效，不属于违法违规行为，不存在行政处罚风险。

上述委托贷款已经收取利息费用，发行人从发行人拆入资金拆借根据同期银行贷款利率计算。经测算，利息为 249 万元，占利润总额 1.51%，金额及占比都较小，因此对发行人利润不产生重大影响。

6、王培森兄弟姐妹及配偶持有东莞市三社机电设备有限公司 100%、东莞市科思创数控科技有限公司股权，发行人董事黄桂莲配偶持有深圳市恒科迈电子有限公司、冠峰电子科技有限公司的 90%股权，请说明该等股权是否存在代持情形？该等公司与发行人是否属于同业竞争？是否应规范清理？

项目组回复：

经项目组核查，该等股权不存在股权代持的情况，上述公司主营范围如下。

1）东莞市三社机电设备有限公司：销售、安装、维修、保养、技术服务、技术检测：通用机械设备、工业自动化设备、安防设备、机器人、机械手、仪器、仪表、电子产品、机器配件。

2）东莞市科思创数控科技有限公司：销售、维修、研发、安装、保养、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数控电气系统、注塑机系统、机器人、机械手、变频器、伺服器、自动化设备及配件。

3）深圳市恒科迈电子有限公司：电子产品、仪器仪表的购销，国内贸易。

4）广州冠峰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开发、维修：电子产品、仪器仪表。零售：电子产品及配件。

上述企业与发行人不属于同一行业，且报告期内与发行人不存在交易。上述公司与发行人不属于同业竞争。

7、请补充核查关联方界定披露，确保关联方与关联交易的披露真实、准确、完整。

项目组回复：

项目组根据《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第 36 号——关联方披露》、《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关联交易实施指引》中关于关联方和关联关系的有关规定，对发行人的关联方界定披露，发行人与其关联方之间关联交易的披露是否真实、准确、完整。

（四）发行人业务及业务模式相关

1、行业政策影响

1）发行人下游面向新能源汽车行业，请结合报告期内发行人用于新能源汽车的比例量化说明《关于调整完善新能源汽车推广应用财政补贴政策的通知》相关的一般类型新能源汽车申请财政补贴的运营里程要求调整为 2 万公里、合理降低新能源客车和新能源专用车补贴标准等要求对发行人业绩的影响，近期比亚迪公告 2018 年一季报后显示净利润暴跌 30%，请结合公司及主要客户的情况分析说明补贴政策的调整是否对发行人的业务产生不利影响？

项目组回复：

1、发行人的主要产品及客户

发行人的客户主要为国内主流客车生产企业，公司的产品既可以用于传统的燃油客车，也可用于新能源客车。

虽然公司的产品属于通用类产品，但新能源补贴政策退坡，会对公司主要产品的销售产生影响。

2、2018 年 2 月新能源客车补贴政策的相关规定

2018 年 2 月发布的《关于调整完善新能源汽车推广应用财政补贴政策的通知》，新政策根据成本变化等情况，调整优化新能源乘用车补贴标准，合理降低新能源客车和新能源专用车补贴标准。

从 2018 年 2 月 12 日起实施，2018 年 2 月 12 日至 2018 年 6 月 11 日为过渡期。过渡期期间上牌的新能源乘用车、新能源客车按照《关于调整新能源汽车推广应用财政补贴政策的通知》（财建〔2016〕958 号）对应标准的 0.7 倍补贴，新能源货车和专用车按 0.4 倍补贴，燃料电池汽车补贴标准不变。过渡期后新能源客车补贴标准均进行适度退坡，相应补贴政策具体如下：

新能源客车补贴标准方面，补贴标准有所下调，且补贴计算方式有所变化。补贴公式为：补贴金额=Min{车辆带电量 x 单位电量补贴标准；单车补贴上限}×调整系数（包括：电池系统能量密度系数、单位载质量能量消耗量系数、快充倍率系数、节油率系数）。

其中，单位电量补贴标准调整具体如下：

序号	车辆类型	补贴调整情况	降幅
1	非快充类纯电动客车	补贴由 1800 元/kWh 下调到 1200 元/kWh	降幅为 33%
2	快充类纯电动客车	补贴由 3000 元/kWh 下调到 2100 元/kWh	降幅为 30%
3	插电式混合动力（含增程式）客车	补贴由 3000 元/kWh 下调到 1500 元/kWh	降幅为 50%

新能源客车技术要求方面，指标进一步提升，包括：（1）单位载质量能量消耗量不高于 0.21Wh/km•kg，0.15Wh/km•kg 及以下的车型可获得 1.1 倍补贴；（2）纯电动客车能量密度门槛也由 85Wh/kg 上调到 115Wh/kg，能量密度达到 135Wh/kg 才能获得最高 1.1 倍补贴;（3）插混客车节油率门槛由 40%上调到 60%，1.1 倍补贴门槛由 60%以上调整到 70%以上；（4）纯电动客车（不含快充类纯电动客车）在等速法下续驶里程不低于 200 公里，插电式混合动力（含增程式）客车纯电续驶里程不低于 50 公里。

3、2018 年 2 月新能源客车补贴政策对公司的影响

近年来，我国出台了一系列新能源汽车行业法律法规和政策，确立了新能源汽车产业作为战略性新兴产业的地位，推动了新能源汽车及动力电池产业总体规模的持续增长，对公司经营发展具有促进作用。

2018 年 2 月发布的《关于调整完善新能源汽车推广应用财政补贴政策的通

知》，规定新能源客车补贴逐步退坡，逐步退坡的政策对公司的具体影响如下：

（1）政策由普惠向扶优扶强转变，鼓励高性能和低能耗的高端车型。2018年2月的新政对单位载质量能量消耗量低、系统能量密度高的车型可获得双1.1倍的补贴，以快充类电动车客车为例：

车辆类型	补贴调整情况	降幅	高性能和低能耗车型降幅
快充类纯电动客车	补贴由 3000 元/kWh 下调到 2100 元/kWh	30%	15.30%

相对于普通车型30%降幅的，高性能和低能耗车型降幅15.39%，降幅较小，国家新能源客车补贴政策由普惠向扶优扶强转变。

（2）新能源客车补贴政策退坡，使得市场份额加速向龙头企业集中。新能源客车行业对技术、资金要求高，新能源补贴政策补贴退坡后，客车购买者会购买性价比更高、使用性能更好、使用寿命更长、质量更强、安全性能更好、售后服务更完善的产品，因此，客车生产企业的综合实力、产品的竞争力更为重要，龙头企业更加具有竞争优势，新能源客车补贴政策退坡，使得新能源客车市场份额加速向龙头集中。

而公司报告期内的前五大客户均为国内排名前十的客车生产企业，由于新能源新能源客车补贴政策退坡使得市场份额加速向龙头集中，有利于发行人产品的销售。2017年新能源客车排名前十的客车生产企业：

序号	公司名称	市场占有率	是否为公司客户
1	宇通客车	26.0%	是
2	比亚迪	13.0%	是
3	中通客车	8.3%	是
4	中车时代	5.6%	是
5	珠海银隆	5.2%	是
6	福田欧辉	4.9%	是
7	金旅客车	4.2%	是
8	金龙客车	4.1%	是
9	安凯客车	2.3%	是
10	豪沃客车	2.1%	是

前十合计	**75.8%**	

资料来源：中国汽车工业协会

（3）运营里程要求发生调整，补贴资金部分预先拨付。新能源客车申请财政补贴的运营里程要求由 3 万公里调整为 2 万公里，车辆销售上牌后将按申请拨付一部分补贴资金，达到运营里程要求后全部拨付，将有助于缓解车企的资金压力，从而有利于行业健康发展。

（4）破除地方保护，建立统一市场。由于规定各地不得采取任何形式的地方保护措施，包括但不限于设置地方目录或备案、限制补贴资金发放、对新能源汽车进行重复检验、要求生产企业在本地设厂、要求整车企业采购本地零部件等措施。这有利于公司产品在全国各地的销售。

因此，2018 年 2 月新能源客车补贴新政策对发行人不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发行人 1-5 月的订单数量已经超去年上半年的订单数量。

4、比亚迪 2018 年一季度净利润下降 30%

比亚迪 2018 年第一季度的销售收入为 247.38 亿元，2017 年第一季度的销售收入为 210.46 亿元，增长率为 17.54%，营业收入保持增长。

2018 年第一季度净利润同比下跌 30%，一季度利润同比下降 5.3 亿元，主要财务费用上升影响。与去年同期相比，比亚迪财务费用（主要是汇率变动及利息支出增加所致）增加 4.34 亿元；政府补助减少 1.38 亿元，两者合计为 5.72 亿元，因此使得净利润下降 5.3 亿元，下跌 30%。新能源客车行业仍然保持积极增长态势。

综上所述，近期补贴政策的调整虽然直接降低了对新能源客车生产企业的补贴，因此，在一定程度上会影响下游客车生产企业短期内对公司产品的采购，从而影响公司产品的销售。但该政策鼓励高性能和低能耗的高端车型，加速新能源客车市场份额向龙头企业集中，同时补贴资金下放速度加快，对发行人产品的销售规模、销售回款速度、销售产品的区域产生积极影响。

2）2016 年初，国家财政部对 90 家主要的新能源汽车生产企业进行了骗取谋取新能源汽车补贴的专项检查；包括苏州金龙在内的 5 家客车企业被作出通

报、处罚的决定。请说明报告期内发行人各年度前十大客户是否存在骗补名单，是否存在被处巨额罚款、取消整车资质等情形？报告期内，发行人应收账款余额分别为 19,429.45 万元、23,496.58 万元、41,264.64 万元，请说明该等前述情形是否影响该等发行人应收账款的回收？是否存在减值风险？建议就发行人客户结合新能源补贴专项核查相关政策进行重大风险提示。

项目组回复：

发行人客户中，金龙客车的子公司苏州金龙、苏州金龙、深圳五洲龙、奇瑞万达贵州客车、河南少林客车，在骗补名单中。

2016 年初，专项核查中做出处罚的 5 家公司为：苏州吉姆西、苏州金龙、深圳五洲龙、奇瑞万达贵州客车、河南少林客车。其中，苏州金龙为金龙客车的重要子公司，金龙客车为发行人的前十大客户。由于受到处罚的为苏州金龙，而苏州金龙仅为金龙客车的下属子公司之一。报告期内，公司对苏州金龙的销售情况分别为 3,029.59 万元、2,049.62 万元及 1,599.07 万元，呈下降趋势。但报告期内，公司对金龙客车销售额分别为 8,589.68 万元、5,517.86 万元、6,667.47 万元，2017 年发行人对金龙客车销售已超过 2016 年，因此上述骗补事件对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不够成影响。

（2）处罚情况

处罚情况如下：①责令该公司停止生产和销售问题车型；②暂停该公司申报新能源汽车推广应用推荐车型资质,并将问题车型从《新能源汽车推广应用推荐车型目录》予以剔除；③责令公司进行为期 6 个月整改，整改完成后,工信部将对整改情况进行验收；④收回补贴，同时处以 50%以上罚款，从 2016 年起取消公司中央财政补助资格。何时恢复将视整改情况，并按照程序重新予以审批。

苏州金龙 5.2 亿元的国家补贴将收回，同时对苏州金龙处于 2.6 亿元的罚款。

（3）重新恢复申请情况

包括苏州金龙在内的 4 家企业分别向工业和信息化部提交了整改报告，提出了恢复申报新能源汽车推广应用推荐车型资质的申请，2017 年 7 月 5 日，工业和信息化部建议恢复其申报《新能源汽车推广应用推荐车型目录》资质。

（4）应收账款情况回款情况，是否存在减值风险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苏州金龙的应收账款仅为 661.42 万元，金额较小。金龙客车已于 2017 年恢复盈利，净利润达 9.053 亿元。因此，应收账款情况回款不存在问题，不存在减值风险。

2、业务模式

招股说明书披露，发行人主要采用直销模式，三板公转书披露发行人的销售模式包括标准销售模式、终端销售模式。请说明：

1）此次销售模式更改的原因，目前的披露是否与同业可比公司一致？是否能准确反映发行人的业务实质？请说明发行人、整车厂、终端客户（公交公司）之间的业务合作模式、分成机制，整车厂客户及终端客户的获取方式，发行人取得业务订单及定价的过程及依据，发行人与整车厂业务订单的取得是否来源于公交公司的指定？报告期内不同销售模式的占比，不同销售模式下前五大客户及关联关系情况。在经销模式下是否均实现了终端销售核查？

项目组回复：

1、披露是否与可比公司一致

发行人与客车制造厂主要通过商务谈判的形式签订销售合同，公司将产品直接发往上述厂家，并向其开具发票，上述厂家直接向发行人付款。因此，发行人的销售模式，主要为直销，这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天迈科技的销售模式一致，能反映业务实质。

2、业务合作模式、分成机制

终端模式：终端模式是指公司根据客车终端用户（一般为各地公交公司）的技术参数、硬件配置等特定需求进行产品研发、设计、生产、测试，并通过投标的方式入围客车终端用户合格供应商名单。客车终端用户在具体车辆招标过程中，在招标文件中列明一到三家已入围名单，供客车制造厂商选择。发行人最终通过与上述客车制造厂商进行商务谈判，达成销售协议。

标准模式：标准模式是指公司根据客车厂商的需求进行研发、设计、生产、

测试，最终通过商务谈判或公开招标达成销售协议。

发行人、整车厂、终端客户（公交公司）之间不存在分成机制。

3、整车厂客户及终端客户的获取方式、定价

整车厂客户的获取方式主要为商务谈判，终端客户获取方式主要为招投标。

公司产品定价原则为“成本费用+合理利润”，综合考虑销售规模、销售区域、竞争状况等多个因素后，通过商务谈判或投标等方式确定销售价格。

发行人的客户主要为客车生产企业，主要通过商务谈判的方式取得，不为公交公司指定。

4、报告期内不同销售模式的占比，不同销售模式下前五大客户及关联关系情况

报告期内不同销售模式的占比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收入	占比	收入	占比	收入	占比
标配模式	75,937.39	96.97%	56,153.99	97.22%	39,228.61	98.16%
终端模式	2,370.24	3.03%	1,607.22	2.78%	736.75	1.84%

报告期内，终端销售模式下的前五大客户情况如下：

（1）2017 年度

	主要客户	销售金额（万元）	占比
1	北京公共交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437.63	18.46%
2	扬州市公共交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316.21	13.34%
3	东莞市城巴运输有限公司	270.65	11.42%
4	昆明公交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31.58	9.77%
5	东莞市水乡新城公共汽车有限公司	186.69	7.88%
合计		**1,442.75**	**60.87%**

（2）2016 年度

	主要客户	销售金额(万元)	占比

1	北京公共交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604.01	37.58%
2	昆明公交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21.74	13.80%
3	汕头市公共交通总公司	134.27	8.35%
4	海口市公共交通集团有限公司	88.15	5.48%
5	汕头市深展巴士有限公司	70.53	4.39%
合计		**1,118.71**	**69.61%**

（3）2015 年度

	主要客户	销售金额（万元）	占比
1	汕头市汕运公共交通有限公司	62.91	8.54%
2	汕头市深展巴士有限公司	62.48	8.48%
3	汕头市南辰公共交通有限公司	53.85	7.31%
4	武汉市公共交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45.88	6.23%
5	广州市第三公共汽车公司	43.04	5.84%
合计		**268.16**	**36.40%**

报告期内，标配模式的前五大客户，已在招股书中披露。

经核查，终端模式和标配模式的前五大客户与发行人不存在关联关系。

5、在经销模式下已实现终端销售情况核查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通过与客车制造厂商签订销售合同，并向其直接收取货款的方式实现销售（直销模式），存在少量通过中间商向客车制造厂商销售产品的情况(经销模式),报告期内经销模式的销售规模分别为 2,136.96 万元、2,961.41 万元、6,212.50 万元，收入占比分别为 5.35%、5.13%、7.93%，占比较小。

报期内，主要的经销商为思创科技、澳天汽车，两者合计金额为，1,134.32 万元、1,514.65 万元、4,336.74 万元、占经销商总额的比例分别 53.08%、51.15%、69.81%。

项目组对主要经销商进行了走访、询证，会计师对思创科技进行延伸审计，追溯思创科技从发行人处采购的订单其对外销售的订单、开票和银行流水情况，原始凭证进行检查其对终端销售的情况。

2）报告期发行人与整车厂、公交公司签署合同的各自比例，发行人与整车厂、公交公司相关销售合同的签署是否履行了招投标程序？销售过程是否存在

不正当竞争或商业贿赂等违法违规行为，是否存在应履行公开招投标程序而未履行的情形？

项目组回复：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投标法》第三条，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进行下列工程建设项目包括项目的勘察、设计、施工、监理以及与工程建设有关的重要设备、材料等的采购，必须进行招标：

（一）大型基础设施、公用事业等关系社会公共利益、公众安全的项目；

（二）全部或者部分使用国有资金投资或者国家融资的项目；

（三）使用国际组织或者外国政府贷款、援助资金的项目。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八条，国有资金占控股或者主导地位的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应当公开招标。

经征求律师意见，除上述明确规定必须招投标的，可以不经过招投标程序。

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采用直销模式，即发行人与客车制造厂通过商务谈判的方式确定合作关系，进而签订销售合同，公司将产品直接发往上述厂家，并向其开具发票，上述厂家直接向发行人付款。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客户为全国前十大客车制造厂商，比如郑州宇通、比亚迪等。

发行人为国内主流客车制造厂的标配供应商，主要通过商务谈判方式获取订单，报告期内通过招标获得的订单较少。客车制造厂一般会在有新产品需求、内部管理层发生更换等情况下才会进行招投标。同时，通达电气销售的产品为定制化的产品，且客车制造厂的采购为经常性的采购，单次采购的规模也较小，因此，客车制造厂多通过商务谈判的形式进行。

项目组通过访谈销售人员、走访客户、查阅销售合同、招投标相关文件、主流客车制造厂的官方网站等方式进行核查，公司严格按照招标方的要求履行相关投标程序，报告期内公司通过招投标获取的订单符合招投标相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销售过程不存在不正当竞争或商业贿赂等违法违规行为，不存在应履行公开招投标程序而未履行的情形。

3）巴士在线的具体销售模式，巴士在线的运营是否需要取得 ICP 等业务资质？报告期发行人通过此种销售模式销售产品收入占比？ “产品+系统赠送”配套销售是否构成捆绑销售或商业贿赂行为？是否符合反不正当竞争法相关规定？

项目组回复：

1、巴士在线的销售模式

公司产品包括软件产品和硬件产品，巴士在线系统为公司的软件产品，本身就是要满足公司配套硬件产品正常使用，同时，可以提供公交车辆、新能源汽车的远程管理及监控，通过大数据分析技术获得各种分析报告，极大提高了管理的及时性和有效性，降低了经营成本，提供了增值服务。

巴士在线提供所提供的软件服务，可增加使用对象对公司产品的粘性，提升公司的品牌形象，同时，有利于公司车载智能系统系列产品、公交多媒体信息发布系统系列产品、车载部件系列产品、新能源汽车电机与热管理系统系列产品等四大系列产品的销售。

此处销售模式不属于捆绑销售或商业贿赂行为，不违反不正当竞争法相关规定。

2、不需要 ICP 证

ICP 为向广大用户综合提供互联网信息业务和增值业务的电信运营商。其必须具备的证书即为 ICP 证。ICP 证是网站经营的许可证，根据国家《互联网信息服务管理办法》规定，经营性网站必须办理 ICP 证，否则就属于非法经营。

巴士在线的经营范围为电子、通讯与自动控制技术、计算机科学技术研究、技术开发；广告设计、制作、代理、发布；电子元器件制造、加工、销售。巴士在线在发行人的系统软件平台，不经营网站，因此，不需要 ICP 等业务资质。

3、主要客户

1）请说明报告期内前五大客户的基本情况，发行人与该等客户业务合同签署过程，是否履行招投标程序？业务合同的签署是否合法合规？

项目组回复：

报告期内前五大客户的基本情况

序号	公司名称	成立时间	注册资本（万元）	主营业务	经营规模	股权结构	行业地位
1	郑州宇通	1993年	21,393.92	生产、销售客车	2017年营业收入为3,322,194.88万元	控股股东为郑州宇通集团，持股比例为37.19%	上市公司、国内前10的客车生产商
2	比亚迪	1995年	272,814.29	生产销售汽车、手机	2017年营业收入为10,591,470.20万元	控股股东为香港结算公司，持股比例为25.26%	上市公司、国内前10的客车生产商
3	厦门金龙	1996年	60,673.85	客车、汽车零部件制造、组装、开发、维修	2017年营业收入为1,773,608.40万元	控股股东为福建省汽车工业集团有限公司，持股29.99%	上市公司、国内前10的客车生产商
4	安徽安凯	1997年	69,556.56	客车、底盘生产、销售,汽车配件销售	2017年营业收入为544,891.64万元	控股股东为安徽江淮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持股21.13%	上市公司、国内前10的客车生产商
5	中通客车	1994年	59,290.39	客车、客车底盘、旅居车、厢式运输车、挂车的开发、制造、销售	2017年营业收入为785,157.92万元	控股股东为中通汽车工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持股21.07%	上市公司、国内前10的客车生产商
6	银隆股份	2009年	110,333.54	生产销售纯电动车、钛酸锂电池、储能系统、储能模组	2016年1-6月营业收入为248,417.48万元	控股股东为珠海市银隆投资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持股25.99%	拟上市公司、国内前10的客车生产商

由此可见，发行人前五大客户均为上市公司或者拟上市公司，销售规模大，行业地位高，均为全国前十大客车生产企业。

2）2015 年、2016 年和 2017 年，发行人对前五大客户的销售收入分别占公司总销售收入的 70.87%、74.85%和 51.47%，客户集中度较高。请说明客户集中的原因，是否属于行业共有特点？发行人与前五名客户交易是否具有可持续性？发行人是否对前五大客户存在重大依赖？发行人的应对措施？报告期内前五大客户增减变动的原因。发行人 17 年与银隆股份之间产生大额交易的原因及合理性？请结合发行人的销售模式，说明是否应对报告期内对整车厂的销售进行终端核查？

项目组回复：

一、集中度高的，属于行业共有特点

发行人客户集中与下游客车制造厂商的集中情况保持一致，同时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情况保持一致：

（1）2015 年、2016 年、2017 年全国前 10 大客车生产企业的情况

2015 年、2016 年、2017 年全国前十大客车生产企业的市场占有率分别为 91.79%、74.90%、75.80%，行业集中度非常高，而且前十大客车生产企业在年度内基本保持一致。

A、2017 年全国前十大客车生产企业情况

序号	公司名称	市场占有率
1	宇通客车	26.0%
2	比亚迪	13.0%
3	中通客车	8.3%
4	中车时代	5.6%
5	珠海银隆	5.2%
6	福田欧辉	4.9%
7	金旅客车	4.2%
8	金龙客车	4.1%
9	安凯客车	2.3%
10	豪沃客车	2.1%
前十合计		**75.8%**

B、2016 年全国前十大客车生产企业情况

序号	企业名称	销售占比
1	宇通客车	26.4%
2	海格客车	11.4%
3	中通客车	6.9%
4	金龙客车	6.1%
5	金旅客车	5.6%
6	东风旅行车	4.3%
7	安凯客车	3.9%
8	南京金龙	3.7%
9	少林客车	3.4%
10	福田客车	3.2%
合计		74.9%

C、2015 年全国前十大客车生产企业情况

序号	企业名称	销售占比
1	宇通客车	28.05%
2	比亚迪	11.81%
3	金龙联合	9.62%
4	厦门金龙	9.12%
5	北汽福田	7.87%
6	中通客车	7.40%
7	厦门金旅	6.65%
8	扬州亚星	5.48%
9	上海申龙	3.14%
10	安徽安凯	2.65%
合计		**91.79%**

（2）同行业公司的前五大客户的情况

发行人所处行业可比公司中，威帝股份 2012 年、2013 年、2014 年的前五大客户基本与发行人保持一致，且均为前十大客车生产企业，销售占比分别为 68.71%、78.17%、75.66%，占比较高；天迈科技报告期内的大客户主要为宇通、比亚迪、金龙客车、银隆股份，基本为前十大客车生产企业，2015 年、2016 年、

2017 年前五大客户的销售占比分别为 66.79%、57.97%、57.26%，占比较高。

因此，发行人客户集中的原因，属于行业共有特点。

二、发行人与前五名客户交易可持续性及不存在重大依赖说明

客车生产企业属于技术和资金密集型的行业，行业销售情况向头部客车生产企业集中，前十大客车生产企业占比约 70%左右，而发行人的前五大客户基本均为前十大客车生产企业。

同时，发行人与前五大客户签订合同，开始合作的时间较长，合作较为稳定，报告期内的前五大客户，开始合作的时间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开始合作时间
1	郑州宇通	2003 年
2	比亚迪	2010 年
3	厦门金龙	1997 年
4	安徽安凯	2004 年
5	中通客车	2002 年
6	银隆股份	2005 年

因此，发行人与前五名客户交易的持续性较为良好。

三、报告期内前五大客户增减变动的原因

报告期内，公司的前五大客户为郑州宇通、比亚迪、厦门金龙、安徽安凯、中通客车、银隆股份中的 5 家，公司前五大客户的名称变动较小。但报告期内，公司前五大客户的占比分别为 70.87%、74.85%和 50.87%，占比变动较大，变动原因如下：

2016 年、2017 年前五大客户的销售金额分别为 4.32 亿元、3.98 亿元，前五大客户的销售规模相差较小，而公司整体收入由于公交车智能化需求提高、行业大客车销量增加、新能源政策补贴等原因，呈现较快增长，2017 年营业收入与 2016 年相比增长 2.19 亿元，而因此使得前五大客户的比例分别 74.85%、50.87%。

2016 年，由于深圳公交拟完成 100%电动化的目标，比亚迪中标 7000 多台公交车，使得公司对比亚迪的销售收入为 2.13 亿，占比为 36.94%。若剔除掉比

亚迪的影响，公司 2016 年、2017 年前五大客户的金额为 2.05 亿元、3.24 亿元，占比分别为 37.91%、41.42%，波动减小。

四、发行人 17 年与银隆股份之间产生大额交易的原因及合理性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对银隆股份的销售金额分别为 502.74 万元、721.13 万元、5,643.90 万元，2017 年银隆股份为公司的第 5 大客户。2017 年公司对银隆股份的销售收入增长较快主要是由于 2017 年，银隆股份生产的新能源客车在全国所占的市场份额为 5.2%，市场排名为第 5 名，而银隆股份生产的新能源客车的部分部件来自于公司，因此，公司 2017 年对银隆股份的业务增长较快。

五、报告期内发行人对整车厂实现终端销售的核查情况说明

发行人的客户主要为前十大全国知名的客车生产企业，一般客户在获取订单时或者预期将会有订单时，才向公司进行采购，而且下游客户多为上市公司，销售规模较大且行业地位高，不存在为客户囤货的情况，公司对前十大客户进行了现场走访、查阅公司章程、销售合同、询证函及其他原始凭证，销售收入具有真实性，已实现终端销售，满足相关监管要求。

（五）发行人资产

1、自有土地使用权

发行人拥有 2 宗面积 49,600 平方米的土地，分别为募投及生产场所建设用地。

1）请说明该等土地使用权的过程是否合法合规？土地出让金是否均已支付完毕？定价是否公允？该等土地竞拍、土地出让合同签署中对于发行人使用该等土地是否存在限制性约定或承诺？如有，请具体说明并请结合发行人业绩及税收情况说明该等土地是否存在被政府收回的风险？如该等土地被收回，是否对发行人生产经营的稳定性、资产完整性及募投的实施产生重大不利影响？发行人是否已采取相应的应对措施？

项目组回复：

项目组回复：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等资料并经核查，发行人取得两宗土地使用权的方式为出让方式；发行人取得土地使用权的程序为：国土部门发布土地使用权挂牌出让公告，发行人竞买土地使用权，竞得土地使用权后由国土部门出具成交确认书，并在规定期限内签署《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发行人足额缴纳土地出让金及契税后，由国土部门交付土地使用权并颁发《不动产权证书》。发行人已取得广州市国土资源和规划委员会颁发的粤（2016）广州市不动产权第 06600126 号《不动产权证书》及粤（2018）广州市不动产权第 00207793 号《不动产权证书》。

综上，发行人取得两宗土地使用权的方式、程序符合广州市国土部门关于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的程序及相关规定，履行了招拍挂程序，土地出让金均以支付完毕，并已依法取得国土部门颁发的《不动产权证书》，合法合规。

目前国内政府工业用地出让均有限制性约定和产值税收业绩要求，出让给通达的土地也同样有类似业绩要求。

报告期内，发行人产值分别为 46,759.48 万元、67,580.62 万元、91,619.92 万元，复合增长率为 39.98%；支付的税费分别为 2,744.68 万元、5,121.79 万元、9,172.19 万元，复合增长率为 82.81%。公司所处行业的发展状况及公司的经营情况，在本次募投项目顺利实施后，发行人可以满足上述两个地块承诺要求。

同时，项目组与律师走访广州市白云区民营科技产业园、广州市白云区国土资源局、广州市国土资源局，广州市政府在土地出让过程要求受让人对产值与税收做出规定，属于普遍现象（全国其他省市也存在类似规定），截至目前，广州市未发生过因受让人未达到产值与税收规定，使得土地被收回的情况。

此外，针对上述事项，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邢映彪与陈丽娜也做出如下承诺：

若通达电气及其子公司因为未能履行相关约定，致使相关土地被政府收回的，在土地被政府正式收回 30 日内，本人将以现金方式全额补偿通达电气及其子公司因此而遭受的损失，包括但不限于搬迁损失及停工损失等。

2、租赁房产

发行人租赁邢映彪 2 处房产，租赁面积合计 1,942.42 平方米，请说明发行人租赁上述房产证载用途？目前的用途是否与证载用途相符？是否存在被处罚的风险？该等房产未注入发行人体系的原因？发行人自有房产建设进度？仍未取得环评批复原因？租赁定价是否公允？前述房产租赁是否影响发行人生产经营的稳定性及资产的完整性？

项目组回复：

一、发行人租赁此两处房产的证载用途为产房，目前用于办公、经营，与证载用途不冲突，不存在被处罚的风险。

二、该等房产未注入发行人体系的原因：（1）租赁此处的房产系用于办公经营，不是核心的机器设备所在生产经营场所，若不向大股东租赁，可以随时找到其他替代的租赁场所；（2）向大股东购买房产需要资金，而通达的资金需要用于发展主营业务；（3）新厂房建设完成后，公司将进行部分生产线搬迁，如果注入发行人，那么此处房产将可能处于闲置状态，不具有经济性。

三、自有房产正在建设中，预计 2019 年年中完成

四、未取得环评批复的原因

发行人扩改建项目，履行了环评影响报告表审批手续，并于 2018 年 4 月 4 日取得了白云区环保局《关于广州通达汽车电气股份有限公司改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云环保函[2018]144 号）。2018 年 6 月 6 日，已完成验收。

发行人已就其下属生产线办理了环评批复及环保验收手续，并对白云区环保局进行访谈，发行人不存在被有权环保部门处罚的风险。

五、租赁价格公允性说明

发行人向实际控制人租赁房产的租赁价格为 15 元/平方米，发行人在同一工业区内向无关联第三方租赁价格平均为 18.66 元/平方米，考虑到租赁房产位置及楼龄情况略有差异，关联租赁价格具有公允性，上述交易已履行了关联交易决策程序。

六、租赁房产是否影响发行人生产经营的稳定性及资产的完整性说明

发行人与场地出租方已经形成了稳定的租赁关系，历史上也多次完成续租，不存在影响发行人生产经营稳定性的情况。发行人已经取得自有土地，自有房产正在建设中，预计 2019 年年中完成建设，届时，发行人将进行部分生产工序的转移，在租赁房产基础上增加自有生产场地，将更加有利于发行人的生产运营及业务开展。

3、子公司注册资本缴纳

请说明通达电气以“返程投资”形式设立广州通巴达电气科技有限公司的原因，该公司工商及外汇登记是否如实披露了通达电气（香港）有限公司中的境内权益？该公司实收资本 4 亿元缴纳是否存在障碍？目前未缴纳是否构成本次发行的障碍？

项目组回复：

设立通达电气（香港）的原因主要为发行人考虑后续开拓国际市场考虑，因为通达电气（香港）成立时间较短，为了体现通达电气（香港）的整体实力，增加香港通达的总资产，方便业务开展，同时也提高通达电气（香港）境外融资的能力，利用境外资金，所以发行人把通巴达作为通达电气（香港）子公司。

该公司在登记时，如实披露了通达电气香港的境内权益。

通巴达公司基本情况如下：

孙公司通巴达于2016年5月25日设立，截至目前尚处于新厂房建设期。2017年度，通巴达公司存在对外采购原材料，委托通达电气全资子公司通融唯信加工，全部销售给通达电气的情况，其本身尚未实际生产和对外销售；

广州通巴达2017年末，总资产为1.28亿元，净资产为0.23亿元，2017年度销售收入1.27亿元（全部对内销售），净利润仅为5.36万元，各项财务指标均未达到发行人2017年度合并报告的20%的标准；

发行人孙公司通巴达土地出让公告和土地出让合同，未约定公司注册资本金额；根据通巴达章程的约定其注册资本出资时间截止日为2066年6月，截至目前

通巴达电气目前已实缴2,290.97万元；

根据孙公司通巴达目前的经营情况现状，和根据首发管理办法、会计准则和保代培训的相关规定，项目组认为，通巴达公司不属于发行人报告期内重要子公司；如未来通巴达成为发行人重要子公司，发行人可以根据通巴达业务需要分期缴足注册资本，或者也可申请变更认缴注册资本。

综上所述，项目组认为，通巴达未足额缴足注册资本事情，不构成本次发行的实质障碍。

4、柏理通电机

1）2015 年 11 月，邢映彪、方海升将其所持通达电气 51%股权、29%股权分别以 107.1 万元、60.9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通达电气。请说明该等股权转让的背景、作价依据、定价是否公允，2015 年 12 月方海升以每股 2.5 元价格认购发行人股票，此次收购与认购发行人股份是否为一揽子安排，是否为向子公司高管的股权激励，是否适用股份支付？张正良所持柏理通电机 20%股权未收购的原因及合理性？

项目组回复：

本次交易目的是为了消除同业竞争，收购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和小股东方海升持有的柏理通股份。经项目组访谈和核查股转转让协议，发行人收购方海升持有的柏理通的股份与方海升认购公司的股份属于同一时期进行的两件事情，不属于一揽子交易。

方海升为柏理通电机的原股东，为财务投资，非柏理通和发行人的员工，其认购股份价格为 2015 年度全年利润的 5.8 倍 PE，定价较为公允。故方海升认购发行人的股份为市场行为，不属于子公司高管股权激励行为。

本次收购属于市场行为，双方自愿谈判确定，由于张正良为柏理通电机的管理者，其本人不愿放弃持有的 20%股权。

2）邢映彪、陈丽娜持股的广州市柏理通汽车电器有限公司已被吊销，但尚未注销，邢映彪是否该公司吊销是否负有个人责任？是否影响邢映彪担任发行

人董事、总经理的资格？广州市白云区柏理通汽配厂注销的原因？注销程序是否合法合规？该等企业共用“柏理通”商号的原因？是否存在资产、业务及人员延续关系？历史上是否存在资产混同、人员共用，采购、销售渠道相同，商标、专利、技术等混用情形，是否存在违法违规？是否为发行人代垫成本费用？

项目组回复：

广州市柏理通汽车电器有限公司因为未按期年检而吊销，上述行为不属于违法行为。邢映彪对该吊销不负有个人责任，不会影响其董事、总经理资格。

柏理通汽配厂注销原因为消除潜在的同业竞争。

共用“柏理通”商号主要系实际控制人对该名称的偏好。历史上不存在资产混同、人员共用，采购、销售渠道相同，商标、专利、技术等混用情形，不存在违法违规情形，也不存在为发行人代垫成本费用的情形。

（六）关于财务问题

1、关于收入及毛利率

报告期内主营业务收入按产品种类分类如下：

产品类别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收入（万元）	占比（%）	收入（万元）	占比（%）	收入（万元）	占比（%）
车辆智能系统系列	37,950.91	48.46	28,648.54	49.60	19,955.14	49.93
公交多媒体信息发布系列	17,921.67	22.89	15,841.77	27.43	6,045.71	15.13
车载部件产品系列	15,027.24	19.19	10,488.09	18.16	10,397.87	26.02
新能源汽车电机与热管理系统系列	7,407.80	9.46	2,782.82	4.81	3,566.64	8.92
合计	**78,307.62**	**100.00**	**57,761.22**	**100.00**	**39,965.36**	**100.00**

报告期内各产品毛利率如下：

产品类别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毛利率（%）	变动（%）	毛利率（%）	变动（%）	毛利率（%）
车辆智能系统系列	38.85	4.25	34.60	0.95	33.65
公交多媒体信息发布系列	32.65	-0.09	32.74	1.38	31.36

车载部件产品系列	29.77	3.71	26.06	-1.44	27.50
新能源汽车电机与热管理系统系列	41.65	0.12	41.53	2.24	39.29
合计	**35.95**	**3.08**	**32.87**	**0.67**	**32.21**

1）请结合下游行业整体变化、自身业务发展情况、客户结构变化、客户订单变化、产品价格变化等情况说明报告期内各类产品收入及毛利率上涨的原因及合理性。

项目组回复：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持续增长主要来源：随着物联网技术在交通行业的推广，城市公交车智能化装备与系统水平也在不断提高，单辆公交车配置的智能公交软硬件系统产品金额增加；公司产品竞争力与市场占有率的提升，公司新客户、新产品和新市场的开发推动；国家产业政策支持，各地政府和公交公司报告期内加大了公交车的采购；

A、车辆智能系统系列

主要由车载智能终端系统、新能源车载远程监控终端和乘客信息管理系统构成，为公司的核心主打产品，占报告期总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49.93%、49.60%和 48.46%，报告期内收入占比保持较高水平，变动较为平稳； 2016 年度毛利率为 34.60%，较 2015 年度上升 0.95 个百分点，2017 年较 2016 年度上升 4.25%。

2016 年度毛利率上升主要是乘客信息管理系统根据其客户配置需求升级销售单价上升，同时因其使用的主要原材料 LED 市场价格下降，乘客信息管理系统单位平均成本下降。

2017 年度毛利率较 2016 年度上升 4.25 个百分比，主要是受智能交通行业的快速发展，公司毛利率较高的智能终端一体机和新能源远程监控终端市场需求增加，其中新能源远程监控入围国家标准，其竞争力增强。

B、公交多媒体信息发布系列

公交多媒体信息发布系列，其主要是多媒体风道类产品销售，2016 年度较 2015 年度，增长率达 162.03%，增长来源比亚迪的深圳市场公交车辆的采购订单

都配置了公司较高端的多媒体铝风道产品。2016 年毛利率较上年度上升 1.38 个百分点，主要是因新产品价格相对稳定、主要原材料铝材采购价格下降约 8%和工艺变化铝材用量减少。

2017 年度收入增长率回落至 13.13%，毛利率波动变动不大。

C、车载部件产品系列

2016 年度较 2015 年度车载部件产品系列产品增长率为 0.87%，大幅低于公司当年整体收入增长的主要原因是车载部件属于传统产品，市场竞争激烈；2017 年较 2016 年增长率为 43.28%，主要来源次新产品公交收银系统和新产品铝板风道的销售上量。

毛利率方面，车载部件产品整体低于发行人综合毛利率，2016 年度较 2015 年度下降了 1.44 个百分点，主要是受多媒体铝风道的替代影响；2017 年度较 2016 年度上升了 3.71 个百分点，主要是新产品铝板风道相对普通铝风道用量约少 1/3，产品销售价格下降幅度小于成本下降的幅度。

D、新能源汽车电机与热管理系统系列

2016 年度较 2015 年度收入下降 21.98%，主要是公司原热管理系统主要运用于燃油客车，受新能源政策的影响 2016 年度燃油车采购需求订单下降。2017 年度较 2016 年度增长率为 166.20%，公司开发出的适用于物流车的热管理系统产品销售规模上升。

2016 年度较 2015 年度毛利率上升了 2.24%，主要原因是原材料水箱和散热器平均采购单价下降影响。2017 年度较 2016 年度，毛利率波动较小。

2）请结合发行人的业务情况，销售政策、定价方式、结算方式说明收入确认的方法及依据，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

项目组回复：

发行人的主要产品为客车的车载智能终端综合信息管理系统及配套汽车电气产品，公司主要客户覆盖大部分国内客车整车厂商。发行人产品属于定制化开发、生产的产品，为宇通、比亚迪金龙等主流客车厂商的标配供应商。因为发

行人的产品属于非标定制产品，故发行人的销售模式主要采用直销模式，与客车制造厂直接签订销售合同。

发行人的定价除了要考虑成本、费用及合理的利润因素外，还要考虑销售规模、销售区域、竞争状况及售后服务条款等因素。一般情况下，发行人每年会跟客户签订框架协议，框架协议对一些基础工艺变动较小的产品确定一个全年采购价格；对工艺、定制化和技术水平要求较高的产品，一般是每批次订单产品单独进行报价。

内销汽车零部件收入确认方法：发行人产品发出后，主要客户验收或领用后出具确认单后，一般会通过其供应商采购系统或者线下邮件、传真等方式通知发行人，发行人根据确认单确认收入和应收款项。

外销汽车零部件收入确认方法：货物出口装船离岸时点作为收入确认时间，根据合同、报关单、提单等资料，开具发票并确认收入。

广告业收入：签订相关服务合同，在提供服务的期间内分期开具发票并确认收入。

综上情况，项目组认为，发行人的收入确认准则符合行业情况，符合会计准则关于收入确认准则的相关规定。

3）请说明报告期内产品是否存在退货的情况，各年的退货数量、金额及退货率，以及退货的会计处理情况。

项目组回复：

报告期内产品发生退货的情况较小，报告期2015年至2017年的退货金额为：

年份	退货金额（万元）	退货比例
2015年	-268.23	-0.67%
2016年	-55.32	-0.10%
2017年	-402.19	-0.51%

退货会计处理方式：发行人收到退货时，根据客户开具的红字发票冲减红字发票。

4）请说明发行人所出售的产品是否存在质保期限，报告期内是否因此确认了预计负债，目前的处理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

项目组回复：

质保金会计处理方法：根据公司历史数据情况，发行人发生售后质保维修费的单数和金额较小，报告期内发生质保费用金额分别为：107.28 万元、120.79 万元和 143.20 万元。据此，公司销售产品时全额确认收入，于实际发生质保费用时根据发生额计入当期费用，因金额较小，故未计提质保金预计负债，该处理方式与可比公司处理方式一致，也符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

2、关于应收账款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应收账款账面价值分别为 18,219.28 万元、21,847.69 万元和 38,486.63 万元，逐年增加。请补充说明：

1）请说明发行人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占营业收入比例逐年大幅下降的原因。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57,804.17	46,335.98	39,838.08
营业收入	78,307.62	57,761.22	39,965.36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占营业收入比例	73.82%	80.22%	99.68%

项目组回复：

2016 年，由于公司在下半年业绩增长速度较快，期末货款尚未完全收回，应收账款余额上升，因此，当期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小于当期营业收入，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占营业收入比例较 2015 年度下滑较大。

2017 年，受国家补贴政策发放的时间调整，公司主要客户的平均付款时间延长，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占营业收入比例继续下降。

2）请说明发行人与主要客户应收账款周转率报告期均不同程度下降的原因。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与主要客户应收账款周转率情况分析如下：

公司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宇通客车	2.05	2.87	3.37
金龙汽车	1.41	1.80	2.73
安凯客车	2.58	2.60	3.37
中通客车	1.48	2.44	3.16
比亚迪	2.26	3.27	4.54
福田汽车	4.08	5.22	7.47
平均	2. 31	3.03	4.11
通达电气	2.42	2.69	2.42

项目组回复：

2016 年、2017 年度受新能源政策补贴发放的影响，资金回收速度下降较快，主要客户应收账款周转率报告期逐年下降；发行人方面，由于属于受客户的间接影响，其应收账款周转率下降低于主要客户的下降速度。

3）请说明发行人报告期与主要客户的信用政策及变动情况，是否存在通过调整信用政策而调节销售收入的情况。

项目组回复：

报告期内应收账款余额逐年上升的主要原因系：一方面因公司销售规模逐年上升，相应应收账款余额逐年上升；另外一方面，受主要客户国家新能源补贴发放政策的调整，应收账款回款速度下降。报告期各期末主要客户超信用期款项呈现逐年增长的现状，主要原因是，受新能源补贴发放政策的调整，发行人主要客户应收账款周转率下降，与发行人的结算周期延长。报告期内，发行人与主要客户的信用期政策未通过合同等方式延长信用政策，而是实际收款中因客户自身现金流问题超信用期付款的情况增长，不属于发行人主动放宽信用政策调节收入的情况。

4）请说明各报告期末应收账款超过信用期的具体情况以及各报告末应收账款期后回款情况，并结合同行业上市公司坏账计提政策说明发行人坏账准备计提是否充分、谨慎。

项目组回复：

报告期各期末应收账款超过信用期的金额分别为 3,417.72 万元、6,496.05 万元和 13,587.51 万元，占余额的比例分别为 17.59%、27.65%和 32.93%。由于公司主要客户资信较好，发行人报告期各期末 1 年内回款情况整体较好，其中 2015 年度余额有 93.58%于 2016 年度收回，2016 年末余额有 97.19%于 2017 年度收回，截至 2018 年 1-4 月发行人收回应收款 30,427.96 万元，占 2017 年末应收账款余额的 73.74%。

公司的坏账政策是参考历史坏账发生的情况和同行业坏账政策制定的坏账政策，且相比同行业公司已是较为谨慎的计提政策。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坏账计提比例情况对比如下表：

单位：%

项目	天迈科技	蓝斯股份	威帝股份	通达电气
1 年以内（含 1 年）	5.00	5.00	5.00	5.00
1-2 年（含 2 年）	10.00	10.00	20.00	20.00
2-3 年（含 3 年）	30.00	20.00	50.00	50.00
3-4 年（含 4 年）	50.00	50.00	100.00	100.00
4-5 年（含 5 年）	80.00	100.00	100.00	100.00
5 年以上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公司主要客户为上市公司或国资企业，历史上超过 3 年以上账龄的金额或者未实际发生亏损的情况较小，对比同行业坏账计提政策，发行人目前定的 1~2 年的坏账按 20%计提属于相对谨慎的坏账计提政策。

3、关于存货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存货账面价值分别为 6,892.59 万元、11,873.34 万元、15,424.87 万元，逐年增加，其中原材料和发出商品占比较大。

1）请结合行业特征、公司经营模式及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存货情况，说明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原材料和发出商品占比较大的原因及合理性。

项目组回复：

报告期内，公司存货存货净额 6,892.59 万元、11,873.34 和 15,424.87 万元，

占总资产比例分别为 20.62%、21.48% 和 15.68%。发行人存货期末余额较大，主要原因是公司的生产从收到订单到交货的时间段，一般为 2 周时间，故公司需要提前购买储备较高的原材料，以备生产，即期末原材料余额较大。发行人从发货到与主要客户出具确认单发行人结转成本确认的结算周期为 1~2 月时间周期，且受第四季度为销售旺季的季节性影响，故报告期末发行人发出商品余额较大。

报告期内，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存货净额占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公司	2017-12-31	2016-12-31	2015-12-31
蓝斯股份	21.82%	19.81%	28.18%
威帝股份	11.00%	9.53%	9.80%
天迈科技	10.91%	18.09%	14.42%
平均数	14.58%	15.81%	17.47%

与同行业公司平均值相比，发行人的期末存货余额总资产占比 2016 年末和 2017 年末略高，主要是因期末发行人原材料备货比例较高，和受发行人发出商品因受季节性的影响程度更高所致。

2）请结合发行人各报告期末存货的库龄等情况说明各期末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是否充分。

项目组回复：

单位：万元

存货账龄情况	2017 年	2016 年	2015 年
1 年以内	15,343.55	11,649.64	6,757.06
1 年以上	371.85	223.70	135.53
合计	15,715.40	11,873.34	6,892.59
1 年以上存货占比	2.37%	1.88%	1.97%

发行人对 2017 年度超过 1 年以上的铝材按 50%，其他材料按 100%计提了减值准备。根据对发行人的公司原材料盘点、使用和报废情况，及对比同行业的存货跌价准备，发行人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较为充分恰当。后续对不能再使用原材料，将按销售废品件处理，账务处理为抵减当期同类原材料的采购金额。

项目组参照 2017 年度存货跌价准备跌价测试原则，对 2015 年度和 2016 年

度的期末存货进行跌价测试，分别应计提 91.66 万元和 53.87 万元的存货跌价准备，由于金额较小，未进行追溯调整。

3）请说明发行人各期末发出商品的监盘措施，发行人的存货盘点方法是否合规、盘点结果是否账实相符，为确认该部分存货的真实性及准确性，项目组执行了哪些尽调程序。

项目组回复：

报告期末发行人对发出商品进行监盘，通过走访监盘程序确认发出商品真实性。

2017 年末项目组分 3 组监盘，从 1 月 2 号到 1 月 5 号，共分个监盘 3 小组，每个小组 2 人，抽取了大部分发出商品进行了实地盘点走访，由于公司客户所处的汽车整车制造行业管理模式，公司的发出商品到达客户仓后日常管理由客户管理，存在整车厂领用装车的情况，实际盘点中未能看到实物；故项目组实际监盘金额为 257 万元，占发出商品余额 2.86%。金额较小；项目组通过核对客户订单、发货单和供应商系统数据及函证方式对发出商品予以确认，发生商品发函比例为 96.45%、98.93%和 96.93%；回函比例为 98.45%、81.37%和 91.86%；未回函部分通过核查订单、发货单和到货签收单等替代测试确认。

4）请说明各类存货的成本核算的方法和程序、固定费用的分摊方法，各报告期成本结转、成本计算是否及时、准确，各期末各类原材料单位成本与当期采购价格是否存在较大差异；各类库存商品的单位成本与当期生产成本、当期销售结转成本是否存在较大差异。

项目组回复：

公司按照产品型号进行成本的归集和分配，产品成本核算主要包括直接材料、直接人工、制造费用。公司主要产品具体核算流程如下：

1）直接材料：直接材料主要核算公司产品耗用的原材料。公司原材料以实际成本入库，原材料生产领用出库时按定额成本法归集到相关产品成本核算对象中，计入产品成本；定额成本与完工成本的差异按完工入库产品原材料金额摊销调整当期完工产成本的成本；

2）直接人工和制造费用：根据每月实际发生额归集，月末根据各期完工入库产品中原材料金额的总成本占比分摊直接人工和制造费用；

3）在产品按领用的原材料核算，不分摊直接人工和制造费用。

4）通过主要产品 BOM 表进行抽查测算，复核分析每月主要产品单位成本的变动情况，对采购与付款循环进行穿行测试等程序测试，结合现金流支出情况和毛利率变动情况对报告期内发行人的成本归集、计算和分摊进行核查，项目组认为：发行人各报告期的成本结转、成本计算及时、准确，各期末各类原材料单位成本与当期采购价格不存在较大差异，各类库存商品的销售单位成本与当期生产成本、结转完工单位成本不存在较大差异。

4、关于票据

1）请说明报告期内应收票据、应付票据的取得、开具、转让、背书是否存在真实贸易背景，报告期内是否存在纠纷，应收票据的出票人及背书人是否存在关联方，是否均为发行人客户及供应商，是否存在第三方代为偿付货款的情形

项目组回复：

经项目组核查应收票据、应付票据取得、开具、转让、背书各环节对应业务合同，核查应收、应付票据台账，函证应收票据的前手方，认为发行人报告期内的应收票据、应付票据均存在真实贸易背景，应收票据从未出现违约不解付的情形，不存在票据纠纷纠纷。

应收票据存在关联方，如广州思创科技有限公司，为发行人的客户，属于发行人正常的经营业务，不存在第三方代为偿付的情形。

5、关于现金交易

1）请说明发行人报告期内是否存在现金交易的情形，如有请说明报告期各期现金交易的具体情况，包括现金交易的客户或供应商、是否为关联方、交易金额占同类交易及当期收入的比重、与单位发生的现金交易情况等，并说明相关现金交易是否符合行业特点。

项目组回复：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少量的现金交易的情形，具体情况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 年	2016 年	2015 年
现金收款	11.33	102.82	608.96
营业收入	78,307.62	57,761.22	39,965.36
占比（%）	0.01	0.18	1.52
现金付款	224.63	422.98	1,181.64
采购总额	46,601.76	38,763.00	34,687.50
占比（%）	0.48	1.09	3.41

报告期内大额的现金交易情况如表

名称	收款（万元）	付款（万元）	原因
厦门金龙联合汽车工业有限公司	292.39	-	厦门金龙从公交车公司收到的零钞作为货款付给公司
广州思创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218.07	-	思创公司从广州二汽收到的硬币零钞作为货款付给公司
广州市盈华电子有限公司	-	104.00	公司从客户中收到的零钞货款，无法存入银行，以此付给供应商
深圳莱特光电有限公司	-	80.00	公司从客户中收到的零钞货款，无法存入银行，以此付给供应商
深圳市宝坚电子技术有限公司	-	72.00	公司从客户中收到的零钞货款，无法存入银行，以此付给供应商

发行人在报告期各期的现金收款金额比例极低，而且逐年呈下降的趋势，到了 2017 年现金收款的比例降至 0.01%；发行人报告期内现金付款的比例也非常低，逐年也是呈现下降的趋势。公司现金收款的主要的原因是客户从公交车公司收到的硬币零钞，无法存入银行，因此作为货款付给公司；所以造成 2015 年现金收款金额较大，经过公司提高管理水平，现金收款的情况逐年减少。公司在报告期内现金收款的主要原因是从客户手中收回来的硬币零钞无法存入银行，因此将其作为款项支付给供应商，有部分现金付款情况的原因是采购的金额比较小而且零散，所以直接使用提取的现金进行付款。现金交易的客户和供应商中，除了思创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外，其余均为公司的非关联方，而思创公司的现金付款是从其母公司二汽公交车公司收到硬币零钞作为货款，交易具有真实合理性不存在

异常情况。

公司的现金销售和采购的金额主要发生在报告期初，由于客户的终端是公交车公司存有大量的硬币零钞，符合公司所处行业的特点，不存在异常的情况，现金管理制度与业务模式匹配并执行有效、具有可验证性。

6、关于其他应收款

1）请说明应收广州市白云区法院 384.31 万元的担保金产生的原因。

项目组回复：

2015 年 7 月，因广汽客车未按照合同约定时间及时支付货款，公司向广州市白云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2015 年 7 月 24 日，公司向该法院提出财产保全申请，请求法院查封、冻结广汽客车名下价值 383.68 万元的财产，并提供等额现金作为财产保全担保。2015 年 11 月 19 日，通达电气与广汽客车达成调解，广汽客车向通达电气支付货款。2016 年 2 月 5 日，广州市白云区人民法院向通达电气退回前述全部保证金。

7、关于期间费用

报告期各期发行人销售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4.84%、3.79%、3.89%，管理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5.61%、5.91%、8.09%，均远低于同行业可比公司。

1）请说明发行人报告期内期间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与同行业可比公司之间存在较大差异的原因 ，分析发行人的销售费用水平是否与其销售模式相匹配，管理费用水平是否与其生产经营特点相符。

项目组回复：

如上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与同行业可比公司销售费用率情况如下：

名称	2017 年	2016 年	2014 年
天迈科技	7.67%	9.44%	7.99%
威帝股份	8.49%	9.07%	7.65%
蓝斯股份	12.77%	11.92%	13.29%

平均值	**9.65%**	**10.15%**	**9.64%**
公司	**3.89%**	**3.79%**	**4.84%**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费用占营业收入比重随着公司规模增长小幅下滑；低于于同行业平均水平，一方面因为公司销售规模相比较同行业较四家同行业可比公司规模较高，由于期间费用的增长比例不随收入先行增长；另一方面因为，公司与主要客户建立了长久的业务合作关系，定制化产品市场推广费用低。

2）报告期内，发行人是否存在人为压低期间费用、通过关联方或潜在关联方为发行人承担成本或费用的情况而调节利润的情况。

项目组回复：

经核查，报告期内各项费用明细真实，变动合理，不存在通过关联方或潜在关联方为发行人承担成本或费用的情况而调节利润的情况。

3）请结合销售条款中关于运输费用的约定条款，进一步说明运费与营业收入的匹配关系是否存在异常。

项目组回复：

根据发行人与主要客户签订销售合同条款，由发行人承包运输过程。报告期内，发行人运输费用的情况和收入占比情况如下表：

单位：万元

合计	2017 年	2016 年	2015 年
运输及仓储费	1,288.62	791.74	726.43
减：仓储	126.56	114.66	102.34
运输费净额	**1,162.06**	**677.08**	**624.09**
总收入	78,307.62	57,761.22	39,965.36
运费占总收入的比例	1.48%	1.17%	1.56%
扣除比亚迪的调整收入	73,911.70	36,438.08	37,059.06
扣除比亚迪的调整运费	1,099.79	539.55	537.98
运输费占调整后收入比	1.49%	1.48%	1.45%

报告期内，发行人运输仓储费未随收入规模同比例增长，主要两方面原因影响：一、因客户地域的影响。其中，2016 年度相比 2015 年度，公司新增前五大

客户-比亚迪客车，全年销售额 21,337.98 万元，占全年总收入比 36.94%，比亚迪 2016 年产品主要销售至广东地区，因此单趟运输费用相比厦门金龙、苏州金龙、安徽安凯、郑州宇通较低；二、订单集中度影响。其中，2016 年度相比 2015 年度，2016 年度内对比亚迪的销售呈现爆发式增长，订单多为集中的大单，装车运输为整车较多，而相比之下其他客户则订单则相对零散，运输效率较比亚迪偏低。

比亚迪的运费占营业收入的比例，报告期内存在一定差异，2016 年度比例较低，主要是因为比亚迪 2016 年度销售规模较高，其包装运输费用具有大宗运输规模价格优势。综上，扣除比亚迪的影响因素后，报告期内运输费用占收入的比较为稳定。

8、关于股份支付

1）申报材料中显示，于评估基准日 2013 年 1 月 31 日，通达电器的净资产评估值为 66,378,687.15 元；2013 年 9 月 2 日，通达电气召开 201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增资扩股的议案》，同意公司因施行对员工的股权激励计划进行增资扩股，新增股本 6,962,000 股，每股面值 1 元，请说明该次股权激励是否适用股份支付。

项目组回复：

发行人改制为股份有限公司，其账面净资产值按 1:0.9792 的比例折股，改制后每股净资产为 1.02。

因此本次员工按照 1 元/股增资，与发行人每股净资产差异较小，且上述属于报告期外事项，故未做股份支付。

2）2017 年 3 月 6 日，通达电气发行股票 892,000 股用于对高管及核心员工进行了股权激励，请说明股份激励中涉及的公允价值的确认依据，目前的处理与新三板公开披露的“不适用股份支付”的结论存在差异的原因，是否需要对新三板公开披露内容进行修定。

项目组回复：

2017 年 3 月 6 日，通达电气发行股票 892,000 股用于对高管及核心员工股权激励，增资价格为每股 5 元。根据 2016 年年底财务数据，发行人每股净资产为 1.81 元/股，因此在当时时点下，发行人认为本次增资价格公允，不适用股份支付。

2017 年 8 月，PE 投资者按照每股 10 元增资发行人，鉴于本次增资与前次高级管理人员、核心人员入股时间接近，因此发行人按照本次 PE 入股价格作为公允价值，财务上作为股份支付处理。

综上，对于新三板公开披露“不适用股份支付”结论的时点，发行人披露结论符合当时的实际情况，因此发行人无需对上述公告进行更正。

9、关于可供出售金额资产

发行人通过子公司华生源持有扬子江汽车集团有限公司 9.8%的股权，请说明扬子江汽车集团有限公司连年亏损的原因，该投资是否已存在减值迹象，是否需要计提减值损失。

项目组回复：

联营企业扬子亏损的主要原因是 2017 年度公司股东和管理层变动，影响了其 2017 年度业务经营情况。扬子江持有 300 亩土地，根据同地段的土地 2018 年 1 月份交易价格测算，扬子江持有土地价值约 2 个亿，评估增值 1.4 亿元；另外，根据项目组初步了解杨子江正在筹划股权协议转让事宜，深圳新西湖能源产业有限公司拟按 4 个亿左右的价格受让大股东东湖新能源汽车有限公司持有的扬子江 51%的股权。故综上所述，项目组和发行人会计师认为，武汉扬子江估值高于发行人账面投资价值，不存在需要计提减值的情况。

项目组注：2018 年 6 月 8 日，新股东深圳新西湖能源产业有限公司按 4.32 亿价格受让原大股东东湖新能源汽车有限公司持有的扬子江 51%股权。

10、关于职工薪酬

1）请说明营业成本、销售费用及管理费用中职工薪酬与生产人员、销售人员、管理人员（研发人员需要单独列示）的变动、人均工资的变动是否吻合，

以及与当地平均薪酬水平的对比情况，分析职工薪酬变动的原因及合理性。

项目组回复：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成本和各项费用中薪酬费用，与公司员工变动及平均薪酬情况对比如表所示：

单位：万元

年份	总金额	年平均人数	年平均薪酬
2015	3,919.79	593	6.61
2016	5,548.74	741	7.49
2017	8,222.51	880	9.34

注：上述人工人数，根据其入职月数加权平均计算后的取整数。

如上表对比，发行人各项人均薪酬呈现逐年上升的趋势，其变动趋势和整体水平与公司实际情况和广州平均薪酬水平较为一致，其中 2017 年广州年均社平工资基数为 8.91 万元，发行人均工资为 9.53 万元。

2）请说明社保及公积金是否按相关规定缴纳，是否存在欠缴社会保险及公积金的情形，若存在请按测算补缴对发行人经营业绩的影响。

项目组回复：

1、社会保障制度执行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及境内所属子公司已在相关社会保险管理部门办理了登记手续，按照国家及地方法律、行政法规及主管部门的要求为符合条件的在职员工办理了养老、医疗、失业、工伤、生育等社会保险，缴纳社会保险费。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为员工缴纳社会保险情况如下表：

项目	2017.12.31		2016.12.31		2015.12.31	
	员工人数	缴纳人数	员工人数	缴纳人数	员工人数	缴纳人数
养老保险	1,014	959	856	829	664	617
医疗保险	1,014	959	856	829	664	617
工伤保险	1,014	959	856	829	664	617
失业保险	1,014	959	856	829	664	617
生育保险	1,014	959	856	829	664	617

报告期内，公司及境内所属子公司的员工未由公司为其全面办理基本社会保险的原因及人数如下：

未参保原因	2017.12.31	2016.12.31	2015.12.31
超过法定参保年龄	6	7	5
实习生	40	11	-
临时工	1	7	-
参保手续尚在办理过程中	18	5	33
在其他单位不缴纳	3	4	5
其他	-	-	4
合计	**68**	**34**	**47**
未缴纳人数占员工总人数比例	6.71%	3.97%	7.08%
需补缴人数合计	**1**	**2**	**7**
需补缴人数占员工总人数比例	0.10%	0.23%	1.05%

注：自愿要求不缴纳人员中 2 人为兼职，在其他单位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

2、住房公积金制度执行情况

报告期内，各期为员工缴纳住房公积金的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	2017.12.31	2016.12.31	2015.12.31
公司员工总人数	1,014	856	664
住房公积金缴纳人数	946	818	156
未缴纳人数	78	44	508

报告期内，公司及境内所属子公司的员工未由公司为其全面办理缴纳住房公积金的原因及人数如下：

未缴纳原因	2017.12.31	2016.12.31	2015.12.31
超过法定缴纳年龄	6	7	5
实习生	40	11	-
临时工	1	7	-
缴纳手续尚在办理过程中	19	5	27
农村户口	-	-	460
在其他单位缴纳	3	4	5
其他	9	10	11

未缴纳原因	2017.12.31	2016.12.31	2015.12.31
合计	**78**	**44**	**508**
未缴纳人数占员工总人数比例	7.69%	5.14%	76.51%
需补缴人数合计	**10**	**12**	**474**
需补缴人数占员工中人数比例	0.99%	1.40%	71.39%

注：自愿要求不缴纳人员中 2 人为兼职，在其他单位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

3、欠缴情形及欠缴的金额

按目前法定缴纳基数、比例测算，报告期各期发行人未严格按照标准缴纳的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的金额，及对发行人经营业绩影响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7 年末	2016 年末	2015 年末
社会保险费	101,814.71	87,496.93	295,594.55
住房公积金	32,467.60	695,223.64	683,463.64
合计①	**134,282.31**	**782,720.57**	**979,058.19**
年度利润总额②	164,659,385.77	120,645,003.14	73,982,062.96
占当年利润总额的比例（①/②）	0.08%	0.65%	1.32%

4、关于承担补缴社会保险及住房公资金的承诺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陈丽娜、邢映彪承诺：本人作为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现就发行人公司员工社会保险金及住房公积金缴纳相关事宜承诺如下：

本人将促使发行人严格执行法律、法规及规章所规定的社会保险（养老保险、医疗保险、生育保险、失业保险和工伤保险）及住房公积金制度，为全体在册员工按期、足额缴存社会保险（养老保险、医疗保险、生育保险、失业保险和工伤保险）和住房公积金。

若发行人因缴纳社会保险（养老保险、医疗保险、生育保险、失业保险和工伤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事由被有关社会保险和公积金部门处罚或追缴，本人承诺由本人无条件承担相应责任，包括但不限于支出补缴费用和处罚费用等，保证发行人不会因此遭受任何损失。

（七）其他规范性问题

1、关于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

2、邢映彪、陈丽娜分别持有发行人 44.4956%、38.8254%股权，是否已签署一致行动协议以应对控制权不稳定的风险？陈永锋为陈丽娜的弟弟，自 2001 年起在发行人任职，持股 0.4221%，陈丽惠为陈丽娜的妹妹，刘佳铖为陈丽娜女儿的配偶，请说明未将陈永锋等亲属界定为实际控制人的原因？实际控制人是否通过该等亲属对外投资规避同业竞争？

项目组回复：

目前邢映彪、陈丽娜持有公司 83.32%的股份，除此之外的第二大股东持股比例仅为 1.1374%，因此邢映彪与陈丽娜夫妇处于绝对控股地位，因此邢映彪与陈丽娜夫妇可能利用其持股优势、所任职位及对公司的影响力对本公司的经营、人事、财务等实施不当控制，从而影响公司的正常经营，为本公司持续健康发展带来风险。

鉴于上述原因，项目组认为如果将陈永锋等亲属界定为实际控制人，则其持股比例将进一步加大，对公司的内部控制产生一定的不利影响。针对上述事项，在招股说明书“第四节风险因素”中“实际控制人实施不当控制的风险”进行了披露。经核查，实际控制人不存在通过该等亲属对外投资规避同业竞争。此外，对于该等亲属所持股份都按照上市后 36 个月进行锁定并出具股份锁定 36 个月的承诺函。

2、环保

1）发行人未就其下属 8 条生产线办理环评批复及环保验收手续及时办理环评批复及环评验收手续，发行人 15 栋第 1 层和第 4 层目前也未办理环评批复及验收手续，发行人是否存在被有权环保部门处罚的风险？是否取得环保部门对前述行为不构成重大违法的证明？

项目组回复：

根据公司的说明及提供的发行人扩改建项目《关于广州通达汽车电气股份有限公司改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云环保函[2018]144 号），15 栋第

1 层和 4 层生产线已分别迁至 16 栋 1 层和 5 栋 2 层，连同 22 栋第 3 层的生产线改建，作为发行人扩改建项目的一部分，履行了环评影响报告表审批手续，并于 2018 年 4 月 4 日取得了白云区环保局《关于广州通达汽车电气股份有限公司改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云环保函[2018]144 号）。并于 2018 年 6 月 6 日，扩建项目取得《广州通达汽车电气股份有限公司改扩建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通过验收。综上发行人已就其下属生产线办理了环评批复及环保验收手续，并对白云区环保局进行访谈，发行人不存在被有权环保部门处罚的风险。

2）发行人 15 栋第 1 层和第 4 层、22 栋第 3 层目前仍未办理环评批复及验收手续的原因？是否已制定相应的整改计划及规范方案？是否存在被环保处罚的风险？通巴达电气信息系统建设项目未办理环评验收手续的原因？是否存在实质障碍？发行人及下属子公司生产线是否均通过有权环保部门出具的环评批复并通过了有权部门的环保验收？

项目组回复：

经核查，发行人上述车间生产线主要用于生产 LED 灯板、通道灯、电子路牌、公交车专用投币机、铝风道，属于《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规定的通用设备、专用设备制造中应就上述项目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情形。

2016 年 3 月 22 日，发行人已就上述建设项目建设中的广州市白云区西槎路聚龙工业区 12 栋第 1 层、13 栋第 6 层、14 栋第 1 层、15 栋第 1 层和第 4 层、20 栋第 2-3 层、22 栋第 1 层和第 3 层的生产线补办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取得了白云区环保局《关于广州通达汽车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云环保建[2016]89 号），并于 2016 年 5 月 6 日取得白云区环保局（云环保验[2016]55 号）；

15 栋第 1 层和 4 层生产线已分别迁至 16 栋 1 层和 5 栋 2 层，连同 22 栋第 3 层的生产线改建，作为发行人扩改建项目的一部分，履行了环评影响报告表审批手续，并于 2018 年 4 月 4 日取得了白云区环保局《关于广州通达汽车电气股份有限公司改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云环保函[2018]144 号）。并于 2018 年 6 月 6 日，扩建项目取得《广州通达汽车电气股份有限公司改扩建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通过验收。

综上，发行人已就其下属生产线办理了环评批复及环保验收手续，并对白云区环保局进行访谈，发行人不存在被有权环保部门处罚的风险。

3）发行人 16 年 7 月才取得排污证的原因？下属子公司是否也需要取得排污许可证？是否存在因未取得排污许可证被处罚的风险？发行人生产工序中涉及金属酸洗和磷化工序，发行人报告期内对上述工艺实施外包，请说明外包机构是否具有排污资质？发行人及下属公司环保是否取得主管部门对前述情形不予处罚的环保证明？

项目组回复：

发行人子公司实际不从事生产活动，因此不需要排污许可证。

经核查，发行人外包的单位均取得排污资质。

2018 年 6 月 6 日，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走访了广州市白云区环境保护局，确认发行人及子公司 2015 年至今未受到过环保相关的处罚。

（八）其他

1、请进一步说明公司募投项目资金使用的合理性和必要性；募投项目各项资金的具体测算方式；募投项目是否有相应的核心技术及业务人员、是否能起到改善财务结构、提高市场占有率、减少关联交易等积极作用、是否能够巩固或增强发行人的核心竞争力。请说明五个募投项目是否能够预测经济效益及其合理性，与报告期内同类产品的毛利率相比是否存在较大差异？发行人各募投项目均在白云区发展和改革局备案，请结合项目投资额度说明该局是否为有权部门？

项目组回复：

一、募投项目的必要性、合理性

公司根据销售订单组织生产，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产品的产能、产量、销量情况如下：

单位：套

时间	产品	产能	产量	销量	产能利用率	产销率

时间	产品	产能	产量	销量	产能利用率	产销率
2017 年	车载智能终端一体机	10,000	10,825	9,322	108.25%	86.12%
	乘客信息管理系统	34,375	33,710	35,626	98.07%	105.68%
	多媒体风道	13,750	12,572	11,238	91.43%	89.39%
	通道灯	20,000	19,656	18,123	98.28%	92.20%
2016 年	车载智能终端一体机	4,500	4,329	4,274	96.20%	98.73%
	乘客信息管理系统	31,250	34,402	30,698	110.09%	89.23%
	多媒体风道	10,000	13,702	12,694	137.02%	92.64%
	通道灯	20,000	22,884	22,793	114.42%	99.60%
2015 年	车载智能终端一体机	3,750	3,942	3,390	105.12%	86.00%
	乘客信息管理系统	18,750	24,215	21,971	129.15%	90.73%
	多媒体风道	3,500	4,621	4,331	132.03%	93.72%
	通道灯	20,000	21,147	20,762	105.74%	98.18%

二、募投项目各项资金的具体测算方式

经公司 2018 年第三次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本公司拟将本次发行所募集资金总额扣除发行费用后，投资于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总投资规模	拟投入募集资金	备案文号	环保批文号
1	车载智能系统系列产品生产车间建设项目	26,052.55	26,052.55	2018-440111-39-03-003658	云环保建[2018]198 号
2	公交多媒体信息发布系统产品生产车间建设项目	18,941.59	18,941.59	2018-440111-39-03-003659	云环保建[2018]163 号
3	车载部件系列产品生产车间建设项目	20,793.35	20,793.35	2018-440111-39-03-003660	云环保建[2018]199 号
4	新能源汽车电机及热管理系统柔性生产车间建设项目	18,892.67	18,892.67	2018-440111-39-03-003661	云环保建[2018]167 号
5	研发及产品检测中心建设项目	11,498.56	11,498.56	2018-440111-39-03-003657	云环保建[2018]200 号
合计		**96,178.72**	**96,178.72**	-	-

每个募投项目的投资构成主要包括 40%左右的工程建设费用、30%左右的设备款、20%左右的铺底流动资金。

三、募投项目具有相应的业务人员

根据公司提供的可研报告，公司将为募投项目的实施招聘相应的业务人员，具体如下：

项目名称	人员数量
车载智能系统系列产品生产车间建设项目	327
公交多媒体信息发布系统产品生产车间建设项目	226
车载部件系列产品生产车间建设项目	250
新能源汽车电机及冷热管理系统柔性生产车间建设项目	165
研发及产品检测中心建设项目	117
合计	**1,085**

综上，公司的募投项目实施，具有相应的人员支撑。

四、募投项目对财务结构的影响说明

本次募集资金规模为 96,178.72 万元，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的净资产和总资产将大幅度增加，公司的抗风险能力亦将显著增强，这有利于保持公司业务发展的稳定性和持续性。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总资产规模 98,387.63 万元，所有者权益 61,865.13 万元，资产负债率为 37.12%。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净资产将显著增加，有利于优化资本结构，降低财务风险。

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净资产、总资产的规模将大幅度增加。由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存在建设期，因此短期内公司的净资产收益率将有所下降。但从长期来看，随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逐步建成投产，公司的产能规模将稳步提升，同时公司的技术和品牌优势也将得至充分发挥，这有利于进一步提升公司的持续盈利能力和市场竞争能力。

五、关于本次募投项目有助于提高市场占有率、巩固或增强发行人的核心竞争力情况说明

发行人是一家专业从事车载智能终端综合信息管理系统及配套汽车电气产品研发、生产、销售的高新技术企业。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为车载智能系统系列产品生产车间建设项目、公交多媒体信息发布系统产品生产车间建设项目、车载部件系列产品生产车间建设项目、新能源汽车电机及冷热管理系统柔性生产车

间建设项目及研发及产品检测中心建设项目。

鉴于国内客车市场快速发展以及国内新能源汽车上市速度加快等多重因素，中国汽车市场将进入更新换代时期，汽车工业格局将发生重大变化。为了适应国内市场的发展，同时考虑到公司现有的生产厂房、办公及研发用房皆为租赁，加之公司现有租赁房屋已经没有发展空间可用，大大地制约了公司生产规模的扩张，使得公司现有业务发展遇到较大地瓶颈。为此，发行人拟在刚购置的“广州民营科技园”内的土地上建设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以满足公司未来的发展需求。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将从根本上解决长期制约公司发展的生产环境恶劣，生产职能布局不合理，形成不了一体化、流程化生产机制等问题。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拟通过在新建的生产车间及办公区域内构建本项目所需的生产、检测车间和办公等其他生产辅助配套空间，同时将引进购置一批先进的生产配套设施，提升原有生产设备的自动化水平，扩大公司的生产规模，进一步发挥规模经济效应，同时利用先进的数控设备、检测设备提升公司在车载智能系统系列产品、公交多媒体信息发布系统系列产品、车载部件系列产品和新能源汽车电机与热管理系统系列产品方面的数控加工及质量检测能力，提升产品的品质，增强公司产品的市场竞争能力，为满足日益增长的市场订单的需求奠定坚实基础。

六、本次五个募投项目与报告期内同类产品的毛利率对比情况说明

本次募投项目的测算是按照报告期内的收入增长率、费用率、毛利率等进行测算，税后内部收益率为 16%-21%，与报告期内产品的毛利率不存在较大差异。

发行人 2018 年 11 月 1 日召开第八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通过变更上述募投项目，变更后的募投项目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总投资规模	拟投入募集资金（万元）	备案文号	环保批文号
1	车载智能系统系列产品生产车间建设项目	26,052.55	26,052.55	2018-440111-39-03-003658	云环保建[2018]198 号
2	公交多媒体信息发布系统产品生产车间建设项目	18,941.59	18,941.59	2018-440111-39-03-003659	云环保建[2018]163 号

序号	项目名称	总投资规模	拟投入募集资金（万元）	备案文号	环保批文号
3	车载部件系列产品生产车间建设项目	20,793.35	20,793.35	2018-440111-39-03-003660	云环保建[2018]199 号
4	研发及产品检测中心建设项目	11,498.56	11,498.56	2018-440111-39-03-003657	云环保建[2018]200 号
5	补充流动资金项目	5,000.00	5,000.00	-	-
合计		**82,286.05**	**82,286.05**	**-**	**-**

2、就挂牌期间的所有公开披露信息、停复牌等事项，对以上信息与本次申请文件和财务报告所披露内容存在差异的部分，请予以解释说明；就财务差异部分，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是否规范，内控设计及执行是否有效？就主营业务定位及业务模式等差异部分，请说明两者存在差异及此次变动的原因，是否会因此引发监管处罚？发行人新三板挂牌期间是否受到过其他自律监管措施或者处罚？是否属于重大违法？

项目组回复：

（1）本次申报材料文件与挂牌期间的所有公开披露信息的差异，发行人为出具更正公告予以更正，且会计师将出具会计差错专项报告并予以披露。

根据会计师出具专项报告，报告期内公司 2015、2016 年的差异数据已经于 2017 年度报告披露具体差异情况；影响情况为：2015 年合并资产负债表调增总资产 1,239.19 万元，调增负债 1,515.56 万元，调减所有者权益 276.37 万元，调减净利润 10.74 万元。2016 年合并资产负债表调增总资产 615.29 万元，调增负债 1,016.04 万元，调减所有者权益 400.75 万元，调减净利润 124.38 万元。报告期内，经项目组执行的内部控制测试程序，认为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其制定相关内控制度设计及执行有效，上述调整金额影响净资产和净利润的比例较低，并不因此影响发行人内控控制的有效性认定。

（2）招股说明书关于发行人主营业务定位及业务模式披露，与挂牌期间信息披露不存在重大差异。招股说明书中为便于投资者及监管部门理解，主要对销售模式进行了重新表述。

（3）经核查，发行人新三板挂牌期间未受到过其他自律监管措施或者处罚

的情况。

3、请说明 2015 年及 2016 年纳税申报表与原始报表不一致的原因，是否需要在差异说明中对其进行分析描述；2017 年纳税申报工作是否已完成，是否存在差异。

项目组回复：

根据会计师最新修改的原始财务报表和申报报表的差异说明，原始财务报表调整为报税报表，已跟披露要求一致。2017 年纳税申报工作，原始财务报表和申报报表不存在差异。

4、请修改突击入股锁定承诺的股东范围，将黄江铭、蔡志华包括在内。

项目组回复：

由于上述股东均获取发行人股份均通过二级市场转让，且转让方持股距离本次申报也已超过 6 个月，因此项目组认为黄江铭、蔡志华不属于突击入股，只需按照公司法锁定 12 个月即可。

5、请补充核查机构股东资金来源、股东适格性、关联关系的相关情况，说明穿透核查是否超过 200 人并取得相关底稿依据。

项目组回复：

经项目组核查，机构股东资金来源为募集或自有资金，来源合法合规，系合格投资者。机构股东与发行人及发行人董监高不存在关联关系。通过对发行人股东穿透核查，发行人股东不存在超过 200 人情况，具体参见招股说明书。

6、请说明 2017 年 7 月增资是否履行了审计、验资程序？相关的纳税义务是否已履行完毕？发行人收购华生源 100%股权作价依据，15 年 7 月收购后 15 年 9 月即对该公司减资的原因，减资是否合法合规？

项目组回复：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对该事项已出具验资复核报告。

2017 年 7 月，发行人已属于新三板挂牌公司，发行人已按照《关于上市公

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通知》（财税【2015】101 号），履行相关纳税义务。

华生源持有的扬子江的股权是转让方武汉英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通过招拍挂取得，招拍挂价格为 1,600 万。发行人在此基础上，溢价 100 万收购华生源股权，价格具有公允性。

由于华生源仅为持股公司，并未实际经营业务，故 2015 年 9 月对其减资。经核查，本次减资已履行了相关法律程序，减资过程合法合规。

7、请结合发行人报告期内税收优惠及财政补贴占当年利润的比例，说明发行人对税收优惠及财政补贴是否重大依赖？享受的政策是否合规？

项目组回复：

（1）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说明及测算，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子公司适用的税收优惠对发行人经营业绩（合并）的影响如下：

项目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发行人及子公司适用的税收优惠金额（A）（万元）	1,647.23	1,160.28	662.51
当期利润总额（B）（万元）	16,465.94	12,064.50	7,398.21
发行人及子公司适用的税收优惠金额占当期利润总额比例（A/B）	10.00%	9.62%	8.96%

综上，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子公司适用的税收优惠金额占当期利润总额比例分别为 8.96%、9.62%和 10.00%，对发行人经营业绩不具有重大影响；发行人依法纳税，各项税收优惠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发行人的经营成果对税收优惠不存在严重依赖。

（2）报告期内，发行人享受的政府补贴和当期利润（合并）占比情况如下：

项目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报告期内发行人享受的政府补贴金额（A）（万元）	1,353.24	710.11	148.47
当期利润总额（B）（万元）	16,465.94	12,064.50	7,398.21
报告期内发行人享受的政府补贴金额占当期利润总额比例（A/B）	8.22%	5.89%	2.01%

综上，报告期内，发行人享受政府补贴和当期利润占比分比为 2.01%、5.89%和 8.22%，对发行人经营业绩不具有重大影响，发行人对该项税收优惠不存在重大依赖。

8、请说明发行人生产的所需强制性认证是否均已取得？是否通过年检？发行人、下属公司开展业务所需的全部资质、主管部门审批/备案情况，截至目前发行人及下属公司是否取得各项业务所需的全部业务资质，相关资质是否均合法有效？发行人及下属子公司是否存在超出资质许可范围开展业务或存在出租、出借、借用相关资质许可的情形，是否存在违反相关资质许可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

项目组回复：

1、强制认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认证认可条例》、《强制性产品认证管理规定》及《强制性产品认证实施规则》，发行人产品汽车高位制动灯、汽车后组合灯（后位灯、后转向灯、制动灯）、汽车前组合灯（前位灯、前转向灯）和汽车内饰件需要进行强制认证。中国质量认证中心向发行人核发如下《中国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确认发行人上述产品符合强制性产品认证规则的要求，发行人生产的所需强制性认证是否均已取得。

序号	认证内容	认证标准	认证编号	认证日期	有效期
1	汽车内饰件	GB8410-2006	2018011111038038	2018.01.10	2023.01.10
2	汽车高位制动灯	GB5920-2008	2015011109828977	2018.03.011	2020.12.16
3	汽车前组合灯（前位灯、前转向灯）	GB5920-2008 GB17509-2008	2015011109828978	2015.12.16	2020.12.16
4	汽车后灯组合（后位灯、后转向灯、制动灯）	GB5920-2008 GB17509-2008	2015011109828974	2015.12.16	2020.12.16
5	汽车制动灯	GB5920-2008	2017011109946439	2017.04.14	2022.04.14

2、子公司开展业务的资质

经核查，发行人子公司的经营范围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经营范围
1	巴士在线	广告业；电子元器件零售；电力电子元器件制造；软件零售；软件开发；电子、通信与自动控制技术研究、开发；软件服务；计算机技术开发、技术服务。
2	通融唯信	微电机及其他电机制造；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不含汽车发动机制造）；汽车零配件批发；汽车零配件零售；电子、通信与自动控制技术研究、开发；电子元件及组件制造；电子元器件批发；电子元器件零售；保险箱、柜、库门及钱箱的制造；五金产品批发；金属制品批发；金属压力容器制造；金属包装容器制造。
3	华生源	节能环保新材料、新设备的研发、供应及其应用推广、技术咨询与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4	柏理通电机	电工器材制造；微电机及其他电机制造；起动电机制造；电力电子元器件制造；电工机械专用设备制造；电子元件及组件制造；电工器材的批发；电子产品设计服务；机械配件零售；汽车零配件设计服务；电子、通信与自动控制技术研究、开发；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能源技术研究、技术开发服务；通用机械设备销售；电气机械设备销售；机械零部件加工；其他金属加工机械制造。
5	通达投资	公交车乘客信息管理系统、LED 动态电子路牌、车载内饰照明等产品的销售
6	十堰通巴达	电子、通信与自动控制技术研究、开发；汽车零部件生产、销售；电子元器件批发、零售；保险箱、柜、库门、钱箱的制造、销售；电子元件及组件、金属压力容器、金属包装容器制造；五金产品、金属制品、日用百货批发；货物（不含应取得许可经营的商品及国家禁止或者限制进出口的货物）进出口、技术（不含国家禁止或者限制进出口的技术）进出口；软件开发、销售；广告设计、制作、代理、发布；计算机信息系统集成服务；汽车租赁；办公设备、普通机械设备维修（涉及许可经营项目，应取得相关部门许可后方可经营）。
7	广州通巴达	信息系统集成服务；金属制品批发；汽车零配件零售；日用器皿及日用杂货批发；其他办公设备维修；电子、通信与自动控制技术研究、开发；保险箱、柜、库门及钱箱的制造；电子元器件零售；金属包装容器制造；汽车零配件批发；五金产品批发；广告业；电子元器件批发；软件服务；软件零售；电子元件及组件制造；五金零售；金属压力容器制造；通用设备修理；软件产品开发、生产；交通及公共管理用金属标牌制造；标识、标志牌制造；路牌、路标、广告牌安装施工；销售标识牌、指示牌；标识、标志牌设计、安装服务；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不含汽车发动机制造）；发动机热管理系统制造；房屋租赁；场地租赁（不含仓储）；租赁业务。

根据发行人各子公司的经营范围并经核查，该等子公司从事现行业务不需要

办理准入性业务资质。下属公司开展业务所需的全部资质已取得，并已完成了备案、审批程序。

经核查，发行人各子公司主要经营或生产产品如下：车载智能系统系列产品、公交多媒体信息发布系统系列产品、车载部件系列产品、新能源汽车电机与热管理系统系列产品等。

根据相关政府部门出具的守法证明文件，并检索各子公司经营情况的舆情信息，查询中国裁判文书网、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网、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公布与查询平台、信用中国网站等网站与平台的公示信息，对各子公司所在地的工商、税务、质量管理等政府部门进行访谈，截至目前，各子公司在生产经营过程中不存在重大违法行为，不存在被处罚的风险。

9、请发行人说明公司核心技术及其对应专利的形成过程，核心技术及专利是否涉及相关人员在原单位或兼职单位的职务成果，是否违反竞业禁止的有关规定，是否存在违反保密协议的情形？发行人与核心技术人员是否签署竞业禁止协议及保密协议？

项目组回复：

核心技术及专利的形成过程：发行人产品基本属于自主研发产品，开发项目也是围绕产品开发而展开，而专利及核心技术皆依附于产品，并在产品的研究和开发过程中产生。

经核查，发行人核心技术及专利不涉及相关人员在原单位或兼职单位的职务成果，未违反竞业禁止的有关规定，不存在违反保密协议的情形，发行人与核心技术人员已签署保密协议。

四、内核小组会议关注的主要问题

1、发行人 2002 年重新出资行为是否说明发行人存在出资不实，若是，请取得主管工商部门的确认意见

项目组回复：

一、1993 年发行人出资合法合规性说明

1993 年 12 月 28 日，广州市荔湾聚龙工业区管委会向荔湾工商局递交了《企业法人申请开业登记注册书》（受理编号 0187），申请设立广州荔湾通达塑料电器厂。1993 年 12 月 28 日，广州市荔湾聚龙工业区管理委员会制定通达电器《企业组织章程》。根据前述申请书与章程，通达电器的经济性质为集体所有制企业；注册资金为 10 万元，其中，固定资产 5.5 万元，流动资金 4.5 万元。

1993 年 12 月 29 日，广州市荔湾审计师事务所向通达电器出具（荔审所）验证字第 N93-2977 号《关于荔湾区通达塑料电器厂的注册资金验证报告》。根据该报告，截至 1993 年 12 月 9 日，企业注册资金 10 万元，其中固定资产 5.5 万元，流动资金 4.5 万元，其中，邢映彪出资 4 万元，邹晓明 2 万元，蔡筱林出资 2 万元，钟锦华出资 2 万元。

根据邢映彪的说明与承诺，通达电器设立时的注册资金 10 万元均为其一人所出，并已经审计师事务所审验，不存在出资不实的情况。

经对邹晓明、钟锦华、蔡筱林进行访谈，并根据该三人分别于 2017 年 12 月 30 日、2018 年 1 月 5 日、2018 年 3 月 20 日出具的《说明函》，通达电器成立时，为满足集体所有制企业的政策要求，邹晓明、钟锦华、蔡筱林作为通达电器的名义股东，替邢映彪持股，并未实际出资，通达电器 100,000 元注册资金系邢映彪一人所出。通达电器成立后，邹晓明、钟锦华、蔡筱林均与邢映彪就通达电器的股权自始至终无任何纠纷，亦未对通达电器的股权主张过任何权利。同时邹晓明、钟锦华、蔡筱林均作出承诺：历史上本人持有通达电器股权系替邢映彪代持，本人对通达电器不承担任何法律责任，同时也不会对通达电器的股权主张任何权利。经项目小组及发行人律师进行法律法规检索，通达电器设立时，相关法律法规并无要求集体企业设立，实物资产出资必须经过评估的规定。经项目小组及发行人律师核查，亦没有与（荔审所）验证字第 N93-2977 号《关于荔湾区通达塑料电器厂的注册资金验证报告》审验结果相悖的任何证据。

二、发行人 2002 年重新出资合法合规性说明

2002 年 7 月 16 日，通达电器召开股东会，股东邢映彪、陈丽娜、邢丽娟出席会议，代表股东表决权的 100%。会议决议：重新确认、明晰通达电器产权；将企业经济性质由集体企业转制为股份合作制企业；邢映彪出资 1 万元，出资比

例为 10%，陈丽娜出资 8.5 万元，出资比例为 85%，邢丽娟出资 0.5 万元，出资比例为 5%；重新设立企业章程；变更后的债权债务由新投资人按比例享有或承担。

根据 2002 年 7 月通达电器向白云工商局提交《产权确定》，1993 年办集体企业要求职工集资人数达到 4 人以上；通达电器实际出资人为邢映彪个人，邹晓明、蔡筱林、钟锦华仅是雇员；当时为方便工商营业执照的办理，使其尽快投入生产，所以在出资形式上定为以上四人出资，这给企业产权界定带来一定混乱。因此，2002 年 7 月重新出资系发行人主动行为，旨在解决股权清晰问题，不存在通达电气历史上抽逃出资或出资不实而被工商局要求补出资情况。

通达电器成立时，为满足集体所有制企业“财产属于劳动群众集体所有”的要求，邹晓明、钟锦华、蔡筱林作为通达电器的名义出资人，与邢映彪共同登记为通达电器的出资人，通达电器登记为集体企业；虽然邹晓明、钟锦华、蔡筱林对通达电器股权归属并无异议，但通达电器毕竟在工商登记为集体企业，而产权归属在现在来看较容易厘清，但在当时的时代背景下，囿于时代背景局限及出资人的知识局限，产权界定是一件非常复杂且困难的事，因此，为了夯实企业产权归属，决定注册资本由邢映彪及其配偶陈丽娜、妹妹邢丽娟以现金 10 万元重新投入，邢映彪原以实物及现金形式缴纳的 10 万元出资计入通达电器资本公积。

2002 年 7 月 31 日，广州中勤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向通达电器出具中勤验资[2002]第 1070 号《验资报告》。根据该验资报告，通达电器变更为股份合作制企业后，注册资本为 10 万元不变，由新股东重新投入，缴存于广州市商业银行光扬支行，账号 260-8041086-33，其中，邢映彪出资 1 万元，陈丽娜出资 8.5 万元，邢丽娟出资 0.5 万元。

此外，保荐机构与律师通过走访 2002 年发行人主管工商局，即白云区工商局，对本次重新出资行为进行访谈确认。

综上，项目小组认为，通达电器 2002 年重新出资不存在出资不实或抽逃出资等情形。

2、发起人前身 2002 年改制以及股份公司设立股东/发起人资格瑕疵等事宜是否对本次公开发行产生实质性障碍，若是，请取得有权政府部门的书面确认；

项目组回复：

一、发行人股东瑕疵不影响通达电气的主体资格

通达电气 2002 年改制为股份合作制企业、2013 年改制为股份有限公司，由于邢丽娟公务员身份原因，其股东身份不符合相关规定。我国《公司法》并无关于发起人身份不适格将导致公司设立无效的规定；虽然我国《公务员法》有关于公务员不得从事或者参与营利性活动的规定，但该规定属于公法范畴的管理性规范，不属于效力性规范，不能据此对《公司法》等私法领域的活动进行效力评价。

二、邢丽娟上述行为不会受到相关处罚

根据《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五十二条的规定，有违法违纪行为应当受到处分的行政机关公务员，在处分决定机关作出处分决定前已经退休的，不再给予处分。

经核查，邢丽娟已于 2015 年 4 月退休，且在退休前并未因投资通达电气而被处分。

三、陈丽娜上述行为不会受到相关处罚

陈丽娜女士于 1989 年毕业后留任华南理工大学任职为讲师，任职期间，主要研究方向为液压与气压传动专业，在校期间，未承担过科研项目，主要从事液压与气压传动专业的相关教学工作，主要课程如《流体力学》、《液压与气压传动技术》。陈丽娜在 2002 年改制为股份合作制企业，以及 2013 年改制为股份有限公司时作为发行人股东。

项目组已核查陈丽娜在华南理工大学的任职情况，其不为学校党政领导班子成员，其持有发行人股份符合相关法规以及华南理工大学自身制定等规定。华南理工大学对陈丽娜持股行为已经出具书面确认意见，对陈丽娜持股情况知悉且无异议。

四、核查结论

综上所述，陈丽娜作为发行人股东符合相关规定且不会受到相关处罚，其身份符合发起人设立资格；邢丽娟作为发起人资格的瑕疵不影响发行人设立的有效性，不会对本次公开发行产生实质性障碍。

3、请完善实际控制人出资及对发行人拆借资金来源的核查；

项目组回复：

实际控制人邢映彪、陈丽娜出资和拆借资金主要来源于实际控制人原始积累、股票投资收益和个人自主筹措资金。其中，自主筹措资金主要是向其家族借款。

项目组通过核查公司验资报告、账务处理、发行人银行流水账户和实际控制人个人流水账户和股票账户交易流水情况，并对公司实际控制人、家族借款成员、何陆全和康竹清等个人进行了访谈，查看了实际控制人借款与还款的相关凭证，确认实际控制人不存在挪用发行人资金出资、重复循环出资等情形，其出资和拆借资金主要来源原始积累、股票投资收益和发行人自主筹措资金，项目组已完善了相关底稿程序。

4、请就发行人业务开展过程中的招投标情况进行核查，说明是否存在应履行招投标程序未履行的情形，是否存在拆成小额订单规避招投标的情形？业务合同的签署是否合规？

项目组回复：

一、发行人业务开展情况说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投标法》第三条，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进行下列工程建设项目包括项目的勘察、设计、施工、监理以及与工程建设有关的重要设备、材料等的采购，必须进行招标：

（一）大型基础设施、公用事业等关系社会公共利益、公众安全的项目；

（二）全部或者部分使用国有资金投资或者国家融资的项目；

（三）使用国际组织或者外国政府贷款、援助资金的项目。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八条，国有资金占控股或者主导地位的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应当公开招标。

除上述明确规定必须招投标的，可以不经过招投标程序。

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采用直销模式，即发行人与客车制造厂通过商务谈判的方式确定合作关系，进而签订销售合同，公司将产品直接发往上述厂家，并向其开具发票，上述厂家直接向发行人付款。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客户为全国前十大客车制造厂商，比如郑州宇通、比亚迪等。

发行人为国内主流客车制造厂的供应商，主要通过商务谈判方式获取订单，报告期内通过招标获得的订单较少。客车制造厂一般会在有新产品需求、内部管理层发生更换等情况下才会进行招投标。同时，通达电气销售的产品为定制化的产品，且客车制造厂的采购为经常性的采购，单次采购的规模也较小，因此，客车制造厂多通过商务谈判的形式进行。

项目组通过访谈销售人员、走访客户、查阅销售合同、招投标相关文件、主流客车制造厂的官方网站等方式进行核查，公司严格按照招标方的要求履行相关投标程序，报告期内公司通过招投标获取的订单符合招投标相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

二、发行人不存在拆成小额订单规避招投标的情形说明

经访谈销售人员、查阅相关合同、以及订单金额，由于整车厂在进行采购时，没有规定超过一定金额后就必须进行招投标，所以不存在拆成小额订单规避招投标的情形。

三、发行人业务合同的签署合规性说明

发行人按照相关规定开拓业务并签署业务合同，因此，业务合同的签署合规。

5、请进一步说明发行人入股主要客户是否影响其业务独立性，是否存在利益输送？

项目组回复：

一、发行人入股客户原因

由于发行人所处行业实际上为买方市场，下游整车制造厂客户具有较强的议价能力，且下游整车厂主要系省国资或国务院国资下属公司，因此发行人能够参股客户，成为稳定的合作伙伴，能够体现发行人在行业内的知名度。因此，发行人入股下游客户的商业模式具有合理性。

通达电气在 2005 年之前就与扬子江发生业务往来，双方已经合作多年。2015 年 7 月，通达电气通过取得武汉华生源新材料有限公司 100%股权，从而间接参股扬子江，截至本工作报告签署日，通达电气间接持有扬子江 9.80%的股份。通达电气没有员工在扬子江任职。

发行人与恒天系合作渊源可以追溯至 2007 年，即发行人与百路佳交易开始。经过近七年与百路佳的合作，发行人产品以及信誉获得百路佳及其股东单位的认可，因此，2014 年 7 月，恒天系同意通达电气作为发起人，共同设立北京恒天鑫能，发行人持有其 7.00%的股份。邢映彪任北京恒天鑫能新能源汽车技术有限公司的监事。

发行人与思创科技从 2005 年即开始业务往来，通过近两年的合作，发行人产品质量及信誉获得广州二汽的认可，因此在 2007 年同意发行人入股思创科技，持有其 50%股权，形成长期稳定的战略合作关系。陈永锋任广州思创科技发展有限公司董事。

通达电气与百路佳于 2007 年开始有业务往来，邢映彪间接入股百路佳事宜则发生在 2013 年。报告期内，通达电气与百路佳的交易金额分别为 633.15 万元、288.61 万元和 1,115.98 万元，交易金额总体较小。通达电气没有员工在百路佳任职。

思创科技股权系发行人通过拍卖获取；北京恒天鑫能股权系发行人通过发起方式获取；武汉华生源通过拍卖方式取得扬子江股权，发行人在武汉华生源取得扬子江股权对价的基础上，溢价取得武汉华生源股权，从而通过武汉华生源间接持有扬子江股权。

二、发行人与上述客户不存在利益输送情况说明

通达与入股企业的关联交易条件公平，交易价格以市场价格为基础，经双方充分协商确定，项目组对通达销售给关联方和通达销售给其他第三方的产品进行了核查，发现通达与关联方的交易价格与通达销售给其他第三方客户的价格无明显差异，价差均在5%以内，具体核对情况如下表分析：

	关联客户名称	销售内容	销售单价（元）	销售给无关联第三方客户名称	销售单价（元）	价差比率
2017	广州思创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车载智能终端一体机	8,158.12	湖南中车	8,119.66	0.47%
		单基色 LED 显示屏	1,109.40	厦门金龙	1,148.25	3.38%
		灯箱铝风道	8,694.36	宇通客车	8,567.61	1.48%
		液晶铝风道	3,487.18	昆明公交	3,555.56	1.92%
	扬子江汽车集团有限公司	车载智能终端一体机	7,264.96	湖南中车	7,264.96	0.00%
		单基色 LED 显示屏	1,692.31	安凯客车	1,698.26	0.35%
		普通铝风道	11,988.92	苏州金龙	11,489.15	4.35%
		灯箱铝风道	10,897.44	宇通客车	11,288.89	3.47%
		新能源电机与热管理系统	12,222.22	安凯客车	12,649.57	3.38%
		液晶铝风道	4,444.44	石家庄中博	4,512.82	1.52%
	天津恒天新能源汽车研究院有限公司	新能源车载远程监控终端	645.30	珠海银隆	641.03	0.67%
	江西凯马百路佳客车有限公司	新能源电机与热管理系统	8,410.26	安凯客车	8,333.33	0.92%
	湖北新楚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新能源电机与热管理系统	1,606.84	京汉动力	1,538.46	4.44%
		新能源水泵	1,196.58	中通客车	1,179.49	1.45%
2016	广州思创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单基色 LED 显示屏	907.69	重庆科驰	888.89	2.11%
		新能源电机与热管理系统	9,829.06	深圳五洲龙	9,401.71	4.55%
	扬子江汽车集团有限公司	车载智能终端一体机	7,264.96	安凯客车	7,521.37	3.41%

	关联客户名称	销售内容	销售单价（元）	销售给无关联第三方客户名称	销售单价（元）	价差比率
		单基色 LED 显示屏	1,076.92	宇通客车	1,076.58	0.03%
	江西凯马百路佳客车有限公司	单基色 LED 显示屏	1,581.20	宇通客车	1,590.76	0.60%
	湖北新楚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新能源电机与热管理系统	1,692.31	安徽江淮	1,776.92	4.76%
		新能源水泵	1,196.58	深圳市陆通	1,196.58	0.00%
2015	广州思创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普通铝风道	9,771.08	苏州金龙	9,889.91	1.20%
		新能源电机与热管理系统	11,083.31	苏州金龙	10,921.64	1.48%
	东风扬子江汽车(武汉）有限责任公司	单基色 LED 显示屏	615.38	上海申龙	641.03	4.00%
		灯箱铝风道	12,365.54	宇通客车	12,635.62	2.14%
	江西凯马百路佳客车有限公司	灯箱铝风道	16,666.67	宇通客车	16,637.10	0.18%
		新能源电机与热管理系统	7,191.45	湖州百成客车	7,179.49	0.17%

另外，经项目组，核查在汽车零配件行业发行人“入股客户”与客户利益捆绑商业模式较为普遍，如均达股份、常熟汽饰。

综上分析，发行人入股客户或与客户设立合资公司的价格公允，相关投资协议没有约定销售保底协议或与销售保底相关的股份回购或注销等条款，不存在其他未披露的利益安排。发行人入股主要客户不影响其业务独立性，不存在利益输送的情形。

6、（1）发行人历史上存在 3 条生产线未及时办理环评批复及环评验收，请进一步说明前述情形是否导致实际控制人违反三板挂牌时的公开承诺？目前该等生产线作为发行人改扩建项目一部分履行环评及验收相关手续，请进一步说明前述规范方案的合规性并请申报前完成该改扩建项目的环评验收手续；

（2）说明发行及其人子公司目前环评批复及环保验收办理情况及排污许可证取得情况，发行人及下属公司是否存在因此被处罚款、停产整治等风险？请进一步核查发行人现有其他生产线的环评批复、验收手续是否完备？如否，说

明未批先建或先使用的原因及补救措施，是否存在环保处罚的风险？是否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产生实质性障碍，若是，请申报前取得有权部门对前述事项不予处罚的专项合规证明或访谈纪要；

（3）上述事项是否对发行人未来生产经营产生重大风险，若是，请就上述环保事项进行专项信息披露及风险提示

项目组回复：

一、未及时办理环评批复及环评验收的生产线情况说明

2016 年 3 月 22 日，发行人已就上述建设项目建设中的广州市白云区西槎路聚龙工业区 12 栋第 1 层、13 栋第 6 层、14 栋第 1 层、15 栋第 1 层和第 4 层、20 栋第 2-3 层、22 栋第 1 层和第 3 层的生产线补办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取得了白云区环保局《关于广州通达汽车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云环保建[2016]89 号），并于 2016 年 5 月 6 日取得白云区环保局（云环保验[2016]55 号）；15 栋第 1 层和 4 层生产线已分别迁至 16 栋 1 层和 5 栋 2 层，连同 22 栋第 3 层的生产线改建，作为发行人扩改建项目的一部分，履行了环评影响报告表审批手续，并于 2018 年 4 月 4 日取得了白云区环保局《关于广州通达汽车电气股份有限公司改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云环保函[2018]144 号），并于 2018 年 6 月 6 日，扩建项目取得《广州通达汽车电气股份有限公司改扩建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综上，发行人目前已就其下属生产线办理了环评批复及环保验收手续，上述事项不违反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在三板挂牌时的承诺。

二、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环保情况说明

公司于 2016 年 4 月 25 日补办取得广州市白云区环境保护局核发的 4401112016003779 号《广州市排放污染物许可证》，有效期自 2016 年 7 月 7 日起至 2019 年 7 月 6 日；而公司的子公司未实际进行生产，因此无需办理排污许可证。

项目组通过对白云区环保局，查询环保局政府网站等，发行人不存在违反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而被处罚情形。

三、上述事项对发行人持续经营不产生重大不利影响说明

根据《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7 年版）》，发行人业务已不属于上述管理名录范畴，发行人所处的行业不为高污染行业。目前发行人已办理排污许可证，并已完成环评验收。

综上，项目组认为发行人上述事项不构成重大风险，对发行人持续经营不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7、请就春藤成长、至能力华无需私募基金备案核查并取得支持性文件。

项目组回复：

（1）根据《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私募投资基金是指以非公开方式向合格投资者募集资金设立的投资基金，包括资产由基金管理人或者普通合伙人管理的以投资活动为目的设立的公司或者合伙企业。

根据春藤成长提供的营业执照、公司登记基本情况表、公司章程、股东调查表、最近一期审计报告，春藤成长设立时的股东及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刘时兵	2,800	70
2	孔保春	800	20
3	刘涛	400	10
合并		**4,000**	**100**

经核查，春藤成长为一般投资公司，并非以非公开方式向合格投资者募集资金设立的投资基金，亦非为管理私募投资基金而设立的管理人。

根据春藤成长提供的对外投资清单，除对发行人投资外，春藤成长其他对外投资情况如下：

序号	投资单位	投资金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荣信教育文化产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1,025	1.8
2	武汉虹识技术有限公司	200	1.11
3	深圳市瑞能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775	0.1896
4	西安霖禾创业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50	50

（2）根据至能力华提供的营业执照、合伙协议、股东调查表、财务报表，至能力华设立时为一家私募基金，其合伙人及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出资数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王静	4,950	99
2	广州力华投资有限公司	50	1
合并		**5,000**	**100**

根据至能力华提供的资料，2017 年 9 月 11 日，广州力华投资有限公司退出至能力华，李军入伙至能力华，出资额为 50 万元，至能力华变更为一家非私募基金性质的合伙企业。

根据至能力华 2017 年 12 月 11 日的说明，其合伙人出资均来自合伙人自有资金，不存在以公开或非公开方式向投资者募集资金的情形，不属于私募基金或私募基金管理人。

根据至能力华提供的对外投资清单，除对发行人投资外，至能力华其他对外投资情况如下：

序号	投资单位	投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广州硕耐节能光电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400	6.25
2	广州潮徽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450	5
3	广州创天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400	3.7037
4	广东曼克维通信科技有限公司	475	10

综上，春藤成长、至能力华不属于私募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满足《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等相关规定的要求。

（3）春藤成长、至能力华以及弘图广电已出具承诺函，承诺其对外投资的资金为自有资金，非通过募集形式。

8、请进一步说明 2017 年 6 月深圳市前海合之力量创投管理有限公司-合力量创起航 1 号量化投资基金、刑丽娟退出作价的公允性，转让后是否存在代持情形？是否存在争议或潜在纠纷？

项目组回复：

经项目组核查，深圳市前海合之力量创投管理有限公司-合力量创起航 1 号

量化投资基金及邢丽娟先后通过股转系统进行交易。量化投资基金于 2017 年 3 月买入 1,000 股的价格为 15 元/股，2017 年 5 月买入 1,000 股的价格为 15 元/股，2017 年 6 月卖出上述 2,000 股的价格为 16 元/股，2017 年 12 月买入 3,000 股的价格为 11 元/股，2018 年 1 月卖出 2,000 股的价格约为 11 元/股，2018 年 2 月卖出剩余 1,000 股的价格为 14 或 15 元/股，因交易方式为协议交易，交易双方并不知道对方身份，在交易双方无特定约定的情况下，交易细节无法获取。从已有信息得知，上述交易价格公允，交易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代持情形，不存在争议或潜在纠纷。

邢丽娟转让价为 15 元/股，转让价款合计为 20.48 万元，转让路径为二级市场转让。本次转让情况真实，不存在代持情形。

9、请进一步说明陈丽娜在华南理工大学任职是否符合华南理工大学的要求，是否符合高级管理人员与发行人签署劳动合同并专职工作、勤勉尽责的要求，发行人核心技术是否来自于陈丽娜在华南理工大学的职务技术成果？

项目组回复：

一、陈丽娜在发行人任职符合华南理工大学的要求

1、相关法律规定

根据《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担任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一）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二）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被判处刑罚，执行期满未逾五年，或者因犯罪被剥夺政治权利，执行期满未逾五年；（三）担任破产清算的公司、企业的董事或者厂长、经理，对该公司、企业的破产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破产清算完结之日起未逾三年；（四）担任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的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并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被吊销营业执照之日起未逾三年；（五）个人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清偿。

《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实行以增加知识价值为导向分配政策的若干意见》（2016 年）第六条规定：允许科研人员从事兼职工作获得合

法收入。科研人员在履行好岗位职责、完成本职工作的前提下，经所在单位同意，可以到企业和其他科研机构、高校、社会组织等兼职并取得合法报酬。

《科技部、教育部关于充分发挥高等学校科技创新作用的若干意见》（2002年）第15条规定：鼓励和支持高校师生兼职创业，处理好相关的知识产权、股权分配等问题，处理好兼职创业与正常教学科研的关系。

《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广东省系统推进全面创新改革试验行动计划>的通知（粤府〔2016〕120号）》第五条规定：建立企业与高等学校、科研院所人才联合聘用机制，按照有关规定兼职兼薪。

根据中共教育部党组《关于进一步加强直属高校党员领导干部兼职管理的通知》（教党［2011］22 号）规定，直属高校校级党员领导干部原则上不得在经济实体中兼职，确因工作需要在本校设立的资产管理公司兼职的，须经学校党委（常委）会研究决定，并按干部管理权限报教育部审批和驻教育部纪检组监察局备案。直属高校处级（中层）党员领导干部原则上不得在经济实体和社会团体等单位中兼职，确因工作需要兼职的，须经学校党委审批。

根据中组部《关于进一步规范党政领导干部在企业兼职（任职）问题的意见》（组通字［2013］18 号）规定，现职和不担任现职但未办理退（离）休手续的党政领导干部不得在企业兼职（任职）。

根据《中国共产党党员领导干部廉洁从政若干准则》规定，禁止私自从事营利性活动，不准有下列行为：违反规定在经济实体、社会团体等单位中兼职或者兼职取酬，以及从事有偿中介活动；离职或者退休后三年内，接受原任职务管辖的地区和业务范围内的民营企业、外商投资企业和中介机构的聘任，或者个人从事与原任职务管辖业务相关的营利性活动。本准则适用于党的机关、人大机关、行政机关、政协机关、审判机关、检察机关中县（处）级以上党员领导干部；人民团体、事业单位中相当于县（处）级以上党员领导干部。

2、陈老师的任职情况及符合法律法规

陈丽娜女士现为通达电气董事长、华南理工大学讲师，陈丽娜女士未在学校担任行政管理职务，并非学校领导干部或党政领导班子成员，根据对陈丽娜女士

的访谈及提供的董监高调查表、华南理工大学官网的公开信息，陈丽娜女士不存在上述规定中关于禁止或限制兼职的情形。

二、陈丽娜作为公司董事长满足勤勉尽责要求的说明

陈丽娜女士目前为公司的董事长，不为高级管理人员，在华南理工大学的任职为讲师，其未承担过科研项目，主要从事液压与气压传动专业的相关教学工作。

华南理工大学为研究型学校，教师的教学任务较少，陈丽娜女士 2015 年，2016 年，2017 年三年中，每周仅有一天有教学任务，其余时间可自由安排，因此陈丽娜女士大部分时间是花费在通达电气的管理工作中，较好了履行了岗位勤勉尽责义务。

三、发行人核心技术不属于陈丽娜在华南理工大学的职务技术成果说明

通达电气主要产品是围绕智能公交综合信息管理系统和新能源汽车监控系统两大系统平台，形成的四大系列产品：车载智能系统系列产品、新能源汽车电机与热管理系统系列产品、公交多媒体信息发布系统系列产品、车载部件系列产品。

此类产品与陈丽娜女士在华南理工任职期间的研究和教学的液压与企业传动专业方向不一致，通达电气自成立以来的所有产品均不需要液压或气压传动的相关实验设备等，因此也从未在实际研发过程中使用过华南理工大学的设备设施或资源。

陈丽娜女士作为发明人的相关技术专利，主要是基于通达电气企业的公司条件下实现的，陈丽娜女士自 1995 年以来，就担任通达电气法人代表，执行董事，董事长一职，在通达电气技术开发过程中承担了核心管理职能，因此陈丽娜女士作为专利的申请人之一，是合理的。

因此，发行人核心技术不是来自于陈丽娜在华南理工大学的职务技术成果。

四、华南理工大学对上述事项的确认意见

2018 年 5 月，发行人取得了华南理工大学出具的确认意见，具体如下：

“陈丽娜女士（身份证号：440106196411211922）现为华南理工大学（以下

简称“我校”）机械与汽车工程学院机械工程专业在职讲师；其个人的主要学术研究方向与研究领域为液压及气压传动技术。

陈丽娜女士于 1995 年起至今在广州通达汽车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前身广州市白云区通达汽车灯具电器厂（以下合称“通达电气”）兼职，并自 2002 年投资于通达电气。我校对此知悉且无异议。

经我校核实，（1）陈丽娜女士在通达电气兼职期间，严格履行我校讲师岗位职责，并按我校规定完成了教学工作，不存在因在通达电气兼职而影响教学工作的情形，符合《科技部、教育部关于充分发挥高等学校科技创新作用的若干意见》等国家有关政策导向，符合华南理工大学大学有关教职员工校外兼职的规定；（2）陈丽娜女士未在我校担任行政管理职务，并非我校领导干部或党政领导班子成员，其投资通达电气符合《科技部、教育部关于充分发挥高等学校科技创新作用的若干意见》等国家有关政策及我校内部相关规定；（3）陈丽娜女士在我校的教学科研工作与通达电气及其子公司的生产经营无直接关系；（4）陈丽娜女士在通达电气兼职期间，通达电气及其子公司陆续向国家知识产权局申请并取得附件一所列专利，并正在就附件二所列技术向国家知识产权局申请专利，但该等技术不属于陈丽娜女士或我校其他教职员工的职务发明或技术成果，陈丽娜女士不存在执行我校科研任务或利用我校科研设备、科研经费、科研成果为通达电气及其子公司取得附件所列专利和技术的情形，亦不存在利用我校资源向通达电气及其子公司输送利益的情形；（5）陈丽娜女士和通达电气及其子公司没有侵犯我校的知识产权，我校对附件所列专利和技术亦没有所有权；我校与通达电气及其子公司不存在知识产权争议和纠纷。

10、请申请前取得发行人三板停牌后的股东名单，完成对发行人全部股的股东资格适格性、出资来源合规性等事项的核查工作并完善股权变动的信息披露。

项目组回复：

经项目组核查，截至本报告签署日发行人股东名单中，不存在三类股东。

11、请进一步核查实际控制人“柏理通”体系企业吊销/注销的原因，历史上是否存在资产混同、人员共用，采购、销售渠道相同，商标、专利等混用情形，报告期是否存在违法违规？是否为发行人代垫成本费用？请取得相关底稿文件。

项目组回复：

广州市柏理通汽车电器有限公司因为未按期年检而吊销，上述行为不属于违法行为。邢映彪对该吊销不负有个人责任，不会影响其董事、总经理资格。

柏理通汽配厂注销原因为消除潜在的同业竞争。

经项目组对实际控制人访谈，并核查柏理通汽配厂财务报表等资料，柏理通汽配厂与柏理通汽车电器不存在与发行人资产混同、人员共用，采购、销售渠道相同，商标、专利等混用、为发行人代垫成本费用等情形。

12、请完善原始报表与申报报表差异比较表的披露。

项目组回复：

根据会计师正式出具原始财务报表和申报报表的差异说明，原始财务报表为报税报表，已披露要求一致。

13、请说明发行人对武汉扬子江汽车集团有限公司的投资在连年亏损的情况下未计提减值减备的原因及合理性；

项目组回复：

联营企业扬子江亏损的主要原因是 2017 年度其股东和管理层变动，影响了其 2017 年度业务经营情况。扬子江持有 300 亩土地，根据同地段的土地 2018 年 1 月份交易价格测算，扬子江持有土地价值约 2 个亿，评估增值约 1.4 亿元。2018 年 6 月 8 日，新股东深圳新西湖能源产业有限公司按 4.32 亿价格受让原大股东东湖新能源汽车有限公司持有的扬子江 51%股权。根据 2018 年 6 月 8 日股转转让协议价格，发行人持有扬子江的股权，不存在需要计提减值的情况。

14、请进一步说明发行人报告期内因受托经营将深圳恒天新能源纳入合并范围的原因及合理性，补充落实湖北新楚风委托经营是否履行必要的决策程序，是否符合法律法规规定和委托经营协议约定，是否存在其他安排或往来？

项目组回复：

一、受托经营合并报表原因

2015 年 10 月 31 日，公司与湖北新楚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签定《委托经营协议》约定：1）委托经营的期限从 2015 年 11 月 1 日起至 2020 年 10 月 31 日止，期限届满后，如双方均无异议，则本协议自动延续；2）公司有权组建深圳恒天公司的管理团队，聘任各部门负责人，组建深圳恒天公司领导机构；3）同意公司指派邢映彪为深圳恒天公司法人代表，新楚风无特殊原因不得更换法人代表；4）公司根据协议取得再委托经营期间应得的合法收入。

2016 因合作业务不能如期推进，双方从规范管理的角度，发行人与新楚风公司提出解除委托经营，该取消为不可预见性因素，但不应影响合同签订时的判定。

综上项目组认为，发行人协议签订时公司拟进行长期合作，且发行人能实际控制深圳恒天公司，因此纳入合并报表范围。

二、核查结论

经项目组核查，湖北新楚风委托发行人经营深圳恒天事宜已经过了发行人董事会审议，并经过了湖北新楚风公司内部决策程序，故该委托经营合同的签署是双方真实意愿的表达，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项目组通过访谈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和湖北新楚风管理层，通过核查委托经营合同和核查委托期间的深圳恒天经营情况等程序，认为发行人不存在与湖北新楚风除委托经营事项外的其他利益安排。

15、请进一步说明未将实际控制人近亲属认定为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或共同控制人的原因；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通过近亲属对外投资的情形；是否存在通过近亲属持股规避同业竞争认定的情形。

项目组回复：

（1）将实际控制人近亲属认定为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或共同控制人的原因：

根据《公司法》和《<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对实际控制人认定的相关规定，能够对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或者能够实际支配公司行为的权力，其渊源是对公司的直接或者间接的股权投资关系。因此，认定公司控制权的归属，既需要审查相应的股权投资关系，也需要根据个案的实际情况，综合对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决议的实质影响、对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提名及任免所起的作用等因素进行分析判断。

发行人于 1994 年已成立，截至本报告出具日邢映彪、陈丽娜夫妇二人持有公司 83.32%的股份，除此之外的第二大股东持股比例仅为 1.1374%，其夫妇二人能够实际支配公司行为，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且处于绝对控股地位，不存在需要通过共同控制稳定公司控制权的情况。

发行人股东中不存在实际控制人的直系亲属。公司副总陈永锋虽为实际控制人陈丽娜弟弟，但于 2013 年 11 月才成为公司的股东，截至本报告出具日其持有发行人股份仅为 0.3196%，其对公司不具有实质影响力。

经项目组核查，邢映彪、陈丽娜夫妇通过行使股东投票权，对通达电气股东大会决议具有实质性影响，通过其董事长、总经理职位，对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提名及任免起到决定性作用。陈永锋虽持有通达电气股份，但比例较低，对通达电气股东大会决议不具有实质性影响，亦无法决定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提名及任免。陈永锋与邢映彪、陈丽娜夫妇在通达电气的治理方面亦未做一致行动等安排。

综上所述，从发行人及其前身设立至今，其控制权一直由邢映彪、陈丽娜夫妇掌握。陈永锋虽是陈丽娜的弟弟及公司副总经理，但其成为公司股东的时间

较晚，持股比例较低，对公司治理不具有实质性影响，陈永锋与邢映彪、陈丽娜夫妇在通达电气的治理方面亦未做一致行动等安排。因此，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为邢映彪、陈丽娜夫妇，不存在需将近亲属界定为共同控制人的情况。

2）经核查，实际控制人不存在通过该等亲属对外投资和规避同业竞争的情形。此外，对于该等亲属所持股份都按照上市后 36 个月进行锁定并出具股份锁定 36 个月的承诺函。

16、请就发行人募投及生产用地的限制性条款进行充分信息披露、专项风险提示并进一步核查是否存在其他未披露的安排？

项目组回复：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等资料并经核查，发行人取得两宗土地使用权的方式为出让方式；发行人取得土地使用权的程序为：国土部门发布土地使用权挂牌出让公告，发行人竞买土地使用权，竞得土地使用权后由国土部门出具成交确认书，并在规定期限内签署《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发行人足额缴纳土地出让金及契税后，由国土部门交付土地使用权并颁发《不动产权证书》。发行人已取得广州市国土资源和规划委员会颁发的粤（2016）广州市不动产权第 06600126 号《不动产权证书》及粤（2018）广州市不动产权第 00207793 号《不动产权证书》。

综上，发行人取得两宗土地使用权的方式、程序符合广州市国土部门关于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的程序及相关规定，履行了招拍挂程序，土地出让金均以支付完毕，并已依法取得国土部门颁发的《不动产权证书》，合法合规。

目前国内政府工业用地出让均有限制性约定和产值税收业绩要求，出让给通达的土地也同样有类似业绩要求。

报告期内，发行人产值分别为 46,759.48 万元、67,580.62 万元、91,619.92 万元，复合增长率为 39.98%；支付的税费分别为 2,744.68 万元、5,121.79 万元、9,172.19 万元，复合增长率为 82.81%。公司所处行业的发展状况及公司的经营情况，在本次募投项目顺利实施后，发行人可以满足上述两个地块承诺要求。

同时，项目组与律师走访广州市白云区民营科技产业园、广州市白云区国土

资源局、广州市国土资源局，广州市政府在土地出让过程要求受让人对产值与税收做出规定，属于普遍现象（全国其他省市也存在类似规定），截至目前，广州市未发生过因受让人未达到产值与税收规定，使得土地被收回的情况。

此外，针对上述事项，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邢映彪与陈丽娜也做出如下承诺：

若通达电气及其子公司因为未能履行相关约定，致使相关土地被政府收回的，在土地被政府正式收回 30 日内，本人将以现金方式全额补偿通达电气及其子公司因此而遭受的损失，包括但不限于搬迁损失及停工损失等。

17、请申报前完成发行人机构股东出资人资金来源及关联关系的核查工作。

项目组回复：

项目组以向机构股东发送股东调查表及发行人董监高名单的形式，由股东填写及反馈，根据反馈结果，结合工商公开披露信息，完成对机构股东的穿透核查，并以此为基础进行关联关系核查。

经核查，机构股东情况出资来源及关联关系情况如下：

机构股东	出资来源	关联关系
中信投资	自有资金	无关联关系
粤科纵横	私募基金	无关联关系
日信宝安	私募基金	无关联关系
广沣启沃	私募基金	无关联关系
久安恩倍	自有资金	无关联关系
久安佳乐	私募基金	无关联关系
晟大远景	私募基金	无关联关系
春藤成长	自有资金	无关联关系
至能力华	自有资金	无关联关系
弘图广电	自有资金	无关联关系

项目组已取得春藤成长、至能力华和弘图广电的出具的承诺函，承诺其投资资金来源自有资金，不属于存在募集资金的承诺函。

五、证券服务机构出具专业意见的情况

（一）与本保荐人判断存在的差异情况

其他证券服务机构出具的专业意见与本保荐人的判断不存在差异。

（二）重大差异的说明

无。

六、关于发行人利润分配政策完善情况的核查意见

发行人已合理制定和完善利润分配政策，并在《公司章程（草案）》中载明相关内容。发行人也制定了《广州通达汽车电气股份有限公司未来分红回报规划》，约定发行人上市后三年具体的分红回报计划。上述《公司章程（草案）》中有关本次发行后实施的股利分配政策的内容和《广州通达汽车电气股份有限公司未来分红回报规划》共同组成发行人长期回报规划。

发行人上述《公司章程（草案）》和《广州通达汽车电气股份有限公司未来分红回报规划》已经发行人 2018 年 5 月 29 日召开的 2018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决议通过。

经保荐机构核查，发行人已按照《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以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的要求完善利润分配政策，并履行了相关的决策程序。发行人利润分配政策和未来分红规划注重给予投资者合理回报，有利于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

七、关于审计截止日后经营状况的核查意见

保荐机构对审计截止日后的发行人财务信息、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发行人 2019 年 1-9 月的审阅报告、发行人主要经营状况、采购状况和销售情况进行了核查。核查手段包括访谈会计师，访谈发行人主要财务负责人，查阅发行人主要客户订单、主要采购订单等，查阅发行人下游客户及同行业可比公司的经营状况等。

经核查，本保荐机构认为，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至本发行保荐书出具日，发

行人经营状况稳定，盈利情况较好。发行人主要经营模式，包括采购模式、生产模式和销售模式等未发生重大变化，主要原材料的市场供应情况未发生重大变化，主要客户和供应商的构成以及税收政策和其他可能影响投资者判断的重大事项等方面未发生重大变化，发行人经营状况不存在重大变化。

八、关于发行人股东中私募投资基金备案情况的核查意见

发行人股东中有 10 位股东为非自然人股东，分别为中信投资、粤科纵横、日信宝安、广沣启沃、久安恩倍、久安佳乐、晟大远景、春藤成长、至能力华、弘图广电。

保荐机构核查了上述非自然人股东的最新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合伙协议、私募基金备案登记情况、股东调查表等。

经核查，粤科纵横、日信宝安、广沣启沃、久安佳乐、晟大远景属于《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和《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规范的私募投资基金，已依法履行了备案登记程序；久安恩倍属于私募基金管理人，已依法履行相关备案登记程序；中信证券、春藤成长、至能力华、弘图广电不属于私募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无需履行相关登记备案程序。

九、对相关责任主体所作承诺的核查意见

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本次发行相关中介机构已经根据《关于进一步推进新股发行体制改革的意见》出具了相关承诺，并履行了必要的内部决策程序。相关责任主体就其未能履行前述承诺提出了必要的约束措施，该等约束措施具有可操作性，能够得到及时执行与实施。上述承诺已经相关责任主体或其授权代表签署，相关承诺及约束措施合法、合理、有效。

十、关于本次发行对即期回报摊薄影响以及填补相关措施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所预计的即期回报摊薄情况的合理性、填补即期回报措施以及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所做出的相关承诺事项，符合《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资本市场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和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中关于保护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的精神，以及中国证监会《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的规定。

（此页无正文，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广州通达汽车电气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上市之发行保荐工作报告》之签署页）

内核负责人：

朱 洁 2019年 10月 28日

保荐业务部门负责人：

张锦胜 2019年 10月 28日

保荐业务负责人：

马 尧 2019 年 10月 28日

总经理：

杨明辉 2019 年 10月 28日

董事长、法定代表人：

张佑君 2019年 10月 28日

保荐机构公章：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 10月 28日

（此页无正文，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广州通达汽车电气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上市之发行保荐工作报告》之签署页）

保荐代表人：

王荣鑫 2019年 10月 28日

李威 2019年 10月 28日

项目协办人：

年 月 日

项目组其他人员：

毛丽琳 2019年 10月 28 日

廖旭 2019年 10 月 28日

李斯铭 2019年 10月 28日

欧阳泽宇 2019年 10月 28日

保荐机构公章：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 10月 28日

附表 1：关于保荐项目重要事项尽职调查情况问核表

发行人	广州通达汽车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机构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代表人	王荣鑫	李威	
序号	核查事项	核查方式	核查情况（请在□中打“√”）		备注
一	尽职调查需重点核查事项				
1	发行人行业排名和行业数据	核查招股说明书引用行业排名和行业数据是否符合权威性、客观性和公正性要求	是 ☑	否 □	
2	发行人主要供应商、经销商情况	是否全面核查发行人与主要供应商、经销商的关联关系	是 ☑	否 □	
3	发行人环保情况	是否取得相应的环保批文，实地走访发行人主要经营所在地核查生产过程中的污染情况，了解发行人环保支出及环保设施的运转情况	是 ☑	否 □	
4	发行人拥有或使用专利情况	是否走访国家知识产权局并取得专利登记簿副本	是 ☑	否 □	
5	发行人拥有或使用商标情况	是否走访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商标局并取得相关证明文件	是 ☑	否 □	
6	发行人拥有或使用计算机软件著作权情况	是否走访国家版权局并取得相关证明文件	是 ☑	否 □	
7	发行人拥有或使用集成电路布图设计专有权情况	是否走访国家知识产权局并取得相关证明文件	是 □	否 ☑	不适用
8	发行人拥有采矿权和探矿权情况	是否核查发行人取得的省级以上国土资源主管部门核发的采矿许可证、勘查许可证	是 □	否 ☑	不适用
9	发行人拥有特许经营权情况	是否走访特许经营权颁发部门并取得其出具的证书或证明文件	是 □	否 ☑	不适用
10	发行人拥有与生产经营相关资质情况（如生产许可证、安全生产许可证、卫生许可证等）	是否走访相关资质审批部门并取得其出具的相关证书或证明文件	是 ☑	否 □	
11	发行人违法违规事项	是否走访工商、税收、土地、环保、海关等有关部门进行核查	是 ☑	否 □	
12	发行人关联方披露情况	是否通过走访有关工商、公安等机关或对有关人员进行	是 ☑	否 □	

		访谈等方式进行全面核查			
13	发行人与本次发行有关的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管、经办人员存在股权或权益关系情况	是否由发行人、发行人主要股东、有关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管、经办人等出具承诺等方式全面核查	是 ☑	否 □	
14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权质押或争议情况	是否走访工商登记机关并取得其出具的证明文件	是 ☑	否 □	
15	发行人重要合同情况	是否以向主要合同方函证方式进行核查	是 ☑	否 □	
16	发行人对外担保情况	是否通过走访相关银行等方式进行核查	是 ☑	否 □	
17	发行人曾发行内部职工股情况	是否以与相关当事人当面访谈的方式进行核查	是 □	否 ☑	不适用
18	发行人曾存在工会、信托、委托持股情况	是否以与相关当事人当面访谈的方式进行核查	是 □	否 ☑	不适用
19	发行人涉及诉讼、仲裁情况	是否走访发行人注册地和主要经营所在地相关法院、仲裁机构	是 ☑	否 □	
20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管、核心技术人员涉及诉讼、仲裁情况	是否走访有关人员户口所在地、经常居住地相关法院、仲裁机构	是 ☑	否 □	
21	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管遭受行政处罚、交易所公开谴责、被立案侦查或调查情况	是否以与相关当事人当面访谈、登陆监管机构网站或互联网搜索方式进行核查	是 ☑	否 □	
22	发行人律师、会计师出具的专业意见	是否履行核查和验证程序	是 ☑	否 □	
23	发行人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如发行人报告期内存在会计政策或会计估计变更，是否核查变更内容、理由和对发行人财务状况、经营成果的影响	是 ☑	否 □	
24	发行人销售收入情况	是否走访重要客户、主要新增客户、销售金额变化较大客户等，并核查发行人对客户销售金额、销售量的真实性	是 ☑	否 □	
		是否核查主要产品销售价格与市场价格对比情况	是 ☑	否 □	
25	发行人销售成本情况	是否走访重要供应商、新增	是 ☑	否 □	

		供应商和采购金额变化较大供应商等，并核查公司当期采购金额和采购量的完整性和真实性			
		是否核查重要原材料采购价格与市场价格对比情况	是 ☑	否 □	
26	发行人期间费用情况	是否查阅发行人各项期间费用明细表，并核查期间费用的完整性、合理性，以及存在异常的费用项目	是 ☑	否 □	
27	发行人货币资金情况	是否核查大额银行存款账户的真实性，是否查阅发行人银行帐户资料、向银行函证等	是 ☑	否 □	
		是否抽查货币资金明细账，是否核查大额货币资金流出和流入的业务背景	是 ☑	否 □	
28	发行人应收账款情况	是否核查大额应收款项的真实性，并查阅主要债务人名单，了解债务人状况和还款计划	是 ☑	否 □	
		是否核查应收款项的收回情况，回款资金汇款方与客户的一致性	是 ☑	否 □	
29	发行人存货情况	是否核查存货的真实性，并查阅发行人存货明细表，实地抽盘大额存货	是 ☑	否 □	
30	发行人固定资产情况	是否观察主要固定资产运行情况，并核查当期新增固定资产的真实性	是 ☑	否 □	
31	发行人银行借款情况	是否走访发行人主要借款银行，核查借款情况	是 ☑	否 □	
		是否查阅银行借款资料，是否核查发行人在主要借款银行的资信评级情况，存在逾期借款及原因	是 ☑	否 □	
32	发行人应付票据情况	是否核查与应付票据相关的合同及合同执行情况	是 ☑	否 □	
33	发行人税收缴纳情况	是否走访发行人主管税务机关，核查发行人纳税合法性	是 ☑	否 □	
34	关联交易定价公允性情况	是否走访主要关联方，核查重大关联交易金额真实性和定价公允性	是 ☑	否 □	

	核查事项	核查方式
35	发行人从事境外经营或拥有境外资产情况	对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进行访谈，查阅公司账务资料、对外投资情况、以及境外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发行人拥有香港子公司，但未实际经营
36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境外企业或居民	取得控股股东的营业执照、实际控制人的身份证明文件以及相关调查表，证实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是境外企业或居民
37	发行人是否存在关联交易非关联化的情况	取得公司报告期内供应商、客户名单，对报告期重要供应商、客户进行实地走访并取得确认函，证实发行人不存在关联交易非关联化的情况
二	本项目需重点核查事项（无）	
三	其他事项（无）	

（此页无正文，为《关于保荐项目重要事项尽职调查情况问核表》之签署页）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 10 月 28 日

保荐代表人承诺：我已根据《证券法》、《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和《保荐人尽职调查工作准则》等规定认真、忠实地履行尽职调查义务，勤勉尽责地对发行人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验证，认真做好了招股说明书的验证工作，确保上述问核事项和招股说明书中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并将对发行人进行持续跟踪和尽职调查，及时、主动修改和更新申请文件并报告修改更新情况。我及近亲属、特定关系人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直接或间接的股权关系或者通过从事保荐业务谋取任何不正当利益。如违反上述承诺，我自愿接受中国证监会根据有关规定采取的监管措施或行政处罚。

我已根据《证券法》、《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和《保荐人尽职调查工作准则》等规定认真、忠实地履行尽职调查义务，勤勉尽责地对发行人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验证，认真做好了招股说明书的验证工作，确保上述问核事项和招股说明书中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并将对发行人进行持续跟踪和尽职调查，及时、主动修改和更新申请文件并报告修改更新情况。我及近亲属、特定关系人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直接或间接的股权关系或者通过从事保荐业务谋取任何不正当利益。如违反上述承诺，我自愿接受中国证监会根据有关规定采取的监管措施或行政处罚。

保荐代表人：王荣鑫

王荣鑫

保荐机构保荐业务（部门）负责人签名：张锦胜　职务：执行总经理

张锦胜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 10 月 28 日

保荐代表人承诺：我已根据《证券法》、《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和《保荐人尽职调查工作准则》等规定认真、忠实地履行尽职调查义务，勤勉尽责地对发行人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验证，认真做好了招股说明书的验证工作，确保上述问核事项和招股说明书中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并将对发行人进行持续跟踪和尽职调查，及时、主动修改和更新申请文件并报告修改更新情况。我及近亲属、特定关系人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直接或间接的股权关系或者通过从事保荐业务谋取任何不正当利益。如违反上述承诺，我自愿接受中国证监会根据有关规定采取的监管措施或行政处罚。

我已根据《证券法》、《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和《保荐人尽职调查工作准则》等规定认真、忠实地履行尽职调查义务，勤勉尽责地对发行人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验证，认真做好了招股说明书的验证工作，确保上述问核事项和招股说明书中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并将对发行人进行持续跟踪和尽职调查，及时、主动修改和更新申请文件并报告修改更新情况。我及近亲属、特定关系人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直接或间接的股权关系或者通过从事保荐业务谋取任何不正当利益。如违反上述承诺，我自愿接受中国证监会根据有关规定采取的监管措施或行政处罚。

保荐代表人：

李威

保荐机构保荐业务（部门）负责人签名： 职务：执行总经理

张锦胜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 10月 28日

广州通达汽车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2017 年度、2018 年度、2019 年 1-6 月
合并审计报告

目　录

一、审计报告…… 第1—6页

二、财务报表…… 第7—14页

（一）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第7—8页

（二）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 第9页

（三）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第10页

（四）合并及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第11—14页

三、财务报表附注…… 第15—148页

审 计 报 告

天健审〔2019〕7-384号

广州通达汽车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一、审计意见

我们审计了广州通达汽车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通达电气）财务报表，包括2016年12月31日、2017年12月31日、2018年12月31日、2019年6月30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2016年度、2017年度、2018年度、2019年1-6月的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表、合并及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

我们认为，后附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通达电气2016年12月31日、2017年12月31日、2018年12月31日、2019年6月30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状况以及2016年度、2017年度、2018年度、2019年1-6月的合并及母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二、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通达电气，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关键审计事项

关键审计事项是我们根据职业判断，认为对2019年1-6月、2018年度、2017年度财务报表审计最为重要的事项。这些事项的应对以对财务报表整体进行审计

地址：杭州市江干区钱江路1366号华润大厦B座
Add: Block B, China Resources Building,
1366 Qianjiang Road, Hangzhou, China
网址：www.pccpa.cn

并形成审计意见为背景，我们不对这些事项单独发表意见。

(一) 收入确认

1. 事项描述

参见财务报表附注三（二十三）与财务报表附注十四(一)。通达电气的主营业务为车载智能终端综合信息管理系统及配套汽车电气产品研发、生产、销售。通达电气内销汽车零部件收入确认时点为在客户领用和安装下线后并取得对账单时；外销汽车零部件收入确认时点为货物出口装船离岸时。2017 年、2018 年、2019 年 1-6 月汽车零部件收入分别为 775,287,107.24 元、946,655,688.57 元和 371,356,575.59 元，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99.01%、99.39%和 99.47%。

由于客车零部件的领用并确认接收的单证由分布在不同地区的众多客车生产商提供，客车生产商领用接收产品的时点和销售确认时点存在时间性差异。基于可能存在销售收入未在恰当期间确认的风险，我们认为这是一项关键审计事项。

2. 审计中的应对

(1) 了解、测试通达电气销售相关的内部控制制度的设计和执行情况；

(2) 对收入实施分析程序，包括：本期各月度收入、毛利率波动分析，主要客户收入、毛利率与上期比较分析，主要产品本期收入、毛利率与上期比较分析等分析程序；

(3) 执行细节测试，抽样检查销售合同、订单、对账单、存货收发记录等证据；

(4) 对重要客户的本期交易发生额进行函证；

(5) 选取资产负债表日前后收入发生额，执行销售收入的截止测试。

(二) 应收账款坏账准备

1. 2019 年 1-6 月

(1) 事项描述

参见财务报表附注三(十)、财务报表附注三(十一)与财务报表附注五(一)3。截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通达电气应收账款账面余额 418,567,347.16 元，坏账

准备 64,746,831.74 元，坏账准备计提比例 15.47%，账面价值 353,820,515.42 元，占通达电气 2019 年 6 月 30 日资产总额的 29.87%。

通达电气管理层（以下简称管理层）根据各项应收账款的信用风险特征，以单项应收账款或应收账款组合为基础，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的预期信用损失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对于以单项为基础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的应收账款，管理层综合考虑有关过去事项、当前状况以及未来经济状况预测的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估计预期收取的现金流量，据此确定应计提的坏账准备；对于以组合为基础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的应收账款，管理层以账龄为划分依据，参照历史信用损失经验，并根据前瞻性估计予以调整，编制应收账款账龄与违约损失率对照表，据此确定应计提的坏账准备。

由于应收账款金额重大，且应收账款减值涉及重大管理层判断，我们将应收账款减值确定为关键审计事项。

(2) 审计应对

1) 了解和评估应收账款坏账准备政策；

2) 对于以单项为基础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的应收账款，获取并检查管理层对预期收取现金流量的预测，评价在预测中使用的关键假设的合理性和数据的准确性，并与获取的外部证据进行核对；

3) 对于以组合为基础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的应收账款，评价管理层按信用风险特征划分组合的合理性；根据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组合的历史信用损失经验及前瞻性估计，评价管理层编制的应收账款账龄与违约损失率对照表的合理性；测试管理层使用数据（包括应收账款账龄、历史损失率、迁徙率等）的准确性和完整性以及对坏账准备的计算是否准确；

4) 对重要应收账款余额执行独立函证程序，检查期后回款情况；

5) 检查与应收账款减值相关的信息是否已在财务报表中作出恰当列报和披露。

2. 2018 年度、2017 年度

(1) 事项描述

参见财务报表附注三(十)、财务报表附注三(十一)与财务报表附注五(一)3。截至2018年12月31日，通达电气应收账款账面余额584,117,516.93元，坏账准备69,418,321.12元，坏账准备计提比例11.88%，账面价值514,699,195.81元，占通达电气2018年12月31日资产总额的40.76%。截至2017年12月31日，通达电气应收账款账面余额412,646,363.23元，坏账准备27,780,095.13元，坏账准备计提比例6.73%，账面价值384,866,268.10元，占通达电气2017年12月31日资产总额的39.12%。

对于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账款，当存在客观证据表明其发生减值时，管理层综合考虑债务人的行业状况、经营情况、财务状况、涉诉情况、还款记录等因素，估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并确定应计提的坏账准备；对于采用组合方式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账款，管理层根据账龄划分组合，以与该等组合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组合的历史损失率为基础，结合现实情况进行调整，估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并确定应计提的坏账准备。

由于应收账款金额重大，且应收账款减值涉及重大管理层判断，我们将应收账款减值确定为关键审计事项。

(2) 审计应对

1) 了解和评估应收账款坏账准备政策；

2) 对于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账款，获取并检查管理层对未来现金流量现值的预测，评价在预测中使用的关键假设的合理性和数据的准确性，并与获取的外部证据进行核对；

3) 对于采用组合方式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账款，评价管理层按信用风险特征划分组合的合理性；根据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组合的历史损失率及反映当前情况的相关可观察数据等，评价管理层减值测试方法的合理性（包括各组合坏账准备的计提比例）；测试管理层使用数据的准确性和完整性以及对坏账准备的计算是否准确；

4) 对重要应收账款余额执行独立函证程序，检查检查期后回款情况；

5) 检查与应收账款减值相关的信息是否已在财务报表中作出恰当列报和披露。

四、管理层和治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管理层负责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使其实现公允反映，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在编制财务报表时，管理层负责评估通达电气的持续经营能力，披露与持续经营相关的事项（如适用），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除非计划进行清算、终止运营或别无其他现实的选择。

通达电气治理层（以下简称治理层）负责监督通达电气的财务报告过程。

五、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

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我们运用职业判断，并保持职业怀疑。同时，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

（一）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

（二）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

（三）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

（四）对管理层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根据获取的审计证据，就可能导致对通达电气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是否存

在重大不确定性得出结论。如果我们得出结论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审计准则要求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提请报表使用者注意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如果披露不充分，我们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我们的结论基于截至审计报告日可获得的信息。然而，未来的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通达电气不能持续经营。

（五）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结构和内容（包括披露），并评价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相关交易和事项。

（六）就通达电气中实体或业务活动的财务信息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以对财务报表发表审计意见。我们负责指导、监督和执行集团审计，并对审计意见承担全部责任。

我们与治理层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包括沟通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

我们还就已遵守与独立性相关的职业道德要求向治理层提供声明，并与治理层沟通可能被合理认为影响我们独立性的所有关系和其他事项，以及相关的防范措施。

从与治理层沟通过的事项中，我们确定哪些事项对 2019 年 1-6 月、2018 年度、2017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最为重要，因而构成关键审计事项。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描述这些事项，除非法律法规禁止公开披露这些事项，或在极少数情形下，如果合理预期在审计报告中沟通某事项造成的负面后果超过在公众利益方面产生的益处，我们确定不应在审计报告中沟通该事项。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杭州

中国注册会计师：
（项目合伙人）

中国注册会计师：

二〇一九年七月二十四日

资 产 负 债 表（资 产）

会企01表

编制单位：广州通达汽车[illegible]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资产	注释…	2019年6月30日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合并	母公司	合并	母公司	合并	母公司	合并	母公司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	154,202,291.66	146,056,573.88	173,004,044.04	159,132,062.53	164,980,329.61	160,639,550.56	36,353,565.32	30,845,767.11
交易性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2	202,205,705.29	202,205,705.29	110,613,890.21	108,418,440.21	77,900,730.97	75,710,781.74	83,574,033.02	82,796,433.02
应收账款	3	353,820,515.42	353,354,591.67	514,699,195.81	516,976,406.84	384,866,268.10	391,291,823.41	218,476,911.57	217,939,576.37
应收款项融资									
预付款项	4	1,447,511.27	1,249,642.90	1,690,486.79	559,007.35	3,505,680.96	1,182,854.10	1,848,805.63	1,101,885.38
其他应收款	5	2,851,752.70	84,116,880.00	2,386,751.01	46,847,845.71	2,582,562.07	6,771,313.29	4,779,867.09	26,911,378.99
存货	6	90,888,027.84	75,710,550.92	153,151,086.68	135,483,671.52	154,248,719.09	127,568,027.97	118,733,427.61	118,577,635.23
合同资产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7	11,574,827.02	228.94	9,902,085.10	467,627.83	21,976,315.82	21,083,606.85	131,961.70	131,961.70
流动资产合计		816,990,631.20	862,694,173.60	965,447,539.64	967,885,061.99	810,060,606.62	784,237,957.92	463,898,571.94	478,304,637.80
非流动资产：									
债权投资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8			17,200,000.00	17,200,000.00	21,200,000.00	4,200,000.00	21,200,000.00	4,200,000.00
其他债权投资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9	53,985,802.19	83,309,429.28	41,961,227.41	71,284,854.50	17,051,764.38	63,375,391.47	14,705,047.45	43,422,257.04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10	10,272,431.02	10,272,431.02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11	141,635,349.75	33,711,843.93	38,124,678.84	33,982,851.08	29,202,112.19	27,608,192.74	21,810,603.51	21,415,995.25
在建工程	12	62,410,248.63	23,491,697.74	100,722,462.35	6,509,246.40	11,194,013.26	346,130.19	572,762.83	372,762.83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无形资产	13	82,523,431.85	64,159,533.24	81,943,335.71	63,385,793.16	19,547,410.25	602,579.82	19,332,118.31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14	725,392.51		1,773,416.00		4,663,221.73		7,256,477.77	7,256,477.77
递延所得税资产	15	14,955,075.39	14,603,291.26	14,850,430.76	14,442,043.35	5,470,418.43	5,145,009.01	3,831,509.14	2,987,725.67
其他非流动资产	16	927,121.27	922,221.27	580,348.28	580,348.28	65,486,786.40	65,193,786.40	29,785.00	29,785.00
非流动资产合计		367,434,852.61	230,470,447.74	297,155,899.35	207,385,136.77	173,815,726.64	166,471,089.63	88,738,304.01	79,685,003.56
资产总计		1,184,425,483.81	1,093,164,621.34	1,262,603,438.99	1,175,270,198.76	983,876,333.26	950,709,047.55	[illegible]	557,989,641.36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资 产 负 债 表（负债和所有者权益）

编制单位：[illegible]汽车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会企01表　　单位：人民币元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	行次	2019年6月30日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合并	母公司	合并	母公司	合并	母公司	合并	母公司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44,247,082.56	44,247,082.56	102,163,735.72	102,163,735.72	42,300,000.00	41,300,000.00	79,900,000.00	79,900,000.00
交易性金融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18	102,643,815.85	107,483,815.85	79,228,504.66	79,228,504.66	24,263,391.36	25,163,391.36	16,667,282.13	16,667,282.13
应付账款	19	165,285,773.81	93,779,093.79	261,628,973.43	201,658,744.17	238,496,681.86	219,802,201.63	135,920,061.70	141,057,751.27
预收款项	20	678,550.22	581,618.32	4,914,055.65	4,910,155.65	1,939,035.83	881,397.83	4,358,597.61	4,305,997.60
合同负债									
应付职工薪酬	21	12,225,965.69	6,649,037.19	20,187,111.69	13,646,001.69	13,940,283.88	8,955,571.34	8,238,785.75	5,041,317.68
应交税费	22	7,349,398.38	5,501,837.77	20,480,732.48	17,655,136.72	20,345,327.53	17,713,742.98	12,544,684.30	11,499,174.09
其他应付款	23	350,110.69	3,828,045.07	350,821.36	3,949,217.99	4,632,453.24	4,629,736.77	337,600.03	6,058,283.04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24	2,000,000.00	2,000,000.00	7,000,000.00	7,000,000.00	12,307,861.01	12,307,861.01	9,692,138.99	9,692,138.99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334,780,697.20	264,070,530.55	498,953,934.99	430,221,496.60	358,225,034.71	330,753,902.92	267,659,150.51	274,221,944.80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25	8,000,000.00	8,000,000.00			7,000,000.00	7,000,000.00	10,307,861.01	10,307,861.01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8,000,000.00	8,000,000.00			7,000,000.00	7,000,000.00	10,307,861.01	10,307,861.01
负债合计		342,780,697.20	272,070,530.55	498,953,934.99	430,221,496.60	365,225,034.71	337,753,902.92	277,967,011.52	284,529,805.81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26	263,765,184.00	263,765,184.00	263,765,184.00	263,765,184.00	263,765,184.00	263,765,184.00	151,461,240.00	151,461,24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27	182,596,395.13	182,608,744.07	183,489,040.99	183,501,389.93	183,456,336.62	183,468,685.56	1,906,525.30	1,918,874.24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28	50,838,509.07	50,838,509.07	50,838,509.07	50,838,509.07	34,994,771.91	34,994,771.91	21,289,422.13	21,289,422.13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29	343,329,563.90	323,881,653.65	264,333,817.15	246,943,619.16	135,232,579.35	130,726,503.16	99,560,833.09	98,790,299.18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840,529,652.10		762,426,551.21		617,448,871.88		274,218,019.52	
少数股东权益		1,115,134.51		1,222,952.79		1,202,426.67		451,844.91	
所有者权益合计		841,644,786.61	821,094,090.79	763,649,504.00	745,048,702.16	618,651,298.55	612,955,141.63	274,669,864.43	273,459,835.55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1,184,425,483.81	1,093,164,621.34	1,262,603,438.99	1,175,270,198.76	983,876,333.26	950,709,047.55	[illegible]	557,989,641.36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利 润 表

会企02表

编制单位：广州通达汽车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注释号	2019年1-6月 合并	2019年1-6月 母公司	2018年度 合并	2018年度 母公司	2017年度 合并	2017年度 母公司	2016年度 合并	2016年度 母公司
一、营业收入	1	373,330,597.86	371,532,963.18	952,470,963.50	948,366,874.15	783,076,215.09	809,927,712.91	577,612,164.66	570,996,298.77
减：营业成本	1	239,194,546.62	244,336,680.19	599,557,404.61	618,133,039.13	601,540,065.50	545,065,561.77	387,722,986.92	386,083,378.89
税金及附加	2	3,245,779.70	2,704,903.84	6,827,213.34	5,277,889.54	8,399,283.50	6,974,954.98	4,075,139.25	3,394,092.45
销售费用	3	15,579,881.17	14,837,147.08	35,367,175.54	33,720,951.36	30,458,376.14	28,490,417.15	21,920,376.14	20,384,535.76
管理费用	4	13,151,276.75	11,761,512.95	30,156,429.76	25,743,050.23	27,258,520.46	23,942,618.27	10,089,007.19	8,674,351.26
研发费用	5	22,399,478.98	21,707,957.59	55,647,022.12	55,013,702.92	36,099,335.61	33,511,379.34	24,026,007.24	22,571,418.35
财务费用	6	4,788,659.10	4,605,586.22	11,278,087.36	11,262,362.86	12,281,953.31	12,219,106.58	11,410,392.20	11,345,867.40
其中：利息费用		1,058,340.42	2,421,269.95	3,134,139.35	3,111,639.35	5,879,646.32	5,879,646.32	4,641,098.72	4,641,098.72
利息收入		437,213.85	124,511.60	845,424.99	789,144.61	497,544.25	482,163.77	150,925.94	141,262.39
加：其他收益	7	3,145,700.00	3,140,700.00	19,020,665.55	18,914,384.68	12,226,400.00	12,126,400.00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8	12,917,220.64	12,917,220.64	20,908,375.10	20,908,375.10	2,486,006.81	2,486,006.81	538,175.88	498,207.28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12,917,220.64	12,917,220.64	19,876,758.66	19,876,758.66	2,446,716.93	2,446,716.93	498,207.28	498,207.28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9	-6,927,568.98	-6,927,568.98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10	4,611,580.85	5,413,481.83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11	-501,505.86	-367,527.47	-62,807,351.45	-63,188,792.91	-18,336,948.02	-17,042,194.15	-4,894,685.11	-4,749,156.52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2	3,616.35	3,616.35	-442,711.18	-442,711.18	-58,455.15	-58,455.15	-608,221.32	-603,779.88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88,437,019.24	85,559,095.69	190,416,628.79	175,837,133.80	163,358,775.22	157,205,432.06	113,303,522.17	113,707,925.54
加：营业外收入	13	615,266.43	608,417.08	1,663,589.96	249,842.73	1,547,608.89	1,238,886.68	7,424,066.74	7,015,457.57
减：营业外支出	14	237,482.67	237,468.13	253,606.93	200,293.76	246,998.34	196,113.24	182,585.77	82,112.71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88,814,803.00	85,930,044.64	191,826,611.82	175,886,682.77	164,659,385.77	158,248,217.50	120,645,003.14	120,641,270.40
减：所得税费用	15	8,926,874.53	8,992,010.15	20,484,592.34	17,449,311.21	23,119,762.97	21,194,719.74	16,918,766.89	17,005,683.62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78,887,928.47	76,938,034.49	171,342,019.48	158,437,371.56	141,539,622.80	137,053,497.76	103,726,236.25	103,635,586.78
（一）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1.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78,887,928.47	76,938,034.49	171,342,019.48	158,437,371.56	141,539,622.80	137,053,497.76	103,726,236.25	103,635,586.78
2.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二）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1.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78,995,746.75		171,321,493.36		140,789,041.04		103,705,617.65	
2.少数股东损益（净亏损以"-"号填列）		-107,818.28		20,526.12		750,581.76		20,618.60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5.其他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4.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5.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6.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7.现金流量套期储备（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8.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9.其他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六、综合收益总额		78,887,928.47	76,938,034.49	171,342,019.48	158,437,371.56	141,539,622.80	137,053,497.76	103,726,236.25	103,635,586.78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78,995,746.75		171,321,493.36		140,789,041.04		103,705,617.65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107,818.28		20,526.12		750,581.76		20,618.60	
七、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0.30		0.65		0.56		0.43	
（二）稀释每股收益		0.30		0.65		0.56		0.43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第9页　共148页

现 金 流 量 表

编制单位：广州[illegible]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会企03表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注释号	2019年1-6月		2018年度		2017年度		2016年度	
		合并	母公司	合并	母公司	合并	母公司	合并	母公司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385,045,967.39	392,866,099.56	723,106,050.76	719,179,339.75	578,041,703.03	575,656,379.11	463,359,778.98	456,398,908.54
收到的税费返还		777,331.38		1,080,613.84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	4,851,136.10	5,214,578.57	26,302,952.00	20,732,247.52	18,071,329.12	17,663,838.95	11,751,644.04	11,481,376.90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90,674,434.87	398,110,678.13	750,489,616.60	739,911,587.27	596,113,032.15	593,320,218.06	475,111,423.02	467,880,285.44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212,969,822.36	237,067,826.22	380,430,432.12	509,516,073.40	299,358,102.26	356,191,649.23	299,152,738.48	331,461,519.22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68,272,924.21	34,444,477.99	111,659,568.57	50,749,842.72	76,191,909.93	30,494,182.73	53,115,986.61	22,035,596.80
支付的各项税费		52,213,093.33	45,132,997.70	89,421,848.13	73,508,879.03	91,721,861.87	79,641,741.54	51,217,850.74	44,658,427.82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	25,237,884.17	28,969,267.93	61,020,776.19	69,360,531.55	46,602,490.46	45,209,997.68	34,679,300.66	33,148,444.37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57,793,724.07	345,604,669.84	642,532,625.03	703,135,326.70	513,874,364.52	511,537,571.18	438,165,876.49	431,303,988.2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2,880,710.80	52,506,008.29	107,956,991.57	36,576,260.57	82,238,667.63	81,782,646.88	36,945,546.53	36,576,297.23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60,000,000.00	60,000,000.00	20,000,000.00	20,000,000.0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1,031,616.44	1,031,616.44	139,289.88	139,289.88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153,875.00	153,875.00	543,900.00	543,900.00	315,000.00	315,000.00	1,221,628.29	1,221,628.29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					4,000,000.00		3,800,0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53,875.00	153,875.00	61,575,516.44	61,575,516.44	24,454,289.88	20,454,289.88	5,021,628.29	1,221,628.29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45,034,814.21	22,249,037.06	117,664,350.97	20,743,538.57	86,524,219.26	79,901,179.35	31,687,103.00	12,093,077.70
投资支付的现金				58,000,000.00	58,000,000.00	40,000,000.00	40,000,000.00	9,999,000.00	10,007,582.5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4		36,668,170.01	1,000,000.00	40,090,410.00			3,800,000.00	22,991,417.5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5,034,814.21	58,917,207.07	179,664,350.97	118,833,948.57	126,524,219.26	119,901,179.35	45,486,103.00	45,092,077.7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4,880,939.21	-58,763,332.07	-118,088,834.53	-57,258,432.13	-102,069,929.38	-99,446,889.47	-40,464,474.71	-43,870,449.41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204,460,000.00	204,460,000.00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16,000,000.00	16,000,000.00	59,000,000.00	59,000,000.00	121,973,377.50	120,973,377.50	101,500,000.00	101,500,0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5	71,042,010.34	71,239,510.34	74,465,027.28	74,267,527.28	2,000,000.00	2,000,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87,042,010.34	87,239,510.34	133,465,027.28	133,267,527.28	328,433,377.50	327,433,377.50	101,500,000.00	101,50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59,500,000.00	59,500,000.00	59,107,861.01	58,107,861.01	162,265,516.49	162,265,516.49	54,600,000.00	54,6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058,340.42	1,058,340.42	29,510,657.75	29,488,157.75	5,879,646.32	5,879,646.32	15,435,398.72	15,435,398.72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6	48,295,124.04	48,295,124.04	40,644,538.75	40,644,538.75	22,380,487.28	22,380,487.28		500,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08,853,464.46	108,853,464.46	129,263,057.51	128,260,557.51	190,525,650.09	190,525,650.09	70,035,398.72	70,535,398.72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1,811,454.12	-21,613,954.12	4,201,969.77	5,006,969.77	137,907,727.41	136,907,727.41	31,464,601.28	30,964,601.28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29,745.98	13,105.08	-13,682.12	2,944.02	0.03	0.03	1,629.93	1,629.93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33,781,936.55	-27,858,172.82	-5,943,555.31	-15,672,257.77	118,076,465.69	119,243,484.85	27,947,303.03	23,672,079.03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48,486,475.70	134,416,994.19	154,430,031.01	150,089,251.96	36,353,565.32	30,845,767.11	8,406,262.29	7,173,688.08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14,704,539.15	106,558,821.37	148,[illegible]	134,416,994.19	154,430,031.01	150,089,251.96	36,353,565.32	30,845,767.11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编制单位：[illegible]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会合04表
单位：人民币元

2019年1-6月

项目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实收资本（或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优先股	其他权益工具：永续债	其他权益工具：其他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上年期末余额	263,765,181.00				183,499,040.99				50,938,509.07		264,333,817.15	1,222,952.79	763,759,501.00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263,765,181.00				183,499,040.99				50,938,509.07		264,333,817.15	1,222,952.79	763,759,501.00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892,645.86						78,995,746.75	-107,818.26	77,995,282.63
（一）综合收益总额											78,995,746.75	-107,818.26	78,887,928.49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892,645.86								-892,645.86
1、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其他					-892,645.86								-892,645.86
（三）利润分配													
1、提取盈余公积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4、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其他													
（五）专项储备													
1、本期提取													
2、本期使用													
（六）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illegible]				182,606,395.13				50,938,509.07		343,329,563.90	1,115,134.53	[illegible]

2018年度

项目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实收资本（或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优先股	其他权益工具：永续债	其他权益工具：其他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上年期末余额	263,765,181.00				183,466,339.62				34,994,771.91		135,232,579.35	1,202,426.67	618,661,298.55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263,765,181.00				183,466,339.62				34,994,771.91		135,232,579.35	1,202,426.67	618,661,298.55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32,701.37				15,943,737.16		129,101,237.80	20,526.12	145,098,202.45
（一）综合收益总额											171,321,493.36	20,526.12	171,342,019.48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32,701.37								32,701.37
1、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其他					32,701.37								32,701.37
（三）利润分配									15,943,737.16		-42,220,255.56		-26,276,518.40
1、提取盈余公积									15,943,737.16		-15,943,737.16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26,276,518.40		-26,276,518.40
4、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其他													
（五）专项储备													
1、本期提取													
2、本期使用													
（六）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263,765,181.00				183,499,040.99				50,938,509.07		264,333,817.15	1,222,952.79	763,759,501.00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会合04表

编制单位：广州[illegible]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2017年度

项目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实收资本（或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151,461,240.00				1,906,525.30				21,289,422.13		99,560,832.09	451,844.91	274,669,864.43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151,461,240.00				1,906,525.30				21,289,422.13		99,560,832.09	451,844.91	274,669,864.43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112,383,914.00				181,549,811.32				13,705,349.78		35,671,717.26	750,581.76	343,981,434.12
（一）综合收益总额											140,788,041.01	750,581.76	141,539,622.80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20,892,000.00				181,549,811.32								202,441,811.32
1. 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20,892,000.00				171,737,811.32								192,629,811.32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9,812,000.00								9,812,000.00
4. 其他													
（三）利润分配									13,705,349.78		-13,705,349.78		
1. 提取盈余公积									13,705,349.78		-13,705,349.78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4. 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91,411,944.00										-91,411,944.00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 其他	91,411,944.00										-91,411,944.00		
（五）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illegible]				183,456,336.62				34,994,771.91		135,232,579.35	1,202,426.67	618,651,298.55

2016年度

项目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实收资本（或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151,461,240.00				1,906,525.30				10,925,863.45		8,218,773.12	431,226.31	170,943,628.18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151,461,240.00				1,906,525.30				10,925,863.45		8,218,773.12	431,226.31	170,943,628.18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10,363,558.68		93,342,058.97	20,618.60	103,726,236.25
（一）综合收益总额											103,705,617.65	20,618.60	103,726,236.25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 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利润分配									10,363,558.68		-10,363,558.68		
1. 提取盈余公积									10,363,558.68		-10,363,558.68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4. 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 其他													
（五）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151,461,240.00				1,906,525.30				[illegible]		[illegible]	451,844.91	274,669,864.43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编制单位：广州通[illegible]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2019年1-6月										2018年度									
	实收资本（或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实收资本（或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263,765,184.00				183,501,389.93				50,838,509.07	246,943,619.16	745,048,702.16	263,765,184.00				183,468,685.56				34,994,771.91	130,726,503.16	612,955,144.63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263,765,184.00				183,501,389.93				50,838,509.07	246,943,619.16	745,048,702.16	263,765,184.00				183,468,685.56				34,994,771.91	130,726,503.16	612,955,144.63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892,645.86					76,958,034.49	76,065,388.63					32,704.37				15,843,737.16	116,217,116.00	132,093,557.53
（一）综合收益总额										76,958,034.49	76,958,034.49										158,437,371.50	158,437,371.50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892,645.86						-892,645.86					32,704.37						32,704.37
1、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其他					-892,645.86						-892,645.86					32,704.37						32,704.37
（三）利润分配																				15,843,737.16	-12,220,255.36	-26,376,518.40
1、提取盈余公积																				15,843,737.16	-15,843,737.16	
2、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26,376,518.40	-26,376,518.40
3、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其他																						
（五）专项储备																						
1、本期提取																						
2、本期使用																						
（六）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263,765,184.00				182,608,744.07				50,838,509.07	323,901,653.65	821,094,090.79	263,765,184.00				183,501,389.93				50,838,509.07	246,943,619.16	745,048,702.16

法定代表人：　　汇总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会企04表

编制单位：广州通达汽车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2017年度

项目	实收资本（或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优先股	其他权益工具-永续债	其他权益工具-其他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151,461,240.00				1,918,874.24				21,289,422.13	98,790,299.18	273,459,835.55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151,461,240.00				1,918,874.24				21,289,422.13	98,790,299.18	273,459,835.55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112,303,944.00				181,549,811.32				13,705,349.78	31,936,203.98	339,495,309.08
(一) 综合收益总额										137,053,497.76	137,053,497.76
(二)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20,892,000.00				181,549,811.32						202,441,811.32
1. 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20,892,000.00				171,737,811.32						192,629,811.32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9,812,000.00						9,812,000.00
4. 其他											
(三) 利润分配									13,705,349.78	-13,705,349.78	
1. 提取盈余公积									13,705,349.78	-13,705,349.78	
2.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3. 其他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91,411,944.00									-91,411,944.00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 其他	91,411,944.00									-91,411,944.00	
(五) 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 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263,765,184.00				183,468,685.56				34,994,771.91	130,726,503.16	612,955,144.63

2016年度

项目	实收资本（或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优先股	其他权益工具-永续债	其他权益工具-其他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151,461,240.00				1,918,874.24				10,925,863.45	5,518,271.08	169,824,248.77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151,461,240.00				1,918,874.24				10,925,863.45	5,518,271.08	169,824,248.77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10,363,558.68	93,272,028.10	103,635,586.78
(一) 综合收益总额										103,635,586.78	103,635,586.78
(二)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 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 利润分配									10,363,558.68	-10,363,558.68	
1. 提取盈余公积									10,363,558.68	-10,363,558.68	
2.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3. 其他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 其他											
(五) 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 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151,461,240.00				1,918,874.24				21,289,422.13	98,790,299.18	273,459,835.55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广州通达汽车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16年1月1日至2019年6月30日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一、公司基本情况

广州通达汽车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系由邢映彪、邹晓明、蔡筱林和钟锦华共同出资组建，于1994年1月11日在广州市荔湾区工商行政管理局登记注册，取得注册号为（荔）440103130344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公司成立时注册资本10万元。公司以2013年1月31日为基准日，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于2013年7月23日在广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登记注册，总部位于广东省广州市。公司现持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440101278527 27XL营业执照，注册资本26,376.5184万元，股份总数26,376.5184万股（每股面值1元）。其中，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175,031,103股；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88,734,081股。公司股票已于2016年12月30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转系统挂牌交易。

本公司属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公司主要从事客车车载智能软、硬件系统的研发、生产及销售，主要为客车厂商、公交企业提供车载智能软、硬件的配套服务，是国内知名客车厂商的标准配套车载软硬件供应商，同时，公司为公交企业提供智能公交管理系统的一站式解决方案。公司产品主要可分为车载智能系统系列产品、公交多媒体信息发布系统系列产品、车载部件系列产品、新能源汽车电机与热管理系统系列产品。

本财务报表业经公司2019年7月24日第三届第二次董事会批准对外报出。

本公司将广州市巴士在线信息技术有限公司、广州通融唯信机电有限公司、广州市柏理通电机有限公司、武汉华生源新材料有限公司、通达电气（香港）投资有限公司、广州通巴达电气科技有限公司、十堰通巴达电气有限公司等 7 家子公司纳入报告期合并财务报表范围，情况详见本财务报表附注六和七之说明。

二、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一）编制基础

本公司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为编制基础。

（二）持续经营能力评价

本公司不存在导致对报告期末起 12 个月内的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

三、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

（一）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公司所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二）会计期间

会计年度自公历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本财务报表所载财务信息的会计期间为 2016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止。

（三）营业周期

公司经营业务的营业周期较短，以 12 个月作为资产和负债的流动性划分标准。

（四）记账本位币

采用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五）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1.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公司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资产和负债，按照合并日被合并方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计量。公司按照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份额与支付的合并对价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面值总额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2.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公司在购买日对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如果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首先对取得的被购买方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的公允价值以及合并成本的计量进行复核，经复核后合并成本仍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六）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母公司将其控制的所有子公司纳入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合并财务报表以母公司及其子公司的财务报表为基础，根据其他有关资料，由母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33 号——合并财务报表》编制。

（七）合营安排分类及共同经营会计处理方法

1. 合营安排分为共同经营和合营企业。

2. 当公司为共同经营的合营方时，确认与共同经营中利益份额相关的下列项目：

(1) 确认单独所持有的资产，以及按持有份额确认共同持有的资产；

(2) 确认单独所承担的负债，以及按持有份额确认共同承担的负债；

(3) 确认出售公司享有的共同经营产出份额所产生的收入；

(4) 按公司持有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因出售资产所产生的收入；

(5) 确认单独所发生的费用，以及按公司持有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发生的费用。

（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列示于现金流量表中的现金是指库存现金以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现金等价物是指企业持有的期限短、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九）外币业务和外币报表折算

外币交易在初始确认时，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为人民币金额。资产负债表日，外币货币性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折算，因汇率不同而产生的汇兑差额，除与购建符合资本化条件资产有关的外币专门借款本金及利息的汇兑差额外，计入当期损益；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仍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不改变其人民币金额；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采用公允价值确定日的即期汇率折算，差额计入当期损益或其他综合收益。

（十）金融工具

1. 2019 年 1-6 月

(1)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分类

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划分为以下三类：1)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2)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3)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时划分为以下四类：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2) 金融资产转移不符合终止确认条件或继续涉入被转移金融资产所形成的金融负债；3) 不属于上述 1)或 2)的财务担保合同，以及不属于上述 1)并以低于市场利率贷款的贷款承诺；4)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

(2)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确认依据、计量方法和终止确认条件

1)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确认依据和初始计量方法

公司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一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初始确认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时，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但是，公司初始确认的应收账款未包含重大融资成分或公司不考虑未超过一年的合同中的融资成分的，按照交易价格进行初始计量。

2）金融资产的后续计量方法

①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采用实际利率法，按照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以摊余成本计量且不属于任何套期关系的一部分的金融资产所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在终止确认、重分类、按照实际利率法摊销或确认减值时，计入当期损益。

②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投资

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的利息、减值损失或利得及汇兑损益计入当期损益，其他利得或损失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终止确认时，将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当期损益。

③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权益工具投资

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获得的股利（属于投资成本收回部分的除外）计入当期损益，其他利得或损失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终止确认时，将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留存收益。

④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包括利息和股利收入）计入当期损益，除非该金融资产属于套期关系的一部分。

3）金融负债的后续计量方法

①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此类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含属于金融负债的衍生工具）和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对于此类金融负债以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因公司自身信用风险变动引起的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变动金额计入其他综合收益，除非该处理会造成或扩大损益中的会计错配。此类金融负债产生的其他利得或损失（包括利息费用、除因公司自身信用风险变动引起的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除非该金融负债属于套期关系的一部分。终止确认时，将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留存收益。

② 金融资产转移不符合终止确认条件或继续涉入被转移金融资产所形成的金融负债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3 号——金融资产转移》相关规定进行计量。

③ 不属于上述①或②的财务担保合同，以及不属于上述①并以低于市场利率贷款的贷款承诺

在初始确认后按照下列两项金额之中的较高者进行后续计量：A. 按照金融工具的减值规定确定的损失准备金额；B. 初始确认金额扣除按照相关规定所确定的累计摊销额后的余额。

④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

采用实际利率法以摊余成本计量。以摊余成本计量且不属于任何套期关系的一部分的金融负债所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在终止确认、按照实际利率法摊销时计入当期损益。

4)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终止确认

① 当满足下列条件之一时，终止确认金融资产：

A. 收取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已终止；

B. 金融资产已转移，且该转移满足《企业会计准则第23号——金融资产转移》关于金融资产终止确认的规定。

② 当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的现时义务已经解除时，相应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该部分金融负债）。

(3) 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公司转移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并将转移中产生或保留的权利和义务单独确认为资产或负债；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继续确认所转移的金融资产。公司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分别下列情况处理：1) 未保留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并将转移中产生或保留的权利和义务单独确认为资产或负债；2) 保留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按照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并相应确认有关负债。

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1) 所转移金融资产在终止确认日的账面价值；2) 因转移金融资产而收到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投资)之和。转移了金融资产的一部分，且该被转移部分整体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转移前金融资产整体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

部分和继续确认部分之间，按照转移日各自的相对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1）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2）终止确认部分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投资）之和。

(4)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确定方法

公司采用在当前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确定相关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公司将估值技术使用的输入值分以下层级，并依次使用：

1）第一层次输入值是在计量日能够取得的相同资产或负债在活跃市场上未经调整的报价；

2）第二层次输入值是除第一层次输入值外相关资产或负债直接或间接可观察的输入值，包括：活跃市场中类似资产或负债的报价；非活跃市场中相同或类似资产或负债的报价；除报价以外的其他可观察输入值，如在正常报价间隔期间可观察的利率和收益率曲线等；市场验证的输入值等；

3）第三层次输入值是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不可观察输入值，包括不能直接观察或无法由可观察市场数据验证的利率、股票波动率、企业合并中承担的弃置义务的未来现金流量、使用自身数据作出的财务预测等。

(5) 金融工具减值

1）金融工具减值计量和会计处理

公司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对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投资、租赁应收款、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以外的贷款承诺、不属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或不属于金融资产转移不符合终止确认条件或继续涉入被转移金融资产所形成的金融负债的财务担保合同进行减值处理并确认损失准备。

预期信用损失，是指以发生违约的风险为权重的金融工具信用损失的加权平均值。信用损失，是指公司按照原实际利率折现的、根据合同应收的所有合同现金流量与预期收取的所有现金流量之间的差额，即全部现金短缺的现值。其中，对于公司购买或源生的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按照该金融资产经信用调整的实际利率折现。

对于购买或源生的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仅将自初始确认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累计变动确认为损失准备。

对于不含重大融资成分或者公司不考虑不超过一年的合同中的融资成分的应收账款，公

司运用简化计量方法，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的预期信用损失金额计量损失准备。

除上述计量方法以外的金融资产，公司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评估其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经显著增加。如果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已显著增加，公司按照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如果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未显著增加，公司按照该金融工具未来12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

公司利用可获得的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包括前瞻性信息，通过比较金融工具在资产负债表日发生违约的风险与在初始确认日发生违约的风险，以确定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显著增加。

于资产负债表日，若公司判断金融工具只具有较低的信用风险，则假定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

公司在评估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时考虑如下因素：

(1) 合同付款是否发生逾期超过（含）30日。如果逾期超过30日，公司确定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已经显著增加。除非公司无需付出过多成本或努力即可获得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证明虽然超过合同约定的付款期限30天，但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以来并未显著增加。

(2) 公司对金融工具信用管理方法是否发生变化。

(3) 债务人预期表现和还款行为是否发生显著变化。

(4) 债务人经营成果实际或预期是否发生显著变化。

(5) 债务人所处的监管、经济或技术环境是否发生显著不利变化。

(6) 是否存在预期将导致债务人履行其偿债义务的能力发生显著变化的业务、财务或经济状况的不利变化。

(7) 信用风险变化所导致的内部价格指标是否发生显著变化。

(8) 若现有金融工具在报告日作为新金融工具源生或发行，该金融工具的利率或其他条款是否将发生显著变化。

(9) 同一金融工具或具有相同预计存续期的类似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的外部市场指标是否发生显著变化。这些指标包括：信用利差、针对借款人的信用违约互换价格、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小于其摊余成本的时间长短和程度、与借款人相关的其他市场信息（如借款人的债务工具或权益工具的价格变动）。

(10) 金融工具外部信用评级实际或预期是否发生显著变化。

(11) 对债务人实际或预期的内部信用评级是否下调。

(12) 同一债务人发行的其他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

(13) 作为债务抵押的担保物价值或第三方提供的担保或信用增级质量是否发生显著变化。

(14) 预期将降低借款人按合同约定期限还款的经济动机是否发生显著变化。

(15) 借款合同的预期变更，包括预计违反合同的行为是否可能导致的合同义务的免除或修订、给予免息期、利率跳升、要求追加抵押品或担保或者对金融工具的合同框架做出其他变更。

公司以单项金融工具或金融工具组合为基础评估预期信用风险和计量预期信用损失。当以金融工具组合为基础时，公司以共同风险特征为依据，将金融工具划分为不同组合。

公司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重新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由此形成的损失准备的增加或转回金额，作为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对于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损失准备抵减该金融资产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的账面价值；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权投资，公司在其他综合收益中确认其损失准备，不抵减该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

2) 按组合评估预期信用风险和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的金融工具

项　目	确定组合的依据	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的方法
其他应收款——信用风险特征组合	除合并范围内关联方以外的全部其他应收款	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分别确认12个月预期信用损失与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
其他应收款——合并范围内关联往来组合	合并范围内关联往来	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分别确认12个月预期信用损失与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

3) 按组合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的应收款项

① 具体组合及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的方法

项　目	确定组合的依据	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的方法
应收票据——银行承兑汇票	承兑人为信用风险较小的银行	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期，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应收票据——商业承兑汇票	承兑人为信用风险较高的公司	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编制账龄与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对账表，计算信用损失
应收账款——信用风险特征	除合并范围内关联方以外的全部应收账款	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

组合		编制账龄与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对账表，计算信用损失
应收账款——合并范围内关联往来组合	合并范围内关联往来	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期，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② 信用风险特征组合的账龄与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

账　龄	应收票据——商业承兑汇票预期信用损失率(%)	应收账款预期信用损失率(%)
1年以内（含，下同）	5.00	5.00
1-2年	20.00	20.00
2-3年	50.00	50.00
3年以上	100.00	100.00

(6)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抵销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资产负债表内分别列示，不相互抵销。但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公司以相互抵销后的净额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1）公司具有抵销已确认金额的法定权利，且该种法定权利是当前可执行的；2）公司计划以净额结算，或同时变现该金融资产和清偿该金融负债。

不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金融资产转移，公司不对已转移的金融资产和相关负债进行抵销。

2. 2016年度、2017年度和2018年度

(1)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分类

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划分为以下四类：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包括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在初始确认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持有至到期投资、贷款和应收款项、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时划分为以下两类：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在初始确认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其他金融负债。

(2)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确认依据、计量方法和终止确认条件

公司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一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初始确认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时，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相关交

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

公司按照公允价值对金融资产进行后续计量，且不扣除将来处置该金融资产时可能发生的交易费用，但下列情况除外：1）持有至到期投资以及贷款和应收款项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计量；2）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以及与该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资产，按照成本计量。

公司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对金融负债进行后续计量，但下列情况除外：1）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按照公允价值计量，且不扣除将来结清金融负债时可能发生的交易费用；2）与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负债，按照成本计量；3）不属于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的财务担保合同，或没有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并将以低于市场利率贷款的贷款承诺，在初始确认后按照下列两项金额之中的较高者进行后续计量：① 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3 号——或有事项》确定的金额；② 初始确认金额扣除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的原则确定的累积摊销额后的余额。

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除与套期保值有关外，按照如下方法处理：1）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公允价值变动收益；在资产持有期间所取得的利息或现金股利，确认为投资收益；处置时，将实际收到的金额与初始入账金额之间的差额确认为投资收益，同时调整公允价值变动收益。2）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持有期间按实际利率法计算的利息，计入投资收益；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的现金股利，于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股利时计入投资收益；处置时，将实际收到的金额与账面价值扣除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之后的差额确认为投资收益。

当收取某项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已终止或该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已转移时，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当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解除时，相应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

(3) 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公司已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了转入方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继续确认所转移的金融资产，并将收到的对价确认为一项金融负债。公司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分别下列情况处理：1）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

产；2）未放弃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按照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并相应确认有关负债。

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1）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2）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之和。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整体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部分和未终止确认部分之间，按照各自的相对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1）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2）终止确认部分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之和。

(4)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确定方法

公司采用在当前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确定相关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公司将估值技术使用的输入值分以下层级，并依次使用：

1）第一层次输入值是在计量日能够取得的相同资产或负债在活跃市场上未经调整的报价；

2）第二层次输入值是除第一层次输入值外相关资产或负债直接或间接可观察的输入值，包括：活跃市场中类似资产或负债的报价；非活跃市场中相同或类似资产或负债的报价；除报价以外的其他可观察输入值，如在正常报价间隔期间可观察的利率和收益率曲线等；市场验证的输入值等；

3）第三层次输入值是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不可观察输入值，包括不能直接观察或无法由可观察市场数据验证的利率、股票波动率、企业合并中承担的弃置义务的未来现金流量、使用自身数据作出的财务预测等。

(5) 金融资产的减值测试和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1）资产负债表日对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以外的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检查，如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计提减值准备。

2）对于持有至到期投资、贷款和应收款，先将单项金额重大的金融资产区分开来，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对单项金额不重大的金融资产，可以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或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金融资产（包括单项金额重大和不重大的金融资产），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再进行减值测试。测试结果表明其发生了减值的，根据其账面价值高于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的差额确认减值损失。

3）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① 表明可供出售债务工具投资发生减值的客观证据包括：

A. 债务人发生严重财务困难；

B. 债务人违反了合同条款，如偿付利息或本金发生违约或逾期；

C. 公司出于经济或法律等方面因素的考虑，对发生财务困难的债务人作出让步；

D. 债务人很可能倒闭或进行其他财务重组；

E. 因债务人发生重大财务困难，该债务工具无法在活跃市场继续交易；

F. 其他表明可供出售债务工具已经发生减值的情况。

② 表明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发生减值的客观证据包括权益工具投资的公允价值发生严重或非暂时性下跌，以及被投资单位经营所处的技术、市场、经济或法律环境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使公司可能无法收回投资成本。

本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对各项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单独进行检查。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若其于资产负债表日的公允价值低于其成本超过 50%（含 50%）或低于其成本持续时间超过 12 个月（含 12 个月）的，则表明其发生减值；若其于资产负债表日的公允价值低于其成本超过 20%（含 20%）但尚未达到 50%的，或低于其成本持续时间超过 6 个月（含 6 个月）但未超过 12 个月的，本公司会综合考虑其他相关因素，诸如价格波动率等，判断该权益工具投资是否发生减值。对于以成本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公司综合考虑被投资单位经营所处的技术、市场、经济或法律环境等是否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判断该权益工具是否发生减值。

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发生减值时，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因公允价值下降形成的累计损失予以转出并计入减值损失。对已确认减值损失的可供出售债务工具投资，在期后公允价值回升且客观上与确认原减值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的，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并计入当期损益。对已确认减值损失的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期后公允价值回升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以成本计量的可供出售权益工具发生减值时，将该权益工具投资的账面价值，与按照类似金融资产当时市场收益率对未来现金流量折现确定的现值之间的差额，确认为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发生的减值损失一经确认，不予转回。

（十一）应收款项

1. 2019 年 1-6 月

详见本财务报表附注三(十)1(5)之说明。

2. 2016 年度、2017 年度和 2018 年度

(1)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的判断依据或金额标准	应收账款期末金额 100 万元以上； 其他应收款期末金额 100 万元以上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

(2)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1) 具体组合及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账龄组合	账龄分析法
合并范围内关联往来组合	经测试未发生减值的，不计提坏账准备

2) 账龄分析法

账　龄	应收商业承兑汇票计提比例(%)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1 年以内（含，下同）	5.00	5.00	5.00
1-2 年	20.00	20.00	20.00
2-3 年	50.00	50.00	50.00
3 年以上	100.00	100.00	100.00

(3)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理由	应收款项的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与以账龄为信用风险特征的应收款项组合以及合并范围内关联方组合的未来现金流量现值存在显著差异
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并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

对应收银行承兑汇票等其他应收款项，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

(十二) 存货

1. 存货的分类

存货包括在日常活动中持有以备出售的产成品或商品、处在生产过程中的在产品、在生产过程或提供劳务过程中耗用的材料和物料等。

2. 发出存货的计价方法

发出存货采用月末一次加权平均法。

3. 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

资产负债表日，存货采用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按照单个存货成本高于可变现净

值的差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直接用于出售的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需要经过加工的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资产负债表日，同一项存货中一部分有合同价格约定、其他部分不存在合同价格的，分别确定其可变现净值，并与其对应的成本进行比较，分别确定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或转回的金额。

4. 存货的盘存制度

存货的盘存制度为永续盘存制。

5. 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的摊销方法

(1) 低值易耗品

按照一次转销法进行摊销。

(2) 包装物

按照一次转销法进行摊销。

(十三) 长期股权投资

1. 共同控制、重要影响的判断

按照相关约定对某项安排存在共有的控制，并且该安排的相关活动必须经过分享控制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后才能决策，认定为共同控制。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认定为重大影响。

2. 投资成本的确定

(1) 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形成的，合并方以支付现金、转让非现金资产、承担债务或发行权益性证券作为合并对价的，在合并日按照取得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其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支付的合并对价的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的面值总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公司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判断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把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取得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在合并日，根据合并后应享有被合并方净资产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确定初始投资成本。合并日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与达到合并前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合并日进一步取得股份新支付对价的账面价值之和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2)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形成的，在购买日按照支付的合并对价的公允价值作为其初始投资成本。

公司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区分个别财务报表和合并财务报表进行相关会计处理：

1) 在个别财务报表中，按照原持有的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改按成本法核算的初始投资成本。

2) 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判断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把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取得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对于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按照该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收益；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权益法核算下的其他综合收益等的，与其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等转为购买日所属当期收益。但由于被投资方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变动而产生的其他综合收益除外。

(3) 除企业合并形成以外的：以支付现金取得的，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其初始投资成本；以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按照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其初始投资成本；以债务重组方式取得的，按《企业会计准则第 12 号——债务重组》确定其初始投资成本；以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取得的，按《企业会计准则第 7 号——非货币性资产交换》确定其初始投资成本。

3. 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

4.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投资至丧失控制权的处理方法

(1) 个别财务报表

对处置的股权，其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价款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剩余股权，对被投资单位仍具有重大影响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实施共同控制的，转为权益法核算；不能再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相关规定进行核算。

(2) 合并财务报表

1)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投资至丧失控制权，且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

在丧失控制权之前，处置价款与处置长期股权投资相对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溢价），资本溢价不足冲减的，

冲减留存收益。

丧失对原子公司控制权时，对于剩余股权，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之间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同时冲减商誉。与原有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等，应当在丧失控制权时转为当期投资收益。

2）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投资至丧失控制权，且属于“一揽子交易”的

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但是，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享有该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在合并财务报表中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损益。

（十四）固定资产

1. 固定资产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是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年限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固定资产在同时满足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成本能够可靠计量时予以确认。

2. 各类固定资产的折旧方法

类　别	折旧方法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年限平均法	20	10	4.50
通用设备	年限平均法	3-5	10	18.00-30.00
专用设备	年限平均法	5	10	18.00
运输工具	年限平均法	5-8	10	11.25-18.00

（十五）在建工程

1. 在建工程同时满足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成本能够可靠计量则予以确认。在建工程按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实际成本计量。

2. 在建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按工程实际成本转入固定资产。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但尚未办理竣工决算的，先按估计价值转入固定资产，待办理竣工决算后再按实际成本调整原暂估价值，但不再调整原已计提的折旧。

（十六）借款费用

1. 借款费用资本化的确认原则

公司发生的借款费用，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予以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其他借款费用，在发生时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2. 借款费用资本化期间

(1) 当借款费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开始资本化：1) 资产支出已经发生；2) 借款费用已经发生；3) 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已经开始。

(2) 若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者生产过程中发生非正常中断，并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 3 个月，暂停借款费用的资本化；中断期间发生的借款费用确认为当期费用，直至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重新开始。

(3) 当所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可销售状态时，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

3. 借款费用资本化率以及资本化金额

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借入专门借款的，以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利息费用（包括按照实际利率法确定的折价或溢价的摊销），减去将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确定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占用了一般借款的，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计算确定一般借款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

(十七) 无形资产

1. 无形资产包括土地使用权、软件等，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2. 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在使用寿命内按照与该项无形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的预期实现方式系统合理地摊销，无法可靠确定预期实现方式的，采用直线法摊销。具体年限如下：

项　目	摊销年限(年)
土地使用权	50
软件	10

3. 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研究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内部研究开发项目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为无形资产：(1) 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2) 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3) 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

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能证明其有用性；(4) 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5) 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十八）部分长期资产减值

对长期股权投资、固定资产、在建工程、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等长期资产，在资产负债表日有迹象表明发生减值的，估计其可收回金额。对因企业合并所形成的商誉和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每年都进行减值测试。商誉结合与其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

若上述长期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按其差额确认资产减值准备并计入当期损益。

（十九）长期待摊费用

长期待摊费用核算已经支出，摊销期限在 1 年以上（不含 1 年）的各项费用。长期待摊费用按实际发生额入账，在受益期或规定的期限内分期平均摊销。如果长期待摊的费用项目不能使以后会计期间受益则将尚未摊销的该项目的摊余价值全部转入当期损益。

（二十）职工薪酬

1. 职工薪酬包括短期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和其他长期职工福利。

2. 短期薪酬的会计处理方法

在职工为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薪酬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3. 离职后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离职后福利分为设定提存计划和设定受益计划。

(1) 在职工为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根据设定提存计划计算的应缴存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2) 对设定受益计划的会计处理通常包括下列步骤：

1) 根据预期累计福利单位法，采用无偏且相互一致的精算假设对有关人口统计变量和财务变量等作出估计，计量设定受益计划所产生的义务，并确定相关义务的所属期间。同时，对设定受益计划所产生的义务予以折现，以确定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的现值和当期服务成本；

2) 设定受益计划存在资产的，将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现值减去设定受益计划资产公允价值所形成的赤字或盈余确认为一项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设定受益计划存在盈余的，以设定受益计划的盈余和资产上限两项的孰低者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资产；

3）期末，将设定受益计划产生的职工薪酬成本确认为服务成本、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以及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等三部分，其中服务成本和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并且在后续会计期间不允许转回至损益，但可以在权益范围内转移这些在其他综合收益确认的金额。

4. 辞退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向职工提供的辞退福利，在下列两者孰早日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1）公司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2）公司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或费用时。

5. 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向职工提供的其他长期福利，符合设定提存计划条件的，按照设定提存计划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除此之外的其他长期福利，按照设定受益计划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为简化相关会计处理，将其产生的职工薪酬成本确认为服务成本、其他长期职工福利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以及重新计量其他长期职工福利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等组成项目的总净额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二十一）预计负债

1. 因对外提供担保、诉讼事项、产品质量保证、亏损合同等或有事项形成的义务成为公司承担的现时义务，履行该义务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公司，且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的计量时，公司将该项义务确认为预计负债。

2. 公司按照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对预计负债进行初始计量，并在资产负债表日对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

（二十二）股份支付

1. 股份支付的种类

包括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和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

2. 实施、修改、终止股份支付计划的相关会计处理

（1）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

授予后立即可行权的换取职工服务的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在授予日按照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调整资本公积。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才可行权的换取职工服务的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在等待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对可行权权益工具数量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权益工具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

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调整资本公积。

换取其他方服务的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如果其他方服务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按照其他方服务在取得日的公允价值计量；如果其他方服务的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但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按照权益工具在服务取得日的公允价值计量，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所有者权益。

(2) 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

授予后立即可行权的换取职工服务的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在授予日按公司承担负债的公允价值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负债。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才可行权的换取职工服务的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在等待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对可行权情况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公司承担负债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和相应的负债。

(3) 修改、终止股份支付计划

如果修改增加了所授予的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公司按照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增加相应地确认取得服务的增加；如果修改增加了所授予的权益工具的数量，公司将增加的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相应地确认为取得服务的增加；如果公司按照有利于职工的方式修改可行权条件，公司在处理可行权条件时，考虑修改后的可行权条件。

如果修改减少了授予的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公司继续以权益工具在授予日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认取得服务的金额，而不考虑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减少；如果修改减少了授予的权益工具的数量，公司将减少部分作为已授予的权益工具的取消来进行处理；如果以不利于职工的方式修改了可行权条件，在处理可行权条件时，不考虑修改后的可行权条件。

如果公司在等待期内取消了所授予的权益工具或结算了所授予的权益工具(因未满足可行权条件而被取消的除外)，则将取消或结算作为加速可行权处理，立即确认原本在剩余等待期内确认的金额。

(二十三) 收入

1. 收入确认原则

(1) 销售商品

销售商品收入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予以确认：1) 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货方；2) 公司不再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不再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有效控制；3) 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4) 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5) 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2) 提供劳务

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在资产负债表日能够可靠估计的(同时满足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交易的完工进度能够可靠地确定、交易中已发生和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采用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提供劳务的收入，并按已经发生的成本占估计总成本的比例确定提供劳务交易的完工进度。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在资产负债表日不能够可靠估计的，若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按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金额确认提供劳务收入，并按相同金额结转劳务成本；若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不能够得到补偿，将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计入当期损益，不确认劳务收入。

(3) 让渡资产使用权

让渡资产使用权在同时满足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收入金额能够可靠计量时，确认让渡资产使用权的收入。利息收入按照他人使用本公司货币资金的时间和实际利率计算确定；使用费收入按有关合同或协议约定的收费时间和方法计算确定。

(4) 建造合同

1) 建造合同的结果在资产负债表日能够可靠估计的，根据完工百分比法确认合同收入和合同费用。建造合同的结果在资产负债表日不能够可靠估计的，若合同成本能够收回的，合同收入根据能够收回的实际合同成本予以确认，合同成本在其发生的当期确认为合同费用；若合同成本不可能收回的，在发生时立即确认为合同费用，不确认合同收入。

2) 固定造价合同同时满足下列条件表明其结果能够可靠估计：合同总收入能够可靠计量、与合同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实际发生的合同成本能够清楚地区分和可靠地计量、合同完工进度和为完成合同尚需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成本加成合同同时满足下列条件表明其结果能够可靠估计：与合同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实际发生的合同成本能够清楚地区分和可靠地计量。

3) 确定合同完工进度的方法为累计实际发生的合同成本占合同预计总成本的比例。

4) 资产负债表日，合同预计总成本超过合同总收入的，将预计损失确认为当期费用。执行中的建造合同，按其差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待执行的亏损合同，按其差额确认预计负债。

2. 收入确认的具体方法

本公司内销汽车零部件收入：在客户领用和安装下线后并取得对账单时确认销售收入。外销汽车零部件收入：货物出口装船离岸时点作为收入确认时间，根据合同、报关单、提单等资料，开具发票并确认收入。

广告业收入：签订相关服务合同，经对方确认后在提供服务的期间内分期开具发票并确认收入。

（二十四）政府补助

1. 2017年度、2018年度和2019年1-6月

（1）政府补助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予以确认：1）公司能够满足政府补助所附的条件；2）公司能够收到政府补助。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政府补助为非货币性资产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可靠取得的，按照名义金额计量。

（2）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判断依据及会计处理方法

政府文件规定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划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政府文件不明确的，以取得该补助必须具备的基本条件为基础进行判断，以购建或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为基本条件的作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冲减相关资产的账面价值或确认为递延收益。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的，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按照合理、系统的方法分期计入损益。按照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相关资产在使用寿命结束前被出售、转让、报废或发生毁损的，将尚未分配的相关递延收益余额转入资产处置当期的损益。

（3）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判断依据及会计处理方法

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划分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对于同时包含与资产相关部分和与收益相关部分的政府补助，难以区分与资产相关或与收益相关的，整体归类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以后期间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在确认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或冲减相关成本；用于补偿已发生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或冲减相关成本。

（4）与公司日常经营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按照经济业务实质，计入其他收益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与公司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计入营业外收支。

2. 2016年度

（1）政府补助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予以确认：1）公司能够满足政府补助所附的条件；2）公司能够收到政府补助。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政府补助为非货币性资产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可靠取得的，按照名义金额计量。

（2）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判断依据及会计处理方法

政府文件规定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划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政府文件不明确的，以取得该补助必须具备的基本条件为基础进行判断，以购建或

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为基本条件的作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平均分配，计入当期损益。但是，按照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3)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判断依据及会计处理方法

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划分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以后期间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在确认相关费用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用于补偿已发生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二十五) 递延所得税资产

1. 根据资产的账面价值与其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未作为资产确认的项目按照税法规定可以确定其计税基础的，该计税基础与其账面数之间的差额），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期间的适用税率计算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

2. 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资产负债表日，有确凿证据表明未来期间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确认以前会计期间未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3. 资产负债表日，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期间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则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转回减记的金额。

4. 公司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作为所得税费用或收益计入当期损益，但不包括下列情况产生的所得税：(1) 企业合并；(2) 直接在所有者权益中确认的交易或者事项。

(二十六) 经营租赁

公司为承租人时，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将租金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确认为当期损益，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或有租金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公司为出租人时，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将租金确认为当期损益，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除金额较大的予以资本化并分期计入损益外，均直接计入当期损益。或有租金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四、税项

(一) 主要税种及税率

税　种	计税依据	税　率

增值税	销售货物或提供应税劳务	3%、6%、13%、16%、17%
营业税	应纳税营业额	5%
城市维护建设税	应缴流转税税额	7%
教育费附加	应缴流转税税额	3%
地方教育附加	应缴流转税税额	2%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15%、16.50%、20%、25%

不同税率的纳税主体企业所得税税率说明

纳税主体名称	2019 年	2018 年	2017 年	2016 年
本公司	15%	15%	15%	15%
广州市巴士在线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15%	15%	15%	25%
广州市柏理通电机有限公司	15%	15%	15%	20%
通达电气（香港）投资有限公司	16.50%	16.50%	16.50%	16.50%
除上述以外的其他纳税主体	25%	25%	25%	25%

（二）税收优惠

1. 本公司 2012 年 11 月 26 日获得高新技术企业证书，2015 年 10 月 10 日复审通过获得新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编号为 GF201544000246，有效期三年，2015-2017 年度减按 15%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2018 年 11 月 28 日复审通过获得新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编号为 GR201844010107，有效期 2018 年 11 月 28 日至 2021 年 11 月 28 日。因此 2018 年度、2019 年 1-6 月本公司按 15.00%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2. 广州市巴士在线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2017 年 11 月 9 日获得高新技术企业证书，编号为 GR201744000718，有效期 2017 年 11 月 9 日至 2020 年 11 月 9 日。因此 2017 年度、2018 年度、2019 年 1-6 月广州市巴士在线信息技术有限公司按 15.00%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3. 广州市柏理通电机有限公司 2017 年 12 月 11 日获得高新技术企业证书，编号为 GR201744006576，有效期 2017 年 12 月 11 日至 2020 年 12 月 11 日。因此 2017 年度、2018 年度、2019 年 1-6 月广州市柏理通电机有限公司按 15.00%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4. 广州市柏理通电机有限公司 2016 年符合小型微利企业的认定标准，其所得减按 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 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五、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

（一）合并资产负债表项目注释

1. 货币资金

（1）明细情况

项　目	2019.6.30	2018.12.31	2017.12.31	2016.12.31
库存现金	19,350.01	29,640.30	47,282.71	38,993.26
银行存款	117,737,689.14	154,509,335.40	157,382,748.30	36,314,572.06
其他货币资金	36,445,252.51	18,465,068.34	7,550,298.60	
合　计	154,202,291.66	173,004,044.04	164,980,329.61	36,353,565.32
其中：存放在境外的款项总额	193,889.85	141,729.62	78,216.40	86,825.55

（2）其他说明

1）截至2019年6月30日，其他货币资金36,445,252.51元为票据保证金，使用受限。银行存款3,052,500.00元为质押的定期存款，使用受限。

2）截至2018年12月31日，其他货币资金18,465,068.34元为票据保证金，使用受限。银行存款6,052,500.00元为质押的定期存款，使用受限。

3）截至2017年12月31日，其他货币资金7,550,298.60元为票据保证金，使用受限。期末银行存款3,000,000.00元为质押的定期存款，使用受限。

2. 应收票据

（1）明细情况

1）类别明细情况

种　类	2019.6.30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205,413,916.76	100.00	3,208,211.47	1.56	202,205,705.29
其中：银行承兑汇票	148,958,517.42	72.52			148,958,517.42
商业承兑汇票	56,455,399.34	27.48	3,208,211.47	5.68	53,247,187.87
合　计	205,413,916.76	100.00	3,208,211.47	1.56	202,205,705.29

项　目	2018.12.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银行承兑汇票	75,821,683.28		75,821,683.28
商业承兑汇票	38,651,731.16	3,859,524.23	34,792,206.93
合　计	114,473,414.44	3,859,524.23	110,613,890.21

（续上表）

项　目	2017.12.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银行承兑汇票	60,299,545.57		60,299,545.57
商业承兑汇票	21,479,039.15	3,877,853.75	17,601,185.40
合　计	81,778,584.72	3,877,853.75	77,900,730.97

（续上表）

项　目	2016.12.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银行承兑汇票	78,729,033.02		78,729,033.02
商业承兑汇票	5,100,000.00	255,000.00	4,845,000.00
合　计	83,829,033.02	255,000.00	83,574,033.02

2）采用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票据

① 2019年6月30日

项　目	2019.6.30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银行承兑汇票组合	148,958,517.42		
商业承兑汇票组合	56,455,399.34	3,208,211.47	5.68
小　计	205,413,916.76	3,208,211.47	1.56

确定组合依据的说明：

银行承兑汇票组合是指承兑人为信用风险较小的银行的商业票据组合，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期，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商业承兑汇票组合是指承兑人为企业的商业票据组合，以账龄作为信用风险特征，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编制账龄与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对账表，计算信用损失。

② 2018年12月31日、2017年12月31日及2016年12月31日

项　目	2018.12.31			2017.12.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银行承兑汇票组合	75,821,683.28			60,299,545.57		
商业承兑汇票组合	38,651,731.16	3,859,524.23	9.99	21,479,039.15	3,877,853.75	18.05
小　计	114,473,414.44	3,859,524.23	3.37	81,778,584.72	3,877,853.75	4.74

（续上表）

项　目	2016.12.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银行承兑汇票组合	78,729,033.02		
商业承兑汇票组合	5,100,000.00	255,000.00	5.00
小　计	83,829,033.02	255,000.00	0.30

(2) 坏账准备变动情况

1) 2019年1-6月

项　目	期初数[注]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计提	收回	其他	转回	核销	其他	
商业承兑汇票	3,859,524.23	-651,312.76						3,208,211.47
小　计	3,859,524.23	-651,312.76						3,208,211.47

2) 2018年度

项　目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计提	收回	其他	转回	核销	其他	
商业承兑汇票	3,877,853.75	-18,329.52						3,859,524.23
小　计	3,877,853.75	-18,329.52						3,859,524.23

3) 2017年度

项　目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计提	收回	其他	转回	核销	其他	
商业承兑汇票	255,000.00	3,622,853.75						3,877,853.75
小　计	255,000.00	3,622,853.75						3,877,853.75

4) 2016年度

项　目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计提	收回	其他	转回	核销	其他	
商业承兑汇票	107,500.00	147,500.00						255,000.00
小　计	107,500.00	147,500.00						255,000.00

(3) 公司已质押的应收票据情况

项　目	2019.6.30	2018.12.31	2017.12.31	2016.12.31
银行承兑汇票	3,000,000.00	21,288,660.00	1,049,949.23	
小　计	3,000,000.00	21,288,660.00	1,049,949.23	

(4) 公司已背书或贴现且在资产负债表日尚未到期的应收票据情况

项　目	2019.6.30		2018.12.31	
	终止确认金额	未终止确认金额	终止确认金额	未终止确认金额
银行承兑汇票	172,978,320.60		170,183,543.87	
商业承兑汇票		30,940,000.00		15,009,071.16
小　计	172,978,320.60	30,940,000.00	170,183,543.87	15,009,071.16

（续上表）

项　目	2017.12.31		2016.12.31	
	终止确认金额	未终止确认金额	终止确认金额	未终止确认金额
银行承兑汇票	222,605,419.86		206,780,492.59	
商业承兑汇票		6,188,000.00		5,100,000.00
小　计	222,605,419.86	6,188,000.00	206,780,492.59	5,100,000.00

银行承兑汇票的承兑人是商业银行，由于商业银行具有较高的信用，银行承兑汇票到期不获支付的可能性较低，故本公司将已背书或贴现的银行承兑汇票予以终止确认。但如果该等票据到期不获支付，依据《票据法》之规定，公司仍将对持票人承担连带责任。

(5) 公司因出票人未履约而将应收票据转应收账款的情况

项　目	2019.6.30	2018.12.31	2017.12.31	2016.12.31
商业承兑汇票		9,468,075.00		
小　计		9,468,075.00		

3. 应收账款

(1) 明细情况

1) 类别明细情况

种　类	2019.6.30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40,097,126.53	9.58	40,097,126.53	100.00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378,470,220.63	90.42	24,649,705.21	6.51	353,820,515.42
合　计	418,567,347.16	100.00	64,746,831.74	15.47	353,820,515.42

种　类	2018.12.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31,890,472.67	5.46	31,890,472.67	100.00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550,114,123.95	94.18	35,414,928.14	6.44	514,699,195.81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2,112,920.31	0.36	2,112,920.31	100.00	
合　计	584,117,516.93	100.00	69,418,321.12	11.88	514,699,195.81

（续上表）

种　类	2017.12.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407,276,624.12	98.70	22,410,356.02	5.50	384,866,268.10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5,369,739.11	1.30	5,369,739.11	100.00	
合　计	412,646,363.23	100.00	27,780,095.13	6.73	384,866,268.10

（续上表）

种　类	2016.12.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234,965,805.83	100.00	16,488,894.26	7.02	218,476,911.57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合　计	234,965,805.83	100.00	16,488,894.26	7.02	218,476,911.57

2）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① 2019年6月30日

单位名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计提理由
扬子江汽车集团有限公司	22,171,056.78	22,171,056.78	100.00	对方被申请财产保全，还款发生困难
深圳市五洲龙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4,793,219.62	4,793,219.62	100.00	经法院民事裁定后未能按期还款
聊城中通轻型客车有限公司	3,000,000.00	3,000,000.00	100.00	商业承兑汇票到期无法承兑
金华青年汽车制造有限公司	1,831,333.27	1,831,333.27	100.00	客户货款可回收性低
中车时代电动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6,468,075.00	6,468,075.00	100.00	商业承兑汇票到期无法承兑
其他	1,833,441.86	1,833,441.86	100.00	客户货款可回收性低
小　计	40,097,126.53	40,097,126.53	100.00	

② 2018年12月31日

单位名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计提理由
扬子江汽车集团有限公司	22,171,056.78	22,171,056.78	100.00	对方被申请财产保全，还款发生困难
深圳五洲龙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4,793,219.62	4,793,219.62	100.00	经法院民事裁定后未能按期还款
聊城中通轻型客车有限公司	3,000,000.00	3,000,000.00	100.00	商业承兑汇票到期无法承兑
金华青年汽车制造有限公司	1,926,196.27	1,926,196.27	100.00	客户货款可回收性低
其他	2,112,920.31	2,112,920.31	100.00	客户货款可回收性低
小　计	34,003,392.98	34,003,392.98	100.00	

③ 2017年12月31日

单位名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计提理由
金华青年汽车制造有限公司	2,027,175.69	2,027,175.69	100.00	客户货款可回收性低
江苏友谊汽车有限公司	1,011,997.38	1,011,997.38	100.00	客户货款可回收性低
重庆科驰汽车电气有限公司	1,172,459.95	1,172,459.95	100.00	客户货款可回收性低
其他	1,158,106.09	1,158,106.09	100.00	客户货款可回收性低
小　计	5,369,739.11	5,369,739.11	100.00	

3）采用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① 2019 年 6 月 30 日

信用风险特征组合中，采用账龄损失率对照表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账　龄	2019.6.30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 年以内	349,598,443.86	17,479,922.19	5.00
1-2 年	26,456,073.36	5,291,214.67	20.00
2-3 年	1,074,270.12	537,135.06	50.00
3 年以上	1,341,433.29	1,341,433.29	100.00
小　计	378,470,220.63	24,649,705.21	6.51

确定组合依据的说明：

本组合以账龄作为信用风险特征，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编制账龄与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对账表，计算信用损失。

② 2018 年 12 月 31 日、2017 年 12 月 31 日及 2016 年 12 月 31 日

A. 组合中，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账　龄	2018.12.31			2017.12.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 年以内	507,335,955.40	25,366,797.78	5.00	402,313,786.45	20,115,689.32	5.00
1-2 年	39,768,351.86	7,953,670.37	20.00	2,691,073.22	538,214.64	20.00
2-3 年	1,830,713.40	915,356.70	50.00	1,030,624.79	515,312.40	50.00
3 年以上	1,179,103.29	1,179,103.29	100.00	1,241,139.66	1,241,139.66	100.00
小　计	550,114,123.95	35,414,928.14	6.44	407,276,624.12	22,410,356.02	5.50

（续上表）

账　龄	2016.12.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 年以内	218,091,397.13	10,904,569.86	5.00
1-2 年	11,725,411.76	2,345,082.35	20.00
2-3 年	3,819,509.78	1,909,754.89	50.00
3 年以上	1,329,487.16	1,329,487.16	100.00
小　计	234,965,805.83	16,488,894.26	7.02

(2) 坏账准备变动情况

1）2019 年 1-6 月

项　目	期初数[注]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计提	收回	其他	转回	核销	其他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34,003,392.98	6,093,733.55						40,097,126.53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35,414,928.14	-10,259,990.93				505,232.00		24,649,705.21
小　计	69,418,321.12	-4,166,257.38				505,232.00		64,746,831.74

2）2018 年度

项　目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计提	收回	其他	转回	核销	其他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5,369,739.11	28,633,653.87						34,003,392.98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22,410,356.02	13,293,136.12				288,564.00		35,414,928.14
小　计	27,780,095.13	41,926,789.99				288,564.00		69,418,321.12

3）2017 年度

项　目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计提	收回	其他	转回	核销	其他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5,369,739.11						5,369,739.11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16,488,894.26	6,115,216.76				193,755.00		22,410,356.02
小　计	16,488,894.26	11,484,955.87				193,755.00		27,780,095.13

4）2016 年度

项　目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计提	收回	其他	转回	核销	其他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12,101,756.58	4,387,137.68						16,488,894.26
小　计	12,101,756.58	4,387,137.68						16,488,894.26

(3) 报告期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情况

项　目	2019 年 1-6 月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金额	505,232.00	288,564.00	193,755.00	

(4) 应收账款金额前 5 名情况

1）2019年6月30日

单位名称	账面余额	占应收账款余额的比例(%)	坏账准备
安徽安凯汽车股份有限公司及其控制的子公司	41,457,633.33	9.90	2,072,881.66
郑州宇通客车股份有限公司及其控制的子公司	48,108,221.58	11.49	2,405,411.07
东莞中汽宏远汽车有限公司	32,784,111.62	7.83	1,639,205.58
广州市澳天汽车配件有限公司及其关联公司	30,654,119.46	7.32	1,541,284.10
厦门金龙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其控制的子公司	28,676,480.49	6.85	1,435,364.14
小　计	181,680,566.48	43.41	9,094,146.55

2）2018年12月31日

单位名称	账面余额	占应收账款余额的比例(%)	坏账准备
比亚迪股份有限公司及其控制的子公司	122,881,558.05	21.04	6,144,077.90
郑州宇通客车股份有限公司及其控制的子公司	104,815,734.33	17.94	5,240,786.72
东莞中汽宏远汽车有限公司	43,657,876.31	7.47	2,182,893.82
广州市澳天汽车配件有限公司及其关联的公司	39,036,715.48	6.68	1,951,835.77
广州思创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30,649,568.08	5.25	1,532,478.40
小　计	341,041,452.25	58.39	17,052,072.61

3）2017年12月31日

单位名称	账面余额	占应收账款余额的比例(%)	坏账准备
比亚迪股份有限公司及其控制的子公司	58,959,306.40	14.29	2,947,965.32
湖北新楚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及其控制的子公司	36,636,689.70	8.88	1,831,834.49
中通客车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其控制的子公司	36,066,129.51	8.74	1,803,306.48
安徽安凯汽车股份有限公司及其控制的子公司	30,811,557.56	7.47	1,540,577.88
郑州宇通客车股份有限公司及其控制的子公司	27,871,412.49	6.75	1,393,570.62
小　计	190,345,095.66	46.13	9,517,254.79

4）2016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名称	账面余额	占应收账款余额的比例(%)	坏账准备
比亚迪股份有限公司及其控制的子公司	68,924,870.71	29.33	3,446,243.54
郑州宇通客车股份有限公司及其控制的子公司	54,071,180.24	23.01	2,703,559.01
厦门金龙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其控制的子公司	16,706,384.96	7.11	835,507.12
扬子江汽车集团有限公司及其控制的子公司	14,863,472.04	6.33	1,265,773.46
上海申龙客车有限公司及其控制的子公司	10,699,854.24	4.55	684,456.94
小　计	165,265,762.19	70.34	8,935,540.07

4. 预付款项

(1) 账龄分析

账　龄	2019.6.30				2018.12.31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1 年以内	1,306,127.17	90.23		1,306,127.17	1,630,059.59	96.43		1,630,059.59
1-2 年	132,232.28	9.14		132,232.28	44,417.20	2.63		44,417.20
2-3 年	9,151.82	0.63		9,151.82	16,010.00	0.94		16,010.00
合　计	1,447,511.27	100.00		1,447,511.27	1,690,486.79	100.00		1,690,486.79

（续上表）

账　龄	2017.12.31				2016.12.31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1 年以内	3,421,244.11	97.59		3,421,244.11	1,802,253.38	97.48		1,802,253.38
1-2 年	83,671.85	2.39		83,671.85	46,552.25	2.52		46,552.25
2-3 年	765.00	0.02		765.00				
合　计	3,505,680.96	100.00		3,505,680.96	1,848,805.63	100.00		1,848,805.63

(2) 预付款项金额前 5 名情况

1）2019 年 6 月 30 日

单位名称	账面余额	占预付款项余额

		的比例(%)
广东高登铝业有限公司	849,234.37	58.67
深圳市东部公共交通有限公司	154,641.25	10.68
深圳市德丰光电有限公司	79,005.00	5.46
深圳市好钜润科技有限公司	76,911.82	5.31
益阳市博瑞森科技有限公司	42,201.39	2.92
小　计	1,201,993.83	83.04

2）2018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名称	账面余额	占预付款项余额的比例(%)
深圳市西部公共汽车有限公司	1,054,655.66	62.39
圳市好钜润科技有限公司	76,067.06	4.50
苏州优乐赛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62,500.00	3.70
深圳市天地经纬科技有限公司	52,538.76	3.11
深圳市优泰克自动化设备有限公司	52,520.00	3.11
小　计	1,298,281.48	76.81

3）2017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名称	账面余额	占预付款项余额的比例(%)
深圳市西部公共汽车有限公司	2,129,400.00	60.74
深圳市锐明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24,801.08	6.41
广州市中小企业服务中心	67,600.00	1.93
深圳市金穗方圆科技有限公司	58,100.00	1.66
中国石化销售有限公司广东广州石油分公司	49,964.05	1.43
小　计	2,529,865.13	72.16

4）2016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名称	账面余额	占预付款项余额的比例(%)
深圳市东部公共交通有限公司	700,000.00	37.86
广州市白云区明亮塑料型材模具厂	136,642.78	7.39
常州海图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105,000.00	5.68

单位名称	账面余额	占预付款项余额的比例(%)
厦门金迪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70,500.00	3.81
深圳市英莱拓科技有限公司	69,025.00	3.73
小　计	1,081,167.78	58.48

5. 其他应收款

(1) 明细情况

1) 类别明细情况

种　类	2019.6.30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4,685,454.29	100.00	1,833,701.59	39.14	2,851,752.70
其中：其他应收款	4,685,454.29	100.00	1,833,701.59	39.14	2,851,752.70
合　计	4,685,454.29	100.00	1,833,701.59	39.14	2,851,752.70

种　类	2018.12.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4,244,463.31	100.00	1,857,712.30	43.77	2,386,751.01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合　计	4,244,463.31	100.00	1,857,712.30	43.77	2,386,751.01

(续上表)

种　类	2017.12.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3,797,339.92	100.00	1,214,777.85	31.99	2,582,562.07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合　计	3,797,339.92	100.00	1,214,777.85	31.99	2,582,562.07

（续上表）

种　类	2016.12.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5,671,797.05	100.00	891,929.96	15.73	4,779,867.09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合　计	5,671,797.05	100.00	891,929.96	15.73	4,779,867.09

2）采用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① 2019年6月30日

账龄	2019.6.30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年以内	2,156,663.73	107,833.19	5.00
1-2年	491,469.92	98,293.98	20.00
2-3年	819,492.44	409,746.22	50.00
3年以上	1,217,828.20	1,217,828.20	100.00
小　计	4,685,454.29	1,833,701.59	39.14

确定组合依据的说明：

本组合以账龄作为信用风险特征，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未来12个月内或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② 2018年12月31日、2017年12月31日及2016年12月31日

账　龄	2018.12.31			2017.12.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年以内	1,349,259.13	67,462.96	5.00	1,705,370.28	85,268.51	5.00
1-2年	937,510.04	187,502.01	20.00	729,169.12	145,833.82	20.00
2-3年	709,893.62	354,946.81	50.00	758,250.00	379,125.00	50.00
3年以上	1,247,800.52	1,247,800.52	100.00	604,550.52	604,550.52	100.00
小　计	4,244,463.31	1,857,712.30	43.77	3,797,339.92	1,214,777.85	31.99

（续上表）

账　龄	2016.12.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 年以内	4,108,799.15	205,439.96	5.00
1-2 年	958,447.38	191,689.48	20.00
2-3 年	219,500.00	109,750.00	50.00
3 年以上	385,050.52	385,050.52	100.00
小　计	5,671,797.05	891,929.96	15.73

(2) 坏账准备变动情况

1) 2019 年 1-6 月

项　目	期初数[注]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计提	收回	其他	转回	核销	其他	
其他应收款	1,857,712.30	-24,010.71						1,833,701.59
小　计	1,857,712.30	-24,010.71						1,833,701.59

2) 2018 年度

项　目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计提	收回	其他	转回	核销	其他	
其他应收款	1,214,777.85	642,934.45						1,857,712.30
小　计	1,214,777.85	642,934.45						1,857,712.30

3) 2017 年度

项　目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计提	收回	其他	转回	核销	其他	
其他应收款	891,929.96	322,847.89						1,214,777.85
小　计	891,929.96	322,847.89						1,214,777.85

4) 2016 年度

项　目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计提	收回	其他	转回	核销	其他	
其他应收款	531,882.53	360,047.43						891,929.96
小　计	531,882.53	360,047.43						891,929.96

(3) 其他应收款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款项性质	2019.6.30	2018.12.31	2017.12.31	2016.12.31

押金保证金	3,406,537.36	3,207,456.50	3,055,479.68	5,191,661.64
其他	1,278,916.93	1,037,006.81	741,860.24	480,135.41
合　计	4,685,454.29	4,244,463.31	3,797,339.92	5,671,797.05

(4) 其他应收款金额前5名情况

1) 2019年6月30日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账面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余额的比例(%)	坏账准备
广州市龙富机器有限公司	押金保证金	9,017.60	1-2年	0.19	1,803.52
		176,928.88	2-3年	3.78	88,464.44
		348,338.20	3年以上	7.43	348,338.20
深圳市东部公共交通有限公司	押金保证金	500,000.00	3年以上	10.67	500,000.00
深圳市西部公共汽车有限公司	押金保证金	500,000.00	2-3年	10.67	250,000.00
周颖峰	押金保证金	323,252.32	1-2年	6.90	64,650.46
深圳市公交广告有限公司	押金保证金	200,000.00	3年以上	4.27	200,000.00
小　计		2,057,537.00		43.91	1,453,256.62

2) 2018年12月31日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账面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余额的比例(%)	坏账准备
广州市龙富机器有限公司	押金保证金	185,946.48	1-2年	4.38	37,189.30
		348,338.20	3年以上	8.21	348,338.20
深圳市东部公共交通有限公司	押金保证金	500,000.00	3年以上	11.78	500,000.00
深圳市西部公共汽车有限公司	押金保证金	500,000.00	1-2年	11.78	100,000.00
广州市荔湾经济技术发展有限公司	押金保证金	379,811.44	2-3年	8.95	189,905.72
周颖峰	押金保证金	323,252.32	1年以内	7.62	16,162.62
小　计		2,237,348.44		52.72	1,191,595.84

3) 2017年12月31日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账面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余额	坏账准备

				的比例(%)	
深圳市西部公共汽车有限公司	押金保证金	550,000.00	1年以内	14.48	27,500.00
广州市龙富机器有限公司	押金保证金	185,946.48	1年以内	4.90	9,297.32
		348,338.2	3年以上	9.17	348,338.20
深圳市东部公共交通有限公司	押金保证金	500,000.00	2-3年	13.17	250,000.00
广州市荔湾经济技术发展有限公司	押金保证金	379,811.44	1-2年	10.00	75,962.29
广州市名骏合创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押金保证金	120,000.00	1年以内	3.16	6,000.00
		131,000.00	1-2年	3.45	26,200.00
		40,000.00	3年以上	1.05	40,000.00
小　计		2,255,096.12		59.39	783,297.81

4) 2016年12月31日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账面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余额的比例(%)	坏账准备
比亚迪汽车工业有限公司	押金保证金	2,829,692.00	1年以内	49.89	141,484.60
深圳市东部公共交通有限公司	押金保证金	500,000.00	1-2年	8.82	100,000.00
广州市荔湾经济技术发展有限公司	押金保证金	379,811.44	1年以内	6.70	18,990.57
广州市龙富机器有限公司	押金保证金	50,000.00	2-3年	0.88	25,000.00
		298,338.20	3-4年	5.26	298,338.20
深圳市公交广告有限公司	押金保证金	200,000.00	1-2年	3.53	40,000.00
小　计		4,257,841.64		75.07	623,813.37

6. 存货

(1) 明细情况

项　目	2019.6.30			2018.12.31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57,311,084.04	2,306,165.09	55,004,918.95	53,657,066.50	3,005,764.32	50,651,302.18
在产品	578,899.83		578,899.83	2,010,479.23		2,010,479.23
库存商品	1,146,615.19		1,146,615.19	3,273,859.28		3,273,859.28

发出商品	37,313,076.59	3,155,482.72	34,157,593.87	100,370,928.71	3,155,482.72	97,215,445.99
合　计	96,349,675.65	5,461,647.81	90,888,027.84	159,312,333.72	6,161,247.04	153,151,086.68

（续上表）

项　目	2017.12.31			2016.12.31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63,413,057.97	2,905,290.51	60,507,767.46	41,327,101.12		41,327,101.12
在产品	1,834,734.65		1,834,734.65	880,106.68		880,106.68
库存商品	2,010,310.40		2,010,310.40	905,546.30		905,546.30
发出商品	89,895,906.58		89,895,906.58	75,620,673.51		75,620,673.51
合　计	157,154,009.60	2,905,290.51	154,248,719.09	118,733,427.61		118,733,427.61

(2) 存货跌价准备

1) 明细情况

① 2019年1-6月

项　目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计提	其他	转回或转销	其他	
原材料	3,005,764.32	501,505.86		1,201,105.09		2,306,165.09
发出商品	3,155,482.72					3,155,482.72
小　计	6,161,247.04	501,505.86		1,201,105.09		5,461,647.81

② 2018年度

项　目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计提	其他	转回或转销	其他	
原材料	2,905,290.51	100,473.81				3,005,764.32
发出商品		3,155,482.72				3,155,482.72
小　计	2,905,290.51	3,255,956.53				6,161,247.04

③ 2017年度

项　目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计提	其他	转回或转销	其他	
原材料		2,905,290.51				2,905,290.51
发出商品						
小　计		2,905,290.51				2,905,290.51

2) 确定可变现净值的具体依据、报告期转回或转销存货跌价准备的原因

项　目	确定可变现净值 的具体依据	本期转销存货跌价 准备的原因
原材料、在产品	相关产成品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可变现净值	本期已将期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的存货售出/使用
库存商品、发出商品	以该存货的订单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按可变现净值与成本孰低计提跌价准备	本期已将期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的存货售出

7. 其他流动资产

项　目	2019.6.30	2018.12.31	2017.12.31	2016.12.31
理财产品			20,000,000.00	
待抵扣进项税	11,376,104.02	8,901,858.66	1,200,178.85	131,961.70
预缴所得税	198,723.00	1,000,226.44	776,136.97	
合　计	11,574,827.02	9,902,085.10	21,976,315.82	131,961.70

8.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项　目	2018.12.31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可供出售权益工具	34,200,000.00	17,000,000.00	17,200,000.00
其中：按成本计量的	34,200,000.00	17,000,000.00	17,200,000.00
合　计	34,200,000.00	17,000,000.00	17,200,000.00

（续上表）

项　目	2017.12.31			2016.12.31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可供出售权益工具	21,200,000.00		21,200,000.00	21,200,000.00		21,200,000.00
其中：按成本计量的	21,200,000.00		21,200,000.00	21,200,000.00		21,200,000.00
合　计	21,200,000.00		21,200,000.00	21,200,000.00		21,200,000.00

9. 长期股权投资

（1）分类情况

项　目	2019.6.30	2018.12.31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对联营企业投资	38,254,798.47		38,254,798.47			
对合营企业投资	15,731,003.72		15,731,003.72	41,961,227.41		41,961,227.41
合　计	53,985,802.19		53,985,802.19	41,961,227.41		41,961,227.41

（续上表）

项　目	2017.12.31			2016.12.31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对合营企业投资	17,051,764.38		17,051,764.38	14,705,047.45		14,705,047.45
合　计	17,051,764.38		17,051,764.38	14,705,047.45		14,705,047.45

(2) 明细情况

1) 2019年1-6月

被投资单位	期初数	本期增减变动			
		追加投资	减少投资	权益法下确认的投资损益	其他综合收益调整
合营企业					
天津英捷利汽车技术有限责任公司	15,728,519.37			2,484.35	
广州思创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26,232,708.04			12,914,736.29	
小　计	41,961,227.41			12,917,220.64	
联营企业					
广州思创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小　计					
合　计	41,961,227.41			12,917,220.64	

(续上表)

被投资单位	本期增减变动				期末数	减值准备期末余额
	其他权益变动	宣告发放现金股利或利润	计提减值准备	其他		
合营企业						
天津英捷利汽车技术有限责任公司					15,731,003.72	
广州思创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39,147,444.33		

小　计				-39,147,444.33	15,731,003.72	
联营企业						
广州思创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38,254,798.47	38,254,798.47	
小　计				38,254,798.47	38,254,798.47	
合　计				-892,645.86	53,985,802.19	

注：2019 年 6 月 26 日，由于广州思创科技发展有限公司股东广州公交集团第二公共汽车有限公司对其增资，本公司持股比例由 50.00%变更为 48.08%，广州思创科技发展有限公司由合营企业转为联营企业。

2）2018 年度

被投资单位	期初数	本期增减变动			
		追加投资	减少投资	权益法下确认的投资损益	其他综合收益调整
合营企业					
广州思创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6,799,357.53			19,433,350.51	
天津英捷利汽车技术有限责任公司	10,252,406.85	5,000,000.00		443,408.15	
合　计	17,051,764.38	5,000,000.00		19,876,758.66	

（续上表）

被投资单位	本期增减变动				期末数	减值准备期末余额
	其他权益变动	宣告发放现金股利或利润	计提减值准备	其他		
合营企业						
广州思创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26,232,708.04	
天津英捷利汽车技术有限责任公司				32,704.37	15,728,519.37	
合　计				32,704.37	41,961,227.41	

3）2017 年度

被投资单位	期初数	本期增减变动			
		追加投资	减少投资	权益法下确认的投资损益	其他综合收益调整
合营企业					
广州思创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4,625,777.32			2,273,580.21	

天津英捷利汽车技术有限责任公司	10,079,270.13			173,136.72	
合　计	14,705,047.45			2,446,716.93	

(续上表)

被投资单位	本期增减变动				期末数	减值准备期末余额
	其他权益变动	宣告发放现金股利或利润	计提减值准备	其他		
合营企业						
广州思创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100,000.00			6,799,357.53	
天津英捷利汽车技术有限责任公司					10,252,406.85	
合　计		100,000.00			17,051,764.38	

4) 2016 年度

被投资单位	期初数	本期增减变动			
		追加投资	减少投资	权益法下确认的投资损益	其他综合收益调整
合营企业					
广州思创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4,207,840.17			417,937.15	
天津英捷利汽车技术有限责任公司		9,999,000.00		80,270.13	
合　计	4,207,840.17	9,999,000.00		498,207.28	

(续上表)

被投资单位	本期增减变动				期末数	减值准备期末余额
	其他权益变动	宣告发放现金股利或利润	计提减值准备	其他		
合营企业						
广州思创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4,625,777.32	
天津英捷利汽车技术有限责任公司					10,079,270.13	
合　计					14,705,047.45	

10.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1) 明细情况

项　目	2019.6.30

项　目	2019.6.30
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10,272,431.02
其中：权益工具投资	10,272,431.02
合　计	10,272,431.02

(2) 其他说明

2019 年 1 月 1 日，本公司将可供出售金融资产重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并计入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该可供出售金融资产为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以前期间根据原金融工具准则按照成本计量。本公司管理层认为，于 2019 年 1 月 1 日对该部分股权投资采用公允价值计量与按照成本计量差额不重大。

11. 固定资产

(1) 明细情况

1) 2019 年 1-6 月

项　目	房屋及建筑物	通用设备	专用设备	运输工具	合　计
账面原值					
期初数		10,984,564.72	40,501,665.15	7,807,299.33	59,293,529.20
本期增加金额	99,407,737.99	946,236.58	8,214,171.55	374,722.14	108,942,868.26
1) 购置		946,236.58	3,958,516.04	374,722.14	5,279,474.76
2) 在建工程转入	99,407,737.99		4,255,655.51		103,663,393.50
3) 企业合并增加					
本期减少金额		32,906.02	270,350.41	234,440.00	537,696.43
1) 处置或报废		32,906.02	270,350.41	234,440.00	537,696.43
期末数	99,407,737.99	11,897,895.28	48,445,486.29	7,947,581.47	167,698,701.03
累计折旧					
期初数		5,734,756.89	12,934,152.92	2,499,940.55	21,168,850.36
本期增加金额		1,261,504.54	3,612,503.81	454,481.28	5,328,489.63
1) 计提		1,261,504.54	3,612,503.81	454,481.28	5,328,489.63
本期减少金额		27,147.12	209,383.09	197,458.50	433,988.71

项　目	房屋及建筑物	通用设备	专用设备	运输工具	合　计
1）处置或报废		27,147.12	209,383.09	197,458.50	433,988.71
期末数		6,969,114.31	16,337,273.64	2,756,963.33	26,063,351.28
减值准备					
期初数					
本期增加金额					
1）计提					
本期减少金额					
1）处置或报废					
期末数					
账面价值					
期末账面价值	99,407,737.99	4,928,780.97	32,108,212.65	5,190,618.14	141,635,349.75
期初账面价值		5,249,807.83	27,567,512.23	5,307,358.78	38,124,678.84

2）2018 年度

项　目	房屋及建筑物	通用设备	专用设备	运输工具	合　计
账面原值					
期初数		8,258,972.72	29,644,915.90	5,357,837.14	43,261,725.76
本期增加金额		2,879,258.67	13,070,182.73	2,729,658.77	18,679,100.17
1）购置		2,879,258.67	13,070,182.73	2,729,658.77	18,679,100.17
2）在建工程转入					
3）企业合并增加					
本期减少金额		153,666.67	2,213,433.48	280,196.58	2,647,296.73
1）处置或报废		153,666.67	2,213,433.48	280,196.58	2,647,296.73
期末数		10,984,564.72	40,501,665.15	7,807,299.33	59,293,529.20
累计折旧					
期初数		3,420,585.04	8,379,723.64	2,259,304.89	14,059,613.57
本期增加金额		2,443,771.85	5,894,942.55	478,000.08	8,816,714.48
1）计提		2,443,771.85	5,894,942.55	478,000.08	8,816,714.48
本期减少金额		129,600.00	1,340,513.27	237,364.42	1,707,477.69

项　目	房屋及建筑物	通用设备	专用设备	运输工具	合　计
1）处置或报废		129,600.00	1,340,513.27	237,364.42	1,707,477.69
期末数		5,734,756.89	12,934,152.92	2,499,940.55	21,168,850.36
减值准备					
期初数					
本期增加金额					
1）计提					
本期减少金额					
1）处置或报废					
期末数					
账面价值					
期末账面价值		5,249,807.83	27,567,512.23	5,307,358.78	38,124,678.84
期初账面价值		4,838,387.68	21,265,192.26	3,098,532.25	29,202,112.19

3）2017 年度

项　目	房屋及建筑物	通用设备	专用设备	运输工具	合　计
账面原值					
期初数		5,332,680.54	19,740,192.46	4,936,622.22	30,009,495.22
本期增加金额		2,926,292.18	9,904,723.44	1,170,212.44	14,001,228.06
1）购置		2,926,292.18	9,904,723.44	1,170,212.44	14,001,228.06
2）在建工程转入					
3）企业合并增加					
本期减少金额				748,997.52	748,997.52
1）处置或报废				748,997.52	748,997.52
期末数		8,258,972.72	29,644,915.90	5,357,837.14	43,261,725.76
累计折旧					
期初数		1,586,300.63	4,438,836.45	2,173,754.63	8,198,891.71
本期增加金额		1,834,284.41	3,940,887.19	506,861.86	6,282,033.46
1）计提		1,834,284.41	3,940,887.19	506,861.86	6,282,033.46

项　目	房屋及建筑物	通用设备	专用设备	运输工具	合　计
本期减少金额				421,311.60	421,311.60
1）处置或报废				421,311.60	421,311.60
期末数		3,420,585.04	8,379,723.64	2,259,304.89	14,059,613.57
减值准备					
期初数					
本期增加金额					
1）计提					
本期减少金额					
1）处置或报废					
期末数					
账面价值					
期末账面价值		4,838,387.68	21,265,192.26	3,098,532.25	29,202,112.19
期初账面价值		3,746,379.91	15,301,356.01	2,762,867.59	21,810,603.51

4）2016 年度

项　目	房屋及建筑物	通用设备	专用设备	运输工具	合　计
账面原值					
期初数		5,520,700.78	13,114,613.18	5,560,470.67	24,195,784.63
本期增加金额		2,699,702.93	8,814,755.40	685,250.05	12,199,708.38
1）购置		2,699,702.93	8,814,755.40	685,250.05	12,199,708.38
2）在建工程转入					
3）企业合并增加					
本期减少金额		2,887,723.17	2,189,176.12	1,309,098.50	6,385,997.79
1）处置或报废		2,887,723.17	2,189,176.12	1,309,098.50	6,385,997.79
期末数		5,332,680.54	19,740,192.46	4,936,622.22	30,009,495.22
累计折旧					
期初数		2,038,333.64	3,747,299.67	2,469,032.00	8,254,665.31
本期增加金额		1,409,647.14	2,569,716.51	521,007.93	4,500,371.58

项　目	房屋及建筑物	通用设备	专用设备	运输工具	合　计
1）计提		1,409,647.14	2,569,716.51	521,007.93	4,500,371.58
本期减少金额		1,861,680.15	1,878,179.73	816,285.30	4,556,145.18
1）处置或报废		1,861,680.15	1,878,179.73	816,285.30	4,556,145.18
期末数		1,586,300.63	4,438,836.45	2,173,754.63	8,198,891.71
减值准备					
期初数					
本期增加金额					
1）计提					
本期减少金额					
1）处置或报废					
期末数					
账面价值					
期末账面价值		3,746,379.91	15,301,356.01	2,762,867.59	21,810,603.51
期初账面价值		3,482,367.14	9,367,313.51	3,091,438.67	15,941,119.32

（2）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固定资产的情况

项　目	账面价值	未办妥产权证书原因
通巴达厂房	103,478,393.50	正在办理中
小　计	103,478,393.50	

12. 在建工程

（1）明细情况

项　目	2019.6.30			2018.12.31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通巴达厂房	38,918,550.89		38,918,550.89	94,213,215.95		94,213,215.95
通达新厂房	23,421,794.83		23,421,794.83	5,615,464.10		5,615,464.10
制造执行系统				823,879.39		823,879.39
HG 设备资产全生命周期管理	69,902.91		69,902.91	69,902.91		69,902.91

项　目	2019.6.30			2018.12.31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系统						
合　计	62,410,248.63		62,410,248.63	100,722,462.35		100,722,462.35

（续上表）

项　目	2017.12.31			2016.12.31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通巴达厂房	10,847,883.07		10,847,883.07	200,000.00		200,000.00
通达新厂房	346,130.19		346,130.19			
用友 ERP 系统				372,762.83		372,762.83
合　计	11,194,013.26		11,194,013.26	572,762.83		572,762.83

(2) 重要在建工程项目报告期变动情况

1) 2019 年 1-6 月

工程名称	预算数	期初数	本期增加	转入固定资产	其他减少	期末数
通巴达厂房	188,447,200.00	94,213,215.95	48,183,728.44	103,478,393.50		38,918,550.89
通达新厂房	382,187,800.00	5,615,464.10	17,806,330.73			23,421,794.83
制造执行系统	1,137,900.00	823,879.39	350,603.35	185,000.00	989,482.74	
U8 设备资产全生命周期管理系统	77,700.00	69,902.91				69,902.91
MES 源代码共享系统	442,477.87		442,477.87		442,477.87	
小　计	572,293,077.87	100,722,462.35	66,783,140.39	103,663,393.50	1,431,960.61	62,410,248.63

（续上表）

工程名称	工程累计投入占预算比例(%)	工程进度(%)	利息资本化累计金额	本期利息资本化金额	本期利息资本化率(%)	资金来源
通巴达厂房	75.56	75.00				自有资金
通达新厂房	6.13	10.00				自有资金
制造执行系统	103.21	100.00				自有资金

工程名称	工程累计投入占预算比例(%)	工程进度(%)	利息资本化累计金额	本期利息资本化金额	本期利息资本化率(%)	资金来源
U8 设备资产全生命周期管理系统	89.97	90.00				自有资金
MES 源代码共享系统	100.00	100.00				自有资金
小 计						

2）2018 年度

工程名称	预算数	期初数	本期增加	转入固定资产	其他减少	期末数
通巴达厂房	18,844.72	10,847,883.07	83,365,332.88			94,213,215.95
通达新厂房	38,218.78	346,130.19	5,269,333.91			5,615,464.10
制造执行系统	113.79		823,879.39			823,879.39
HG 设备资产全生命周期管理系统	7.77		69,902.91			69,902.91
小 计	57,063.50	11,194,013.26	89,528,449.09			100,722,462.35

（续上表）

工程名称	工程累计投入占预算比例(%)	工程进度(%)	利息资本化累计金额	本期利息资本化金额	本期利息资本化率(%)	资金来源
通巴达厂房	49.99	50.00				自有资金/股权融资
通达新厂房	1.47	2.00				自有资金
制造执行系统	72.40	80.00				自有资金
HG 设备资产全生命周期管理系统	89.97	90.00				自有资金
小 计						

3）2017 年度

工程名称	预算数	期初数	本期增加	转入固定资产	其他减少	期末数
通巴达厂房	18,844.72	200,000.00	10,647,883.07			10,847,883.07
通达新厂房	38,218.78		346,130.19			346,130.19
用友 ERP 系统		372,762.83	271,226.40	643,989.23		

通巴达厂房	18,844.72	200,000.00	10,647,883.07			10,847,883.07
小　计		572,762.83	11,265,239.66	643,989.23		11,194,013.26

（续上表）

工程名称	工程累计投入占预算比例(%)	工程进度(%)	利息资本化累计金额	本期利息资本化金额	本期利息资本化率(%)	资金来源
通巴达厂房	5.76	6.00				自有资金/股权融资
通达新厂房	0.09					自有资金
用友 ERP 系统						自有资金
小　计						

4）2016 年度

工程名称	预算数	期初数	本期增加	转入固定资产	其他减少	期末数
通巴达厂房	18,844.72		200,000.00			200,000.00
用友 ERP 系统	64.40	229,812.44	142,950.39			372,762.83
小　计		229,812.44	342,950.39			572,762.83

（续上表）

工程名称	工程累计投入占预算比例(%)	工程进度(%)	利息资本化累计金额	本期利息资本化金额	本期利息资本化率(%)	资金来源
通巴达厂房	0.11					自有资金/股权融资
用友 ERP 系统	57.88	60.00				自有资金
小　计						

13. 无形资产

（1）2019 年 1-6 月

项　目	土地使用权	软件	合　计
账面原值			
期初数	83,296,612.30	744,029.81	84,040,642.11
本期增加金额		1,505,236.45	1,505,236.45
1）购置		73,275.84	73,275.84
2）在建工程转入		1,431,960.61	1,431,960.61

项　目	土地使用权	软件	合　计
3）企业合并增加			
本期减少金额			
1）处置			
期末数	83,296,612.30	2,249,266.26	85,545,878.56
累计摊销			
期初数	1,978,940.45	118,365.95	2,097,306.40
本期增加金额	832,966.14	92,174.17	925,140.31
1）计提	832,966.14	92,174.17	925,140.31
本期减少金额			
1）处置			
期末数	2,811,906.59	210,540.12	3,022,446.71
减值准备			
期初数			
本期增加金额			
1）计提			
本期减少金额			
1）处置			
期末数			
账面价值			
期末账面价值	80,484,705.71	2,038,726.14	82,523,431.85
期初账面价值	81,317,671.85	625,663.86	81,943,335.71

（2）2018年度

项　目	土地使用权	软件	合　计
账面原值			
期初数	19,364,392.30	652,248.08	20,016,640.38
本期增加金额	63,932,220.00	91,781.73	64,024,001.73
1）购置	63,932,220.00	91,781.73	64,024,001.73
2）在建工程转入			

项　目	土地使用权	软件	合　计
3）企业合并增加			
本期减少金额			
1）处置			
期末数	83,296,612.30	744,029.81	84,040,642.11
累计摊销			
期初数	419,561.87	49,668.26	469,230.13
本期增加金额	1,559,378.58	68,697.69	1,628,076.27
1）计提	1,559,378.58	68,697.69	1,628,076.27
本期减少金额			
1）处置			
期末数	1,978,940.45	118,365.95	2,097,306.40
减值准备			
期初数			
本期增加金额			
1）计提			
本期减少金额			
1）处置			
期末数			
账面价值			
期末账面价值	81,317,671.85	625,663.86	81,943,335.71
期初账面价值	18,944,830.43	602,579.82	19,547,410.25

（3）2017 年度

项　目	土地使用权	软件	合　计
账面原值			
期初数	19,364,392.30		19,364,392.30
本期增加金额		652,248.08	652,248.08
1）购置		8,258.85	8,258.85
2）在建工程转入		643,989.23	643,989.23

项　目	土地使用权	软件	合　计
3）企业合并增加			
本期减少金额			
1）处置			
期末数	19,364,392.30	652,248.08	20,016,640.38
累计摊销			
期初数	32,273.99		32,273.99
本期增加金额	387,287.88	49,668.26	436,956.14
1）计提	387,287.88	49,668.26	436,956.14
本期减少金额			
1）处置			
期末数	419,561.87	49,668.26	469,230.13
减值准备			
期初数			
本期增加金额			
1）计提			
本期减少金额			
1）处置			
期末数			
账面价值			
期末账面价值	18,944,830.43	602,579.82	19,547,410.25
期初账面价值	19,332,118.31		19,332,118.31

（4）2016 年度

项　目	土地使用权	软件	合　计
账面原值			
期初数			
本期增加金额	19,364,392.30		19,364,392.30
1）购置	19,364,392.30		19,364,392.30
2）在建工程转入			

项　目	土地使用权	软件	合　计
3）企业合并增加			
本期减少金额			
1）处置			
期末数	19,364,392.30		19,364,392.30
累计摊销			
期初数			
本期增加金额	32,273.99		32,273.99
1）计提	32,273.99		32,273.99
本期减少金额			
1）处置			
期末数	32,273.99		32,273.99
减值准备			
期初数			
本期增加金额			
1）计提			
本期减少金额			
1）处置			
期末数			
账面价值			
期末账面价值	19,332,118.31		19,332,118.31
期初账面价值			

14. 长期待摊费用

(1) 2019年1-6月

项　目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摊销	其他减少	期末数
自用LED显示屏	1,773,416.00		1,048,023.49		725,392.51
合　计	1,773,416.00		1,048,023.49		725,392.51

(2) 2018年度

项　目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摊销	其他减少	期末数
自用 LED 显示屏	4,663,221.73		2,889,805.73		1,773,416.00
合　计	4,663,221.73		2,889,805.73		1,773,416.00

(3) 2017 年度

项　目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摊销	其他减少	期末数
自用 LED 显示屏	7,256,477.77	519,405.90	3,112,661.94		4,663,221.73
合　计	7,256,477.77	519,405.90	3,112,661.94		4,663,221.73

(4) 2016 年度

项　目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摊销	其他减少	期末数
自用 LED 显示屏	2,590,259.47	6,636,409.23	1,970,190.93		7,256,477.77
合　计	2,590,259.47	6,636,409.23	1,970,190.93		7,256,477.77

15. 递延所得税资产

(1) 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项　目	2019.6.30		2018.12.31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减值准备	75,250,362.36	11,365,940.05	98,296,774.44	14,850,430.76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23,927,568.98	3,589,135.34		
应付职工薪酬				
合　计	99,177,931.34	14,955,075.39	98,296,774.44	14,850,430.76

(续上表)

项　目	2017.12.31		2016.12.31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减值准备	35,777,988.59	5,470,418.43	17,635,824.22	2,663,453.81
应付职工薪酬			5,658,841.47	1,168,055.33
合　计	35,777,988.59	5,470,418.43	23,294,665.69	3,831,509.14

(2) 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明细

项　目	2019.6.30	2018.12.31	2017.12.31	2016.12.31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30.25	30.25	28.65	
可抵扣亏损	3,661,197.09	1,676,001.35	2,272,734.33	81,714.59
内部交易未实现利润	129,126.33	1,094,454.74	-14,647.11	
小　计	3,790,353.67	2,770,486.34	2,258,115.87	81,714.59

(3) 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将于以下年度到期

年　份	2019.6.30	2018.12.31	2017.12.31	2016.12.31
2021年				76,819.83
2022年		857,230.28	2,255,095.18	4,894.76
2023年	1,837,503.50	818,771.07	17,639.15	
2024年	1,823,693.59			
小　计	3,661,197.09	1,676,001.35	2,272,734.33	81,714.59

16. 其他非流动资产

项　目	2019.6.30	2018.12.31	2017.12.31	2016.12.31
预付土地款			63,932,220.00	
预付设备款	927,121.27	580,348.28	1,554,566.40	29,785.00
合　计	927,121.27	580,348.28	65,486,786.40	29,785.00

17. 短期借款

项　目	2019.6.30	2018.12.31	2017.12.31	2016.12.31
质押借款			1,000,000.00	
保证借款		15,000,000.00	4,900,000.00	4,900,000.00
保证、质押借款		8,500,000.00		
委托借款				50,000,000.00
保证、抵押借款	6,000,000.00		29,900,000.00	20,000,000.00
保证、抵押、质押借款		29,000,000.00	4,500,000.00	5,000,000.00
商业承兑汇票贴现	30,940,000.00	7,499,071.16	2,000,000.00	

项　目	2019.6.30	2018.12.31	2017.12.31	2016.12.31
应收账款保理	7,307,082.56	42,164,664.56		
合　计	44,247,082.56	102,163,735.72	42,300,000.00	79,900,000.00

18. 应付票据

项　目	2019.6.30	2018.12.31	2017.12.31	2016.12.31
银行承兑汇票	102,643,815.85	79,228,504.66	24,263,391.36	16,667,282.13
合　计	102,643,815.85	79,228,504.66	24,263,391.36	16,667,282.13

19. 应付账款

项　目	2019.6.30	2018.12.31	2017.12.31	2016.12.31
货款	131,330,620.60	257,822,569.83	231,948,939.28	132,816,659.50
费用	4,149,709.46	4,451,793.25	5,035,673.68	2,628,360.06
媒体使用费	984,048.30	1,735,538.12	1,017,857.21	57,311.32
工程设备款	28,821,395.45	619,072.23	494,211.69	417,730.82
合　计	165,285,773.81	264,628,973.43	238,496,681.86	135,920,061.70

20. 预收款项

项　目	2019.6.30	2018.12.31	2017.12.31	2016.12.31
货款	678,550.22	4,914,055.65	881,397.83	4,305,997.60
广告费			1,057,638.00	52,600.01
合　计	678,550.22	4,914,055.65	1,939,035.83	4,358,597.61

21. 应付职工薪酬

(1) 明细情况

1) 2019年1-6月

项　目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短期薪酬	20,187,111.69	55,717,415.61	63,678,561.61	12,225,965.69
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4,557,823.35	4,557,823.35	

合　计	20,187,111.69	60,275,238.96	68,236,384.96	12,225,965.69

2）2018 年度

项　目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短期薪酬	13,940,283.88	109,805,354.88	103,558,527.07	20,187,111.69
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7,789,080.79	7,789,080.79	
合　计	13,940,283.88	117,594,435.67	111,347,607.86	20,187,111.69

3）2017 年度

项　目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短期薪酬	8,238,785.75	77,314,060.57	71,612,562.44	13,940,283.88
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4,911,057.40	4,911,057.40	
合　计	8,238,785.75	82,225,117.97	76,523,619.84	13,940,283.88

4）2016 年度

项　目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短期薪酬	6,021,000.07	51,568,708.63	49,350,922.95	8,238,785.75
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3,918,739.60	3,918,739.60	
合　计	6,021,000.07	55,487,448.23	53,269,662.55	8,238,785.75

（2）短期薪酬明细情况

1）2019 年 1-6 月

项　目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20,187,111.69	49,171,127.98	57,145,839.98	12,212,399.69
职工福利费		1,552,402.59	1,552,402.59	
社会保险费		2,908,461.04	2,908,461.04	
其中：医疗保险费		2,319,921.86	2,319,921.86	
工伤保险费		148,012.44	148,012.44	
生育保险费		303,288.60	303,288.60	
重大疾病医疗补助		137,238.14	137,238.14	
住房公积金		1,562,566.76	1,562,566.76	
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522,857.24	509,291.24	13,566.00
小　计	20,187,111.69	55,717,415.61	63,678,561.61	12,225,965.69

2）2018 年度

项　目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13,832,283.88	96,839,653.90	90,484,826.09	20,187,111.69
职工福利费		3,461,348.73	3,461,348.73	
社会保险费		5,774,422.06	5,774,422.06	
其中：医疗保险费		4,573,319.70	4,573,319.70	
工伤保险费		387,955.77	387,955.77	
生育保险费		553,187.73	553,187.73	
重大疾病医疗补助		259,958.86	259,958.86	
住房公积金		2,608,101.52	2,608,101.52	
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108,000.00	1,121,828.67	1,229,828.67	
小　计	13,940,283.88	109,805,354.88	103,558,527.07	20,187,111.69

3）2017 年度

项　目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8,238,785.75	69,684,836.01	64,091,337.88	13,832,283.88
职工福利费		1,824,293.39	1,824,293.39	
社会保险费		3,925,455.16	3,925,455.16	
其中：医疗保险费		3,177,161.34	3,177,161.34	
工伤保险费		182,737.68	182,737.68	
生育保险费		380,661.07	380,661.07	
重大疾病医疗补助		184,895.07	184,895.07	
住房公积金		1,590,533.46	1,590,533.46	
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288,942.55	180,942.55	108,000.00
小　计	8,238,785.75	77,314,060.57	71,612,562.44	13,940,283.88

4）2016 年度

项　目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6,021,000.07	45,551,289.46	43,333,503.78	8,238,785.75
职工福利费		1,594,495.60	1,594,495.60	
社会保险费		3,332,066.98	3,332,066.98	

项　目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其中：医疗保险费		2,776,792.08	2,776,792.08	
工伤保险费		108,208.36	108,208.36	
生育保险费		302,345.88	302,345.88	
重大疾病医疗补助		144,720.66	144,720.66	
住房公积金		963,137.00	963,137.00	
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127,719.59	127,719.59	
小　计	6,021,000.07	51,568,708.63	49,350,922.95	8,238,785.75

(3) 设定提存计划明细情况

1) 2019年1-6月

项　目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基本养老保险		4,376,496.40	4,376,496.40	
失业保险费		181,326.95	181,326.95	
小　计		4,557,823.35	4,557,823.35	

2) 2018年度

项　目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基本养老保险		7,484,189.46	7,484,189.46	
失业保险费		304,891.33	304,891.33	
小　计		7,789,080.79	7,789,080.79	

3) 2017年度

项　目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基本养老保险		4,731,820.55	4,731,820.55	
失业保险费		179,236.85	179,236.85	
小　计		4,911,057.40	4,911,057.40	

4) 2016年度

项　目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基本养老保险		3,774,354.92	3,774,354.92	
失业保险费		144,384.68	144,384.68	
小　计		3,918,739.60	3,918,739.60	

22. 应交税费

项　目	2019.6.30	2018.12.31	2017.12.31	2016.12.31
增值税	4,949,061.48	7,245,706.64	10,404,763.00	4,826,662.25
企业所得税	1,680,486.89	12,124,527.89	8,138,878.63	6,960,306.68
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	99,761.39	136,300.64	448,261.35	116,551.44
城市维护建设税	346,803.85	514,772.05	750,562.97	337,355.28
土地使用税		54,114.50		
印花税	19,328.40	35,283.10	58,149.10	144,580.83
教育费附加	148,630.22	220,616.59	321,669.84	96,387.22
地方教育附加	99,086.81	147,077.73	214,446.56	38,718.84
文化事业建设费	3,906.00		8,596.08	24,121.76
环境保护税	2,333.34	2,333.34		
合　计	7,349,398.38	20,480,732.48	20,345,327.53	12,544,684.30

23. 其他应付款

项　目	2019.6.30	2018.12.31	2017.12.31	2016.12.31
押金保证金	290,476.00	290,476.00	4,000,000.00	250,000.00
其他	59,634.69	60,345.36	632,453.24	87,600.03
合　计	350,110.69	350,821.36	4,632,453.24	337,600.03

24.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项　目	2019.6.30	2018.12.31	2017.12.31	2016.12.31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2,000,000.00	7,000,000.00	12,307,861.01	9,692,138.99
合　计	2,000,000.00	7,000,000.00	12,307,861.01	9,692,138.99

25. 长期借款

项　目	2019.6.30	2018.12.31	2017.12.31	2016.12.31
保证借款	8,000,000.00			10,307,861.01

项　目	2019.6.30	2018.12.31	2017.12.31	2016.12.31
保证及质押借款			7,000,000.00	
合　计	8,000,000.00		7,000,000.00	10,307,861.01

26、股本

(1) 明细情况

股东名称	2019.6.30	2018.12.31	2017.12.31	2016.12.31
邢映彪	117,363,840.00	117,363,840.00	117,363,840.00	73,340,400.00
陈丽娜	102,407,760.00	102,407,760.00	102,407,760.00	64,004,850.00
中信证券投资有限公司	3,000,000.00	3,000,000.00	3,000,000.00	
广东粤科纵横融通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000,000.00	3,000,000.00	3,000,000.00	
广州日信宝安新材料产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2,000,000.00	2,000,000.00	2,000,000.00	
深圳市前海久安恩倍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500,000.00	1,500,000.00	1,500,000.00	
杭州广沣启沃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500,000.00	1,500,000.00	1,500,000.00	
王培森	1,524,360.00	1,524,360.00	1,679,360.00	789,600.00
何俊华	1,434,720.00	1,434,720.00	1,434,720.00	896,700.00
林智	1,357,760.00	1,357,760.00	1,357,760.00	768,600.00
郑家伟			1,263,360.00	789,600.00
傅华波	1,196,160.00	1,196,160.00	1,196,160.00	789,600.00
陈铭哲	1,110,320.00	1,110,320.00	1,190,320.00	319,200.00
吴锋	1,126,560.00	1,126,560.00	1,126,560.00	128,100.00
陈永锋	843,120.00	843,120.00	1,113,120.00	896,700.00
蔡琳琳	1,106,560.00	1,106,560.00	1,106,560.00	831,600.00
劳中建	1,092,000.00	1,092,000.00	1,092,000.00	682,500.00
毛祥波	1,115,680.00	1,115,680.00	1,053,680.00	447,300.00

股东名称	2019.6.30	2018.12.31	2017.12.31	2016.12.31
方惠汝	1,028,000.00	1,028,000.00	1,028,000.00	
深圳久安佳乐股权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1,000,000.00	1,000,000.00	1,000,000.00	
深圳市晟大远景创业投资中心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00,000.00	1,000,000.00	1,000,000.00	
区信芯	900,640.00	900,640.00	920,640.00	575,400.00
杨锋源	900,000.00	900,000.00	900,000.00	
李文燕	600,000.00	600,000.00	600,000.00	
周燕萍	516,480.00	516,480.00	566,480.00	405,300.00
蔡志华	500,000.00	500,000.00		
彭厅	555,680.00	555,680.00	555,680.00	447,300.00
方海升	545,664.00	545,664.00	545,664.00	341,040.00
魏安生	541,280.00	541,280.00	541,280.00	468,300.00
胡义湘	540,000.00	540,000.00	540,000.00	
西安春藤成长投资有限公司	500,000.00	500,000.00	500,000.00	
梁发祥	254,000.00	254,000.00	504,000.00	315,000.00
珠海横琴至能力华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00,000.00	500,000.00	500,000.00	
广东优其优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500,000.00	
黄泽勋	500,000.00	500,000.00	500,000.00	
王跃亭	500,000.00	500,000.00	500,000.00	
罗声亮	500,000.00	500,000.00	500,000.00	
彭国伟	450,480.00	450,480.00	460,480.00	363,300.00
陈记浓	412,880.00	412,880.00	412,880.00	384,300.00
杨鹤年	376,320.00	376,320.00	376,320.00	235,200.00
张远山	322,720.00	322,720.00	342,720.00	214,200.00
陈运强	332,720.00	332,720.00	342,720.00	214,200.00
王宇伸	342,720.00	342,720.00	342,720.00	214,200.00

股东名称	2019.6.30	2018.12.31	2017.12.31	2016.12.31
梁华钦	307,200.00	307,200.00	307,200.00	252,000.00
唐丽娟	305,760.00	305,760.00	305,760.00	191,100.00
孙小红	295,760.00	295,760.00	305,760.00	191,100.00
胡莹	302,560.00	302,560.00	302,560.00	191,100.00
陈锐红	300,000.00	300,000.00	300,000.00	
陈金友	291,520.00	291,520.00	291,520.00	214,200.00
李炽明	255,360.00	255,360.00	255,360.00	159,600.00
潘鸿彬	215,600.00	215,600.00	215,600.00	128,100.00
杨志贤	217,960.00	217,960.00	212,960.00	128,100.00
黄江铭	200,000.00	200,000.00	200,000.00	
林良宾	200,000.00	200,000.00	200,000.00	
李顺华	200,000.00	200,000.00	200,000.00	
马春欣	360,000.00	360,000.00	200,000.00	
曾伟涛	175,920.00	175,920.00	175,920.00	235,200.00
胡徐烨	174,960.00	174,960.00	174,960.00	128,100.00
张国辉	171,360.00	171,360.00	171,360.00	107,100.00
张邦谦	171,360.00	171,360.00	171,360.00	107,100.00
刘风磊	170,960.00	170,960.00	120,960.00	75,600.00
周永强	84,000.00	84,000.00	84,000.00	52,500.00
王永生	84,000.00	84,000.00	84,000.00	52,500.00
邢华华	60,600.00	60,600.00	65,600.00	42,000.00
王洋洋	51,200.00	51,200.00	51,200.00	42,000.00
黄海涛	44,800.00	44,800.00	44,800.00	
杨婵	44,800.00	44,800.00	44,800.00	
谭同超	44,800.00	44,800.00	44,800.00	
梁其清	44,000.00	44,000.00	44,000.00	
林树焕			41,600.00	
陈云弼	40,160.00	40,160.00	40,160.00	23,100.00
叶京运	38,560.00	38,560.00	38,560.00	23,100.00

股东名称	2019.6.30	2018.12.31	2017.12.31	2016.12.31
常岩	37,960.00	37,960.00	36,960.00	23,100.00
张慧娟	37,960.00	37,960.00	36,960.00	23,100.00
苏建锋	36,960.00	36,960.00	36,960.00	23,100.00
冯嘉新	36,960.00	36,960.00	36,960.00	23,100.00
张桂林	33,600.00	33,600.00	33,600.00	21,000.00
熊远尤	33,600.00	33,600.00	33,600.00	21,000.00
周新苗	33,600.00	33,600.00	33,600.00	21,000.00
皮振波	33,600.00	33,600.00	33,600.00	21,000.00
曹志平	62,000.00	62,000.00	32,000.00	
何夏雷	32,000.00	32,000.00	32,000.00	
张建军	62,000.00	62,000.00	32,000.00	
高志刚	32,000.00	32,000.00	32,000.00	
吴艺文	32,000.00	32,000.00	32,000.00	
李传辉	32,000.00	32,000.00	32,000.00	
孙涛	32,000.00	32,000.00	32,000.00	
陈丽惠	32,000.00	32,000.00	32,000.00	
刘佳铖	55,000.00	55,000.00	30,000.00	
林少茂			24,000.00	
郑伟娟	22,400.00	22,400.00	22,400.00	
莫枚泉	42,400.00	42,400.00	22,400.00	
梁晓芹	71,000.00	71,000.00	20,000.00	
胡鹏	17,200.00	17,200.00	17,200.00	42,000.00
陶允翔			12,000.00	
赵陆平	6,400.00	6,400.00	6,400.00	
陈绍科	16,000.00	16,000.00	5,000.00	
唐思敏	3,360.00	3,360.00	3,360.00	23,100.00
深圳市前海合之力量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合力量创起航 1 号量化			3,000.00	

股东名称	2019.6.30	2018.12.31	2017.12.31	2016.12.31
投资基金				
黎笑梅	1,600.00	1,600.00	1,600.00	
邢丽娟				13,650.00
陈亚音	947,520.00	947,520.00		
广东弘图广电投资有限公司	250,000.00	250,000.00		
郑朝华	315,840.00	315,840.00		
吴万琼	116,000.00	116,000.00		
刘巧光	80,000.00	80,000.00		
徐军	30,000.00	30,000.00		
关绮琼	6,000.00	6,000.00		
刘彩凤	11,000.00	11,000.00		
冯宇	8,600.00	8,600.00		
徐绍元	3,000.00	3,000.00		
陈立璜	3,000.00	3,000.00		
周毓敏	2,000.00	2,000.00		
翟仁龙	1,000.00	1,000.00		
李秀河	1,000.00	1,000.00		
范芳芹	1,000.00	1,000.00		
任菲	1,000.00	1,000.00		
肖俊	1,000.00	1,000.00		
合　计	263,765,184.00	263,765,184.00	263,765,184.00	151,461,240.00

(2) 其他说明

1) 2017 年 3 月，公司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将股本由 15,146.124 万元增加至 15,235.324 万元，增加的 89.2 万元股本由陈铭哲、王培森等 13 名职工出资 446.00 万元认缴，其中 89.20 万元计入股本，溢价部分扣除发行费用 198,113.21 元后的净额 3,369,886.79 元计入资本公积。本次增资情况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由其出具《验资报告》（天健验〔2017〕7-19 号）。

2) 2017 年 6 月，公司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将股本由 15,235.324 万元增加至

24,376.5184 万元。增加的 9,141.1944 万元股本由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止公司可分配利润转增。

3) 2017 年 7 月，公司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将股本由 24,376.5184 万元增加至 26,376.5184 万元，增加的 2,000 万元股本由中信证券投资有限公司等 21 位股东出资 20,000 万元认缴，其中 20,000,000.00 元计入股本，溢价部分扣除发行费用 11,632,075.47 元后的净额 168,367,924.53 元计入资本公积。本次增资情况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由其出具《验资报告》（天健验〔2017〕7-67 号）。

4) 2018 年股东变动均为通过股转系统公开转让形成。

27. 资本公积

(1) 明细情况

项　目	2019.6.30	2018.12.31	2017.12.31	2016.12.31
股本溢价	183,456,336.62	183,456,336.62	183,456,336.62	1,906,525.30
其他资本公积	-859,941.49	32,704.37		
合　计	182,596,395.13	183,489,040.99	183,456,336.62	1,906,525.30

(2) 其他说明

1) 2017 年股本溢价增加 171,737,811.32 元，是 2017 年 3 月公司向王培森、陈铭哲等 13 名职工以每股 5.00 元发行股票以及 2017 年 8 月以每股 10.00 元的价格非公开定向发行股票导致。

2) 2017 年股本溢价增加 9,812,000.00 元，是 2017 年股权激励费用，详见本财务报表附注十之说明。

3) 2018 年其他资本公积变动系由于权益法核算下的天津英捷利汽车技术有限责任公司部分股东增资导致本公司享有其净资产发生变化。

4) 2019 年 1-6 月其他资本公积变动系由于权益法核算下的广州思创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其他股东增资导致本公司享有其净资产发生变化。

28. 盈余公积

(1) 明细情况

项　目	2019.6.30	2018.12.31	2017.12.31	2016.12.31

法定盈余公积	50,838,509.07	50,838,509.07	34,994,771.91	21,289,422.13
合　计	50,838,509.07	50,838,509.07	34,994,771.91	21,289,422.13

(2) 其他说明

盈余公积的变动为按母公司净利润的10%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29. 未分配利润

(1) 明细情况

项　目	2019年1-6月	2018年度	2017年度	2016年度
期初未分配利润	264,333,817.15	135,232,579.35	99,560,832.09	6,218,773.12
加：本期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78,995,746.75	171,321,493.36	140,789,041.04	103,705,617.65
减：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15,843,737.16	13,705,349.78	10,363,558.68
应付普通股股利		26,376,518.40		
转作股本的普通股股利			91,411,944.00	
期末未分配利润	343,329,563.90	264,333,817.15	135,232,579.35	99,560,832.09

(2) 其他说明

1) 2017年6月15日，本公司召开临时股东大会，以现有总股份152,353,240股为基数，以截至2016年12月31日公司可供分配利润中的91,411,944.00元向公司全体在册股东以每10股送6股（税后）方式进行分配，其中：91,411,944.00元计入实收资本。

2) 经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的滚存利润由新老股东共同享有。

3) 2018年5月18日，本公司召开2017年度股东大会，以现有总股份263,765,184股为基数，以截至2017年12月31日公司可供分配利润中的135,232,579.35元向公司全体在册股东以每10股派送现金1元方式进行分配。

(二) 合并利润表项目注释

1. 营业收入/营业成本

(1) 明细情况

项　目	2019年1-6月		2018年度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收入	373,320,597.86	239,194,546.62	952,470,963.50	599,557,404.61
合　计	373,320,597.86	239,194,546.62	952,470,963.50	599,557,404.61

（续上表）

项　目	2017年度		2016年度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收入	783,076,215.09	501,540,065.50	577,612,164.66	387,722,986.92
合　计	783,076,215.09	501,540,065.50	577,612,164.66	387,722,986.92

（2）公司前5名客户的营业收入情况

1）2019年1-6月

客户名称	营业收入	占公司全部营业收入的比例(%)
郑州宇通客车股份有限公司及其控制的子公司	63,181,690.97	16.92
比亚迪股份有限公司及其控制的子公司	45,288,874.16	12.13
厦门金龙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其控制的子公司	43,730,367.46	11.71
广州思创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39,860,333.89	10.68
安徽安凯汽车股份有限公司及其控制的子公司	32,546,996.11	8.72
小　计	224,608,262.59	60.16

2）2018年度

客户名称	营业收入	占公司全部营业收入的比例(%)
比亚迪股份有限公司及其控制的子公司	254,364,877.40	26.71
郑州宇通客车股份有限公司及其控制的子公司	150,534,140.64	15.80
广州思创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120,698,370.21	12.67
厦门金龙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其控制的子公司	58,526,789.08	6.14
安徽安凯汽车股份有限公司及其控制的子公司	48,895,062.00	5.13
小　计	633,019,239.33	66.46

3）2017年度

客户名称	营业收入	占公司全部营业收入的比例(%)
郑州宇通客车股份有限公司及其控制的子公司	133,590,040.12	17.06

比亚迪股份有限公司及其控制的子公司	74,006,975.09	9.45
安徽安凯汽车股份有限公司及其控制的子公司	67,688,988.51	8.64
厦门金龙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其控制的子公司	66,674,663.60	8.51
银隆股份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控制的子公司	56,438,979.89	7.21
小　计	398,399,647.21	50.87

4）2016 年度

客户名称	营业收入	占公司全部营业收入的比例(%)
比亚迪股份有限公司及其控制的子公司	213,379,785.79	36.94
郑州宇通客车股份有限公司及其控制的子公司	118,412,756.51	20.50
厦门金龙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其控制的子公司	55,178,584.89	9.55
中通客车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其控制的子公司	23,384,870.86	4.05
安徽安凯汽车股份有限公司及其控制的子公司	21,996,079.49	3.81
小　计	432,352,077.54	74.85

2. 税金及附加

项　目	2019 年 1-6 月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城市维护建设税	1,816,475.29	3,616,736.26	4,591,084.22	2,260,743.35
教育费附加	1,297,482.33	2,583,341.11	3,279,345.85	1,614,648.35
印花税	107,754.40	391,652.50	406,673.26	199,747.55
文化事业建设费	10,311.00	26,230.59	102,792.57	
车船税	9,090.00	11,918.35	19,387.60	
环境保护税	4,666.68	9,333.36		
土地使用税		188,001.17		
合　计	3,245,779.70	6,827,213.34	8,399,283.50	4,075,139.25

3. 销售费用

项　目	2019年1-6月	2018年度	2017年度	2016年度
运输及仓储费	5,155,776.26	12,694,530.95	12,886,185.24	7,917,389.71
职工薪酬	6,541,849.18	11,671,942.82	8,412,985.32	5,705,316.09
办公及差旅费	1,589,915.42	5,328,822.77	5,082,743.27	4,770,352.47
质保维修费	872,114.79	1,462,840.40	1,432,032.67	1,207,883.10
广告推广费	336,632.93	592,062.08	410,945.93	845,828.10
业务招待费	726,781.57	2,656,579.71	1,443,951.66	653,523.08
折旧摊销费	183,487.32	213,803.62	237,920.84	292,645.00
其他费用	173,323.70	646,593.19	551,511.21	527,438.59
合　计	15,579,881.17	35,267,175.54	30,458,276.14	21,920,376.14

4. 管理费用

项　目	2019年1-6月	2018年度	2017年度	2016年度
股权激励费用			9,812,000.00	
职工薪酬	6,878,698.47	12,165,442.62	7,986,709.81	4,679,359.63
中介咨询费	2,586,068.21	10,730,751.52	5,394,301.28	2,137,673.48
办公差旅及通讯费	1,944,965.47	4,366,352.95	2,387,884.40	1,942,094.63
折旧摊销费	1,051,977.38	1,822,191.15	561,102.27	143,401.88
租金水电费	271,818.00	566,898.15	441,890.71	313,852.74
税金				207,790.51
其他费用	420,749.22	504,793.37	672,640.98	664,834.32
合　计	13,154,276.75	30,156,429.76	27,256,529.45	10,089,007.19

5. 研发费用

项　目	2019年1-6月	2018年度	2017年度	2016年度
人员人工	13,657,927.22	35,155,349.03	20,491,772.63	10,981,309.07
直接投入	7,183,043.89	15,675,475.04	11,988,741.37	10,460,963.99
折旧费用与长期费用摊销	439,489.68	726,007.36	463,181.90	396,585.10
委托外部研究开发		707,859.52	490,442.78	650,000.00

项　目	2019年1-6月	2018年度	2017年度	2016年度
费用				
其他费用	1,119,018.19	3,382,331.17	2,665,196.93	1,537,149.08
合　计	22,399,478.98	55,647,022.12	36,099,335.61	24,026,007.24

6. 财务费用

项　目	2019年1-6月	2018年度	2017年度	2016年度
银行借款利息支出	1,058,340.42	3,134,139.35	5,879,646.32	4,641,098.72
票据贴现利息支出	1,630,246.99	6,300,343.89	6,727,962.40	4,601,444.36
应收账款保理以及商业承兑票据贴现利息支出	1,362,929.53	1,875,977.45		
现金折扣	1,105,908.42	613,829.09		2,123,305.77
减：利息收入	437,213.85	845,424.99	497,544.25	150,925.94
汇兑损益	-29,745.98	13,682.12	-0.03	-1,629.93
手续费	98,192.87	185,540.45	171,888.87	197,099.22
合　计	4,788,658.40	11,278,087.36	12,281,953.31	11,410,392.20

7. 其他收益

项　目	2019年1-6月	2018年度	2017年度	2016年度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3,145,700.00	19,020,685.55	12,226,400.00	
合　计	3,145,700.00	19,020,685.55	12,226,400.00	

计入其他收益的政府补助情况详见本财务报表附注五(四)3之说明。

8. 投资收益

项　目	2019年1-6月	2018年度	2017年度	2016年度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12,917,220.64	19,876,758.66	2,446,716.93	498,207.28
处置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	700,000.00		

项　目	2019年1-6月	2018年度	2017年度	2016年度
理财产品收益		331,616.44	39,289.88	
其他				39,968.60
合　计	12,917,220.64	20,908,375.10	2,486,006.81	538,175.88

9.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项　目	2019年1-6月	2018年度	2017年度	2016年度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6,927,568.98	——	——	——
合　计	-6,927,568.98	——	——	——

10. 信用减值损失

项　目	2019年1-6月
坏账损失	4,841,580.85
合　计	4,841,580.85

11. 资产减值损失

项　目	2019年1-6月	2018年度	2017年度	2016年度
坏账损失	——	-42,551,394.92	-15,430,657.51	-4,894,685.11
存货跌价损失	-501,505.86	-3,255,956.53	-2,905,290.51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减值损失	——	-17,000,000.00		
合　计	-501,505.86	-62,807,351.45	-18,335,948.02	-4,894,685.11

12. 资产处置收益

项　目	2019年1-6月	2018年度	2017年度	2016年度
固定资产处置收益	3,616.35	-442,711.18	-58,455.15	-608,224.32
合　计	3,616.35	-442,711.18	-58,455.15	-608,224.32

13. 营业外收入

项　目	2019年1-6月	2018年度	2017年度	2016年度
政府补助		1,459,900.00	1,306,000.00	7,101,100.00
其他	615,266.43	203,689.96	241,608.89	322,966.74
合　计	615,266.43	1,663,589.96	1,547,608.89	7,424,066.74

计入营业外收入的政府补助情况详见本财务报表附注五(四)3之说明。

14. 营业外支出

项　目	2019年1-6月	2018年度	2017年度	2016年度
对外捐赠	205,792.04	246,393.04	104,670.83	120,000.00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31,675.62			
其他	15.01	7,213.89	142,327.51	62,585.77
合　计	237,482.67	253,606.93	246,998.34	182,585.77

15. 所得税费用

(1) 明细情况

项　目	2019年1-6月	2018年度	2017年度	2016年度
当期所得税费用	10,031,519.16	29,864,604.67	24,758,672.26	18,006,897.36
递延所得税费用	-104,644.63	-9,380,012.33	-1,638,909.29	-1,088,130.47
合　计	9,926,874.53	20,484,592.34	23,119,762.97	16,918,766.89

(2) 会计利润与所得税费用调整过程

项　目	2019年1-6月	2018年度	2017年度	2016年度
利润总额	88,814,803.00	191,826,611.82	164,659,385.77	120,645,003.14
按母公司适用税率计算的所得税费用	13,322,220.45	28,773,991.79	24,698,907.86	18,096,750.48
子公司适用不同税率的影响	328,966.22	-175,698.12	139,058.54	-13,492.59
调整以前期间所得税的影响	106,148.71	-708,984.26	-198,360.11	574,044.63
非应税收入的影响	-1,937,210.44	-3,086,513.80	-367,007.54	
研发费用加计扣除的影响	-2,593,360.88	-6,269,581.72	-1,954,133.97	-1,829,005.53
不可抵扣的成本、费用和损失的影响	402,331.11	2,180,639.79	279,871.88	76,511.01

项　目	2019年1-6月	2018年度	2017年度	2016年度
使用前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480,661.94	-19,204.96	
本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或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297,779.36	251,400.60	479,744.70	20,129.36
税率变化导致递延所得税的影响			60,886.57	-6,170.47
所得税费用	9,926,874.53	20,484,592.34	23,119,762.97	16,918,766.89

（三）合并现金流量表项目注释

1.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　目	2019年1-6月	2018年度	2017年度	2016年度
收到的政府补助	3,145,700.00	24,158,485.55	13,532,400.00	7,101,100.00
收到的利息收入	437,213.85	845,424.99	497,544.25	150,925.94
押金保证金	652,955.82	1,095,351.50	3,300,692.00	4,139,901.33
其他	615,266.43	203,689.96	740,692.87	359,716.77
合　计	4,851,136.10	26,302,952.00	18,071,329.12	11,751,644.04

2.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　目	2019年1-6月	2018年度	2017年度	2016年度
支付的制造费用租金	2,685,181.15	5,890,848.87	4,874,386.54	3,101,914.46
支付的各项期间费用	21,154,045.63	53,052,000.62	39,804,870.71	26,894,411.88
营业外支出	205,807.05	253,606.93	246,998.34	182,585.77
押金保证金	1,062,981.85	956,852.32	1,414,510.04	4,094,861.12
其他	129,868.49	867,467.45	261,724.83	405,527.43
合　计	25,237,884.17	61,020,776.19	46,602,490.46	34,679,300.66

3.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　目	2019年1-6月	2018年度	2017年度	2016年度
收到工程款保证金			4,000,000.00	
收到土地保证金				3,800,000.00

合　计			4,000,000.00	3,800,000.00

4.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　目	2019年1-6月	2018年度	2017年度	2016年度
支付土地保证金				3,800,000.00
返还工程款保证金		4,000,000.00		
合　计		4,000,000.00		3,800,000.00

5.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　目	2019年1-6月	2018年度	2017年度	2016年度
商业承兑汇票贴现	31,782,917.44	7,287,061.75	2,000,000.00	
票据保证金质押	33,314,939.87	26,677,269.01		
应收账款保理	5,944,153.03	40,500,696.52		
合　计	71,042,010.34	74,465,027.28	2,000,000.00	

6.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　目	2019年1-6月	2018年度	2017年度	2016年度
票据保证金质押	48,242,624.04	37,592,038.75	7,550,298.60	
定期存款质押	52,500.00	3,052,500.00	3,000,000.00	
发行费用			11,830,188.68	
合　计	48,295,124.04	40,644,538.75	22,380,487.28	

7.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1)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补充资料	2019年1-6月	2018年度	2017年度	2016年度
1) 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净利润	78,887,928.47	171,342,019.48	141,539,622.80	103,726,236.25
加：资产减值准备	-4,340,074.99	62,807,351.45	18,335,948.02	4,894,685.11

补充资料	2019年1-6月	2018年度	2017年度	2016年度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5,328,489.63	8,816,714.48	6,282,033.46	4,500,371.58
无形资产摊销	925,140.31	1,628,076.27	436,956.14	32,273.99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1,048,023.49	2,889,805.73	3,112,661.94	1,970,190.93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3,616.35	442,711.18	58,455.15	608,224.32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31,675.62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6,927,568.98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2,391,523.97	5,023,798.92	5,879,646.29	4,639,468.79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12,917,220.64	-20,908,375.10	-2,486,006.81	-538,175.88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104,644.63	-9,380,012.33	-1,638,909.29	-1,088,130.47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61,761,552.98	-2,158,324.12	-38,939,987.89	-56,443,915.61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21,727,024.91	-214,774,345.92	-184,936,405.65	-104,321,721.85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128,782,660.95	102,227,571.53	124,782,653.47	78,966,039.37
其他			9,812,000.0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2,880,710.80	107,956,991.57	82,238,667.63	36,945,546.53
2) 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				
债务转为资本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3)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现金的期末余额	114,704,539.15	148,486,475.70	154,430,031.01	36,353,565.32

补充资料	2019 年 1-6 月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减：现金的期初余额	148,486,475.70	154,430,031.01	36,353,565.32	8,406,262.29
加：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减：现金等价物的期初余额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33,781,936.55	-5,943,555.31	118,076,465.69	27,947,303.03

(2) 现金和现金等价物的构成

项　目	2019.6.30	2018.12.31	2017.12.31	2016.12.31
1) 现金	114,704,539.15	148,486,475.70	154,430,031.01	36,353,565.32
其中：库存现金	19,350.01	29,640.30	47,282.71	38,993.26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银行存款	114,685,189.14	148,456,835.40	154,382,748.30	36,314,572.06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其他货币资金				
可用于支付的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存放同业款项				
拆放同业款项				
2) 现金等价物				
其中：三个月内到期的债券投资				
3) 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14,704,539.15	148,486,475.70	154,430,031.01	36,353,565.32
其中：母公司或集团内子公司使用受限制的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3) 不涉及现金收支的商业汇票背书转让金额

项　目	2019 年 1-6 月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背书转让的商业汇票金额	60,090,621.65	170,183,543.87	151,776,683.68	104,048,964.96
其中：支付货款	60,090,621.65	167,218,543.87	144,336,683.68	103,838,964.96
支付固定资产等长期资产购置款		2,965,000.00	7,440,000.00	210,000.00

(四) 其他

1. 所有权或使用权受到限制的资产

(1) 2019 年 6 月 30 日

项　目	账面价值	受限原因
货币资金	39,497,752.51	银行借款、开立银行承兑票据
应收票据	33,940,000.00	开立银行承兑票据、商业承兑汇票背书/贴现、质押
应收账款	7,307,082.56	应收账款保理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4,200,000.00	对外担保
无形资产	18,363,898.61	银行借款
合　计	103,308,733.68	

(2) 2018 年 12 月 31 日

项　目	账面价值	受限原因
货币资金	24,517,568.34	银行借款、开立银行承兑票据
应收票据	36,297,731.16	开立银行承兑票据、商业承兑汇票背书/贴现、质押
应收账款	42,164,664.56	应收账款保理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4,200,000.00	对外担保
合　计	107,179,964.06	

(3) 2017 年 12 月 31 日

项　目	账面价值	受限原因
货币资金	10,550,298.60	银行借款、开立银行承兑票据
应收票据	7,237,949.00	开立银行承兑票据、商业承兑汇票背书/贴现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4,200,000.00	对外担保
无形资产	18,944,830.43	银行借款
合　计	40,933,078.03	

(4) 2016 年 12 月 31 日

项　目	账面价值	受限原因
应收票据	21,767,282.13	开立银行承兑票据、商业承兑汇票背书/贴现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4,200,000.00	对外担保
合　计	25,967,282.13	

2. 外币货币性项目

(1) 2019 年 6 月 30 日

项　目	外币余额	折算汇率	折算成人民币余额
货币资金			813,268.53
其中：美元	117,313.83	6.8747	806,497.39
欧元	649.70	7.8170	5,078.70
港币	1,923.97	0.8797	1,692.44
应收账款			1,367,975.00
其中：欧元	175,000.00	7.8170	1,367,975.00

(2) 2018 年 12 月 31 日

项　目	外币余额	折算汇率	折算成人民币余额
货币资金			47,856.14
其中：美元	5,449.18	6.8632	37,398.81
欧元	649.70	7.8473	5,098.39
港币	6,116.12	0.8762	5,358.94
应收账款			689,738.59
其中：美元	20,460.95	6.8632	140,427.59
欧元	70,000.00	7.8473	549,311.00

3. 政府补助

(1) 明细情况

1) 2019 年 1-6 月

与收益相关，且用于补偿公司已发生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政府补助

项　目	金额	列报项目	说明
2016 年度南沙区科技计划项目“基于大数据的智慧城市公交综合系统研发”	1,050,000.00	其他收益	广州市南沙区工业和科技信息化局《2016 年度南沙区科技计划项目（评审类）拟立项项目公示》
2017 年广州市企业研发经费投入后补助项目	450,600.00	其他收益	广州市科技创新委员会《2017 年广州市企业研发经费投入后补助专题拟补助名单公示》
2019 年广州市专利工作专项资金（发展资金）贯标项目	50,000.00	其他收益	广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2019 年度广州市专利工作专项资金（发展资金）贯标项目资金分配方案（第一批）》
2018 年广州市科技与金融	90,100.00	其他收益	广州市科技创新委员会《2018 年广州市科技

项　目	金额	列报项目	说明
结合专项			与金融结合专项补助名单》
广州市白云区 2019 年度“四上”企业、总部企业以及“上市挂牌企业”奖励补贴	1,500,000.00	其他收益	广州市白云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广州市白云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广州市白云区推动企业通过资本市场上市或挂牌融资加快发展的暂行办法的通知》《广州市白云区上市挂牌奖励企业名单》（云府办规〔2018〕5 号）
知识产权资助费用	5,000.00	其他收益	广州开发区知识产权局/广州市黄埔区知识产权局《关于领取知识产权资助费用的通知》(穗开知〔2018〕85 号)
小　计	3,145,700.00		

2）2018 年度

①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

净额法

项　目	期初累计已收补助	本期新增补助	期末累计已收补助	期末累计已冲减资产账面价值
土地平整工程款返还		3,677,900.00	3,677,900.00	3,677,900.00
小　计		3,677,900.00	3,677,900.00	3,677,900.00

(续上表)

项　目	已冲减资产账面价值的列报项目	尚未冲减资产账面价值的列报项目	补助对本期利润总额的影响	对应资产折旧摊销列报项目	说明
土地平整工程款返还	在建工程			营业成本/销售费用/管理费用	
小　计					

② 与收益相关，且用于补偿公司已发生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政府补助

项　目	金额	列报项目	说明
2018 年企业创新能力建设计划项目-模式创新标杆企业	1,000,000.00	营业外收入	广州市科技创新委员会《广州市科技创新委员会关于下达 2018 年企业创新能力建设计划项目经费(第三批)的通知》(穗科创字〔2018〕154 号)
2018 年广州市“中国制造 2025”产业发展资金（软件服务业及新业态专题软件服务业方向）	2,700,000.00	其他收益	广州市工业和信息化委员会/广州市财政局《广州市工业和信息化委 广州市财政局关于下达 2018 年广州市“中国制造 2025”产业发展资金（软件服务业及新业态专题软件服务业方向、创新应用专题先进制造业创新成

项　目	金额	列报项目	说明
			果产业化方向）项目计划的通知》（穗工信函〔2018〕1126号）
2018年度白云区专利资助专项资金	6,000.00	营业外收入	广州市白云区知识产权局《关于印发白云区2018年度专利资助专项资金申报指南的通知关于2018年度白云区专利资助专项资金申报情况的第二次公示》
2017年外经贸发展专项资金（外贸中小企业相关项目）	10,365.00	其他收益	广东省商务厅/广东省财政厅《关于中央财政2017年度外经贸发展专项资金外贸中小企业相关项目使用明细计划的公示》
2017年省科技发展专项资金（企业研究开发补助资金）	987,800.00	其他收益	广东省科技厅《关于2017年省科技发展专项资金（企业研究开发补助资金）项目计划的公示》（
2017年省级工业和信息化专项资金（促进民营经济发展）	800,000.00	其他收益	广州市工业和信息化委员会《广州市工业和信息化委员会关于2017年省级工业和信息化专项资金（促进民营经济发展）项目计划的公示》
2017年广东省高新技术企业培育库拟入库企业	300,000.00	营业外收入	广东省财政厅《关于2017年广东省高新技术企业培育库拟入库企业（第一批）项目计划公示》（穗财教〔2018〕11号）
2018年第一批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资助费用	900.00	营业外收入	广州开发区知识产权局/广州市黄埔区知识产权局《关于领取2018年第一批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资助费用的通知》（穗开知〔2018〕20号）
2018年第二批专利资助费用	3,000.00	营业外收入	广州开发区知识产权局/广州市黄埔区知识产权局《关于领取知识产权资助费用的通知》（穗开知〔2018〕34号）
广东省2015年第二批高新技术企业培育入库奖补	100,000.00	营业外收入	广州市科技创新委员会《2015年广州市科技创新小巨人拟入库企业及高新技术企业培育拟补贴和奖励企业的公示》
2018年工业企业技术改造事后奖补（普惠性）专题资金项目	13,056,500.00	其他收益	广州市工业和信息化委员会/广州市财政局《广州市工业和信息化委员会 关于2018年工业企业技术改造事后奖补（普惠性）专题资金相关安排的通知》（穗工信函〔2018〕1494号）
2018年白云区科技计划项目-科技企业挂牌上市补贴项目	100,000.00	其他收益	广州市白云区科技工业商务和信息化局《2018年白云区科技企业挂牌上市补贴申报结果公示》
2018年广州市科技与金融结合专项资金项目-科技企业上市（挂牌）补贴专项	500,000.00	其他收益	广州市科技创新委员会《2018广州市科技与金融结合专项拟后补助名单公示》
2017年度广州市白云区产	100,000.00	其他收益	广州市白云区人才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关

项　目	金额	列报项目	说明
业领军人才重点项目			于公布2017年度广州市白云区产业领军人才重点项目入选名单的公告》
2018年省级工业和信息化专项资金-促进民营经济发展项目	650,000.00	其他收益	广州市白云区科技工业商务和信息化局《白云区科技工业商务和信息化局关于下达2018年省促进经济发展专项资金的通知》
名牌产品驰（著）名商标奖励	50,000.00	营业外收入	广州市白云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广州市白云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白云区获得名牌产品驰（著）名商标奖励办法的通知》（云府办〔2016〕52号）
2017年度失业保险稳定岗位补贴	116,020.55	其他收益	广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关于印发<广州市失业保险支持企业未定岗位实施办法>的通知》（穗人社发[2016]6号）
小　计	20,480,585.55		

3）2017年度

与收益相关，且用于补偿公司已发生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政府补助

项　目	金额	列报项目	说明
2016年广东省企业研究开发省级财政补助资金	1,112,700.00	其他收益	广东省科学技术厅/广东省财政厅《广东省科学技术厅 广东省财政厅关于2016年广东省企业研究开发省级财政补助资金项目计划的公示》
2017年度广州市专利资助资金（第一批）	600.00	营业外收入	广州市知识产权局《广州市知识产权局关于发放2017年度第一批广州市专利资助资金的通知》
2016年省级工业与信息化发展专项资金企业转型升级方向（机器人发展专题）	138,000.00	其他收益	广州市工业和信息化委/广州市财政局《关于下达2016年省级工业与信息化发展专项资金企业转型升级方向（机器人发展专题）的通知》（穗工信函〔2017〕958号）
2017年度广州市专利资助资金（第三批）	5,400.00	营业外收入	广州市知识产权局《关于发放2017年度第三批专利资助资金的公示》
2015年广州市科技创新小巨人及高新技术企业奖励	100,000.00	营业外收入	广州市科技创新委员《2015年广州市科技创新小巨人拟入库企业及高新技术企业培育拟补贴和奖励企业的公示》
广东省2015年第二批高新技术企业培育入库奖补	100,000.00	营业外收入	广州市科技创新委员会/广州市财政局《广州市科技创新委员会/广州市财政局关于下达广东省2015年第二批高新技术企业培育库入库企业及奖补项目计划的通知》（穗科创字〔2016〕34号）
2017年市级企业技术中心建设、提升质量品牌、技术改造和制造业转型升级	800,000.00	其他收益	广州市工业和信息化委/广州市财政局《广州市工业和信息化委 广州市财政局关于下达2017年市级企业技术中心建设、提升质量品

项　目	金额	列报项目	说明
专题（第二批)项目			牌、技术改造和制造业转型升级专题（第二批）项目计划的通知》(穗工信函〔2017〕1829号）
广州市金融工作局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企业补贴	1,000,000.00	营业外收入	广州市金融工作局《市金融局关于开展2017年度扶持资金申报工作的通知》
2017年省科技发展专项资金（前沿与关键技术创新方向一重大科技专项）项目	1,260,000.00	其他收益	广东省科学技术厅/广东省财政厅《广东省科学技术厅 广东省财政厅关于2017年省科技发展专项资金（前沿与关键技术创新方向一一重大科技专项）项目的公示》（粤科公示〔2017〕9号）
知识产权规范化管理标准认证资助费	100,000.00	营业外收入	广州开发区知识产权局《关于领取知识产权规范化管理标准认证资助费的通知》(穗开知〔2017〕31号）
2017年市工业和信息化发展专项资金（中小企业发展方向）	100,000.00	其他收益	广州市工业和信息化委员会《广州市工业和信息化委关于2017年广州市工业和信息化发展专项资金（中小企业发展方向）第二批项目计划的公示》
2016年工业转型升级专项资金（企业技术改造方向一事后奖补专题）项目之乘客信息系统生产线升级技术改造项目	456,400.00	其他收益	广州市工业和信息化委员会/广州市财政局《市工信委 市财政局关于下达2016年市工业转型升级专项资金（企业技术改造方向一事后奖补专题）项目计划的通知》(穗工信函〔2016〕1498号）
2016年广州市企业研发经费投入后补助专项项目	832,800.00	其他收益	广州市科技创新委员会《2016年广州市企业研发经费投入后补助专项资金申请拟补助情况公示》
2017年省工业转型升级专项资金（企业技术改造方向一事后奖补专题）项目	5,188,800	其他收益	广州市工业和信息化委、广州市财政局《广州市工业和信息化委、广州市财政局关于下达2017年省级工业与信息化发展专项资金（支持企业技术改造-事后奖补专题）第一批安排计划的通知》(穗工信函[2017]1876号）
2017年市工业转型升级专项资金（企业技术改造方向一事后奖补专题）项目	950,800	其他收益	广州市工业和信息化委、广州市财政局《广州市工业和信息化委、广州市财政局关于下达2017年市工业与信息化发展专项资金事后奖补专题（第一批）安排计划的通知》（穗工信函[2017]1822号）
2017年工业与信息化发展专项资金事后奖补专题（第一批）	1,386,900	其他收益	广州市知识产权局《广州市知识产权局关于发放2017年度第一批广州市专利资助资金的通知》(穗知〔2015〕22号）
小　计	13,532,400.00		

4）2016年度

与收益相关，且用于补偿公司已发生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政府补助

项　目	金额	列报项目	说明
2016 年度省科技发展专项资金（前沿与关键技术创新方向）之“巴士在线大数据管理分析平台关键技术研究与应用”	1,500,000.00	营业外收入	广东省科学技术厅/广东省财政厅《广东省科学技术厅 广东省财政厅关于 2016 年省科技发展专项资金（前沿与关键技术创新方向）项目的公示》（粤科公示〔2016〕6 号）
2015 年广州市科技创新小巨人及高新技术企业奖励	1,500,000.00	营业外收入	广州市科技创新委员会《2015 年广州市科技创新小巨人拟入库企业及高新技术企业培育拟补贴和奖励企业的公示》
2015 年广东省企业研究开发省级财政补助资金	1,027,200.00	营业外收入	广东省科技厅/广东省财政厅《广东省科技厅 广东省财政厅关于 2015 年广东省企业研究开发省级财政补助资金分配方案（第二批）的公示》
2016 年广州市工业转型升级专项资金技术改造项目计划之车载电气柔性生产线升级技术改造项目	1,000,000.00	营业外收入	广州市工业和信息化委员会/广州市财政局《广州市工信委 广州市财政局关于下达 2016 年市工业转型升级专项资金技术改造计划的通知》（穗工信函〔2016〕398 号）
2016 年广州市新业态发展专项资金项目之新能源客车-智能热管理系统项目	1,000,000.00	营业外收入	广州市工业和信息化委员会/广州市财政局《广州市工信委 广州市财政局关于下达 2016 年广州市新业态发展专项资金项目计划的通知》（穗工信函〔2016〕377 号）
2016 年市工业转型升级专项资金（企业技术改造方向-事后奖补专题）项目补助	393,900.00	营业外收入	广州市工业和信息化委员会/广州市财政局《市工信委 市财政局关于下达 2016 年市工业转型升级专项资金（企业技术改造方向一事后奖补专题）项目计划的通知》（穗工信函〔2016〕1498 号/1499 号）
广州市白云区科技项目之基于高清摄像公交客流统计仪	200,000.00	营业外收入	广州市白云区科技工业商务和信息化局《广州市白云区科技项目立项合同书》
2016 年省级工业与信息化发展专项资金（企业转型升级方向工业机器人应用专题）之乘客信息系统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	140,000.00	营业外收入	广州市工业和信息化委员会/广州市财政局《广州市工信委 广州市财政局关于转下达 2016 年省级工业与信息化发展专项资金企业技术中心专题等项目的通知》（穗工信函〔2016〕300 号）
广州市白云区总部企业经营贡献奖	110,000.00	营业外收入	中共广州市白云区委/广州市白云区人民政府《中共广州市白云区委 广州市白云区人民政府关于表彰白云区 2015 年度经济发展和科技创新先进企业的通报》（云委〔2016〕19 号）
广东省 2015 年第二批高新技术企业培育入库奖补	100,000.00	营业外收入	广州市科技创新委员会/广州市财政局《广州市科技创新委员会 广州市财政局关于下达广东省 2015 年第二批高新技术企业培育库

项　目	金额	列报项目	说明
			拟入库企业及奖补项目计划的通知》（穗科创字〔2016〕34号）
广州市白云区经济贡献优秀奖	50,000.00	营业外收入	中共广州市白云区委/广州市白云区人民政府《中共广州市白云区委 广州市白云区人民政府关于表彰白云区 2015 年度经济发展和科技创新先进企业的通报》（云委〔2016〕19号）
2016 年企业人才国际培训资助经费	50,000.00	营业外收入	广州市外国专家局《广州市外国专家局关于下拨 2016 年企业人才国际培训资助经费的通知》（穗外专〔2016〕164号）
2015 年度名牌产品和驰（著）名商标奖励经费	30,000.00	营业外收入	中共广州市白云区委、广州市白云区人民政府《中共广州市白云区委、广州市白云区人民政府关于表彰白云区 2015 年度经济发展和科技创新先进企业的通报》（云委〔2016〕19号）
小　计	7,101,100.00		

（2）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金额

项　目	2019 年 1-6 月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金额	3,145,700.00	20,480,585.55	13,532,400.00	7,101,100.00

六、合并范围的变更

（一）合并范围增加

公司名称	股权取得方式	股权取得时点	出资额	出资比例
（1）2017 年度				
十堰通巴达电气有限公司	设立	2017 年 11 月		100.00%
（2）2016 年度				
通达电气（香港）投资有限公司	设立	2016 年 3 月	17,615,000.00	100.00%
广州通巴达电气科技有限公司	设立	2016 年 6 月	22,909,653.35	100.00%

（二）合并范围减少

公司名称	股权处置方式	股权处置时点	处置日净资产	处置当期期初至处置日净利润
2016 年度				

深圳恒天新能源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取消受托经营	2016年8月	-39,968.60	-27,674.60

注1：公司2018年2月成立全资子公司抚州通达电气有限公司，实际未经营，已于2018年6月注销完毕。

注2：深圳恒天新能源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圳恒天）是公司于2015年10月31日与湖北新楚风公司签订授权经营协议获得经营权的公司。该协议约定深圳恒天由本公司运营并自负盈亏。委托经营的期限从2015年11月1日起至2020年10月31日止。根据该协议，公司有权控制深圳恒天的财务及经营政策，且在董事会上有半数以上的表决权。公司于2016年8月10日与湖北新楚风公司签订《<委托经营协议>终止协议》，约定自签署日起终止有关深圳恒天的经营权。公司自2016年8月10日对深圳恒天不再具有实质控制权，故报告期将深圳恒天2015年11月1日至2016年8月10日报表纳入本次合并范围。

七、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

(一) 在重要子公司中的权益

1. 重要子公司的构成

子公司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取得方式
				直接	间接	
广州市巴士在线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广州	广州	软件业	100		设立
广州通融唯信机电有限公司	广州	广州	制造业	100		设立
武汉华生源新材料有限公司	武汉	武汉	制造业	100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广州市柏理通电机有限公司	广州	广州	制造业	80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通达电气（香港）投资有限公司	香港	香港	制造业	100		设立
广州通巴达电气科技有限公司	广州	广州	制造业	100		设立
十堰通巴达电气有限公司	十堰	十堰	制造业	100		设立

2. 重要的非全资子公司

子公司名称	少数股东	报告期归属于少数股东的损益

	持股比例	2019 年 1-6 月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广州市柏理通电机有限公司	20.00%	-107,818.28	20,526.12	750,581.76	20,618.60

(续上表)

子公司名称	报告期向少数股东宣告分派的股利			
	2019 年 1-6 月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广州市柏理通电机有限公司				

(续上表)

子公司名称	少数股东权益余额			
	2019.6.30	2018.12.31	2017.12.31	2016.12.31
广州市柏理通电机有限公司	1,115,134.51	1,222,952.79		

3. 重要非全资子公司的主要财务信息

(1) 资产和负债情况

子公司名称	2019.6.30					
	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	资产合计	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	负债合计
广州市柏理通电机有限公司	5,087,777.38	629,225.39	5,717,002.77	141,330.19		141,330.19

(续上表)

子公司名称	2018.12.31					
	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	资产合计	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	负债合计
广州市柏理通电机有限公司	5,657,554.61	635,864.27	6,293,418.88	178,654.91		178,654.91

(续上表)

子公司名称	2017.12.31					
	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	资产合计	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	负债合计
广州市柏理通电机有限公司	5,623,195.81	684,617.92	6,307,813.73	295,680.37		295,680.37

(续上表)

子公司	2016.12.31

名称	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	资产合计	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	负债合计
广州市柏理通电机有限公司						

(2) 损益和现金流量情况

子公司名称	2019年1-6月			
	营业收入	净利润	综合收益总额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广州市柏理通电机有限公司	456,105.02	-539,091.39	-539,091.39	-560,863.66

(续上表)

子公司名称	2018年度			
	营业收入	净利润	综合收益总额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广州市柏理通电机有限公司	1,507,617.91	102,630.61	102,630.61	3,290,308.26

(续上表)

子公司名称	2017年度			
	营业收入	净利润	综合收益总额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广州市柏理通电机有限公司	7,131,921.47	3,752,908.79	3,752,908.79	495,751.96

(续上表)

子公司名称	2016年度			
	营业收入	净利润	综合收益总额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广州市柏理通电机有限公司	1,957,898.28	103,093.02	103,093.02	-171,410.87

(二) 在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中的权益

1. 重要的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

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对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投资的会计处理方法
				直接	间接	
广州思创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广州	广州	制造业	48.08		权益法核算
天津英捷利汽车技术有限责任公司[注]	天津	天津	制造业	37.50		权益法核算

注：公司对天津英捷利汽车技术有限责任公司认缴资本持股比例为 41.20%，实收资本

持股比例为37.50%

2. 重要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的主要财务信息

项　目	2019.6.30/2019年1-6月		2018.12.31/2018年度	
	广州思创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天津英捷利汽车技术有限责任公司	广州思创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天津英捷利汽车技术有限责任公司
流动资产	207,446,363.17	32,088,849.48	165,560,686.84	31,229,840.59
其中：现金和现金等价物	17,877,589.46	2,533,348.26	9,545,967.21	4,613,489.48
非流动资产	3,782,899.60	11,527,090.60	2,101,140.94	11,458,568.18
资产合计	211,229,262.77	43,615,940.08	167,634,000.93	41,688,408.77
流动负债	131,630,632.02	1,666,596.83	115,045,328.69	745,690.46
非流动负债				
负债合计	131,630,632.02	1,666,596.83	115,045,328.69	745,690.46
少数股东权益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79,598,630.75	41,949,343.25	52,588,672.24	41,942,718.31
按持股比例计算的净资产份额	38,271,021.67	15,731,003.72	26,294,336.12	15,728,519.37
调整事项				
商誉				
内部交易未实现利润	-16,223.20		-61,628.08	
其他				
对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权益投资的账面价值	38,254,798.47	15,731,003.72	26,232,708.04	15,728,519.37
存在公开报价的合营企业权益投资的公允价值				
营业收入	186,697,048.41	3,753,181.19	289,065,897.76	9,137,270.82
财务费用	671,955.01	408.36	348,607.32	1,977.94
所得税费用	3,161,644.83		6,833,147.89	209,224.23
净利润	25,829,472.58	6,624.94	38,989,957.17	1,182,421.73

项　目	2019.6.30/2019年1-6月		2018.12.31/2018年度	
	广州思创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天津英捷利汽车技术有限责任公司	广州思创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天津英捷利汽车技术有限责任公司
终止经营的净利润				
其他综合收益				
综合收益总额	25,829,472.58	6,624.94	38,989,957.17	1,182,421.73
本期收到的来自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的股利				

（续上表）

项　目	2017.12.31/2017年度		2016.12.31/2016年度	
	广州思创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天津英捷利汽车技术有限责任公司	广州思创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天津英捷利汽车技术有限责任公司
流动资产	53,156,162.89	28,869,182.48	21,132,371.73	17,767,514.13
其中：现金和现金等价物	5,295,503.94	6,604,434.87	3,773,813.49	17,082,406.56
非流动资产	1,207,152.01	4,899,557.08	1,421,069.16	16,364,664.49
资产合计	54,363,314.90	33,768,739.56	22,553,440.89	34,132,178.62
流动负债	40,764,599.85	3,008,442.98	13,301,886.26	3,891,344.14
非流动负债				
负债合计	40,764,599.85	3,008,442.98	13,301,886.26	3,891,344.14
少数股东权益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13,598,715.05	30,760,296.58	9,251,554.63	30,240,834.48
按持股比例计算的净资产份额	6,799,357.53	10,252,406.85	4,625,777.32	10,079,270.13
调整事项				
商誉				
内部交易未实现利润				
其他				
对合营企业权益投资的账面价值	6,799,357.53	10,252,406.85	4,625,777.32	10,079,270.13
存在公开报价的合营				

企业权益投资的公允价值				
营业收入	52,782,742.63	8,941,815.02	38,457,319.19	3,987,179.44
财务费用	-11,619.40	-115,160.27	-15,278.71	-10,566.76
所得税费用				
净利润	4,547,160.42	519,462.10	835,874.30	240,834.48
终止经营的净利润				
其他综合收益				
综合收益总额	4,547,160.42	519,462.10	835,874.30	240,834.48
本期收到的来自合营企业的股利	100,000.00			

八、与金融工具相关的风险

本公司从事风险管理的目标是在风险和收益之间取得平衡，将风险对本公司经营业绩的负面影响降至最低水平，使股东和其他权益投资者的利益最大化。基于该风险管理目标，本公司风险管理的基本策略是确认和分析本公司面临的各种风险，建立适当的风险承受底线和进行风险管理，并及时可靠地对各种风险进行监督，将风险控制在限定的范围内。

本公司在日常活动中面临各种与金融工具相关的风险，主要包括信用风险、流动风险及市场风险。管理层已审议并批准管理这些风险的政策，概括如下。

(一) 信用风险

信用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一方不能履行义务，造成另一方发生财务损失的风险。

1. 本公司的信用风险主要来自银行存款和应收款项。为控制上述相关风险，本公司分别采取了以下措施。

(1) 银行存款

本公司将银行存款存放于信用评级较高的金融机构，故其信用风险较低。

(2) 应收款项

本公司定期对采用信用方式交易的客户进行信用评估。根据信用评估结果，本公司选择与经认可的且信用良好的客户进行交易，并对其应收款项余额进行监控，以确保本公司不会面临重大坏账风险。

由于本公司仅与经认可的且信用良好的第三方进行交易，所以无需担保物。信用风险集中按照客户进行管理。截至2019年6月30日，本公司存在一定的信用集中风险，本公司应

收账款的 43.41%(2018 年 12 月 31 日：58.39%；2017 年 12 月 31 日：46.13%；2016 年 12 月 31 日：70.34%)源于余额前五名客户。本公司对应收账款余额未持有任何担保物或其他信用增级。

(二) 流动风险

流动风险，是指本公司在履行以交付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的方式结算的义务时发生资金短缺的风险。流动风险可能源于无法尽快以公允价值售出金融资产；或者源于对方无法偿还其合同债务；或者源于提前到期的债务；或者源于无法产生预期的现金流量。

为控制该项风险，本公司综合运用票据结算、银行借款等多种融资手段，并采取长、短期融资方式适当结合，优化融资结构的方法，保持融资持续性与灵活性之间的平衡。本公司已从多家商业银行取得银行授信额度以满足营运资金需求和资本开支。

金融负债按剩余到期日分类

项　目	2019.6.30				
	账面价值	未折现合同金额	1 年以内	1-3 年	3 年以上
银行借款	54,247,082.56	55,569,124.33	47,216,205.95	8,352,918.38	
应付票据	102,643,815.85	102,643,815.85	102,643,815.85		
应付账款	165,285,773.81	165,285,773.81	165,285,773.81		
其他应付款	350,110.69	350,110.69	350,110.69		
小　计	322,526,782.91	323,848,824.68	315,495,906.30	8,352,918.38	

(续上表)

项　目	2018.12.31				
	账面价值	未折现合同金额	1 年以内	1-3 年	3 年以上
银行借款	109,163,735.72	109,778,481.97	109,778,481.97		
应付票据	79,228,504.66	79,228,504.66	79,228,504.66		
应付账款	264,628,973.43	264,628,973.43	264,628,973.43		
其他应付款	350,821.36	350,821.36	350,821.36		
小　计	453,372,035.17	453,986,781.42	453,986,781.42		

(续上表)

项　目	2017.12.31				
	账面价值	未折现合同金额	1 年以内	1-3 年	3 年以上

银行借款	61,607,861.01	63,351,776.57	56,167,450.18	7,184,326.39	
应付票据	24,263,391.36	24,263,391.36	24,263,391.36		
应付账款	238,496,681.86	238,496,681.86	238,496,681.86		
其他应付款	4,632,453.24	4,632,453.24	4,632,453.24		
小　计	329,000,387.47	330,744,303.03	323,559,976.64	7,184,326.39	

(续上表)

项　目	2016.12.31				
	账面价值	未折现合同金额	1年以内	1-3年	3年以上
银行借款	99,900,000.00	103,391,728.34	92,737,816.73	10,653,911.61	
应付票据	16,667,282.13	16,667,282.13	16,667,282.13		
应付账款	135,920,061.70	135,920,061.70	135,920,061.70		
其他应付款	337,600.03	337,600.03	337,600.03		
小　计	252,824,943.86	256,316,672.20	245,662,760.59	10,653,911.61	

(三) 市场风险

市场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市场价格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市场风险主要包括利率风险和外汇风险。

1. 利率风险

利率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市场利率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固定利率的带息金融工具使本公司面临公允价值利率风险，浮动利率的带息金融工具使本公司面临现金流量利率风险。本公司根据市场环境来决定固定利率与浮动利率金融工具的比例，并通过定期审阅与监控维持适当的金融工具组合。

2. 外汇风险

外汇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外汇汇率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本公司于中国内地经营，且主要活动以人民币计价。因此，本公司所承担的外汇变动市场风险不重大。

本公司外币货币性资产和负债情况详见本财务报表附注五(四)2之说明。

九、公允价值的披露

(一) 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和负债的公允价值明细情况

2019 年 6 月 30 日

项　目	公允价值			
	第一层次公允价值计量	第二层次公允价值计量	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	合　计
持续的公允价值计量				
1. 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10,272,431.02	10,272,431.02
(1) 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10,272,431.02	10,272,431.02
权益工具投资			10,272,431.02	10,272,431.02
持续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总额			10,272,431.02	10,272,431.02

注：由于公司持有被投资单位股权较低，无重大影响，对被投资单位股权采用收益法、市场法进行估值不切实可行，且近期内被投资单位并无引入外部投资者、股东之间转让股权等可作为公允价值的参考依据，属于可用成本作为公允价值最佳估计的“有限情况”。

（二）持续和非持续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采用的估值技术和重要参数的定性及定量信息

企业采用特定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采用的重要参数包括被投资单位期末净资产等。

十、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一）关联方情况

1. 本公司最终控制方的情况

实际控制人	对本公司的持股比例（%）	对本年公司的表决比例（%）
邢映彪	44.4956	44.4956
陈丽娜	38.8253	38.8253
小　计	83.3209	83.3209

注：邢映彪与陈丽娜为夫妻关系。

2. 本公司的子公司情况详见本财务报表附注七之说明。

3. 本公司的其他关联方情况

其他关联方名称	其他关联方与本公司关系
扬子江汽车集团有限公司	子公司武汉华生源新材料有限公司持股 9.8%
北京恒天鑫能新能源汽车技术有限公司	本公司持股 8.57%

其他关联方名称	其他关联方与本公司关系
天津恒天新能源汽车研究院有限公司	北京恒天鑫能新能源汽车技术有限公司持有其100%的股权
江西凯马百路佳客车有限公司	邢映彪间接持有3.31%股权
湖北新楚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自2015年11月1日至2016年8月10日止受托经营管理湖北新楚风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深圳恒天

（二）关联交易情况

1. 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

（1）采购商品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19年1-6月	2018年度	2017年度	2016年度
广州思创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采购物资				227,581.19

（2）出售商品和提供劳务的关联交易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19年1-6月	2018年度	2017年度	2016年度
扬子江汽车集团有限公司	客车零部件		1,381,633.65	17,609,749.20	9,726,045.27
广州思创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客车零部件	39,860,333.89	120,698,370.21	31,311,803.17	9,230,397.45
湖北新楚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客车零部件			20,986,555.33	1,741,589.74
天津恒天新能源汽车研究院有限公司	客车零部件	774,965.65	1,805,729.48	8,234,470.07	
北京恒天鑫能新能源汽车技术有限公司	客车零部件				6,521.36
江西凯马百路佳客车有限公司	客车零部件	5,171,135.15	6,667,603.61	11,159,824.40	2,886,110.85

2. 关联租赁情况

公司承租情况

出租方名称	租赁资产种类	2019年1-6月确认的租赁费	2018年度确认的租赁费	2017年度确认的租赁费	2016年度确认的租赁费
邢映彪	办公室	233,088.00	466,176.00	349,632.00	349,632.00

3. 关联担保情况

(1) 本公司及子公司作为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天津恒天新能源汽车研究院有限公司	4,333,000.00	2016.5.17	2031.3.16	否

公司提供连带责任担保,以持有北京恒天鑫能新能源汽车技术有限公司 7%的股权及其派生权益提供质押担保。

(2) 本公司及子公司作为被担保方

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陈丽娜、邢映彪	6,000,000.00	2019.5.20	2020.5.19	否
陈丽娜、邢映彪	5,000,000.00	2019.3.26	2021.3.26	否
陈丽娜、邢映彪	5,000,000.00	2019.4.25	2021.3.26	否
陈丽娜、邢映彪	5,000,000.00	2019.1.11	2019.7.11	否
陈丽娜、邢映彪	4,430,000.00	2019.1.14	2019.7.14	否
陈丽娜、邢映彪	1,096,480.00	2019.1.25	2019.7.25	否
陈丽娜、邢映彪	6,000,000.00	2019.1.29	2019.7.29	否
陈丽娜、邢映彪	10,000,000.00	2019.3.14	2019.9.14	否
陈丽娜、邢映彪	1,000,000.00	2019.3.28	2019.9.28	否
陈丽娜、邢映彪	443,258.81	2019.3.29	2019.6.29	否
陈丽娜、邢映彪	1,431,514.81	2019.3.29	2019.9.29	否
陈丽娜、邢映彪	3,000,000.00	2019.4.11	2019.7.11	否
陈丽娜、邢映彪	2,112,234.00	2019.4.11	2019.10.11	否
陈丽娜、邢映彪	8,300,000.00	2019.4.16	2019.10.16	否
陈丽娜、邢映彪	2,000,000.00	2019.4.16	2020.1.16	否
陈丽娜、邢映彪	3,128,340.65	2019.4.18	2019.10.18	否
陈丽娜、邢映彪	9,000,000.00	2019.4.28	2019.10.28	否
陈丽娜、邢映彪	3,200,000.00	2019.5.10	2019.8.10	否
陈丽娜、邢映彪	6,200,000.00	2019.5.28	2019.11.28	否
陈丽娜、邢映彪	8,110,000.00	2019.5.29	2019.11.29	否
陈丽娜、邢映彪	185,147.50	2019.5.30	2019.8.30	否

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 起始日	担保 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 经履行完毕
陈丽娜、邢映彪	1,742,198.40	2019.5.30	2019.11.30	否
陈丽娜、邢映彪	5,000,000.00	2019.6.11	2019.12.11	否
陈丽娜、邢映彪	2,800,000.00	2019.6.18	2019.9.18	否
陈丽娜、邢映彪	10,455,944.50	2019.6.21	2019.12.21	否
陈丽娜、邢映彪	1,521,734.80	2019.6.25	2019.9.25	否
陈丽娜、邢映彪	327,501.38	2019.6.28	2019.9.28	否
陈丽娜、邢映彪	4,031,515.97	2019.6.28	2019.12.28	否

4. 关联方资金拆借

单位：万元

关联方	拆借金额	起始日	到期日	利息	说明
拆入					
邢映彪	500.00	2015.6.25	2016.6.25	40.06	委托贷款
陈丽娜	1,000.00	2015.6.26	2016.6.26	80.11	委托贷款
陈丽娜	500.00	2015.8.4	2016.8.4	40.06	委托贷款
陈丽娜	1,000.00	2015.8.4	2016.8.4	80.11	委托贷款
陈丽娜	500.00	2015.9.6	2016.9.6	40.06	委托贷款
陈丽娜	500.00	2016.4.29	2016.10.29	11.06	委托贷款
陈丽娜	500.00	2016.5.31	2017.5.31	28.67	委托贷款
陈丽娜	500.00	2016.6.27	2017.6.27	28.67	委托贷款
陈丽娜	500.00	2016.6.24	2017.6.24	28.67	委托贷款
陈丽娜	500.00	2016.6.3	2017.6.3	28.67	委托贷款
陈丽娜	500.00	2016.6.3	2017.6.3	28.67	委托贷款
邢映彪	500.00	2016.7.28	2017.7.28	28.67	委托贷款
陈丽娜	500.00	2016.7.28	2017.7.28	28.67	委托贷款
陈丽娜	1,500.00	2016.8.4	2017.8.4	86.00	委托贷款
小　计	9,000.00			578.15	

5.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项　目	2019年1-6月	2018年度	2017年度	2016年度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2,971,323.85	8,534,799.34	5,328,818.21	2,632,059.83

（三）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1. 应收关联方款项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19.6.30		2018.12.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应收票据					
	广州思创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68,790,000.00	1,539,500.00	22,698,660.00	942,000.00
	江西凯马百路佳客车有限公司	800,000.00		1,600,000.00	
小　计		69,590,000.00	1,539,500.00	24,298,660.00	942,000.00
应收账款					
	扬子江汽车集团有限公司	22,171,056.78	22,171,056.78	22,171,056.78	22,171,056.78
	广州思创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8,628,851.66	431,442.58	30,649,568.08	1,532,478.40
	天津恒天新能源汽车研究院有限公司	5,346,936.00	566,338.80	3,451,880.00	375,743.50
	江西凯马百路佳客车有限公司	4,900,235.20	245,011.76	337,752.05	16,887.60
小　计		41,047,079.64	23,413,849.92	56,610,256.91	24,096,166.28

(续上表)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17.12.31		2016.12.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应收票据					
	广州思创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1,500,000.00		6,166,490.78	
	江西凯马百路佳客车有限公司	3,000,000.00			
小　计		4,500,000.00		6,166,490.78	
应收账款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17.12.31		2016.12.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扬子江汽车集团有限公司	20,566,878.66	1,028,343.93	14,863,472.04	1,265,773.46
	广州思创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24,822,993.28	1,241,149.66		
	天津恒天新能源汽车研究院有限公司	9,354,330.00	467,716.50		
	湖北新楚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1,809,300.00	90,465.00
	江西凯马百路佳客车有限公司	5,056,133.66	402,806.68	269,139.07	13,456.95
小 计		59,800,335.60	3,140,016.77	16,941,911.11	1,369,695.41

2. 应付关联方款项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19.6.30	2018.12.31	2017.12.31	2016.12.31
预收款项					
	广州思创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695,858.36
	天津恒天新能源汽车研究院有限公司				180,000.00
小 计					875,858.36

十一、股份支付

(一) 股份支付总体情况

1. 明细情况

项 目	2019 年 1-6 月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公司本期授予的各项权益工具总额			9,812,000.00	
公司本期行权的各项权益工具总额			9,812,000.00	
公司本期失效的各项权益工具总额				
公司期末发行在外的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的范围和合同剩余期限				
公司期末发行在外的其他权益工具行权价格的范围和合同剩余期限				

2. 其他说明

根据本公司 2017 年 3 月 6 日召开的 2017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本公司于 2017 年 3 月实施《关于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本次向 13 名核心员工授予 892,000 股，授予价格为人民币 5 元/股，锁定期为 36 个月，在锁定期结束前主动申请辞职的，由公司控股股东以原始出资价格回购本次认购的股份。根据本公司 2017 年 6 月 15 日召开的 2017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以公司现有总股本 152,353,24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送红股 6 股，因此股权激励授予价格调整为 3.125 元/股。根据本公司 2017 年 7 月 18 日召开的 2017 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拟以非公开定向发行的方式发行股票不超过 2000 万股（含 2000 万股），发行价格拟定为 10 元/股，因此公允价值确定为 10 元/股。

（二）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情况

1. 明细情况

项　目	2019 年 1-6 月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授予日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可行权权益工具数量的确定依据			892,000 股	
本期估计与上期估计有重大差异的原因			无	
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计入资本公积的累计金额			9,812,000.00	
本期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确认的费用总额			9,812,000.00	

2. 其他说明

根据本公司 2017 年 7 月 18 日召开的 2017 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发行价格 10 元/股确定为公允价值。

十二、承诺及或有事项

（一）重要承诺事项

已签订的正在或准备履行的租赁合同及财务影响

1. 2019 年 6 月 30 日

租赁方	承租方	租赁起始日	租赁到期日	未来支付的租金	面积（㎡）
广州市龙富机器有限公司	本公司	2017.3.1	2019.8.30	98,510.60	1,600.96

租赁方	承租方	租赁起始日	租赁到期日	未来支付的租金	面积（㎡）
广州市龙富机器有限公司	本公司	2018.1.1	2019.8.30	67,339.54	1,127.21
广州市龙富机器有限公司	本公司	2017.3.1	2019.8.30	61,716.38	969.56
广州市龙富机器有限公司	本公司	2017.5.13	2019.10.12	60,275.88	971.21
邢映彪	本公司	2018.1.1	2020.12.31	349,632.00	953.86
邢映彪	本公司	2018.1.1	2020.12.31	349,632.00	953.86
广州市家豪塑料电器有限公司	本公司	2017.9.1	2019.8.31	34,297.58	971.21
许志明	本公司	2017.4.1	2020.3.31	91,845.00	971.20
周颖峰	本公司	2018.5.1	2023.4.30	3,936,935.85	4,145.50
合　计				5,050,184.83	

2. 2018年12月31日

租赁方	承租方	租赁起始日	租赁到期日	未来支付的租金	面积（㎡）
广州市龙富机器有限公司	本公司	2018.1.1	2019.8.30	269,358.16	1,127.21
广州市龙富机器有限公司	本公司	2017.3.1	2019.8.30	394,042.40	1,600.96
广州市龙富机器有限公司	本公司	2017.3.1	2019.8.30	245,067.94	969.56
谢永灿	本公司	2015.12.20	2019.4.19	29,820.00	621.14
王国安	本公司	2015.6.1	2019.4.19	30,000.00	621.14
广州黄金高德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	2016.4.9	2019.4.8	90,934.29	1,459.76
王贤器	本公司	2017.5.1	2019.8.31	210,706.89	801.00
谭秀美	本公司	2017.8.11	2019.8.31	159,600.00	1,000.00
梁志刚	本公司	2017.8.11	2019.8.31	150,099.60	940.47
许志明	本公司	2017.4.1	2020.3.31	153,075.00	785.09
广州市荔湾经济技术发展有限公司	本公司	2016.5.1	2019.4.30	404,015.28	3,690.88
广州市荔湾经济技术发展有限公司	本公司	2016.9.1	2019.8.31	628,699.51	3,939.22
广州市荔湾经济技术发展有限公司	本公司	2016.11.1	2019.8.31	158,478.01	992.97

租赁方	承租方	租赁起始日	租赁到期日	未来支付的租金	面积（㎡）
广州市龙富机器有限公司	本公司	2017.5.13	2019.10.12	198,578.80	971.21
邢映彪	本公司	2016.1.1	2020.12.31	466,176.00	971.21
邢映彪	本公司	2016.1.1	2020.12.31	466,176.00	971.21
广州市家豪塑料电器有限公司	本公司	2017.9.1	2019.8.31	137,190.32	971.21
周颖峰	本公司	2018.5.1	2023.4.30	4,643,016.73	18,152.67
合　计				8,835,034.93	

3. 2017年12月31日

租赁方	承租方	租赁起始日	租赁到期日	未来支付的租金	面积（㎡）
王国安	本公司	2015.06.01	2018.09.19	67,500.00	621.14
郑少琼	巴士在线	2015.12.01	2018.11.30	176,366.40	155.00
谢永灿	本公司	2015.12.20	2018.09.19	67,095.00	621.14
广州市荔湾区生产力促进中心	本公司	2016.01.01	2018.12.31	255,648.00	1,127.21
广州黄金高德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	2016.04.09	2019.04.08	474,624.00	1,459.76
广州市荔湾经济技术发展有限公司	本公司	2016.05.01	2019.04.30	1,676,663.40	3,690.88
广州市荔湾经济技术发展有限公司	本公司	2016.09.01	2019.08.31	1,541,810.71	3,939.22
广州市荔湾经济技术发展有限公司	本公司	2016.11.01	2019.08.31	386,761.82	992.97
广州市龙富机器有限公司	本公司	2017.03.01	2019.08.30	962,235.64	1,600.96
广州市龙富机器有限公司	本公司	2017.03.01	2019.08.30	602,835.54	969.56
许志明	本公司	2017.04.01	2020.03.31	275,535.00	785.09
王贤露	本公司	2017.05.01	2019.08.31	513,541.05	801.00
广州市龙富机器有限公司	本公司	2017.05.13	2019.10.12	429,233.92	971.21
谭秀美	本公司	2017.08.11	2019.08.31	392,350.00	1,000.00
梁志刚	本公司	2017.08.11	2019.08.31	368,994.85	940.47
广州市家豪塑料电器有限公司	本公司	2017.09.01	2019.08.31	338,980.00	971.21

租赁方	承租方	租赁起始日	租赁到期日	未来支付的租金	面积（㎡）
广州市龙富机器有限公司	本公司	2018.01.01	2019.08.30	661,627.38	1,127.21
邢映彪	本公司	2016.01.01	2020.12.31	699,264.00	971.21
邢映彪	本公司	2016.01.01	2020.12.31	699,264.00	971.21
周颖峰	本公司	2018.05.01	2020.12.31	11,524,320.00	11,030.00
合　计				22,114,650.71	

4. 2016年12月31日

租赁方	承租方	租赁起始日	租赁到期日	未来支付的租金	面积（㎡）
王国安	本公司	2015.06.01	2018.09.19	157,500.00	621.14
郑少琼	巴士在线	2015.12.01	2018.11.30	368,766.11	155
谢永灿	本公司	2015.12.20	2018.09.19	156,555.00	621.14
广州市荔湾区生产力促进中心	本公司	2016.01.01	2018.12.31	511,296.00	1,127.21
广州黄金高德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	2016.04.09	2019.04.08	854,323.20	1,459.76
广州市荔湾经济技术发展有限公司	本公司	2016.05.01	2019.04.30	2,934,160.95	3,690.88
广州市荔湾经济技术发展有限公司	本公司	2016.09.01	2019.08.31	2,466,897.14	3,939.22
广州市荔湾经济技术发展有限公司	本公司	2016.11.01	2019.08.31	618,818.91	992.97
邢映彪	本公司	2016.01.01	2020.12.31	932,352.00	971.21
邢映彪	本公司	2016.01.01	2020.12.31	932,352.00	971.21
合　计				9,933,021.31	

（二）或有事项

为关联方提供的担保事项详见本财务报表附注十之说明。

十三、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截至2019年7月24日，本公司不存在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十四、其他重要事项

（一）分部信息

本公司不存在多种经营或跨地区经营，本公司亦未对各项业务设立专门的内部组织结构、管理要求和内部报告制度，故无报告分部。本公司按产品分类的主营业务收入及主营业务成本明细如下：

项　目	2019年1-6月		2018年度	
	主营业务收入	主营业务成本	主营业务收入	主营业务成本
车载智能系统系列	176,167,364.55	109,423,078.99	411,648,136.49	250,237,950.39
车载部件系列	93,056,182.21	60,739,468.42	175,699,382.48	117,211,790.56
公交多媒体信息发布系统系列	86,932,913.68	58,962,062.25	337,210,276.95	215,762,107.14
新能源汽车电机与热管理系统系列	17,164,137.42	10,069,936.96	27,913,167.58	16,345,556.52
小　计	373,320,597.86	239,194,546.62	952,470,963.50	599,557,404.61

（续上表）

项　目	2017年度		2016年度	
	主营业务收入	主营业务成本	主营业务收入	主营业务成本
车载智能系统系列	379,509,140.15	232,075,693.33	286,485,405.44	187,356,573.04
车载部件系列	150,272,406.58	105,529,658.23	104,880,857.94	77,551,029.91
公交多媒体信息发布系统系列	179,216,655.23	120,709,178.46	158,417,679.41	106,545,279.34
新能源汽车电机与热管理系统系列	74,078,013.13	43,225,535.48	27,828,221.87	16,270,104.63
小　计	783,076,215.09	501,540,065.50	577,612,164.66	387,722,986.92

（二）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的影响

本公司自2019年1月1日起执行财政部修订后的《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23号——金融资产转移》《企业会计准则第24号——套期保值》以及《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报》（以下简称新金融工具准则）。根据相关新旧准则衔接规定，对可比期间信息不予调整，首次执行日执行新准则与原准则的差异追溯调整2019年1月1日的留存收益或其他综合收益。

新金融工具准则改变了金融资产的分类和计量方式，确定了三个主要的计量类别：摊余成本；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公司考虑自身业务模式，以及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特征进行上述分类。权益类投资需按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但在初始确认时可选择按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处置时的利得或损失不能回转到损益，但股利收入计入当期损益)，且该选择不可撤销。

新金融工具准则要求金融资产减值计量由"已发生损失模型"改为"预期信用损失模型"，适用于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租赁应收款。

1. 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对公司 2019 年 1 月 1 日财务报表的主要影响如下：

项　目	资产负债表		
	2018 年 12 月 31 日	新金融工具准则调整影响	2019 年 1 月 1 日
应收票据	110,613,890.21		110,613,890.21
应收账款	514,699,195.81		514,699,195.81
其他应收款	2,386,751.01		2,386,751.01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17,200,000.00	-17,200,000.00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17,200,000.00	17,200,000.00

2. 2019 年 1 月 1 日，公司金融资产按照新金融工具准则和按原金融工具准则的规定进行分类和计量结果对比如下表：

项　目	原金融工具准则		新金融工具准则	
	计量类别	账面价值	计量类别	账面价值
应收票据	贷款和应收款项	110,613,890.21	摊余成本	110,613,890.21
应收账款	贷款和应收款项	514,699,195.81	摊余成本	514,699,195.81
其他应收款	贷款和应收款项	2,386,751.01	摊余成本	2,386,751.01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17,200,000.00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17,200,000.00

3. 2019 年 1 月 1 日，公司原金融资产账面价值调整为按照新金融工具准则的规定进行分类和计量的新金融资产账面价值的调节表如下：

项　目	按原金融工具准则列示的账面价值(2018 年 12 月 31 日)	重分类	重新计量	按新金融工具准则列示的账面价值(2019 年 1 月 1 日)

金融资产				
A. 摊余成本				
应收票据	110,613,890.21			110,613,890.21
应收账款	514,699,195.81			514,699,195.81
其他应收款	2,386,751.01			2,386,751.01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627,699,837.03
B.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17,200,000.00	-17,200,000.00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17,200,000.00		17,200,000.00

（三）其他对投资者决策有影响的重要交易和事项

公司已通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广东监管局的辅导验收，并于 2018 年 6 月 21 日向中国证监会提交了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上市的申请。2018 年 6 月 27 日，公司领取了《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申请受理单》（受理序号：180945），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上市的申请已被中国证监会受理。依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的规定，经公司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申请，公司股票自 2018 年 6 月 28 日起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暂停转让。

十五、母公司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一）母公司资产负债表项目注释

1. 应收账款

（1）明细情况

1）类别明细情况

种　类	2019.6.30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40,097,126.53	9.59	40,097,126.53	100.00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377,911,745.63	90.41	24,557,153.96	6.50	353,354,591.67
合　计	418,008,872.16	100.00	64,654,280.49	15.47	353,354,591.67

种　类	2018.12.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31,890,472.67	5.44	31,890,472.67	100.00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552,213,172.54	94.20	35,236,765.70	6.38	516,976,406.84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2,112,920.31	0.36	2,112,920.31	100.00	
合　计	586,216,565.52	100.00	69,240,158.68	11.81	516,976,406.84

（续上表）

种　类	2017.12.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413,639,919.18	98.72	22,348,095.77	5.40	391,291,823.41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5,369,739.11	1.28	5,369,739.11	100.00	
合　计	419,009,658.29	100.00	27,717,834.88	6.62	391,291,823.41

（续上表）

种　类	2016.12.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234,400,189.83	100.00	16,460,613.46	7.02	217,939,576.37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合　计	234,400,189.83	100.00	16,460,613.46	7.02	217,939,576.37

2）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① 2019年6月30日

单位名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计提理由
扬子江汽车集团有限公司	22,171,056.78	22,171,056.78	100.00	对方被申请财产保全，还款发生困难

单位名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计提理由
深圳市五洲龙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4,793,219.62	4,793,219.62	100.00	经法院民事裁定后未能按期还款
聊城中通轻型客车有限公司	3,000,000.00	3,000,000.00	100.00	商业承兑汇票到期无法承兑
金华青年汽车制造有限公司	1,831,333.27	1,831,333.27	100.00	客户货款可回收性低
中车时代电动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6,468,075.00	6,468,075.00	100.00	商业承兑汇票到期无法承兑
其他	1,833,441.86	1,833,441.86	100.00	客户货款可回收性低
小　计	40,097,126.53	40,097,126.53	100.00	

② 2018年12月31日

单位名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计提理由
扬子江汽车集团有限公司	22,171,056.78	22,171,056.78	100.00	对方被申请财产保全，还款发生困难
深圳五洲龙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4,793,219.62	4,793,219.62	100.00	经法院民事裁定后未能按期还款
聊城中通轻型客车有限公司	3,000,000.00	3,000,000.00	100.00	商业承兑汇票到期无法承兑
金华青年汽车制造有限公司	1,926,196.27	1,926,196.27	100.00	客户货款可回收性低
其他	2,112,920.31	2,112,920.31	100.00	客户货款可回收性低
小　计	34,003,392.98	34,003,392.98	100.00	

③ 2017年12月31日

单位名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计提理由
金华青年汽车制造有限公司	2,027,175.69	2,027,175.69	100.00	客户货款可回收性低
江苏友谊汽车有限公司	1,011,997.38	1,011,997.38	100.00	客户货款可回收性低
重庆科驰汽车电气有限公司	1,172,459.95	1,172,459.95	100.00	客户货款可回收性低
其他	1,158,106.09	1,158,106.09	100.00	客户货款可回收性低
小　计	5,369,739.11	5,369,739.11	100.00	

3）采用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① 2019年6月30日

A.信用风险特征组合中，采用账龄损失率对照表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账　龄	2019.6.30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年以内	347,907,418.86	17,395,370.94	5.00
1-2年	26,416,073.36	5,283,214.67	20.00
2-3年	1,074,270.12	537,135.06	50.00
3年以上	1,341,433.29	1,341,433.29	100.00
小　计	376,739,195.63	24,557,153.96	6.52

确定组合依据的说明：

本组合以账龄作为信用风险特征，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编制账龄与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对账表，计算信用损失。

B. 采用其他方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组合名称	2019.6.30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合并范围内关联方	1,172,550.00		
小　计	1,172,550.00		

② 2018年12月31日、2017年12月31日及2016年12月31日

A. 组合中，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账　龄	2018.12.31			2017.12.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年以内	506,149,006.71	25,307,450.34	5.00	401,348,581.45	20,067,429.07	5.00
1-2年	39,174,276.86	7,834,855.37	20.00	2,621,073.22	524,214.64	20.00
2-3年	1,830,713.40	915,356.70	50.00	1,030,624.79	515,312.40	50.00
3年以上	1,179,103.29	1,179,103.29	100.00	1,241,139.66	1,241,139.66	100.00
小　计	548,333,100.26	35,236,765.70	6.43	406,241,419.12	22,348,095.77	5.50

（续上表）

账　龄	2016.12.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年以内	217,525,781.13	10,876,289.06	5.00
1-2年	11,725,411.76	2,345,082.34	20.00

2-3 年	3,819,509.78	1,909,754.90	50.00
3 年以上	1,329,487.16	1,329,487.16	100.00
小 计	234,400,189.83	16,460,613.46	7.02

B. 组合中，采用其他方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组合名称	2018.12.31			2017.12.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合并范围内关联方	3,880,072.28			7,398,500.06		
小 计	3,880,072.28			7,398,500.06		

(2) 坏账准备变动情况

1) 2019 年 1-6 月

项 目	期初数[注]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计提	收回	其他	转回	核销	其他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34,003,392.98	6,093,733.55						40,097,126.53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35,236,765.70	-10,676,779.74				2,832.00		24,557,153.96
小 计	69,240,158.68	-4,583,046.19				2,832.00		64,654,280.49

2) 2018 年度

项 目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计提	收回	其他	转回	核销	其他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5,369,739.11	28,633,653.87						34,003,392.98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22,348,095.77	13,097,233.93				208,564.00		35,236,765.70
小 计	27,717,834.88	41,730,887.80				208,564.00		69,240,158.68

3) 2017 年度

项 目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计提	收回	其他	转回	核销	其他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5,369,739.11						5,369,739.11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16,460,613.46	6,081,237.31				193,755.00		22,348,095.77
小 计	16,460,613.46	11,450,976.42				193,755.00		27,717,834.88

4) 2016 年度

项目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计提	收回	其他	转回	核销	其他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12,098,081.58	4,362,531.88						16,460,613.46
小计	12,098,081.58	4,362,531.88						16,460,613.46

(3) 报告期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情况

项　目	2019年1-6月	2018年度	2017年度	2016年度
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金额	2,832.00	208,564.00	193,755.00	

(4) 应收账款金额前5名情况

1) 2019年6月30日

单位名称	账面余额	占应收账款余额的比例(%)	坏账准备
郑州宇通客车股份有限公司及其控制的子公司	48,108,221.58	11.51	2,405,411.07
安徽安凯汽车股份有限公司及其控制的子公司	41,457,633.33	9.92	2,072,881.66
东莞中汽宏远汽车有限公司	32,784,111.62	7.84	1,639,205.58
广州市澳天汽车配件有限公司及其关联公司	30,654,119.46	7.33	1,541,284.10
厦门金龙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其控制的子公司	28,676,480.49	6.86	1,435,364.14
小　计	181,680,566.48	43.46	9,094,146.55

2) 2018年12月31日

单位名称	账面余额	占应收账款余额的比例(%)	坏账准备
比亚迪股份有限公司及其控制子公司	122,881,558.05	20.96	6,144,077.90
郑州宇通客车股份有限公司及其控制子公司	104,815,734.33	17.88	5,240,786.72
东莞中汽宏远汽车有限公司	43,657,876.31	7.45	2,182,893.82
广州市澳天汽车配件有限公司及其关联的公司	39,036,715.48	6.66	1,951,835.77
广州思创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30,649,568.08	5.23	1,532,478.40
小　计	341,041,452.25	58.18	17,052,072.61

3) 2017年12月31日

单位名称	账面余额	占应收账款余额的比例(%)	坏账准备
比亚迪股份有限公司及其控制的子公司	58,959,306.40	14.07	2,947,965.32
湖北新楚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及其控制的子公司	36,636,689.70	8.74	1,831,834.49
中通客车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其控制的子公司	36,066,129.51	8.61	1,803,306.48
安徽安凯汽车股份有限公司及其控制的子公司	30,811,557.56	7.35	1,540,577.88
郑州宇通客车股份有限公司及其控制的子公司	27,871,412.49	6.65	1,393,570.62
小　计	190,345,095.66	45.43	9,517,254.79

4）2016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名称	账面余额	占应收账款余额的比例(%)	坏账准备
比亚迪股份有限公司及其控制的子公司	68,924,870.71	29.40	3,446,243.54
郑州宇通客车股份有限公司及其控制的子公司	54,071,180.24	23.07	2,703,559.01
厦门金龙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其控制的子公司	16,706,384.96	7.13	835,507.12
扬子江汽车集团有限公司及其控制的子公司	14,863,472.04	6.34	1,265,773.46
上海申龙客车有限公司及其控制的子公司	10,699,854.24	4.56	684,456.94
小　计	165,265,762.19	70.51	8,935,540.07

2. 其他应收款

(1) 明细情况

1）类别明细情况

种　类	2019.6.30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84,966,370.98	100.00	849,490.98	1.00	84,116,880.00
其中：其他应收款	84,966,370.98	100.00	849,490.98	1.00	84,116,880.00
合　计	84,966,370.98	100.00	849,490.98	1.00	84,116,880.00

种　类	2018.12.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47,876,459.57	100.00	1,028,613.86	2.15	46,847,845.71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合　计	47,876,459.57	100.00	1,028,613.86	2.15	46,847,845.71

（续上表）

种　类	2017.12.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7,590,700.03	100.00	819,386.74	10.79	6,771,313.29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合　计	7,590,700.03	100.00	819,386.74	10.79	6,771,313.29

（续上表）

种　类	2016.12.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27,647,386.16	100.00	736,007.17	2.66	26,911,378.99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合　计	27,647,386.16	100.00	736,007.17	2.66	26,911,378.99

2）采用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① 2019年6月30日

A.组合中，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账　龄	2019.6.30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年以内	1,522,451.48	76,122.57	5.00

1-2 年	491,469.92	98,293.98	20.00
2-3 年	314,492.44	157,246.22	50.00
3 年以上	517,828.20	517,828.20	100.00
小 计	2,846,242.04	849,490.97	29.85

确定组合依据的说明：

本组合以账龄作为信用风险特征，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未来 12 个月内或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B. 组合中，采用其他方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组合名称	2019.6.30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合并范围内关联方	82,120,128.94		
小 计	82,120,128.94		

② 2018 年 12 月 31 日、2017 年 12 月 31 日及 2016 年 12 月 31 日

A.组合中，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账 龄	2018.12.31			2017.12.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 年以内	787,290.39	39,364.52	5.00	797,548.02	39,877.40	5.00
1-2 年	432,510.04	86,502.01	20.00	729,169.12	145,833.82	20.00
2-3 年	709,893.62	354,946.81	50.00	58,250.00	29,125.00	50.00
3 年以上	547,800.52	547,800.52	100.00	604,550.52	604,550.52	100.00
小 计	2,477,494.57	1,028,613.86	41.52	2,189,517.66	819,386.74	37.42

（续上表）

账 龄	2016.12.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 年以内	3,790,343.39	189,517.17	5.00
1-2 年	258,447.38	51,689.48	20.00
2-3 年	219,500.00	109,750.00	50.00
3 年以上	385,050.52	385,050.52	100.00
小 计	4,653,341.29	736,007.17	15.82

B. 组合中，采用其他方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组合名称	2018.12.31			2017.12.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合并范围内关联方	45,398,965.00			5,401,182.37		
小　计	45,398,965.00			5,401,182.37		

（续上表）

组合名称	2016.12.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合并范围内关联方	22,994,044.87		
小　计	22,994,044.87		

(2) 坏账准备变动情况

1) 2019年1-6月

项　目	期初数[注]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计提	收回	其他	转回	核销	其他	
其他应收款	1,028,613.86	-179,122.88						849,490.98
小　计	1,028,613.86	-179,122.88						849,490.98

2) 2018年度

项　目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计提	收回	其他	转回	核销	其他	
其他应收款	819,386.74	209,227.12						1,028,613.86
小　计	819,386.74	209,227.12						1,028,613.86

3) 2017年度

项　目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计提	收回	其他	转回	核销	其他	
其他应收款	736,007.17	83,379.57						819,386.74
小　计	736,007.17	83,379.57						819,386.74

4) 2016年度

项　目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计提	收回	其他	转回	核销	其他	
其他应收款	496,882.53	239,124.64						736,007.17
小　计	496,882.53	239,124.64						736,007.17

(3) 其他应收款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款项性质	2019.6.30	2018.12.31	2017.12.31	2016.12.31
押金保证金	2,178,537.36	2,166,456.50	1,800,479.68	4,491,661.64
往来款	82,120,128.94	45,398,965.00	5,401,182.37	22,994,044.87
其他	667,704.68	311,038.07	389,037.98	161,679.65
合　计	84,966,370.98	47,876,459.57	7,590,700.03	27,647,386.16

(4) 其他应收款金额前5名情况

1) 2019年6月30日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账面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余额的比例(%)	坏账准备
通达电气(香港)投资有限公司	往来款	40,000,000.00	1-2年	47.08	
		3,555.00	2-3年	0.00	
		5,385,000.00	3-4年	6.34	
广州通巴达电气科技有限公司	往来款	36,721,163.94	1年以内	43.22	
广州市龙富机器有限公司	押金保证金	9,017.60	1-2年	0.01	1,803.52
		176,928.88	2-3年	0.21	88,464.44
		348,338.20	3年以上	0.41	348,338.20
周颖峰	押金保证金	323,252.32	1-2年	0.38	64,650.46
代扣代缴个人部分社会保险	其他	195,077.69	1年以内	0.23	9,753.88
小　计		83,162,333.63		97.88	513,010.50

2) 2018年12月31日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账面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余额的比例(%)	坏账准备
通达电气(香港)投资有限公司	往来款	40,000,000.00	1年以内	83.55	
		3,555.00	1-2年	0.01	
		5,385,000.00	2-3年	11.25	
广州市龙富机器有限公司	押金保证金	185,946.48	1-2年	0.39	37,189.30
		348,338.20	3年以上	0.73	348,338.20
广州市荔湾经济技术发展有限公	押金保证金	379,811.44	2-3年	0.79	189,905.72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账面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余额的比例(%)	坏账准备
司					
周颖峰	押金保证金	323,252.32	1年以内	0.68	16,162.62
代扣代缴个人部分社会保险	其他	205,309.07	1年以内	0.43	10,265.45
小　计		46,831,212.51		97.82	601,861.29

3）2017年12月31日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账面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余额的比例(%)	坏账准备
通达电气(香港)投资有限公司	往来款	3,555.00	1年以内	0.05	
		5,385,000.00	1-2年	70.94	
广州市龙富机器有限公司	押金保证金	185,946.48	1年以内	2.45	9,297.32
		348,338.20	3年以上	4.59	348,338.20
广州市荔湾经济技术发展有限公司	押金保证金	379,811.44	1-2年	5.00	75,962.29
广州市名骏合创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押金保证金	291,000.00	1年以内	3.83	14,550.00
广州市第二公共汽车公司	押金保证金	100,000.00	1-2年	1.32	20,000.00
		100,000.00	3年以上	1.32	100,000.00
小　计		6,793,651.12		89.50	568,147.81

4）2016年12月31日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账面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余额的比例(%)	坏账准备
通达电气(香港)投资有限公司	押金保证金	22,994,044.87	1年以内	83.17	
比亚迪汽车工业有限公司	押金保证金	2,829,692.00	1年以内	10.23	141,484.60
广州市荔湾经济技术发展有限公司	押金保证金	379,811.44	1年以内	1.37	18,990.57
广州市龙富机器有限公司	押金保证金	50,000.00	2-3年	0.18	25,000.00
		288,338.20	3年以上	1.04	298,338.20
广州市第二公共	押金保证	100,000.00	1年以内	0.36	5,000.00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账面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余额的比例(%)	坏账准备
汽车公司	金	100,000.00	2-3年	0.36	50,000.00
小　计		26,741,886.51		96.71	538,813.37

3. 长期股权投资

(1) 明细情况

项　目	2019.6.30			2018.12.31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对子公司投资	46,323,627.09	17,000,000.00	29,323,627.09	46,323,627.09	17,000,000.00	29,323,627.09
对联营、合营企业投资	53,985,802.19		53,985,802.19	41,961,227.41		41,961,227.41
合　计	100,309,429.28	17,000,000.00	83,309,429.28	88,284,854.50	17,000,000.00	71,284,854.50

（续上表）

项　目	2017.12.31			2016.12.31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对子公司投资	46,323,627.09		46,323,627.09	28,717,209.59		28,717,209.59
对联营、合营企业投资	17,051,764.38		17,051,764.38	14,705,047.45		14,705,047.45
合　计	63,375,391.47		63,375,391.47	43,422,257.04		43,422,257.04

(2) 对子公司投资

1) 2019年1-6月

被投资单位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本期计提减值准备	减值准备期末数
广州市巴士在线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3,000,000.00			3,000,000.00		
广州通融唯信机电有限公司	3,000,000.00			3,000,000.00		
武汉华生源新材料有限公司	21,000,000.00			21,000,000.00		17,000,000.00
广州市柏理通电机有限公司	1,708,627.09			1,708,627.09		
通达电气（香港）投资有限公	17,615,000.00			17,615,000.00		

被投资单位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本期计提减值准备	减值准备期末数
司						
抚州通达电气有限责任公司						
小 计	46,323,627.09			46,323,627.09		17,000,000.00

2）2018 年度

被投资单位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本期计提减值准备	减值准备期末数
广州市巴士在线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3,000,000.00			3,000,000.00		
广州通融唯信机电有限公司	3,000,000.00			3,000,000.00		
武汉华生源新材料有限公司	21,000,000.00			21,000,000.00	17,000,000.00	17,000,000.00
广州市柏理通电机有限公司	1,708,627.09			1,708,627.09		
通达电气（香港）投资有限公司	17,615,000.00			17,615,000.00		
抚州通达电气有限责任公司						
小 计	46,323,627.09			46,323,627.09	17,000,000.00	17,000,000.00

3）2017 年度

被投资单位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本期计提减值准备	减值准备期末数
广州市巴士在线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3,000,000.00			3,000,000.00		
广州通融唯信机电有限公司	3,000,000.00			3,000,000.00		
武汉华生源新材料有限公司	21,000,000.00			21,000,000.00		
广州市柏理通电机有限公司	1,708,627.09			1,708,627.09		
通达电气（香港）投资有限公司	8,582.50	17,606,417.50		17,615,000.00		
小 计	28,717,209.59	17,606,417.50		46,323,627.09		

4）2016 年度

被投资单位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本期计提减值准备	减值准备期末数

被投资单位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本期计提减值准备	减值准备期末数
广州市巴士在线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3,000,000.00			3,000,000.00		
广州通融唯信机电有限公司	3,000,000.00			3,000,000.00		
武汉华生源新材料有限公司	1,708,627.09			1,708,627.09		
广州市柏理通电机有限公司	21,000,000.00			21,000,000.00		
通达电气（香港）投资有限公司		8,582.50		8,582.50		
小　计	28,717,209.59	17,606,417.50		46,323,627.09		

(3) 对联营、合营企业投资

1) 2019年1-6月

被投资单位	期初数	本期增减变动			
		追加投资	减少投资	权益法下确认的投资损益	其他综合收益调整
合营企业					
天津英捷利汽车技术有限责任公司	15,728,519.37			2,484.35	
广州思创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26,232,708.04			12,914,736.29	
小　计	41,961,227.41			12,917,220.64	
联营企业					
广州思创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小　计					
合　计	41,961,227.41			12,917,220.64	

(续上表)

被投资单位	本期增减变动				期末数	减值准备期末余额
	其他权益变动	宣告发放现金股利或利润	计提减值准备	其他		
合营企业						
天津英捷利汽车技术有限责任公司					15,731,003.72	
广州思创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39,147,444.33		

小　计				-39,147,444.33	15,731,003.72	
联营企业						
广州思创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38,254,798.47	38,254,798.47	
小　计				38,254,798.47	38,254,798.47	
合　计				-892,645.86	53,985,802.19	

注：2019年6月26日，由于广州思创科技发展有限公司股东广州公交集团第二公共汽车有限公司对其增资，本公司持股比例由50.00%变更为48.08%，广州思创科技发展有限公司由合营企业转为联营企业。

2）2018年度

被投资单位	期初数	本期增减变动			
		追加投资	减少投资	权益法下确认的投资损益	其他综合收益调整
合营企业					
广州思创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6,799,357.53			19,433,350.51	
天津英捷利汽车技术有限责任公司	10,252,406.85	5,000,000.00		443,408.15	
合　计	17,051,764.38	5,000,000.00		19,876,758.66	

（续上表）

被投资单位	本期增减变动				期末数	减值准备期末余额
	其他权益变动	宣告发放现金股利或利润	计提减值准备	其他		
合营企业						
广州思创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26,232,708.04	
天津英捷利汽车技术有限责任公司				32,704.37	15,728,519.37	
合　计				32,704.37	41,961,227.41	

3）2017年度

被投资单位	期初数	本期增减变动			
		追加投资	减少投资	权益法下确认的投资损益	其他综合收益调整
合营企业					
广州思创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4,625,777.32			2,273,580.21	

天津英捷利汽车技术有限责任公司	10,079,270.13			173,136.72	
合　计	14,705,047.45			2,446,716.93	

（续上表）

被投资单位	本期增减变动				期末数	减值准备期末余额
	其他权益变动	宣告发放现金股利或利润	计提减值准备	其他		
合营企业						
广州思创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100,000.00			6,799,357.53	
天津英捷利汽车技术有限责任公司					10,252,406.85	
合　计		100,000.00			17,051,764.38	

4）2016 年度

被投资单位	期初数	本期增减变动			
		追加投资	减少投资	权益法下确认的投资损益	其他综合收益调整
合营企业					
广州思创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4,207,840.17			417,937.15	
天津英捷利汽车技术有限责任公司		9,999,000.00		80,270.13	
合　计	4,207,840.17	9,999,000.00		498,207.28	

（续上表）

被投资单位	本期增减变动				期末数	减值准备期末余额
	其他权益变动	宣告发放现金股利或利润	计提减值准备	其他		
合营企业						
广州思创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4,625,777.32	
天津英捷利汽车技术有限责任公司					10,079,270.13	
合　计					14,705,047.45	

（二）母公司利润表项目注释

1. 营业收入/营业成本

项　目	2019年1-6月		2018年度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收入	371,532,963.18	244,336,680.19	948,366,874.15	618,133,039.13
合　计	371,532,963.18	244,336,680.19	948,366,874.15	618,133,039.13

（续上表）

项　目	2017年度		2016年度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收入	809,927,712.94	545,065,561.77	570,996,298.77	386,083,378.89
合　计	809,927,712.94	545,065,561.77	570,996,298.77	386,083,378.89

2. 研发费用

项　目	2019年1-6月	2018年度	2017年度	2016年度
直接投入	10,877,983.89	22,427,436.03	12,170,688.10	10,394,814.02
人员人工	9,536,926.30	28,860,858.60	16,536,103.90	9,629,419.26
折旧费用与长期费用摊销	375,303.18	600,363.91	449,853.32	394,624.20
委托外部研究开发费用		699,595.37	2,076,291.82	650,000.00
其他费用	917,744.21	3,025,449.01	2,278,442.27	1,502,560.87
合　计	21,707,957.58	55,613,702.92	33,511,379.41	22,571,418.35

3. 投资收益

项　目	2019年1-6月	2018年度	2017年度	2016年度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12,917,220.64	19,876,758.66	2,446,716.93	498,207.28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在持有期间的投资收益	——	700,000.00		
理财产品		331,616.44	39,289.88	
合　计	12,917,220.64	20,908,375.10	2,486,006.81	498,207.28

十六、其他补充资料

（一）净资产收益率及每股收益

1. 明细情况

(1) 净资产收益率

报告期利润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019年1-6月	2018年度	2017年度	2016年度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9.85	24.83	34.02	46.64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0.21	22.33	31.24	44.10

(2) 每股收益

报告期利润	每股收益(元/股)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2019年1-6月	2018年度	2017年度	2016年度	2019年1-6月	2018年度	2017年度	2016年度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0.30	0.65	0.56	0.43	0.30	0.65	0.56	0.43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0.31	0.58	0.52	0.40	0.31	0.58	0.52	0.40

2.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的计算过程

项 目		序号	2019年1-6月	2018年度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A	78,995,746.75	171,321,493.36
非经常性损益		B	-2,891,053.91	17,249,728.71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C=A-B	81,886,800.66	154,071,764.65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期初净资产		D	762,426,551.21	617,448,871.88
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新增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		E		
新增净资产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F		
回购或现金分红等减少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		G		26,376,518.40
减少净资产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H		6
其他	其他净资产变动	I1	-892,645.86	32,704.37
	增减净资产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J1		1
报告期月份数		K	6	12
加权平均净资产		L=D+A/2+E×F/K-G×H/K±I×J/K	801,924,424.59	689,924,084.72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M=A/L	9.85%	24.83%

扣除非经常损益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N=C/L	10.21%	22.33%

(续上表)

项　目		序号	2017年度	2016年度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A	140,789,041.04	103,705,617.65
非经常性损益		B	11,487,372.62	5,641,633.53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C=A-B	129,301,668.42	98,063,984.12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期初净资产		D	274,218,019.52	170,512,401.87
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新增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		E1	4,261,886.79	
新增净资产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F1	9	
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新增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		E1	198,179,924.52	
新增净资产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F1	4	
回购或现金分红等减少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		G		
减少净资产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H		
其他	其他净资产变动	I1		
	增减净资产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J1		
报告期月份数		K	12	12
加权平均净资产		L=D+A/2+E×F/K-G×H/K±I×J/K	413,868,929.97	222,365,210.70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M=A/L	34.02%	46.64%
扣除非经常损益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N=C/L	31.24%	44.10%

3. 基本每股收益和稀释每股收益的计算过程

(1) 基本每股收益的计算过程

项　目	序号	2019年1-6月	2018年度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A	78,995,746.75	171,321,493.36
非经常性损益	B	-2,891,053.91	17,249,728.71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C=A-B	81,886,800.66	154,071,764.65
期初股份总数	D	263,765,184.00	263,765,184.00
因公积金转增股本或股票股利分配等增加股份数	E		

项　目	序号	2019 年 1-6 月	2018 年度
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增加股份数	F		
增加股份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G		
因回购等减少股份数	H		
减少股份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I		
报告期缩股数	J		
报告期月份数	K	6	12
发行在外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	L=D+E+F×G/K-H×I/K-J	263,765,184.00	263,765,184.00
基本每股收益	M=A/L	0.30	0.65
扣除非经常损益基本每股收益	N=C/L	0.31	0.58

（续上表）

项　目	序号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A	140,789,041.04	103,705,617.65
非经常性损益	B	11,487,372.62	5,641,633.53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C=A-B	129,301,668.42	98,063,984.12
期初股份总数	D	151,461,240.00	151,461,240.00
因公积金转增股本或股票股利分配等增加股份数	E1	91,411,944.00	91,411,944.00
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增加股份数	F1	892,000.00	
因公积金转增股本或股票股利分配等增加股份数	E2	9	
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增加股份数	F2	20,000,000.00	
增加股份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G	4	
因回购等减少股份数	H		
减少股份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I		
报告期缩股数	J		
报告期月份数	K	12	12
发行在外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	L=D+E+F×G/K-H×I/K-J	250,208,850.67	242,873,184.00
基本每股收益	M=A/L	0.56	0.43

项　目	序号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扣除非经常损益基本每股收益	N=C/L	0.52	0.40

(2) 稀释每股收益的计算过程与基本每股收益的计算过程相同。

(二) 公司主要财务报表项目的异常情况及原因说明

1. 2019 年 6 月末比 2018 年末

资产负债表项目	2019.6.30	2018.12.31	变动幅度	变动原因说明
应收票据	202,205,705.29	110,613,890.21	82.80%	客户票据支付的比例增加所致
应收账款	353,820,515.42	514,699,195.81	-31.26%	客户回款速度加快
存货	90,888,027.84	153,151,086.68	-40.65%	上半年订单量下降导致发出商品减少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10,272,431.02	17,200,000.00	-40.28%	北京恒天鑫能新能源汽车技术有限公司公允价值变动所致
固定资产	141,635,349.75	38,124,678.84	2.71 倍	通巴达厂房转固所致
在建工程	62,410,248.63	100,722,462.35	-38.04%	通巴达厂房转固所致
长期待摊费用	725,392.51	1,773,416.00	-59.10%	自用 LED 显示屏摊销所致
其他非流动资产	927,121.27	580,348.28	59.75%	预付设备款增加所致
短期借款	44,247,082.56	102,163,735.72	-56.69%	客户回款速度加快，减少短期借款所致
应付账款	165,285,773.81	264,628,973.43	-37.54%	客户回款速度加快，从而加快对供应商支付货款速度
预收款项	678,550.22	4,914,055.65	-86.19%	预收汕头市城市公共交通管理所站牌项目本期确认收入所致
应付职工薪酬	12,225,965.69	20,187,111.69	-39.44%	未计提全年年终奖所致
应交税费	7,349,398.38	20,480,732.48	-64.12%	2019 年二季度利润低于 2018 年 4 季度，应交所得税减少所致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2,000,000.00	7,000,000.00	-71.43%	将于一年内到期长期借款减少所致
长期借款	8,000,000.00			本期新增长期借款

2. 2018 年度比 2017 年度

资产负债表项目	2018.12.31	2017.12.31	变动幅度	变动原因说明
应收票据	110,613,890.21	77,900,730.97	41.99%	客户票据支付的比例增加所致
应收账款	514,699,195.81	384,866,268.10	33.73%	公司规模扩张收入增加所致
预付款项	1,690,486.79	3,505,680.96	-51.78%	预付媒体使用费减少所致

其他流动资产	9,902,085.10	21,976,315.82	-54.94%	理财产品赎回所致
长期股权投资	41,961,227.41	17,051,764.38	1.46 倍	合营企业广州思创科技发展有限公司盈利较好所致
固定资产	38,124,678.84	29,202,112.19	30.55%	增加专用设备以及运输工具所致
在建工程	100,722,462.35	11,194,013.26	8.00 倍	通巴达厂房以及通达白云厂房建设所致
无形资产	81,943,335.71	19,547,410.25	3.19 倍	购买白云区地块所致
长期待摊费用	1,773,416.00	4,663,221.73	-61.97%	自用 LED 显示屏摊销所致
递延所得税资产	14,850,430.76	5,470,418.43	1.71 倍	本期计提扬子江汽车集团有限公司相关资产减值准备所致
其他非流动资产	580,348.28	65,486,786.40	-99.11%	预付白云区地块土地款转无形资产
短期借款	102,163,735.72	42,300,000.00	1.41 倍	应收郑州宇通客车股份有限公司款项办理保理业务所致
应付票据	79,228,504.66	24,263,391.36	2.27 倍	公司增加票据支付比例缓解资金压力
预收款项	4,914,055.65	1,939,035.83	1.53 倍	预收汕头市城市公共交通管理所站牌项目款项所致
应付职工薪酬	20,187,111.69	13,940,283.88	44.81%	公司规模扩张人员增加所致
其他应付款	350,821.36	4,632,453.24	-92.43%	退还其他应付款投标保证金所致
一年内到期其他非流动负债	7,000,000.00	12,307,861.01	-43.13%	将于一年内到期长期借款减少所致
长期借款		7,000,000.00		长期借款减少所致
利润表项目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变动幅度	变动原因说明
研发费用	55,647,022.12	36,099,335.61	54.15%	研发人员、研发项目增加所致
资产减值损失	62,807,351.45	18,335,948.02	2.43 倍	本期计提扬子江汽车集团有限公司相关资产减值准备所致
投资收益	20,908,375.10	2,486,006.81	7.41 倍	合营企业广州思创科技发展有限公司盈利较好所致
其他收益	19,020,685.55	12,226,400.00	55.57%	政府补助增加所致
资产处置收益	-442,711.18	-58,455.15	6.57 倍	本期处置的固定资产较多所致

3. 2017 年度比 2016 年度

资产负债表项目	2017.12.31	2016.12.31	变动幅度	变动原因说明
货币资金	164,980,329.61	36,353,565.32	3.54 倍	非公开定向发行股票，留存资金较多所致
应收账款	384,866,268.10	218,476,911.57	76.16%	公司规模扩张收入增加所致
预付款项	3,505,680.96	1,848,805.63	89.62%	预付媒体使用费增加所致

其他应收款	2,582,562.07	4,779,867.09	-45.97%	收回比亚迪汽车工业有限公司保证金所致
其他流动资产	21,976,315.82	131,961.70	165.54 倍	理财产品增加所致
固定资产	29,202,112.19	21,810,603.51	33.89%	公司规模扩张，生产设备增加所致
在建工程	11,194,013.26	572,762.83	18.54 倍	通巴达厂房建设所致
长期待摊费用	4,663,221.73	7,256,477.77	-35.74%	自用 LED 显示屏增加较少所致
递延所得税资产	5,470,418.43	3,831,509.14	42.77%	坏账准备、跌价准备计提增加所致
其他非流动资产	65,486,786.40	29,785.00	2,197.65 倍	购买白云区地块所致
短期借款	42,300,000.00	79,900,000.00	-47.06%	偿还短期借款所致
应付票据	24,263,391.36	16,667,282.13	45.57%	新三板上市后，信誉度提高，银行授信增加所致
应付账款	238,496,681.86	135,920,061.70	75.47%	公司规模扩张成本增加所致
预收款项	1,939,035.83	4,358,597.61	-55.51%	年初客户背书的银行承兑汇票大于实际应收款，本期确认发货确认收入所致
应付职工薪酬	13,940,283.88	8,238,785.75	69.20%	公司规模扩张人员增加所致
应交税费	20,345,327.53	12,544,684.30	62.18%	公司规模扩张，应交所得税增加所致
其他应付款	4,632,453.24	337,600.03	12.72 倍	通巴达厂房建设保证金增加所致
利润表项目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变动幅度	变动原因说明
营业收入	783,076,215.09	577,612,164.66	35.57%	公司规模扩张所致
税金及附加	8,399,283.50	4,075,139.25	1.06 倍	随营业收入的增加而增长
销售费用	30,458,276.14	21,920,376.14	38.95%	随营业收入的增加而增长
管理费用	27,256,529.45	10,089,007.19	1.70 倍	增加股权激励费用所致
研发费用	36,099,335.61	24,026,007.24	50.25%	研发人员增加所致
资产减值损失	18,335,948.02	4,894,685.11	2.75 倍	坏账准备、跌价准备计提增加所致
投资收益	2,486,006.81	538,175.88	3.62 倍	广州思创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利润增加所致
资产处置收益	-58,455.15	-608,224.32	-90.39%	报废固定资产减少所致
其他收益	12,226,400.00			适用新准则，政府补助转列增加所致
营业外收入	1,547,608.89	7,424,066.74	-79.15%	适用新准则，政府补助转列减少所致
营业外支出	246,998.34	182,585.77	35.28%	广州市好又快自行车有限公司保证金不能收回所致
所得税费用	23,119,762.97	16,918,766.89	36.65%	公司规模扩张利润增加所致



广州通达汽车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九年七月二十四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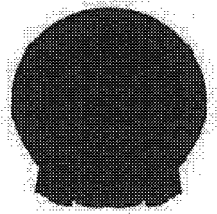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　　称：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胡少先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浙江省杭州市西溪路128号9楼

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33000001

批准执业文号：浙财会〔2011〕25 号

批准执业日期：1998 年 11 月 21 日设立，2011 年 6 月 28 日转制

证书序号 0007496

说　明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浙江省财政厅

2018 年 5 月 28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仅为广州通达汽车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申报招告后附之目的而提供文件的复印件，仅用于说明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执业资质未经本所书面同意，此文件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用途，亦不得向第三方传送或披露。

证书序号：000455

会计师事务所
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许可证

经财政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审查，批准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

首席合伙人：胡少先

证书号：44 发证时间：二〇一九年十一月八日

（特殊普通合伙）有效期至：二〇二九年十一月八日

仅为广州通达汽车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IPO 申报报告后附之目的而提供文件的复印件，仅用于说明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执业资质未经本所书面同意，此文件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用途，亦不得向第三方传送或披露。

营业执照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000579342121 3（1/3）

名　　称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类　　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主要经营场所　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西溪路 128 号 9 楼

执行事务合伙人　胡少先

成立日期　2011 年 07 月 18 日

合伙期限　2011 年 07 月 18 日 至 长期

经营范围　审计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基本建设年度决算审计；代理记账；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2018 年 04 月 03 日

应当于每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通过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向登记机关报送年度报告。

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监制

仅为广州通达汽车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IPO 申报报告后附之目的而提供文件的复印件，仅用于说明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合法经营未经本所书面同意，此文件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用途，亦不得向第三方传送或披露。

仅为关于广州通达汽车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IPO 申报报告后附之目的而提供文件的复印件，仅用于说明禤文欣是中国注册会计师，未经禤文欣本人书面同意，此文件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用途，亦不得向第三方传送或披露。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证书编号：
No. of Certificate 440300481149

批准注册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广东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发证日期：
Date of Issuance 二〇〇四 年 十二 月 六 日
2013年4月30日换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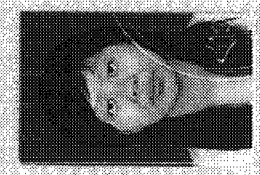

姓名 Full name 禤文欣
性别 Sex 女
出生日期 Date of birth 1979-01-18
工作单位 Working unit 深圳市鹏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广州分公司
身份证号码 Identity card No. 440105790118362

禤文欣(440300481149)，已通过广东省注册会计师协会2019年任职资格检查，通过文号：粤注协〔2019〕94号。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深圳市鹏城会计师事务所 CPAs
有限公司广州分公司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2012 年 7 月 19 日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 CPAs
(特殊普通合伙)广东分所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2012 年 7 月 19 日

仅为关于广州通达汽车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IPO 申报报告后附之目的而提供文件的复印件，仅用于说明黎永健是中国注册会计师，未经黎永健本人书面同意，该文件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用途，亦不得向第三方传送或披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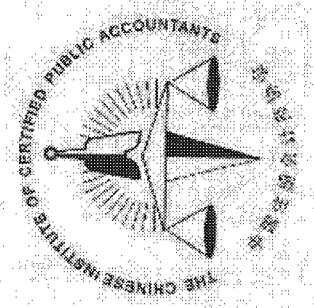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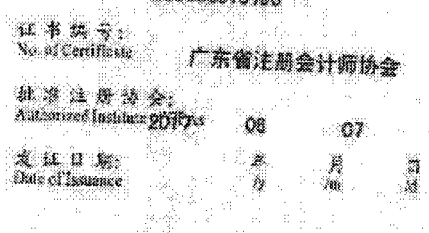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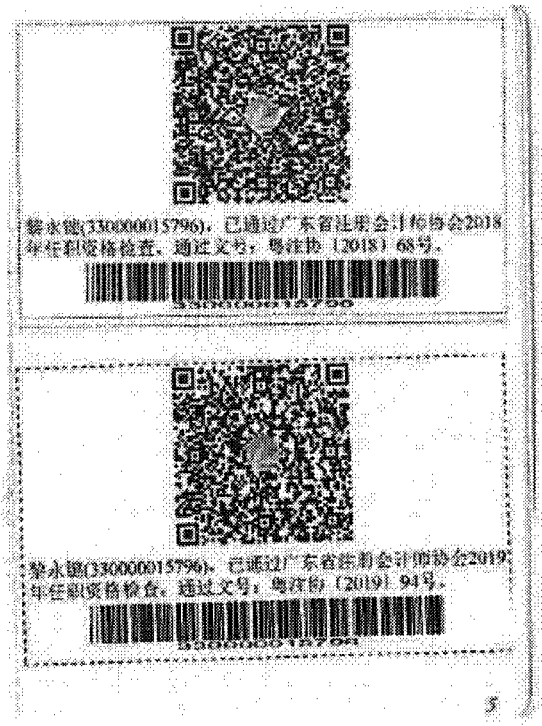

关于广州通达汽车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内部控制的鉴证报告

目　　录

一、内部控制的鉴证报告…… 第 1—2 页

二、关于内部会计控制制度有关事项的说明…… 第 3—8 页

关于广州通达汽车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内部控制的鉴证报告

天健审〔2019〕7-383 号

广州通达汽车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审核了后附的广州通达汽车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通达电气）管理层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相关规定对 2019 年 6 月 30 日与财务报表相关的内部控制有效性作出的认定。

一、重大固有限制的说明

内部控制具有固有限制，存在由于错误或舞弊而导致错报发生和未被发现的可能性。此外，由于情况的变化可能导致内部控制变得不恰当，或降低对控制政策、程序遵循的程度，根据内部控制评价结果推测未来内部控制有效性具有一定的风险。

二、对报告使用者和使用目的的限定

本鉴证报告仅供通达电气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披露时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我们同意本鉴证报告作为通达电气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必备文件，随同其他申报材料一起报送并对外披露。

三、管理层的责任

通达电气管理层的责任是建立健全内部控制并保持其有效性，同时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相关规定对 2019 年 6 月 30 日与财务报表相关的内部控制有效性作出认定，并对上述认定负责。

四、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地址：杭州市江干区钱江路1366号华润大厦B座
Add: Block B, China Resources Building,
1366 Qianjiang Road, Hangzhou, China
网址：www.pccpa.cn

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鉴证工作的基础上对内部控制有效性发表鉴证意见。

五、工作概述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 3101 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了鉴证业务。上述规定要求我们计划和实施鉴证工作，以对鉴证对象信息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在鉴证过程中，我们实施了包括了解、测试和评价内部控制系统设计的合理性和执行的有效性，以及我们认为必要的其他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鉴证工作为发表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六、鉴证结论

我们认为，通达电气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相关规定于 2019 年 6 月 30 日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内部控制。

本结论是在受到鉴证报告中指出的固有限制的条件下形成的。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杭州　　中国注册会计师：

二〇一九年七月二十四日

广州通达汽车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内部会计控制制度有关事项的说明

一、公司基本情况

广州通达汽车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系由邢映彪、邹晓明、蔡筱林和钟锦华共同出资组建，于 1994 年 1 月 11 日在广州市荔湾区工商行政管理局登记注册，取得注册号为（荔）4401031303441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公司成立时注册资本 10 万元。公司以 2013 年 1 月 31 日为基准日，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于 2013 年 7 月 23 日在广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登记注册，总部位于广东省广州市。公司现持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44010127852727XL 营业执照，注册资本 26,376.5184 万元，股份总数 26,376.5184 万股（每股面值 1 元）。其中，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 175,031,103 股；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 88,734,081 股。公司股票已于 2016 年 12 月 30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转系统挂牌交易。

本公司属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公司主要从事客车车载智能软、硬件系统的研发、生产及销售，主要为客车厂商、公交企业提供车载智能软、硬件的配套服务，是国内知名客车厂商的标准配套车载软硬件供应商，同时，公司为公交企业提供智能公交管理系统的一站式解决方案。公司产品主要可分为车载智能系统系列产品、公交多媒体信息发布系统系列产品、车载部件系列产品、新能源汽车电机与热管理系统系列产品。

二、公司建立内部会计控制制度的目标和遵循的原则

（一）公司内部会计控制制度的目标

1. 规范公司会计行为，保证会计资料真实、完整。

2. 堵塞漏洞、消除隐患，防止并及时发现、纠正错误及舞弊行为，保护公司资产的安全、完整。

3. 确保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内部规章制度的贯彻执行。

（二）公司内部会计控制制度建立遵循的基本原则

1. 内部会计控制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等相关规定的要求和公司的实际情况。

2. 内部会计控制约束公司内部涉及会计工作的所有人员，任何个人都不得拥有超越内部会计控制的权力。

3. 内部会计控制涵盖公司内部涉及会计工作的各项经济业务及相关岗位，并针对业务处理过程中的关键控制点，落实到决策、执行、监督、反馈等各个环节。

4. 内部会计控制保证公司内部涉及会计工作的机构、岗位的合理设置及其职责权限的

合理划分，坚持不相容职务相互分离，确保不同机构和岗位之间权责分明、相互制约、相互监督。

5. 内部会计控制遵循成本效益原则，以合理的控制成本达到最佳的控制效果。

6. 内部会计控制随着外部环境的变化、公司业务职能的调整和管理要求的提高，不断修订和完善。

三、公司内部会计控制制度的有关情况

公司 2019 年 6 月 30 日与财务报表相关的内部控制制度设置和执行情况如下：

（一）公司的内部控制要素

1. 控制环境

（1）对诚信和道德价值观念的沟通与落实

诚信和道德价值观念是控制环境的重要组成部分，影响到公司重要业务流程的设计和运行。公司一贯重视这方面氛围的营造和保持，建立了一系列内部规范，并通过严厉的处罚制度和高层管理人员的身体力行将这些多渠道、全方位地落实。

（2）对胜任能力的重视

公司管理层高度重视特定工作岗位所需的用途能力水平的设定，以及对达到该水平所必需的知识和能力的要求。公司还根据实际工作的需要，针对不同岗位展开多种形式的后期培训教育，使员工都能胜任目前所处的工作岗位。

（3）治理层的参与程序

治理层的职责在公司的章程和政策中已经予以明确规定。治理层通过其自身的活动并在审计委员会的支持下，监督公司会计政策以及内部、外部的审计工作和结果。治理层的职责还包括了监督用于复核内部控制有效性的政策和程序设计是否合理，执行是否有效。

（4）管理层的理念和经营风格

公司由管理层负责企业的运作以及经营策略和程序的制定、执行与监督。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其实施有效地监督。管理层对内部控制包括信息技术控制、信息管理人员以及财会人员都给予了高度重视，对收到的有关内部控制弱点及违规事件报告都及时作出了适当处理。本公司秉承“人性、诚信、活力”的企业理念，“累积点滴进步，迈向完善品质”的服务宗旨，诚实守信、合法经营。

（5）组织结构

公司为有效地计划、协调和控制经营活动，已合理地确定了组织单位的形式和性质，并贯彻不相容职务相分离的原则，比较科学地划分了每个组织单位内部的责任权限，形成相互制衡机制。同时，切实做到与公司的控股股东“五独立”。公司已指定专门的人员具体负责内部的稽核，保证相关会计控制制度的贯彻实施。

（6）职权与责任的分配

公司采用向个人分配控制职责的方法，建立了一整套执行特定职能（包括交易授权）的授权机制，并确保每个人都清楚地了解报告关系和责任。为对授权使用情况进行有效控制及对公司的活动实行监督，公司逐步建立了预算控制制度，能较及时地按照情况的变化修改会计系统的控制政策。财务部门通过各种措施较合理地保证业务活动按照适当的授权进行；较合理地保证交易和事项能以正确的金额，在恰当的会计期间，较及时地记录于适当的账户，使财务报表的编制符合会计准则的相关要求。

(7) 人力资源政策与实务

公司已建立和实施了较科学的聘用、培训、轮岗、考核、奖惩、晋升和淘汰等人事管理制度，并聘用足够的人员，使其能完成所分配的任务。

2. 风险评估过程

公司制定了国内车载电气领域最具竞争力的企业之一的长远整体目标，并辅以具体策略和业务流程层面的计划将企业经营目标明确地传达到每一位员工。公司建立了有效的风险评估过程，并建立了内部审计部门，以识别和应对公司可能遇到的包括经营风险、环境风险、财务风险等重大且普遍影响的变化。

3. 信息系统与沟通

公司为向管理层及时有效地提供业绩报告建立了强大的信息系统，信息系统人员（包括财务人员）恪尽职守、勤勉工作，能够有效地履行赋予的职责。公司管理层也提供了适当的人力、财力以保障整个信息系统的正常、有效运行。

公司针对可疑的不恰当事项和行为建立了有效的沟通渠道和机制，使管理层就员工职责和控制责任能够进行有效沟通。组织内部沟通的充分性使员工能够有效地履行其职责，与客户、供应商、监管者和其他外部人士的有效沟通，使管理层面对各种变化能够及时采取适当的进一步行动。

4. 控制活动

公司主要经营活动都有必要的控制政策和程序。管理层对预算、利润、其他财务和经营业绩都有清晰的目标，公司内部对这些目标都有清晰的记录和沟通，并且积极地对其加以监控。财务部门建立了适当的保护措施较合理地保证对资产和记录的接触、处理均经过适当的授权；较合理地保证账面资产与实存资产定期核对相符。

为合理保证各项目标的实现，公司建立了相关的控制程序，主要包括：交易授权控制、责任分工控制、凭证与记录控制、资产接触与记录使用控制、独立稽查控制、电子信息系统控制等。

(1) 交易授权控制：明确了授权批准的范围、权限、程序、责任等相关内容，单位内部的各级管理层必须在授权范围内行使相应的职权，经办人员也必须在授权范围内办理经济业务。

(2) 责任分工控制：合理设置分工，科学划分职责权限，贯彻不相容职务相分离及每一

个人工作能自动检查另一个人或更多人工作的原则，形成相互制衡机制。不相容的职务主要包括：授权批准与业务经办、业务经办与会计记录、会计记录与财产保管、业务经办与业务稽核、授权批准与监督检查等。

(3) 凭证与记录控制：合理制定了凭证流转程序，经营人员在执行交易时能及时编制有关凭证，编妥的凭证及早送交会计部门以便记录，已登账凭证依序归档。各种交易必须作相关记录（如：员工工资记录、永续存货记录、销售发票等），并且将记录同相应的分录独立比较。

(4) 资产接触与记录使用控制：严格限制未经授权的人员对财产的直接接触，采取定期盘点、财产记录、账实核对、财产保险等措施，以使各种财产安全完整。

(5) 独立稽查控制：公司专门设立内审机构，对货币资金、有价证券、凭证和账簿记录、物资采购、消耗定额、付款、工资管理、委托加工材料、账实相符的真实性、准确性、手续的完备程度进行审查、考核。

(6) 公司已制定了较为严格的电子信息系统控制制度，在电子信息系统开发与维护、数据输入与输出、文件储存与保管等方面做了较多的工作。

5. 对控制的监督

公司定期对各项内部控制进行评价，同时一方面建立各种机制使相关人员在履行正常岗位职责时，就能够在相当程度上获得内部控制有效运行的证据；另一方面通过外部沟通来证实内部产生的信息或者指出存在的问题。公司管理层高度重视内部控制的各职能部门和监管机构的报告及建议，并采取各种措施及时纠正控制运行中产生的偏差。

（二）公司主要内部控制制度的执行情况和存在的问题

本公司已对内部会计控制制度设计和执行的有效性进行自我评估，现对公司主要内部会计控制制度的执行情况和存在的问题一并说明如下：

1. 公司已对货币资金的收支和保管业务建立了较严格的授权批准程序，办理货币资金业务的不相容岗位已作分离，相关机构和人员存在相互制约关系。公司已按国务院《现金管理暂行条例》，明确了现金的使用范围及办理现金收支业务时应遵守的规定。公司已按中国人民银行《支付结算办法》及有关规定制定了银行存款的结算程序。公司规定下属企业严禁进行期货交易、严禁擅自向外单位出借多余资金、严禁向职工集资、严禁私设银行账户等。公司没有影响货币资金安全的重大不适当之处，但总体上对款项收付稽核及审查的力量还较薄弱。

2. 公司已形成了筹资业务的管理制度，能较合理地确定筹资规模和筹资结构，选择恰当的筹资方式，较严格地控制财务风险，以降低资金成本。公司筹措的资金没有严重背离原计划使用的情况。

3. 公司已较合理地规划和设立了采购与付款业务的机构和岗位。明确了存货的请购、审批、采购、验收程序，特别对委托加工物资加强了管理。应付账款和预付账款的支付必须

在相关手续齐备后才能办理。权限上，在公司本部的授权范围内，下属企业可自主对外办理采购与付款业务。公司在采购与付款的控制方面没有重大漏洞。

4. 公司已建立了实物资产管理的岗位责任制度，能对实物资产的验收入库、领用发出、保管及处置等关键环节进行控制，采取了职责分工、实物定期盘点、财产记录、账实核对、财产保险等措施，能够较有效地防止各种实物资产的被盗、偷拿、毁损和重大流失。由于受公司销售体系的影响，部分存放于仓库及外地中转库存货的变动，有时未能及时、准确地反映到会计核算系统中。

5. 公司已建立了成本费用控制系统及全面的预算体系，能做好成本费用管理和预算的各项基础工作，明确了费用的开支标准。但在及时对比实际业绩和计划目标，并将比较结果作用于实际工作方面还欠深入和及时。

6. 公司已制定了比较可行的销售政策，已对定价原则、信用标准和条件、收款方式以及涉及销售业务的机构和人员的职责权限等相关内容作了明确规定。股份公司范围内企业之间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按照统一的内部结算价格进行结算。实行催款回笼责任制，对账款回收的管理力度较强，公司和下属企业一律将收款责任落实到销售部门，并将销售货款回收率列作主要考核指标之一。权限上，在公司本部的授权范围内，下属企业可自主对外办理销售商品、提供劳务、货款结算业务。

7. 公司已建立了较科学的固定资产管理程序及工程项目决策程序。固定资产实行“统一管理、统一调度、分级使用、分级核算”的办法。对工程项目的预算、决算、工程质量监督等环节的管理较强。固定资产及工程项目的款项必须在相关资产已经落实，手续齐备下才能支付。工程项目中不存在造价管理失控和重大舞弊行为。

8. 为严格控制投资风险，公司建立了较科学的对外投资决策程序，实行重大投资决策的责任制度，相应对外投资的权限集中于公司本部（采用不同的投资额分别由公司不同层次的权力机构决策的机制），各子公司一律不得擅自对外投资。对投资项目的立项、评估、决策、实施、管理、收益、投资处置等环节的管理较强。公司没有严重偏离公司投资政策和程序的行为。

9. 公司能够较严格地控制担保行为，建立了担保决策程序和责任制度，对担保原则、担保标准和条件、担保责任等相关内容已作了明确规定，对担保合同订立的管理较为严格，能够及时了解和掌握被担保人的经营和财务状况，以防范潜在的风险，避免和减少可能发生的损失。

四、公司准备采取的措施

公司现有内部会计控制制度基本能够适应公司管理的要求，能够对编制真实、公允的财务报表提供合理的保证，能够对公司各项业务活动的健康运行及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单位内部规章制度的贯彻执行提供保证。对于目前公司在内部会计控制制度方面存在的问题，公司

拟采取下列措施加以改进：

（一）加强款项收付方面的稽核力度，进一步充实审查力量。

（二）加强账实核对工作，进一步明确相关记录的处理程序，完善岗位责任制，以使存放于仓库及外地中转库存货的变动能够及时、准确地反映到会计核算系统中。

（三）进一步深化成本费用管理，重视成本费用指标的分解，及时对比实际业绩和计划目标的差异、加强对成本费用指标完成情况的考核。同时进一步完善奖惩制度，努力降低成本费用，提高经济效益。

（四）加大力度开展相关人员的培训工作，学习相关法律法规制度准则，及时更新知识，不断提高员工相应的工作胜任能力。

综上，公司认为，根据《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相关规定，本公司内部控制于 2019 年 6 月 30 日在所有重大方面是有效的。

广州通达汽车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九年七月二十四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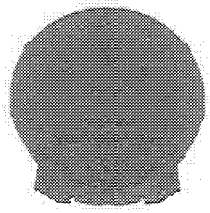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　　称：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胡少先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浙江省杭州市西溪路128号9楼

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33000001

批准执业文号：浙财会〔2011〕25 号

批准执业日期：1998 年 11 月 21 日设立，2011 年 6 月 28 日转制

证书序号：0007496

说　明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

2018 年 5 月 28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仅为广州通达汽车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申报报告后附之目的而提供文件的复印件，仅用于说明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执业资质未经本所书面同意，此文件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用途，亦不得向第三方传送或披露。

证书序号：000455

会计师事务所
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许可证

经财政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审查，批准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

首席合伙人：胡少先

证书号：44 发证时间：二〇一七年十一月八日

有效期至：二〇二九年十一月八日

仅为广州通达汽车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IPO 申报报告后附之目的而提供文件的复印件，仅用于说明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执业资质未经本所书面同意，此文件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用途，亦不得向第三方传送或披露。

营业执照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000579342121 3（1/3）

名　　称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类　　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主要经营场所　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西溪路 128 号 9 楼

执行事务合伙人　胡少先

成立日期　2011 年 07 月 18 日

合伙期限　2011 年 07 月 18 日 至 长期

经营范围　审计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基本建设年度决算审计；代理记账；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2018 年 04 月 03 日

应当于每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通过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向登记机关报送上一年度年度报告

http://www.[illegible].cn/

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监制

仅为广州通达汽车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IPO 申报报告后附之目的而提供文件的复印件，仅用于说明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合法经营未经本所书面同意，此文件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用途，亦不得向第三方传送或披露。

仅为广州通达汽车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IPO 申报报告后附之目的而提供文件的复印件，仅用于说明禤文欣是中国注册会计师，未经禤文欣本人书面同意，此文件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用途，亦不得向第三方传送或披露。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证书编号：
No. of Certificate 440300481149

批准注册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广东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发证日期：
Date of Issuance 二〇〇四 年 十二 月 六 日
2011年4月30日换发

4

姓名 Full name 禤文欣
性别 Sex 女
出生日期 Date of birth 1979-01-18
工作单位 Working unit 深圳市鹏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广州分公司
身份证号码 Identity card No. 44010579011836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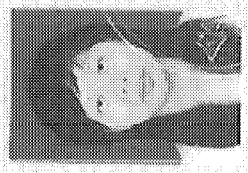

禤文欣(440300481149)，已通过广东省注册会计师协会2017年任职资格检查。通过文号：粤注协〔2017〕54号。

440300481149

禤文欣(440300481149)，已通过广东省注册会计师协会2018年任职资格检查。通过文号：粤注协〔2018〕68号。

440300481149

8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深圳市鹏城会计师
有限公司广州分公司
事务所 CPAs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2012 年 7 月 19 日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天健会计师
(特殊普通合伙)广东分所
事务所 CPAs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2012 年 7 月 19 日

10

仅为广州通达汽车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IPO 申报报告后附之目的而提供文件的复印件，仅用于说明黎永键是中国注册会计师，未经黎永键本人书面同意，此文件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用途，亦不得向第三方传送或披露。

(特殊普通合伙)

THE CHINESE INSTITUTE OF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姓名 Full name 黎永键
性别 Sex 男
出生日期 Date of birth 1980-02-22
工作单位 Work unit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广东分所
身份证件号码 Identity card No. 44098219800222044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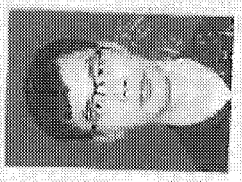

黎永键(330000015796)，已通过广东省注册会计师协会2018年任职资格检查。通过文号：粤注协〔2018〕68号。

330000015796

4

330000015708

证书编号：
No. of Certificate

广东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批准注册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2018 年 08 月 07 日
Date of Issuance

5

关于广州通达汽车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最近三年及一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鉴证报告

目　　录

一、最近三年及一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鉴证报告……第 1—2 页

二、最近三年及一期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第 3—4 页

三、最近三年及一期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附注…… 第 5—11 页

关于广州通达汽车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最近三年及一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鉴证报告

天健审〔2019〕7-381 号

广州通达汽车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审核了后附的广州通达汽车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通达电气）管理层编制的最近三年及一期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2016－2018 年度以及 2019 年 1－6 月）及其附注（以下简称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一、对报告使用者和使用目的的限定

本鉴证报告仅供通达电气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我们同意本鉴证报告作为通达电气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必备文件，随同其他申报材料一起上报。

二、管理层的责任

通达电气管理层的责任是提供真实、合法、完整的相关资料，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2008）》的规定编制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并保证其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三、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鉴证工作的基础上对通达电气管理层编制的上述明细表独立地提出鉴证结论。

四、工作概述

地址：杭州市江干区钱江路1366号华润大厦B座
Add: Block B, China Resources Building,
1366 Qianjiang Road, Hangzhou, China
网址：www.pccpa.cn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执业准则的规定执行了鉴证业务。中国注册会计师执业准则要求我们计划和实施鉴证工作，以对鉴证对象信息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在鉴证过程中，我们实施了包括核查会计记录等我们认为必要的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鉴证工作为发表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五、鉴证结论

我们认为，通达电气管理层编制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在所有重大方面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发布的《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2008）》的规定，如实反映了通达电气最近三年及一期非经常性损益情况。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二〇一九年七月二十四日

最近三年及一期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编制单位：广州通达汽车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2019年1－6月	2018年度	2017年度	2016年度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28,059.27	-442,711.18	-58,455.15	-608,224.32
越权审批，或无正式批准文件，或偶发性的税收返还、减免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3,145,700.00	20,480,585.55	13,532,400.00	7,101,100.00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合并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331,616.44	39,289.88	
因不可抗力因素，如遭受自然灾害而计提的各项资产减值准备				
债务重组损益				
企业重组费用，如安置职工的支出、整合费用等				
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超过公允价值部分的损益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收益，以及处置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金融	-6,927,568.98			

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根据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当期损益进行一次性调整对当期损益的影响				
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409,459.38	-49,916.97	-5,389.45	140,380.97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39,968.60
小　　计	-3,400,468.87	20,319,573.84	13,507,845.28	6,673,225.25
减：所得税费用（所得税费用减少以“-”表示）	-509,570.33	3,009,869.40	2,020,426.60	1,031,352.95
少数股东损益	155.37	59,975.73	46.06	238.77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净额	-2,891,053.91	17,249,728.71	11,487,372.62	5,641,633.53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广州通达汽车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最近三年及一期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附注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一、重大非经常性损益项目说明

（一）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2019 年 1-6 月

项　目	金额	说明
2016 年度南沙区科技计划项目“基于大数据的智慧城市公交综合系统研发”	1,050,000.00	广州市南沙区工业和科技信息化局《2016 年度南沙区科技计划项目（评审类）拟立项项目公示》（穗南府办〔2012〕28 号）
2017 年广州市企业研发经费投入后补助项目	450,600.00	广州市科技创新委员会《2017 年广州市企业研发经费投入后补助专题拟补助名单公示》
2019 年广州市专利工作专项资金（发展资金）贯标项目	50,000.00	广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2019 年度广州市专利工作专项资金（发展资金）贯标项目资金分配方案（第一批）》（穗市监规字〔2019〕1 号）
2018 年广州市科技与金融结合专项	90,100.00	广州市科技创新委员会《2018 年广州市科技与金融结合专项补助名单》（穗科创规字〔2017〕3 号）
广州市白云区 2019 年度“四上”企业、总部企业以及“上市挂牌企业”奖励补贴	1,500,000.00	广州市白云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广州市白云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广州市白云区推动企业通过资本市场上市或挂牌融资加快发展的暂行办法的通知》《广州市白云区上市挂牌奖励企业名单》（云府办规〔2018〕5 号）
知识产权资助费用	5,000.00	广州开发区知识产权局/广州市黄埔区知识产权局《关于领取知识产权资助费用的通知》（穗开知〔2018〕85 号）
小　计	3,145,700.00	

2018 年度

项　目	金额	说　明
2018 年企业创新能力建设计划项目-模式创新标杆企业	1,000,000.00	广州市科技创新委员会《广州市科技创新委员会关于下达 2018 年企业创新能力建设计划项目经费（第三批）的通知》（穗科创字〔2018〕154 号）

项　目	金额	说 明
2018 年广州市“中国制造 2025”产业发展资金（软件服务业及新业态专题软件服务业方向）	2,700,000.00	广州市工业和信息化委员会/广州市财政局《广州市工业和信息化委 广州市财政局关于下达 2018 年广州市“中国制造 2025”产业发展资金（软件服务业及新业态专题软件服务业方向、创新应用专题先进制造业创新成果产业化方向）项目计划的通知》（穗工信函〔2018〕1126 号）
2018 年度白云区专利资助专项资金	6,000.00	广州市白云区知识产权局《关于印发白云区 2018 年度专利资助专项资金申报指南的通知 关于2018年度白云区专利资助专项资金申报情况的第二次公示》（云知函〔2017〕6 号）
2017 年外经贸发展专项资金（外贸中小企业相关项目）	10,365.00	广东省商务厅/广东省财政厅《关于安排中央财政 2017 年外经贸发展专项资金（外贸中小企业相关项目）项目计划的公示》（穗商务财函〔2017〕11 号）
2017 年省科技发展专项资金（企业研究开发补助资金）	987,800.00	广东省科技厅《关于 2017 年省科技发展专项资金（企业研究开发补助资金）项目计划的公公示》（穗科创字〔17〕115 号）
2017 年省级工业和信息化专项资金（促进民营经济发展）	800,000.00	广州市工业和信息化委员会《广州市工业和信息化委员会关于 2017 年省级工业和信息化专项资金（促进民营经济发展）项目计划的公示》（穗工信函〔17〕2282 号）
2017 年广东省高新技术企业培育库拟入库企业	300,000.00	广东省财政厅《关于 2017 年广东省高新技术企业培育库拟入库企业（第一批）项目计划公示》（穗财教〔2018〕11 号）
2018 年第一批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资助费用	900.00	广州开发区知识产权局/广州市黄埔区知识产权局《关于领取 2018 年第一批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资助费用的通知》（穗开知〔2018〕20 号）
2018 年第二批专利资助费用	3,000.00	广州开发区知识产权局/广州市黄埔区知识产权局《关于领取知识产权资助费用的通知》（穗开知〔2018〕34 号）
广东省 2015 年第二批高新技术企业培育入库奖补	100,000.00	广州市科技创新委员会《2015 年广州市科技创新小巨人拟入库企业及高新技术企业培育拟补贴和奖励企业的公示》（穗科创字〔2015〕267 号）
2018 年工业企业技术改造事后奖补（普惠性）专题资金项目	13,056,500.00	广州市工业和信息化委员会/广州市财政局《广州市工业和信息化委员会 关于 2018 年工业企业技术改造事后奖补（普惠性）专题资金相关安排的通知》（穗工信函〔2018〕1494 号）
2018 年白云区科技计划项目-科技企业挂牌上市补贴项目	100,000.00	广州市白云区科技工业商务和信息化局《白云区科工商信局关于填报白云区

项　目	金额	说 明
		2018 年度科技计划项目区级资金支付的通知》
2018 年广州市科技与金融结合专项资金项目-科技企业上市（挂牌）补贴专项	500,000.00	广州市科技创新委员会《2018 广州市科技与金融结合专项拟后补助名单公示》
2017 年度广州市白云区产业领军人才重点项目	100,000.00	广州市白云区人才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公布 2017 年度广州市白云区产业领军人才重点项目入选名单的公告》
2018 年省级工业和信息化专项资金-促进民营经济发展项目	650,000.00	广州市白云区科技工业商务和信息化局《白云区科技工业商务和信息化局关于下达 2018 年省促进经济发展专项资金的通知》
名牌产品驰（著）名商标奖励	50,000.00	广州市白云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广州市白云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白云区获得名牌产品驰（著）名商标奖励办法的通知》（云府办〔2016〕52 号）
2017 年度失业保险稳定岗位补贴	116,020.55	广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广州市 2017 年度失业保险稳定岗位补贴申报工作于 5 月 4 日正式启动》
小　计	20,480,585.55	

2017 年度

项　目	金额	说 明
2016 年广东省企业研究开发省级财政补助资金	1,112,700.00	广东省科学技术厅/广东省财政厅《广东省科学技术厅 广东省财政厅关于 2016 年广东省企业研究开发省级财政补助资金项目计划的公示》（粤财工〔2015〕59 号/粤财工〔2015〕246 号/粤科政字〔2015〕164 号）
2017 年度广州市专利资助资金（第一批）	600.00	广州市知识产权局《广州市知识产权局关于发放 2017 年度第一批广州市专利资助资金的通知》（穗知〔2015〕22 号）
2016 年省级工业与信息化发展专项资金企业转型升级方向（机器人发展专题）	138,000.00	广州市工业和信息化委/广州市财政局《关于下达 2016 年省级工业与信息化发展专项资金企业转型升级方向（机器人发展专题）的通知》（穗工信函〔2017〕958 号）
2017 年度广州市专利资助资金（第三批）	5,400.00	广州市知识产权局《关于发放 2017 年度第三批专利资助资金的公示》（穗知〔2015〕22 号）
2015 年广州市科技创新小巨人及高新技术企业奖励	100,000.00	广州市科技创新委员《2015 年广州市科技创新小巨人拟入库企业及高新技术企业培育拟补贴和奖励企业的公示》（穗科创字〔2015〕267 号）
广东省 2015 年第二批高新技术企业培育入库奖补	100,000.00	广州市科技创新委员会/广州市财政局《广州市科技创新委员会/广州市财政

项　目	金额	说 明
		局关于下达广东省2015年第二批高新技术企业培育库入库企业及奖补项目计划的通知》（穗科创字〔2016〕34号）
2017 年市级企业技术中心建设、提升质量品牌、技术改造和制造业转型升级专题（第二批)项目	800,000.00	广州市工业和信息化委/广州市财政局《广州市工业和信息化委 广州市财政局关于下达2017年市级企业技术中心建设、提升质量品牌、技术改造和制造业转型升级专题（第二批）项目计划的通知》（穗工信函〔2017〕1829号）
广州市金融工作局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企业补贴	1,000,000.00	广州市金融工作局《市金融局关于开展2017年度扶持资金申报工作的通知》（穗金融〔2015〕152号）
2017 年省科技发展专项资金（前沿与关键技术创新方向一重大科技专项）项目	1,260,000.00	广东省科学技术厅/广东省财政厅《广东省科学技术厅 广东省财政厅关于2017年省科技发展专项资金（前沿与关键技术创新方向——重大科技专项）项目的公示》
知识产权规范化管理标准认证资助费	100,000.00	广州开发区知识产权局《关于领取知识产权规范化管理标准认证资助费的通知》（穗开知〔2017〕31号）
2017年市工业和信息化发展专项资金（中小企业发展方向）	100,000.00	广州市工业和信息化委员会《广州市工业和信息化委关于2017年广州市工业和信息化发展专项资金（中小企业发展方向）第二批项目计划的公示》（穗工信函〔2017〕922号）
2016年工业转型升级专项资金（企业技术改造方向一事后奖补专题）项目之乘客信息系统生产线升级技术改造项目	456,400.00	广州市工业和信息化委员会/广州市财政局《市工信委 市财政局关于下达2016年市工业转型升级专项资金（企业技术改造方向一事后奖补专题）项目计划的通知》（穗工信函〔2016〕1498号）
2016年广州市企业研发经费投入后补助专项项目	832,800.00	广州市科技创新委员会《2016 年广州市企业研发经费投入后补助专项资金申请拟补助情况公示》（穗科创字〔2016〕203号）
2017年省级工业与信息化发展专项资金(支持企业技术改造-事后奖补专题)	7,526,500.00	广州市工业和信息化委/广州市财政局《广州市工业和信息化 广州市财政局关于下达2017年省级工业与信息化发展专项资金（支持企业技术改造-事后奖补专题）第一批安排计划的通知》（穗工信函〔2017〕1876号/穗工信函〔2017〕1822号）
小　计	13,532,400.00	

2016年度

项　目	金额	说 明
2016年度省科技发展专项资金	1,500,000.00	广东省科学技术厅/广东省财政厅《广

项　目	金额	说 明
（前沿与关键技术创新方向）之“巴士在线大数据管理分析平台关键技术研究与应用”		东省科学技术厅 广东省财政厅关于2016年省科技发展专项资金（前沿与关键技术创新方向）项目的公示》（粤科公示〔2016〕6号）
2015年广州市科技创新小巨人及高新技术企业奖励	1,500,000.00	广州市科技创新委员会《2015 年广州市科技创新小巨人拟入库企业及高新技术企业培育拟补贴和奖励企业的公示》（穗科创字〔2016〕243号）
2015年广东省企业研究开发省级财政补助资金	1,027,200.00	广东省科技厅/广东省财政厅《广东省科技厅 广东省财政厅关于2015年广东省企业研究开发省级财政补助资金分配方案（第二批）的公示》
2016年广州市工业转型升级专项资金技术改造项目计划之车载电气柔性生产线升级技术改造项目	1,000,000.00	广州市工业和信息化委员会/广州市财政局《广州市工信委 广州市财政局关于下达2016年市工业转型升级专项资金技术改造计划的通知》（穗工信函〔2016〕398号）
2016年广州市新业态发展专项资金项目之新能源客车-智能热管理系统项目	1,000,000.00	广州市工业和信息化委员会/广州市财政局《广州市工信委 广州市财政局关于下达2016年广州市新业态发展专项资金项目计划的通知》（穗工信函〔2016〕377号）
2016年市工业转型升级专项资金（企业技术改造方向-事后奖补专题）项目补助	393,900.00	广州市工业和信息化委员会/广州市财政局《市工信委 市财政局关于下达2016年市工业转型升级专项资金（企业技术改造方向—事后奖补专题）项目计划的通知》（穗工信函〔2016〕1498号/1499号）
广州市白云区科技项目之基于高清摄像公交客流统计仪	200,000.00	广州市白云区科技工业商务和信息化局《广州市白云区科技项目立项合同书》
2016年省级工业与信息化发展专项资金（企业转型升级方向工业机器人应用专题）之乘客信息系统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	140,000.00	广州市工业和信息化委员会/广州市财政局《广州市工信委 广州市财政局关于转下达2016年省级工业与信息化发展专项资金企业技术中心专题等项目的通知》（穗工信函〔2016〕300号）
广州市白云区总部企业经营贡献奖	110,000.00	中共广州市白云区委/广州市白云区人民政府《中共广州市白云区委 广州市白云区人民政府关于表彰白云区2015年度经济发展和科技创新先进企业的通报》（云委〔2016〕19号）
广东省2015年第二批高新技术企业培育入库奖补	100,000.00	广州市科技创新委员会/广州市财政局《广州市科技创新委员会 广州市财政局关于下达广东省2015年第二批高新技术企业培育库拟入库企业及奖补项目计划的通知》（穗科创字〔2016〕34号）
广州市白云区经济贡献优秀奖	50,000.00	中共广州市白云区委/广州市白云区人

项　目	金额	说 明
		民政府《中共广州市白云区委 广州市白云区人民政府关于表彰白云区2015年度经济发展和科技创新先进企业的通报》（云委〔2016〕19号）
2016年企业人才国际培训资助经费	50,000.00	广州市外国专家局《广州市外国专家局关于下拨2016年企业人才国际培训资助经费的通知》（穗外专〔2016〕164号）
2015年度名牌产品和驰（著）名商标奖励经费	30,000.00	广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广州市著名商标证书》（云府办〔2016〕52号）
小　计	7,101,100.00	

（二）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项　目	2019年1-6月	2018年度	2017年度	2016年度
理财产品投资收益		331,616.44	39,289.88	
合　计		331,616.44	39,289.88	

（三）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收益，以及处置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项　目	2019年1-6月	2018年度	2017年度	2016年度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6,927,568.98			
合　计	-6,927,568.98			

（四）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项　目	2019年1-6月	2018年度	2017年度	2016年度
其他	615,251.42	196,476.07	99,281.38	260,380.97
对外捐赠	-205,792.04	-246,393.04	-104,670.83	-120,000.00
合　计	409,459.38	-49,916.97	-5,389.45	140,380.97

二、“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说明

项　目	2019年1-6月	2018年度	2017年度	2016年度

项　目	2019年1-6月	2018年度	2017年度	2016年度
取消委托经营产生的损益				39,968.60
合　计				39,968.60

三、根据公司自身正常经营业务的性质和特点将《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2008）》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项目的说明

无根据公司自身正常经营业务的性质和特点将《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2008）》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项目的情况。

广州通达汽车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九年七月二十四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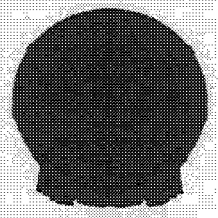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　　称：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胡少先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浙江省杭州市西溪路128号9楼

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33000001

批准执业文号：浙财会〔2011〕25 号

批准执业日期：1998 年 11 月 21 日设立，2011 年 6 月 28 日转制

证书序号 0007496

说　明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浙江省财政厅

2013 年 5 月 28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仅为广州通达汽车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申报首发后附之目的而提供文件的复印件，仅用于说明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执业资质未经本所书面同意，此文件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用途，亦不得向第三方传送或披露。

证书序号：000455

会计师事务所

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许可证

经财政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审查，批准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

首席合伙人：胡少先

证书号：44 发证时间：二〇一七年 十一月八日

（特殊普通合伙）有效期至：二〇二九年 十一月八日

仅为广州通达汽车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IPO 申报报告后附之目的而提供文件的复印件，仅用于说明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执业资质未经本所书面同意，此文件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用途，亦不得向第三方传送或披露。

4-4-15

营业执照

(副 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0005793421213 (1/3)

名　　称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类　　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主要经营场所	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西溪路 128 号 9 楼
执行事务合伙人	胡少先
成 立 日 期	2011 年 07 月 18 日
合 伙 期 限	2011 年 07 月 18 日 至 长期
经 营 范 围	审计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基本建设年度决算审计；代理记帐；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登 记 机 关

2018 年 04 月 03 日

应当于每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illegible] 日向[illegible]营业执照的登记机关报送年[illegible]年度报告

http://z[illegible].cn/

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监制

仅为广州通达汽车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IPO 申报报告后附 之目的而提供文件的复印件，仅用于说明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合法经营未经本所书面同意，此文件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用途，亦不得向第三方传送或披露。

仅为广州通达汽车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IPO 申报报告后附之目的而提供文件的复印件，仅用于说明溜文欣是中国注册会计师，未经溜文欣本人书面同意，此文件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用途，亦不得向第三方传送或披露。





仅为广州通达汽车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IPO 申报报告后附之目的而提供文件的复印件，仅用于说明黎永键是中国注册会计师，未经黎永键本人书面同意，此文件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用途，亦不得向第三方传送或披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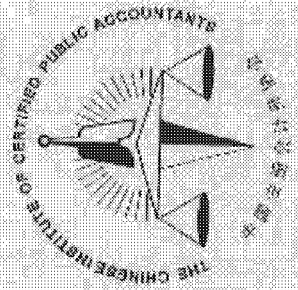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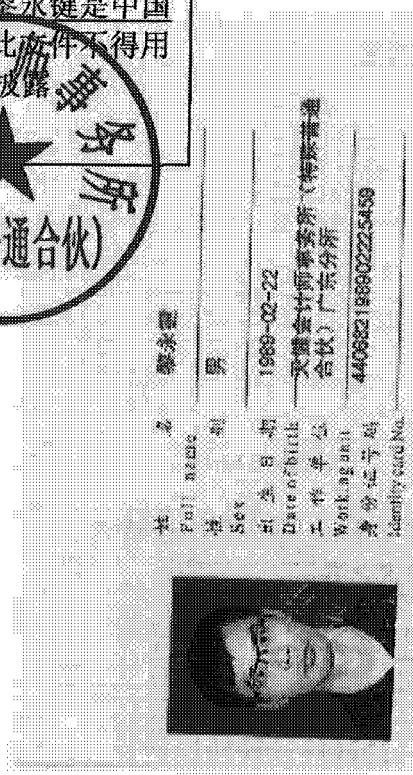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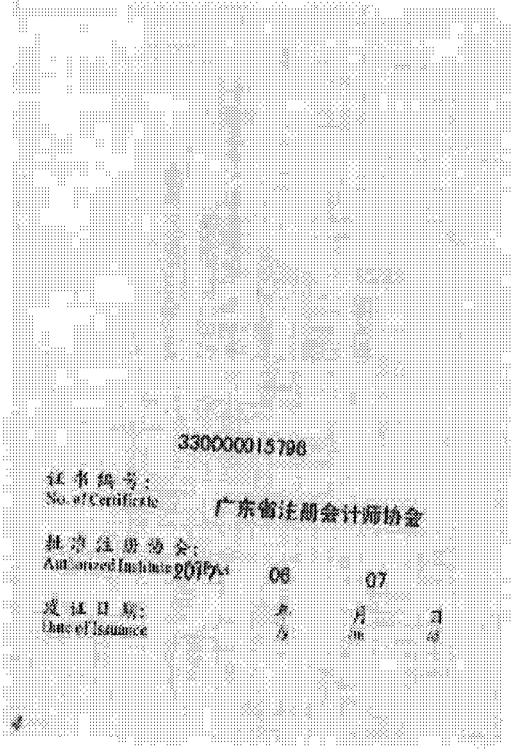



广州通达汽车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审 阅 报 告

目　　录

一、审阅报告 …… 第 1 页

二、财务报表…… 第 2—7 页

（一）合并资产负债表……第 2 页

（二）母公司资产负债表……第 3 页

（三）合并利润表……第 4 页

（四）母公司利润表……第 5 页

（五）合并现金流量表……第 6 页

（六）母公司现金流量表……第 7 页

三、财务报表附注 ……第 8—24 页

审 阅 报 告

天健审〔2019〕7-464号

广州通达汽车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审阅了后附的广州通达汽车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通达电气）2019年第三季度财务报表，包括2019年9月30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2019年7-9月和2019年1-9月的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2019年1-9月的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这些财务报表的编制是通达电气管理层的责任，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审阅工作的基础上对这些财务报表出具审阅报告。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阅准则第2101号——财务报表审阅》的规定执行了审阅业务。该准则要求我们计划和实施审阅工作，以对财务报表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有限保证。审阅主要限于询问通达电气有关人员和对财务数据实施分析程序，提供的保证程度低于审计。我们没有实施审计，因而不发表审计意见。

根据我们的审阅，我们没有注意到任何事项使我们相信通达电气2019年第三季度财务报表没有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未能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反映通达电气合并及母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杭州　　中国注册会计师：

二〇一九年十月二十七日

合并资产负债表

2019年9月30日

会合01表

编制单位：广州通达汽车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资产	注释号	期末数	期初数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注释号	期末数	期初数
流动资产：				流动负债：			
货币资金		147,542,201.63	173,004,044.04	短期借款	4	28,575,000.00	102,163,735.72
结算备付金				向中央银行借款			
拆出资金				拆入资金			
交易性金融资产				交易性金融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负债			
应收票据	1	154,836,591.66	110,613,890.21	应付票据		82,907,344.30	79,228,504.66
应收账款	2	337,393,846.77	514,699,195.81	应付账款	5	123,759,039.61	264,628,973.43
应收款项融资				预收款项		920,593.29	4,914,055.65
预付款项		3,098,682.57	1,690,486.79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应收保费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应收分保账款				代理买卖证券款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代理承销证券款			
其他应收款		5,123,135.89	2,386,751.01	应付职工薪酬		13,080,462.04	20,187,111.69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应交税费		11,850,870.00	20,480,732.48
存货		109,833,022.55	153,151,086.68	其他应付款		371,844.05	350,821.36
合同资产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持有待售资产				应付分保账款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合同负债			
其他流动资产		12,364,282.28	9,902,085.10	持有待售负债			
流动资产合计		770,192,263.35	965,447,539.64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2,000,000.00	7,000,000.00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263,465,153.29	498,953,934.99
				非流动负债：			
				保险合同准备金			
				长期借款		7,500,000.00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非流动资产：				长期应付款			
发放贷款和垫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债权投资				预计负债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17,200,000.00	递延收益			
其他债权投资				递延所得税负债			
持有至到期投资				其他非流动负债			
长期应收款				非流动负债合计		7,500,000.00	
长期股权投资		59,690,791.52	41,961,227.41	负债合计		270,965,153.29	498,953,934.99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10,272,431.02		实收资本（或股本）		263,765,184.00	263,765,184.00
投资性房地产				其他权益工具			
固定资产	3	143,019,124.57	38,124,678.84	其中：优先股			
在建工程		54,387,129.93	100,722,462.35	永续债			
生产性生物资产				资本公积		181,900,040.82	183,489,040.99
油气资产				减：库存股			
使用权资产				其他综合收益			
无形资产		82,298,181.68	81,943,335.71	专项储备			
开发支出				盈余公积		50,838,509.07	50,838,509.07
商誉				一般风险准备			
长期待摊费用		299,213.31	1,773,416.00	未分配利润	6	368,281,091.93	264,333,817.15
递延所得税资产		14,783,093.44	14,850,430.76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864,784,825.82	762,426,551.21
其他非流动资产		1,885,049.38	580,348.28	少数股东权益		1,077,299.09	1,222,952.79
非流动资产合计		366,635,014.85	297,155,899.35	所有者权益合计		865,862,124.91	763,649,504.00
资产总计		1,136,827,278.20	1,262,603,438.99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1,136,827,278.20	1,262,603,438.99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2019年9月30日

会企01表

编制单位：广州通达汽车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资　产	期末数	期初数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	期末数	期初数
流动资产：			流动负债：		
货币资金	138,058,317.89	159,102,062.53	短期借款	28,575,000.00	102,163,735.72
交易性金融资产			交易性金融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负债		
应收票据	154,836,591.66	108,418,440.21	应付票据	85,781,156.60	79,228,504.66
应收账款	335,520,649.13	516,976,406.84	应付账款	80,127,594.26	201,668,744.17
应收款项融资			预收款项	885,947.29	4,910,155.65
预付款项	1,132,374.89	559,007.35	合同负债		
其他应收款	114,536,918.58	46,847,845.71	应付职工薪酬	6,854,212.80	13,646,001.69
存货	88,096,472.44	135,483,671.52	应交税费	9,267,239.11	17,655,136.72
合同资产			其他应付款	3,812,947.53	3,949,217.99
持有待售资产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2,000,000.00	7,000,000.00
其他流动资产	54,803.84	467,627.83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资产合计	832,236,128.43	967,885,061.99	流动负债合计	217,304,097.59	430,221,496.60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7,500,000.00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非流动资产：					
债权投资			租赁负债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17,200,000.00	长期应付款		
其他债权投资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持有至到期投资			预计负债		
长期应收款			递延收益		
长期股权投资	89,014,418.61	71,284,854.50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其他非流动负债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10,272,431.02		非流动负债合计	7,500,000.00	
投资性房地产			负债合计	224,804,097.59	430,221,496.60
固定资产	33,676,690.21	33,982,851.08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在建工程	24,038,037.36	6,509,246.40	实收资本(或股本)	263,765,184.00	263,765,184.00
生产性生物资产			其他权益工具		
油气资产			其中：优先股		
使用权资产			永续债		
无形资产	64,031,105.04	63,385,793.16	资本公积	181,912,389.76	183,501,389.93
开发支出			减：库存股		
商誉			其他综合收益		
长期待摊费用			专项储备		
递延所得税资产	14,437,504.64	14,442,043.35	盈余公积	50,838,509.07	50,838,509.07
其他非流动资产	1,885,049.38	580,348.28	未分配利润	348,271,184.27	246,943,619.16
非流动资产合计	237,355,236.26	207,385,136.77	所有者权益合计	844,787,267.10	745,048,702.16
资产总计	1,069,591,364.69	1,175,270,198.76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1,069,591,364.69	1,175,270,198.76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合并利润表

2019年第3季度

会合02表

编制单位：广州通达汽车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注释号	2019年7-9月	2018年7-9月	2019年1-9月	2018年1-9月
一、营业总收入		144,805,453.88	213,312,830.94	518,126,051.74	601,295,170.14
其中：营业收入	1	144,805,453.88	213,312,830.94	518,126,051.74	601,295,170.14
利息收入					
已赚保费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二、营业总成本		121,300,871.16	160,668,303.48	419,663,492.78	470,125,101.17
其中：营业成本	1	93,325,938.30	132,421,055.61	332,520,484.92	384,191,747.29
利息支出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退保金					
赔付支出净额					
提取保险合同准备金净额					
保单红利支出					
分保费用					
税金及附加		815,561.17	913,308.26	4,061,340.87	4,402,845.37
销售费用		8,402,652.51	5,701,122.85	23,982,533.68	21,040,623.00
管理费用		5,579,382.63	11,559,493.42	18,733,659.38	25,641,197.62
研发费用	2	12,577,749.64	6,529,708.73	34,977,228.62	26,904,802.49
财务费用		599,586.91	3,543,614.61	5,388,245.31	7,943,885.40
其中：利息费用		369,060.85	714,971.71	2,790,330.80	2,348,886.15
利息收入		312,446.66	127,211.47	749,660.51	710,202.80
加：其他收益		5,527,706.00	4,619,200.00	8,673,406.00	9,117,365.00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552,287.04	6,616,407.08	13,469,507.68	12,748,224.65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552,287.04	6,616,407.08	13,469,507.68	11,716,608.21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6,927,568.98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1,150,628.46		5,992,209.31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5,652,911.67	-501,505.86	-34,298,900.99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34,590.66	-273,221.21	-30,974.31	-383,881.78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30,700,613.56	57,954,001.66	119,137,632.80	118,352,875.85
加：营业外收入		34,692.48	163,997.26	649,958.91	1,574,039.30
减：营业外支出		65,836.29	64,210.27	303,318.96	168,324.39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30,669,469.75	58,053,788.65	119,484,272.75	119,758,590.76
减：所得税费用		5,755,777.14	8,847,438.19	15,682,651.67	16,189,051.33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4,913,692.61	49,206,350.46	103,801,621.08	103,569,539.43
（一）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1.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4,913,692.61	49,206,350.46	103,801,621.08	103,569,539.43
2.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二）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1.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4,951,528.03	49,192,888.62	103,947,274.78	103,647,125.70
2.少数股东损益（净亏损以“-”号填列）		-37,835.42	13,461.84	-145,653.70	-77,586.27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5.其他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4.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5.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6.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7.现金流量套期储备（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8.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9.其他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七、综合收益总额		24,913,692.61	49,206,350.46	103,801,621.08	103,569,539.43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24,951,528.03	49,192,888.62	103,947,274.78	103,647,125.70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37,835.42	13,461.84	-145,653.70	-77,586.27
八、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0.09	0.19	0.39	0.39
（二）稀释每股收益		0.09	0.19	0.39	0.39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母公司利润表

2019年第3季度

会企02表

编制单位：广州通达汽车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2019年7-9月	2018年7-9月	2019年1-9月	2018年1-9月
一、营业收入	142,970,621.74	215,913,308.68	514,503,584.92	601,671,571.49
减：营业成本	96,264,209.33	138,563,397.84	340,600,889.52	395,675,018.82
税金及附加	541,557.48	827,309.32	3,246,461.32	3,402,908.88
销售费用	8,031,871.19	5,451,995.42	22,869,018.27	19,930,614.68
管理费用	3,917,600.93	6,025,862.95	15,679,113.88	17,034,971.50
研发费用	10,748,460.00	14,415,365.24	32,456,417.58	38,589,432.61
财务费用	594,984.40	3,544,449.11	5,400,572.62	7,943,094.88
其中：利息费用	369,060.85	714,971.71	2,790,330.80	2,326,386.15
利息收入	305,360.36	117,301.37	729,875.05	660,973.18
加：其他收益	5,527,406.00	4,619,200.00	8,668,106.00	8,117,365.00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552,287.04	6,616,407.08	13,469,507.68	12,748,224.55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552,287.04	6,616,407.08	13,469,507.68	11,716,608.21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6,927,568.98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1,105,244.22		6,518,726.05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4,381,058.31	-367,527.47	-33,650,762.83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34,590.66	-273,221.21	-30,974.31	-383,881.78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30,022,285.01	53,666,256.36	115,581,380.70	105,926,475.16
加：营业外收入	34,590.74	163,717.26	643,007.82	1,169,802.75
减：营业外支出	56,773.69	14,210.27	294,241.82	115,011.22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30,000,102.06	53,815,763.35	115,930,146.70	106,981,266.69
减：所得税费用	5,610,571.44	8,072,364.50	14,602,581.59	13,743,811.20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4,389,530.62	45,743,398.85	101,327,565.11	93,237,455.49
（一）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4,389,530.62	45,743,398.85	101,327,565.11	93,237,455.49
（二）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5.其他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4.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5.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6.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7.现金流量套期储备（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8.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9.其他				
六、综合收益总额	24,389,530.62	45,743,398.85	101,327,565.11	93,237,455.49
七、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二）稀释每股收益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合并现金流量表

2019年1-9月

会合03表

编制单位：广州通达汽车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2019年1-9月	2018年1-9月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594,473,330.97	472,238,333.95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收到再保业务现金净额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代理买卖证券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的税费返还	3,432,357.84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0,717,258.50	12,530,048.56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608,622,947.31	484,768,382.51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337,799,343.41	252,903,141.17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为交易目的而持有的金融资产净增加额		
拆出资金净增加额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97,794,811.84	79,937,292.68
支付的各项税费	57,547,370.12	63,385,748.62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8,570,850.68	40,585,686.02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31,712,376.05	436,811,868.4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6,910,571.26	47,956,514.02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60,000,000.0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1,031,616.44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132,452.39	562,102.55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32,452.39	61,593,718.99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72,473,365.54	97,857,455.01
投资支付的现金	5,000,000.00	53,000,000.00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4,000,0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77,473,365.54	154,857,455.01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7,340,913.15	-93,263,736.02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16,000,000.00	59,000,000.00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84,753,936.81	15,690,269.01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00,753,936.81	74,690,269.01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66,000,000.00	50,471,073.98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249,615.44	28,725,404.55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59,454,107.24	35,095,797.89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26,703,722.68	114,292,276.42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5,949,785.87	-39,602,007.41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33,386.88	-1,377.55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6,346,740.88	-84,910,606.96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48,486,475.70	154,430,031.01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22,139,734.82	69,519,424.05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2019年1-9月

会企03表

编制单位：广州通达汽车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2019年1-9月	2018年1-9月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574,094,819.95	472,766,368.49
收到的税费返还	723,368.84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0,559,867.67	10,239,579.29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85,378,056.46	483,005,947.78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342,420,310.30	314,677,251.32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47,068,797.21	38,206,078.72
支付的各项税费	51,247,123.89	52,230,833.23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07,087,498.35	49,718,378.92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47,823,729.75	454,832,542.1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7,554,326.71	28,173,405.59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60,000,000.0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1,031,616.44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129,903.85	562,102.55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29,903.85	61,593,718.99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28,726,974.68	10,367,023.48
投资支付的现金	5,000,000.00	53,000,000.0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78,000,41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3,726,974.68	141,367,433.48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3,597,070.83	-79,773,714.49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16,000,000.00	59,000,0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84,951,436.81	15,690,269.01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00,951,436.81	74,690,269.01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66,000,000.00	49,471,073.98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249,615.44	28,702,904.55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59,454,107.24	35,045,848.66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26,703,722.68	113,219,827.19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5,752,285.87	-38,529,558.18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33,386.88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1,761,643.11	-90,129,867.08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34,416,994.19	150,089,251.96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12,655,351.08	59,959,384.88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广州通达汽车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19 年第 3 季度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一、公司基本情况

广州通达汽车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系由邢映彪、邹晓明、蔡筱林和钟锦华共同出资组建，于 1994 年 1 月 11 日在广州市荔湾区工商行政管理局登记注册，取得注册号为（荔）440103130344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公司成立时注册资本 10 万元。公司以 2013 年 1 月 31 日为基准日，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于 2013 年 7 月 23 日在广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登记注册，总部位于广东省广州市。公司现持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44010127852727XL 的营业执照，注册资本 26,376.5184 万元，股份总数 26,376.5184 万股（每股面值 1 元）。其中，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 175,031,103 股；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 88,734,081 股。

本公司属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公司主要从事客车车载智能软、硬件系统的研发、生产及销售，主要为客车厂商、公交企业提供车载智能软、硬件的配套服务，是国内知名客车厂商的标准配套车载软硬件供应商，同时，公司为公交企业提供智能公交管理系统的一站式解决方案。公司产品主要可分为车载智能系统系列产品、公交多媒体信息发布系统系列产品、车载部件系列产品、新能源汽车电机与热管理系统系列产品。

二、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公司所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除本财务报表附注三所述的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事项外，采用的会计政策与上年度财务报表相一致，真实、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三、公司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前期差错

（一）会计政策变更

企业会计准则变化引起的会计政策变更

1. 本公司根据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2019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9〕6号)和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编制2019年第3季度财务报表，此项会计政策变更采用追溯调整法。2018年度财务报表受重要影响的报表项目和金额如下：

原列报报表项目及金额		新列报报表项目及金额	
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	625,313,086.02	应收票据	110,613,890.21
		应收账款	514,699,195.81
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	343,857,478.09	应付票据	79,228,504.66
		应付账款	264,628,973.43

2. 本公司自2019年1月1日起执行财政部修订后的《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23号——金融资产转移》《企业会计准则第24号——套期保值》以及《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报》(以下简称新金融工具准则)。根据相关新旧准则衔接规定，对可比期间信息不予调整，首次执行日执行新准则与原准则的差异追溯调整本报告期期初留存收益或其他综合收益。

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对公司2019年1月1日财务报表的主要影响如下：

项　目	资产负债表		
	2018年12月31日	新金融工具准则调整影响	2019年1月1日
应收票据	110,613,890.21		110,613,890.21
应收账款	514,699,195.81		514,699,195.81
其他应收款	2,386,751.01		2,386,751.01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17,200,000.00	-17,200,000.00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17,200,000.00	17,200,000.00

四、经营季节性特征

本公司经营活动的季节性主要受下游市场需求的影响，公司上半年的产销量较低，下半年较为高。

五、性质特别或者金额异常的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

说明：本财务报表附注的期初数指2018年12月31日财务报表数，期末数指2019年9月30日财务报表数，本中期指2019年7月-9月，上年度可比中期指2018年7月-9月，年

初至本中期末指 2019 年 1-9 月，上年度年初至上年度可比中期指 2018 年 1-9 月。

（一）合并资产负债表项目注释

1. 应收票据

（1）明细情况

1）类别明细情况

种　类	期末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其中：银行承兑汇票	114,694,931.29	72.70			114,694,931.29
商业承兑汇票	43,074,168.81	27.30	2,932,508.44	6.81	40,141,660.37
合　计	157,769,100.10	100.00	2,932,508.44	1.86	154,836,591.66

项　目	期初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银行承兑汇票	75,821,683.28		75,821,683.28
商业承兑汇票	38,651,731.16	3,859,524.23	34,792,206.93
合　计	114,473,414.44	3,859,524.23	110,613,890.21

2）采用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票据

项　目	期末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银行承兑汇票组合	114,694,931.29		
商业承兑汇票组合	43,074,168.81	2,932,508.44	6.81
小　计	157,769,100.10	2,932,508.44	1.86

确定组合依据的说明：

银行承兑汇票组合是指承兑人为信用风险较小的银行的商业票据组合，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期，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商业承兑汇票组合是指承兑人为企业的商业票据组合，以账龄作为信用风险特征，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编制账龄与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对账表，计算信用损失。

（2）坏账准备变动情况

项　目	2019年1月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计提	收回	其他	转回	核销	其他	
商业承兑汇票	3,859,524.23	-927,015.79						2,932,508.44
小　计	3,859,524.23	-927,015.79						2,932,508.44

(3) 公司已质押的应收票据情况

项　目	期末数	期初数
银行承兑汇票	500,000.00	21,288,660.00
小　计	500,000.00	21,288,660.00

(4) 公司已背书或贴现且在资产负债表日尚未到期的应收票据情况

项　目	期末数		期初数	
	终止确认金额	未终止确认金额	终止确认金额	未终止确认金额
银行承兑汇票	216,495,853.65		170,183,543.87	
商业承兑汇票		28,575,000.00		15,009,071.16
小　计	216,495,853.65	28,575,000.00	170,183,543.87	15,009,071.16

银行承兑汇票的承兑人是商业银行，由于商业银行具有较高的信用，银行承兑汇票到期不获支付的可能性较低，故本公司将已背书或贴现的银行承兑汇票予以终止确认。但如果该等票据到期不获支付，依据《票据法》之规定，公司仍将对持票人承担连带责任。

(5) 公司因出票人未履约而将应收票据转应收账款的情况

项　目	期末数	期初数
商业承兑汇票		9,468,075.00
小　计		9,468,075.00

2. 应收账款

(1) 明细情况

1) 类别明细情况

种　类	期末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40,040,669.17	9.98	40,040,669.17	100.00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361,308,303.71	90.02	23,914,456.94	6.62	337,393,846.77

合　计	401,348,972.88	100.00	63,955,126.11	15.94	337,393,846.77

种　类	期初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31,890,472.67	5.46	31,890,472.67	100.00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550,114,123.95	94.18	35,414,928.14	6.44	514,699,195.81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2,112,920.31	0.36	2,112,920.31	100.00	
合　计	584,117,516.93	100.00	69,418,321.12	11.88	514,699,195.81

2）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单位名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计提理由
扬子江汽车集团有限公司	22,171,056.78	22,171,056.78	100.00	对方被申请财产保全，还款发生困难
深圳市五洲龙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4,793,219.62	4,793,219.62	100.00	经法院民事裁定后未能按期还款
聊城中通轻型客车有限公司	3,000,000.00	3,000,000.00	100.00	商业承兑汇票到期无法承兑
金华青年汽车制造有限公司	1,804,875.91	1,804,875.91	100.00	客户货款可回收性低
中车时代电动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6,468,075.00	6,468,075.00	100.00	商业承兑汇票到期无法承兑
其他	1,803,441.86	1,803,441.86	100.00	客户货款可回收性低
小　计	40,040,669.17	40,040,669.17	100.00	

3）采用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信用风险特征组合中，采用账龄损失率对照表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账　龄	期末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年以内	336,693,646.72	16,834,186.88	5.00
1-2年	20,367,639.78	4,073,527.96	20.00
2-3年	2,480,550.22	1,240,275.11	50.00
3年以上	1,766,466.99	1,766,466.99	100.00
小　计	361,308,303.71	23,914,456.94	6.62

确定组合依据的说明：

本组合以账龄作为信用风险特征，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编制账龄与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对账表，计算信用损失。

(2) 坏账准备变动情况

项　目	2019年1月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计提	收回	其他	转回	核销	其他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34,003,392.98	6,037,276.19						40,040,669.17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35,414,928.14	-10,995,239.20				505,232.00		23,914,456.94
小　计	69,418,321.12	-4,957,963.01				505,232.00		63,955,126.11

(3) 报告期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情况

项　目	2019年1-9月	2018年度
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金额	505,232.00	288,564.00

(4) 应收账款金额前5名情况

单位名称	账面余额	占应收账款余额的比例(%)	坏账准备
郑州宇通客车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关联公司	54,708,688.72	13.63	2,735,434.43
安徽安凯汽车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关联公司	52,536,566.72	13.09	2,626,828.33
广州市澳天汽车配件有限公司及其关联公司	27,508,272.30	6.85	1,429,741.74
中通客车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关联公司	24,284,813.98	6.05	4,522,609.84
厦门金龙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关联公司	23,061,317.13	5.75	1,156,390.69
小　计	182,099,658.85	45.37	12,471,005.03

3. 固定资产

(1) 明细情况

项　目	房屋及建筑物	通用设备	专用设备	运输工具	合　计
账面原值					
期初数		10,984,564.72	40,501,665.15	7,807,299.33	59,293,529.20
本期增加金额	99,407,737.99	2,771,944.45	12,003,704.53	374,722.14	114,558,109.11

项　目	房屋及建筑物	通用设备	专用设备	运输工具	合　计
1）购置		2,771,944.45	5,491,711.41	374,722.14	8,638,378.00
2）在建工程转入	99,407,737.99		6,511,993.12		105,919,731.11
3）企业合并增加					-
本期减少金额		192,524.99	427,837.65	234,440.00	854,802.64
1）处置或报废		192,524.99	427,837.65	234,440.00	854,802.64
期末数	99,407,737.99	13,563,984.18	52,077,532.03	7,947,581.47	172,996,835.67
累计折旧					
期初数		5,734,756.89	12,934,152.92	2,499,940.55	21,168,850.36
本期增加金额	1,128,693.75	2,139,491.35	5,601,910.96	655,855.26	9,525,951.32
1）计提	1,128,693.75	2,139,491.35	5,601,910.96	655,855.26	9,525,951.32
本期减少金额		308,710.53	210,921.55	197,458.50	717,090.58
1）处置或报废		308,710.53	210,921.55	197,458.50	717,090.58
期末数	1,128,693.75	7,565,537.71	18,325,142.33	2,958,337.31	29,977,711.10
减值准备					-
期初数					
本期增加金额					
1）计提					
本期减少金额					
1）处置或报废					
期末数					
账面价值					
期末账面价值	98,279,044.24	5,998,446.47	33,752,389.70	4,989,244.16	143,019,124.57
期初账面价值		5,249,807.83	27,567,512.23	5,307,358.78	38,124,678.84

（2）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固定资产的情况

项　目	账面价值	未办妥产权证书原因
通巴达厂房	98,279,044.24	正在办理中
小　计	98,279,044.24	

4. 短期借款

项　目	期末数	期初数
保证借款		15,000,000.00
保证、质押借款		8,500,000.00
保证、抵押、质押借款		29,000,000.00
商业承兑汇票贴现	28,575,000.00	7,499,071.16
应收账款保理		42,164,664.56
合　计	28,575,000.00	102,163,735.72

5. 应付账款

项　目	期初数	期末数
货款	114,686,736.41	257,822,569.83
费用	7,450,422.75	4,451,793.25
媒体使用费	778,396.93	1,735,538.12
工程设备款	843,483.52	619,072.23
合　计	123,759,039.61	264,628,973.43

6. 未分配利润

项　目	期末数	期初数
期初未分配利润	264,333,817.15	135,232,579.35
加：本期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03,947,274.78	171,321,493.36
减：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15,843,737.16
应付普通股股利		26,376,518.40
期末未分配利润	368,281,091.93	264,333,817.15

（二）合并利润表项目注释

1. 营业收入/营业成本

(1) 明细情况

项　目	本中期	上年度可比中期
主营业务收入	144,805,453.88	213,312,830.94
营业成本	93,325,938.30	132,421,055.61

（续上表）

项　目	年初至本中期末	上年度年初至上年度可比中期末
主营业务收入	518,126,051.74	601,295,170.14
营业成本	332,520,484.92	384,191,747.29

(2) 公司前5名客户的营业收入情况

1) 本中期

客户名称	营业收入	占公司全部营业收入的比例(%)
郑州宇通客车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关联公司	36,157,447.86	24.97
广州思创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33,933,961.70	23.43
比亚迪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关联公司	15,110,578.43	10.44
厦门金龙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关联公司	14,080,801.46	9.72
安徽安凯汽车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关联公司	9,890,104.06	6.83
小　计	109,172,893.51	75.39

2) 年初至本中期末

客户名称	营业收入	占公司全部营业收入的比例(%)
郑州宇通客车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关联公司	99,339,138.83	19.17
比亚迪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关联公司	60,399,452.59	11.66
厦门金龙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关联公司	57,813,936.43	11.16
广州思创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45,786,706.08	8.84
安徽安凯汽车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关联公司	42,437,100.17	8.19
小　计	305,776,334.10	59.02

2. 研发费用

项　目	本中期	上年度可比中期
人员人工	8,556,011.49	4,523,806.77
直接投入	2,912,642.44	887,946.67
折旧费用与长期费用摊销	264,634.84	94,841.35
委托外部研究开发费用		
其他费用	844,460.87	1,023,113.94
合　计	12,577,749.64	6,529,708.73

（续上表）

项　目	年初至本中期末	上年度年初至上年度可比中期末
人员人工	22,213,938.71	17,769,587.55
直接投入	10,095,686.33	6,291,709.58
折旧费用与长期费用摊销	704,124.52	430,113.81
委托外部研究开发费用		18,850.42
其他费用	1,963,479.06	2,394,541.13
合　计	34,977,228.62	26,904,802.49

六、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

（一）关联方关系

1. 本公司最终控制方的情况

实际控制人	对本公司的持股比例（%）	对本年公司的表决比例（%）
邢映彪	44.4956	44.4956
陈丽娜	38.8253	38.8253
小　计	83.3209	83.3209

注：邢映彪与陈丽娜为夫妻关系。

2. 本公司的其他关联方情况

其他关联方名称	其他关联方与本公司关系
扬子江汽车集团有限公司	子公司武汉华生源新材料有限公司持股 9.8%
北京恒天鑫能新能源汽车技术有限公司	本公司持股 8.57%

其他关联方名称	其他关联方与本公司关系
广州思创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本公司持股 48.08%
天津恒天新能源汽车研究院有限公司	北京恒天鑫能新能源汽车技术有限公司持有其100%的股权
江西凯马百路佳客车有限公司	邢映彪间接持有 3.31%股权

（二）关联方交易情况

1. 销售货物

关联方名称	本中期		上年度可比中期	
	金额	定价方式	金额	定价方式
广州思创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5,926,372.19	市场价格	56,688,431.36	市场价格
扬子江汽车集团有限公司				
天津恒天新能源汽车研究院			32,241.38	市场价格
江西凯马百路佳客车有限公	767,144.98	市场价格	334,417.83	市场价格
小　计	6,693,517.17		57,055,090.57	

（续上表）

关联方名称	年初至本中期末		上年度年初至上年度可比中期末	
	金额	定价方式	金额	定价方式
广州思创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45,786,706.08	市场价格	66,923,795.49	市场价格
扬子江汽车集团有限公司			1,381,633.65	市场价格
天津恒天新能源汽车研究院	774,965.65	市场价格	580,557.04	市场价格
江西凯马百路佳客车有限公	5,938,280.13	市场价格	4,439,114.26	市场价格
小　计	52,499,951.86		73,325,100.44	

2. 关联租赁情况

公司承租情况

出租方名称	租赁资产种类	本中期确认的租赁费	上年度可比中期确认的租赁费
邢映彪	办公室	116,544.00	116,544.00

（续上表）

承租方名称	租赁资产种类	年初至本中期末确认的租赁费	上年度年初至上年度可比中期末确认的租赁费
邢映彪	办公室	349,632.00	349,632.00

3. 关联担保情况

(1) 本公司及子公司作为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天津恒天新能源汽车研究院有限公司	4,144,000.00	2016.5.17	2031.3.16	否

公司提供连带责任担保,以持有北京恒天鑫能新能源汽车技术有限公司 7%的股权及其派生权益提供质押担保。

(2) 本公司及子公司作为被担保方

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陈丽娜、邢映彪	4,500,000.00	2019.3.26	2021.3.26	否
陈丽娜、邢映彪	5,000,000.00	2019.4.25	2021.3.26	否
陈丽娜、邢映彪	2,112,234.00	2019.4.11	2019.10.11	否
陈丽娜、邢映彪	8,300,000.00	2019.4.16	2019.10.16	否
陈丽娜、邢映彪	2,000,000.00	2019.4.16	2020.1.16	否
陈丽娜、邢映彪	3,128,340.65	2019.4.18	2019.10.18	否
陈丽娜、邢映彪	9,000,000.00	2019.4.28	2019.10.28	否
陈丽娜、邢映彪	6,200,000.00	2019.5.28	2019.11.28	否
陈丽娜、邢映彪	8,110,000.00	2019.5.29	2019.11.29	否
陈丽娜、邢映彪	1,742,198.40	2019.5.30	2019.11.30	否
陈丽娜、邢映彪	5,000,000.00	2019.6.11	2019.12.11	否
陈丽娜、邢映彪	10,455,944.50	2019.6.21	2019.12.21	否
陈丽娜、邢映彪	4,031,515.97	2019.6.28	2019.12.28	否
陈丽娜、邢映彪	5,820,000.00	2019.7.26	2020.1.26	否
陈丽娜、邢映彪	388,768.19	2019.8.12	2019.11.12	否
陈丽娜、邢映彪	1,553,557.62	2019.8.12	2020.2.12	否
陈丽娜、邢映彪	4,220,000.00	2019.8.22	2020.2.20	否
陈丽娜、邢映彪	1,270,000.00	2019.8.26	2019.11.26	否

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 起始日	担保 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陈丽娜、邢映彪	1,362,146.41	2019.8.26	2020.2.26	否
陈丽娜、邢映彪	450,086.00	2019.9.10	2019.12.10	否
陈丽娜、邢映彪	915,827.55	2019.9.20	2019.12.20	否
陈丽娜、邢映彪	1,546,725.01	2019.9.20	2020.3.20	否
陈丽娜、邢映彪	5,300,000.00	2019.9.24	2020.3.24	否

4. 应收关联方款项

单位名称	期末数		期初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应收票据				
广州思创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35,308,386.76	1,005,000.00	22,698,660.00	942,000.00
江西凯马百路佳客车有限公司	700,000.00		1,600,000.00	
小　计	36,008,386.76	1,005,000.00	24,298,660.00	942,000.00
应收账款				
扬子江汽车集团有限公司	22,171,056.78	22,171,056.78	22,171,056.78	22,171,056.78
广州思创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117,265.53	5,863.28	30,649,568.08	1,532,478.40
天津恒天新能源汽车研究院有限公司	3,346,936.00	321,948.80	3,451,880.00	375,743.50
江西凯马百路佳客车有限公司	4,556,609.04	227,830.45	337,752.05	16,887.60
小　计	30,191,867.35	22,726,699.31	56,610,256.91	24,096,166.28

七、其他重要事项

（一）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申请已于2019年10月11日获得证监会第十八届发行审核委员会2019年第141次发审委会议审核通过。

（二）重要承诺事项

已签订的正在或准备履行的租赁合同及财务影响

租赁方	承租方	租赁起始日	租赁到期日	未来支付的租金	面积（㎡）
邢映彪	本公司	2018.1.1	2020.12.31	291,360.00	953.86
邢映彪	本公司	2018.1.1	2020.12.31	291,360.00	953.86
许志明	本公司	2017.4.1	2020.3.31	61,500.00	971.20
周颖峰	本公司	2018.5.1	2023.4.30	599,098.93	4,145.50
合　计				1,243,318.93	

（三）或有事项

为关联方提供的担保事项详见本财务报表附注六之说明。

（四）资产受限情况

截至期末，本公司资产受限情况如下：

资产名称	账面价值	受限原因
货币资金	25,402,966.81	开立银行承兑票据
应收票据	29,075,000.00	开立银行承兑票据、商业承兑汇票贴现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4,200,000.00	对外担保
无形资产	61,801,146.00	开立银行承兑票据
合 计	120,479,112.81	

八、其他补充资料

（一）非经常性损益

项　目	本中期	年初至本中期末
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20,836.30	-48,895.57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5,527,706.00	8,673,406.00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收益，以及处置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6,927,568.98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44,898.17	358,640.37

项　目	本中期	年初至本中期末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5,920.84
小　计	5,461,971.53	2,061,502.66
减：企业所得税影响数（所得税减少以“－”表示）	819,325.73	309,755.40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1,540.64	-1,385.27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非经常性损益净额	4,644,186.44	1,753,132.53

（二）净资产收益率及每股收益

1. 明细情况

(1) 本中期

报告期利润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每股收益(元/股)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2.93	0.09	0.09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2.38	0.08	0.08

(2) 期初至本中期末

报告期利润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每股收益(元/股)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2.77	0.39	0.39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2.55	0.39	0.39

2.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的计算过程

项　目	序号	本中期	年初至本中期末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A	24,951,528.03	103,947,274.78
非经常性损益	B	4,644,186.44	1,753,132.53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C=A-B	20,307,341.59	102,194,142.25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期初净资产	D	840,529,652.10	762,426,551.21
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新增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	E		
新增净资产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F		
回购或现金分红等减少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	G		

项　目		序号	本中期	年初至本中期末
减少净资产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H		
其他	发行费用	I1	-849,056.60	-849,056.60
	增减净资产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J1		
	对英捷利公司享有的股权变动	I2	152,702.29	152,702.29
	增减净资产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J2		
	对思创科技享有的股权变动	I3		-892,645.86
	增减净资产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J3		3
报告期月份数		K	3	9
加权平均净资产		L= D+A/2+E × F/K-G × H/K±I ×J/K	853,005,416.12	814,102,639.98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M=A/L	2.93%	12.77%
扣除非经常损益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N=C/L	2.38%	12.55%

（三）公司主要财务报表项目的异常情况及原因说明

资产负债表项目	期末数	期初数	变动幅度	变动原因说明
应收票据	154,836,591.66	110,613,890.21	39.98%	客户票据支付的比例增加所致
应收账款	337,393,846.77	514,699,195.81	-34.45%	客户回款速度加快
可供出售金融资/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10,272,431.02	17,200,000.00	-40.28%	北京恒天鑫能新能源汽车技术有限公司公允价值变动所致
长期股权投资	59,690,791.52	41,961,227.41	42.25%	合营企业广州思创科技发展有限公司盈利较好所致
固定资产	143,019,124.57	38,124,678.84	275.14%	通巴达厂房转固所致
在建工程	54,387,129.93	100,722,462.35	-46.00%	通巴达厂房转固所致
短期借款	28,575,000.00	102,163,735.72	-72.03%	客户回款速度加快，减少短期借款所致
应付账款	123,759,039.61	264,628,973.43	-53.23%	客户回款速度加快，从而加快对供应商支付货款速度
应付职工薪酬	13,080,462.04	20,187,111.69	-35.20%	未计提全年年终奖所致
应交税费	11,850,870.00	20,480,732.48	-42.14%	2019年三季度利润低于2018年4季度，应交所得税减少所致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2,000,000.00	7,000,000.00	-71.43%	将于一年内到期长期借款减少所致

资产负债表项目	期末数	期初数	变动幅度	变动原因说明
长期借款	7,500,000.00			本期新增长期借款
利润表项目	年初至本中期末	上年年初至上年度可比中期末	变动幅度	变动原因说明
研发费用	34,977,228.62	26,904,802.49	30.00%	研发人员、研发项目增加所致
财务费用	5,388,245.31	7,943,885.40	-32.17%	银行借款减少，相应的利息支出减少
资产减值损失	-501,505.86	-34,298,900.99	-98.54%	应收账款减少以及会计政策变更所致

广州通达汽车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九年十月二十七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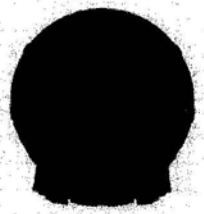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　　称：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胡少先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浙江省杭州市西溪路128号9楼

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33000001

批准执业文号：浙财会〔2011〕25 号

批准执业日期：1998 年 11 月 21 日设立，2011 年 6 月 28 日转制

证书序号：0007496

说　明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浙江省财政厅

2018 年 5 月 28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仅为广州通达汽车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审阅报告后附之目的而提供文件的复印件，仅用于说明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执业资质未经本所书面同意，此文件不得用于任何其他用途，亦不得向第三方传送或披露。

证书序号：000455

会计师事务所
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许可证

经财政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审查，批准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

首席合伙人：胡少先

证书号：44 发证时间：二〇一九年十一月八日

证书有效期至：二〇二九年十一月八日

仅为广州通达汽车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审阅报告后附之目的而提供文件的复印件，仅用于说明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执业资质，未经本所书面同意，此文件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用途，亦不得向第三方传送或披露。

营业执照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000579342121 3（1/3）

名　　称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类　　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主要经营场所　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西溪路128号6楼

执行事务合伙人　胡少先

成立日期　2011年07月18日

合伙期限　2011年07月18日 至 长期

经营范围　审计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基本建设年度决算审计；代理记帐；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信息系统审计；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浙江省工商行政管理局　2019年01月25日

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向核发营业执照的登记机关报送上一年度年度报告

http://zj.gsxt.gov.cn/

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监制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仅为广州通达汽车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审阅报告后附之目的而提供文件的复印件，仅用于说明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合法经营未经本所书面同意，此文件不得用于任何其他用途，亦不得向第三方传送或披露。

仅为广州通达汽车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审阅报告后附之目的而提供文件的复印件，仅用于说明禤文欣是中国注册会计师，未经禤文欣本人书面同意，此文件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用途，亦不得向第三方传送或披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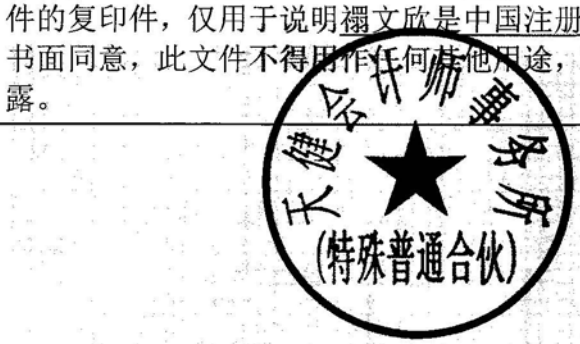

证书编号：
No. of Certificate 440300481149

批准注册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广东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发证日期：二〇〇四 年/y 十二 月/m 六 日/d
Date of Issuance

2011年4月30日换发

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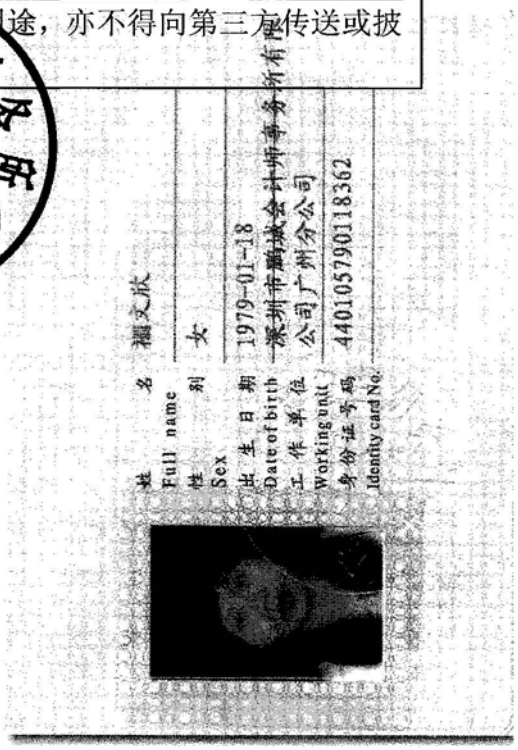
姓名 Full name 禤文欣
性别 Sex 女
出生日期 Date of birth 1979-01-18
工作单位 Working unit 深圳市鹏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广州分公司
身份证号码 Identity card No. 44010579011836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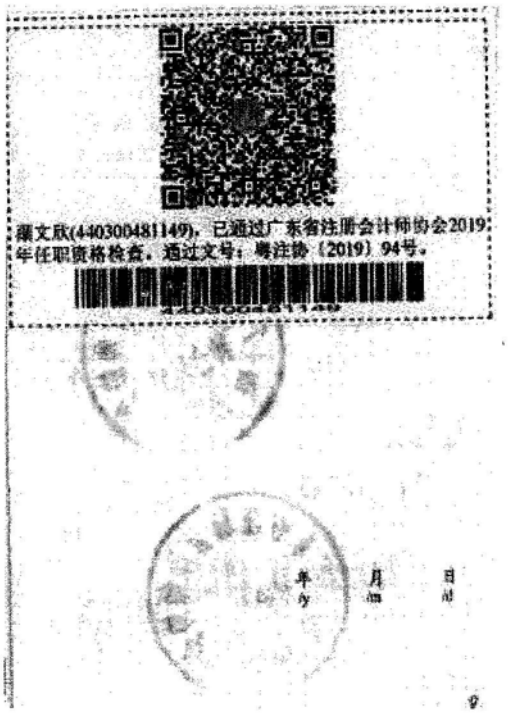
禤文欣(440300481149)，已通过广东省注册会计师协会2019年任职资格检查，通过文号：粤注协〔2019〕94号。

年/y 月/m 日/d

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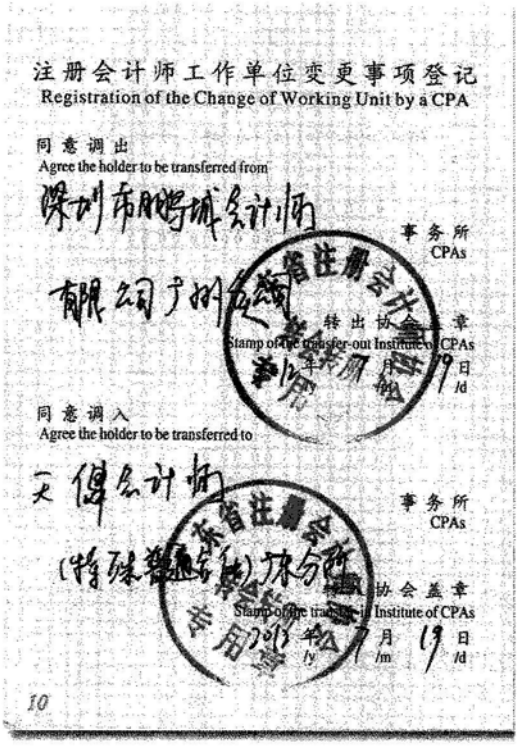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深圳市鹏城会计师有限公司广州分公司
事务所 CPAs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年/y 月/m 19 日/d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天健会计师(特殊普通合伙)广州分所
事务所 CPAs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2019 年/y 7 月/m 19 日/d

10

仅为广州通达汽车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审阅报告后附之目的而提供文件的复印件，仅用于说明黎永键是中国注册会计师，未经黎永键本人书面同意，此文件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用途，亦不得向第三方传送或披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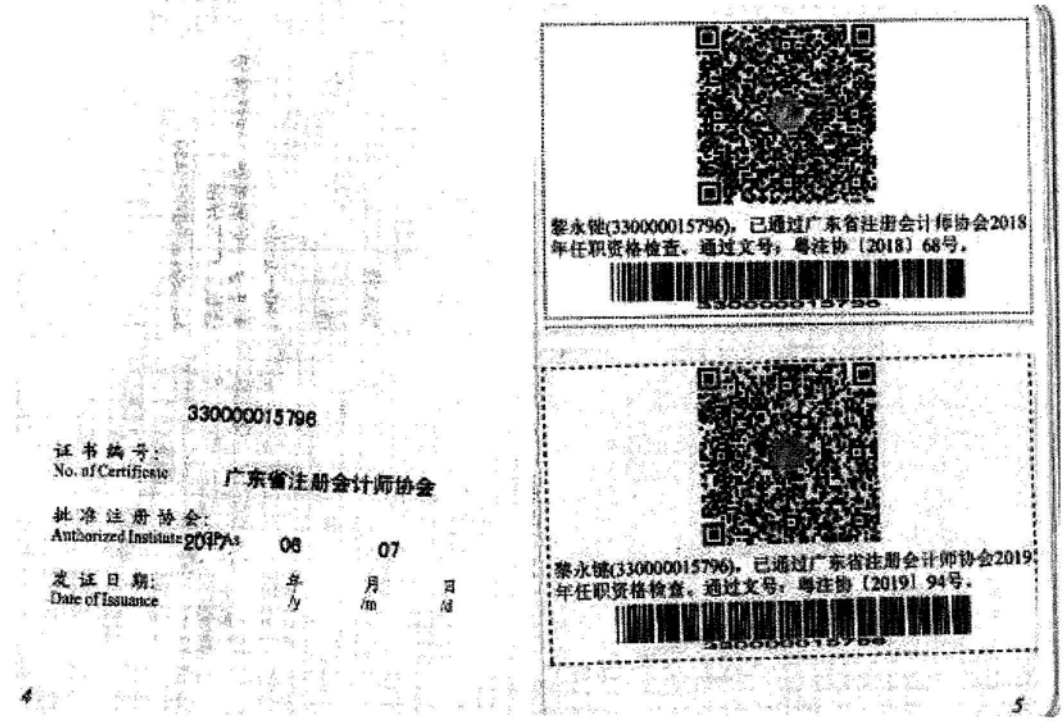

ANJIE
LAW FIRM 安杰律师事务所

北京市朝阳区东方东路19号亮马桥外交办公大楼D1座19层 邮编：100600

19/F, Tower D1, Liangmaqiao Diplomatic Office Building, No. 19 Dongfangdonglu, Chaoyang District, Beijing 100600 P.R.China

Tel: (86 10) 8567 5988 Fax: (86 10) 8567 5999 Web: http://www.anjielaw.com

北京安杰律师事务所
关于广州通达汽车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
法律意见书

致：广州通达汽车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安杰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广州通达汽车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通达电气”）的委托，担任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上市”）的专项法律顾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发布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12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司法部联合发布的《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有关规定，就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依据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和道德规范，查阅了按规定需要查阅的文件以及本所认为必须查阅的文件，包括发行人提供的有关政府部门的批准文件、资料、证明等，并就本次发行上市上市有关事项向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进行了必要的询问。其中，对于出具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依赖有关政府部门、发行人或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发表意见。

本所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之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中国现行有效的或者发行人的行为、有关事实发生或存在时有效的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表法律意见。

本所依据《证券法》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发行人提供的有关文件和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所仅就与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有关法律问题发表意见，而不对有关会计、审计、资产评估、内部控制等专业事项发表意见。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对有关验资报告、审计报告、资产评估报告等文件中某些数据和结论的引述，并不意味着本所对所引用内容的真实性和准确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保证，本所不具备核查和

评价该等内容的适当资格。

本法律意见书的出具已得到发行人如下保证：

1. 发行人已提供了本所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要求发行人提供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复印材料、确认函或证明。

2. 发行人提供给本所的文件和材料是真实、准确、完整和有效的，并无隐瞒、虚假和重大遗漏之处，且文件材料为副本或复印件的，其与原件一致和相符。

本所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发行人的行为以及本次发行上市申请的合法、合规、真实、有效性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发行人申请本次发行上市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同上报中国证监会审核，并依法对所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为本次上市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书面同意，任何人不得将其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或用途。

本所根据《证券法》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发行人提供的有关文件和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 本次发行上市的授权和批准

（一）2018年5月10日，发行人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本次发行上市的有关议案，并同意将该等议案提交发行人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2018年5月29日，发行人召开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持有发行人94.30%股份的股东出席了会议，审议并一致通过了发行人董事会提交的本次发行上市的有关议案。

（二）发行人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的资格、会议的表决程序等符合《公司法》及发行人《公司章程》的规定。发行人股东大会就本次发行上市所作决议合法有效。

（三）2018年第三次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上市有关事宜的议案》，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有关本次发行上市相关事项，并明确了授权范围及授权期限。发行人股东大会就本次发行上市对董事会所作授权的范围、程序合法有效。

（四）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尚需获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且待本次发行完成后，发行人A股股票于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上市交易尚需获得上交所的审核同意。

综上，发行人本次上市已获得发行人内部批准及授权，尚需获得中国证监会

的核准和上交所审核同意。

二、 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一） 发行人为依法设立且合法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符合《管理办法》第八条之规定。

（二） 发行人系 2013 年 7 月 23 日由广州市白云区通达汽车灯具电器厂（以下简称“通达电器”）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已持续经营三年以上，符合《管理办法》第九条之规定。

（三）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注册资本已足额缴纳，发行人的主要资产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符合《管理办法》第十条之规定。

（四） 发行人主要从事车载智能终端综合信息管理系统及配套汽车电气产品研发、生产、销售，生产经营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广州通达汽车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之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一条之规定。

（五） 发行人最近三内主营业务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没有发生重大变化，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二条之规定。

（六） 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邢映彪、陈丽娜夫妇。根据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股权清晰，控股股东与实际控制人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三条之规定。

综上，发行人具备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三、 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一）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公司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发行人每股股份具有同等权利，本次发行的股票均为面值 1.00 元的 A 股股票，每股的发行条件和价格相同，发行价格不低于股票票面金额，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二十六条、第一百二十七条之规定。

（二）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证券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1. 经核查，发行人已依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选举了董事（包括独立董事）、监事（包括职工监事），聘任了高级管理人员，并设置了生产、管理相关职能部门，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一）项之规定。

2. 发行人最近三年连续盈利，具有持续盈利能力，财务状况良好，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二）项之规定。

3. 发行人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文件无重大虚假记载，无其他重大违法行为，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三）项以及第五十条第一款第（四）项之规

定。

4. 发行人本次发行前股本总额为 26,376.52 万元，不少于 3,000 万元，符合《证券法》第五十条第一款第（二）项之规定。

5. 发行人本次发行前股份总数为 26,376.52 万股，本次拟公开发行不超过 8,792.18 万股股份，本次发行上市完成后，公司公开发行的股份不少于股份总数的 25%，符合《证券法》第五十条第一款第（三）项之规定。

（三）发行人本次发行符合《管理办法》规定的相关条件条件

1. 主体资格

发行人具备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符合《管理办法》第八条至第十三条之规定。

2. 规范运行

（1）发行人已依法建立健全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制度，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符合《管理办法》第十四条之规定。

（2）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已经了解与股票发行上市有关的法律法规，知悉上市公司及其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法定义务和责任，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五条之规定。

（3）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规定的任职资格，不存在《管理办法》第十六条所列之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第十六条之规定。

（4）发行人的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财务报告的可靠性、生产经营的合法性、营运的效率与效果，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七条之规定。

（5）发行人不存在《管理办法》第十八条所列之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第十八条之规定。

（6）发行人已明确对外担保的审批权限和审议程序，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进行违规担保的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九条之规定。

（7）发行人有严格的资金管理制度，不存在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者其他方式占用的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条之规定。

3. 财务与会计

（1）发行人的财务状况和资产质量良好、资产负债结构合理、盈利能力较强，现金流量正常，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一条之规定。

（2）发行人的内部控制在所有重大方面是有效的，符合《管理办法》第二

十二条之规定。

（3） 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会计制度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三条之规定。

（4） 发行人编制财务报表以实际发生的交易或者事项为依据；在进行会计确认、计量和报告时保持应有的谨慎；对相同或者相似的经济业务，选用一致的会计政策，未进行随意变更，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四条之规定。

（5） 报告期内，发行人已完整披露关联方关系并按重要性原则恰当披露关联交易，关联交易价格公允，不存在通过关联交易操纵利润的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五条之规定。

（6）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之规定。

（7） 发行人于报告期内依法纳税，各项收优惠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发行人的经营成果对税收优惠不存在严重依赖，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七条之规定。

（8） 发行人不存在重大偿债风险，不存在影响持续经营的担保、诉讼以及仲裁等重大或有事项，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八条之规定。

（9） 发行人申报文件中不存在《管理办法》第二十九条所列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九条之规定。

（10） 发行人不存在影响其持续盈利能力的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条之规定。

综上，发行人具备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四、 发行人的设立

（一） 发行人前身通达电器的设立取得了有权部门的批准，履行了必要的工商注册登记程序；通达电器设立时并非真正的集体所有制企业，实际为民营企业；其名义出资人与实际出资人就通达电器的股权归属并无争议。

（二） 发行人设立的程序、条件和方式符合其设立时《公司法》的规定，并得到了有权部门批准；邢丽娟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已转让，其发起人资格瑕疵不构成公司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性障碍。

（三） 发行人设立过程中签订的《广州通达汽车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协议》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会引致发行人设立行为存在潜在纠纷。

（四） 发行人在设立过程中的审计、资产评估、验资履行了必要程序，符合当时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五） 发行人创立大会的程序及所议事项符合其设立时相关法律、法规和

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五、 发行人的独立性

（一） 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为车载智能终端综合信息管理系统及配套汽车电气产品研发、生产、销售；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已获得为开展业务所需的资质、批准或许可；发行人报告期内依法从事经营范围内的业务，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未发生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不存在因与关联方的关联关系而使发行人经营的完整性、独立性受到不利影响的情形；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未直接或者间接从事任何与发行人业务相同或类似的经营活动，与发行人不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形。据此，发行人的业务独立。

（二） 发行人股东认缴的出资均已足额缴纳；发行人合法拥有与其业务相关的土地、房屋、知识产权、生产经营设备等资产的所有权或使用权，具备与其生产经营有关的生产系统和配套设施，具有独立的原材料采购和产品销售系统，不存在依赖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的情形。据此，发行人的资产独立。

（三） 发行人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和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未在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或领薪；发行人的财务人员未在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兼职；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均根据《公司法》及其他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进行选举及任免。据此，发行人的人员独立。

（四） 发行人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具有规范的财务会计制度和财务管理制度。发行人开立了独立的银行账户，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形。发行人作为独立的纳税人，依法办理了税务登记并独立纳税，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混合纳税的情况。据此，发行人的财务独立。

（五） 发行人具有健全的组织机构，依法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并在董事会下设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聘任了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发行人根据自身经营管理的需要设置了制造部、销售部、技术中心、财务部、审计部、证券事务部、综合管理部、人力资源部等职能部门，独立行使经营管理职权，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机构混同的情形。据此，发行人的机构独立。

（六） 发行人拥有独立的生产、采购、销售体系，在经核准的经营范围内独立开展各项经营活动。发行人拥有独立的供应商和销售客户，不存在需依靠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他关联方才能经营获利的情形，具备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据此，发行人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

六、 发行人的发起人和股东

（一） 发行人的发起人人数、住所、出资比例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各发起人具有当时《公司法》规定担任公司发起人并进行出资的资格；即使如此，邢丽娟作为公务员本不应参与发起设立通达电气；但鉴于其不存在利用国家机关工作人员的身份或通过其他不正当手段获得公司股权情形，且其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已转让，因此，邢丽娟的发起人资格瑕疵不构成公司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性障碍。

（二） 发行人的股东均具备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出资资格；发行人的股东人数、住所、出资比例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

（三） 发行人各发起人已投入发行人的资产产权关系清晰，各发起人将该等资产投入发行人不存在法律障碍，各发起人出资真实、充足。发起人不存在将其全资附属企业或其他企业先注销再以其资产折价入股的情形，不存在以在其他企业中的权益折价入股的情形，亦不存在以其他资产或权利折价入股的情形。通达电器的资产或权利的权属证书已转移给发行人，不存在法律障碍或风险。

（四） 发行人机构股东中属于私募基金管理人与私募投资基金的股东已按照该《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完成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或私募投资基金备案。

（五）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自然人邢映彪持有发行人 117,363,840 股股份，占发行人总股本的 44.4956%，自然人陈丽娜持有发行人 102,407,760 股股份，占发行人总股本的 38.8254%，邢映彪、陈丽娜二人系夫妻关系。邢映彪、陈丽娜夫妇为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七、 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

（一） 除发行人2002年改制为股份合作制企业过程中存在的瑕疵外，通达电器设立及历次变更符合当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通达电器 2002 年改制过程中存在的瑕疵不致影响职工的权益，且广州市白云区工商行政管理局已核准了通达电器的改制申请，广州市荔湾区人民政府华林街道办事处、广州市白云区人民政府、广州市人民政府、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亦已出文确认通达电器 2002 年解除挂靠关系和改制的有效性，因此，通达电器改制过程中存在的瑕疵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不构成实质影响

（二） 发行人设立时的股权设置、股本结构合法有效，产权界定和确认不存在纠纷及风险；发行人历次股权变动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三） 发行人子公司设立时的股权设置、股本结构合法有效，产权界定和确认不存在纠纷及风险，历次股权变动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四）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各股东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不存在质押情形，不存在司法冻结等限制权利行使的情形。

八、 发行人的业务

（一） 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模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所从事的业务均在主管部门核准的经营范围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依法取得了开展经营业务所必需的相关行政许可或相关资质，有权在其经批准的经营范围内开展相关业务和经营活动。

（三） 根据香港黄浩宸律师行于 2018 年 6 月 15 日出具的《关于：通达电气（香港）投资有限公司-法律意见书》，截至该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通达电气（香港）投资有限公司尚未作出任何经营活动，因此不存在任何违法、违规的行为及法律风险，也没有任何刑事及行政的违法、违规记录。

（四） 自设立以来，发行人的业务始终围绕车载智能终端综合信息管理系统及配套汽车电气产品研发、生产、销售展开，主营业务未发生过变更。

（五） 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为车载智能终端综合信息管理系统及配套汽车电气产品研发、生产、销售；其主营业务突出。

（六）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发行人不存在影响其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九、 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一） 关联交易

1. 发行人在报告期内不存在显失公平且损害发行人及其股东利益的关联交易；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的资金往来行为没有对发行人或其他股东的利益造成损害；

2. 发行人在《公司章程》和相关制度文件中对关联交易公允决策的程序等相关事项作出了明确规定；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已做出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书面承诺，上述措施能有效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合法、有效。

（二） 同业竞争

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做出避免从事同业竞争的承诺。

（三） 发行人对有关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事项的披露

发行人已经在《招股说明书》中对关联交易和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及措施进行了披露，不存在重大遗漏或重大隐瞒。

十、 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一） 土地使用权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两宗土地的使用权。

（二） 自有房产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名下没有房产。

（三） 租赁房产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向第三方租赁了 20 处房产。

（四） 在建工程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广州通巴达新厂工程和通达电气白云区新厂房建设工程两处在建工程。

（五） 主要生产经营设备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主要生产经营设备包括机械设备、车辆等。

（六） 知识产权

1. 注册商标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 20 项注册商标。

2. 专利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 50 项专利。

3. 计算机软件著作权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 47 项计算机软件著作权。

4. 域名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 5 项域名。

（七）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财产的权属状况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名下的土地使用权、商标、专利、计算机软件著作权及其他主要财产均由其合法拥有，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

（八） 长期股权投资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合法拥有七家控股子公司及两家合营企业。

十一、 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一）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正在履行或将履行且可能对其生产、经营活动以及资产、负债和权益产生重大影响的合同主要为销售合同、采购合同、授信协议、借款合同、对外担保合同、工程施工合同等。该等重大合同合法有效；发行人履行该等合同不存在法律纠纷或重大法律风险，发行人在该等合同项下的义务与其依据其他合同或法律文件承担的义务不存在冲突；发行人已经履行完毕的重大合同不存在潜在纠纷。

（二）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因环境保护、产品质量等原因产生的重大侵权之债，也不存在因知识产权、安全生产、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重大侵权之债。

（三）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律师工作报告已披露的关联交易外，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其他重大债权债务关系或担保事项。

（四）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合并报表范围内其他应收款、应付款系发行人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所发生，合法有效。

十二、 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及兼并收购

（一） 发行人报告期内未发生过合并或分立的行为。

（二） 发行人报告期内进行过六次增加注册资本的行为，均履行了必要的法律手续，符合当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合法有效。

发行人子公司武汉华生源新材料有限公司在报告期内发生过一次减资行为，除此之外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未发生过其他减资行为。经核查，本所认为，发行人子公司武汉华生源新材料有限公司在报告期内发生的减资行为，履行了必要的法律手续，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合法有效。

（三） 发行人收购股权与对外投资的行为均履行了必要的法律手续，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合法有效。

（四）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没有拟进行资产置换、资产剥离、重大资产出售或收购等安排或计划。

十三、 发行人章程的制定和修改

（一） 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创立大会决议、股东大会决议及有关会议资料等相关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所认为，发行人公司章程的制定及报告期内公司章程的历次修改均已履行必要的法律程序，符合当时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合法、有效。

（二） 现行章程内容的合法性

发行人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的内容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 本次发行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

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上市后制定的公司章程（草案）内容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十四、 发行人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一） 发行人的组织结构

发行人具有健全的组织机构，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16年修订）》、《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

（二） 发行人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议事规则

发行人已按照《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公司章程以及其他相关规定制定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和《监事会议事规则》，该等议事规则内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三） 发行人近三年来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

发行人报告期内部分届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在届次编写、表决程序等方面存在瑕疵；在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上市聘请的中介机构进场工作并进行辅导后，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集、召开、表决等程序进一步规范。除前述问题外，发行人上述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开、决议内容及签署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四） 股东大会或董事会历次授权或重大决策行为的合法性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股东大会、董事会会议通知、议程、议案、决议、会议记录、会议公告等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除报告期内部分届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存在表决程序不规范的情形外，发行人2015年以来历次股东大会或董事会做出授权或重大决策行为均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十五、 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一） 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情况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 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化

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未发生重大变化，近三年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化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并已履行必要的法律程序，合法、合规。

（三） 发行人的独立董事

发行人现任独立董事选任及任职资格具备《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已制定并审议通过了《关于制定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发行人独立董事职权范围符合《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十六、 发行人的税务及政府补贴

（一）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税务情况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执行的主要税种、税率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享受的上述税收优惠政策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二）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享受的财政补贴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享受的该等政府补贴政策均有相应的依据，该等政府补贴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三）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近三年纳税情况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自 2015 年以来遵守国家相关税收法律法规的规定，依法根据其适用的税种、税率按时申报和缴纳税金，没有涉及重大税项纠纷或任何与纳税有关的重大行政处罚记录。

十七、 发行人的劳动用工与社会保障

（一） 用工形式

报告期内，发行人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等劳动用工方面的法律法规，实行劳动合同制用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提供的劳动合同样本不存在与法律法规相冲突的条款，劳动合同的形式和内容符合我国劳动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合法有效。

（二） 社会保险金和住房公积金缴纳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虽然存在未为部分员工缴纳社会保险金及住房公积金的情况，但是该部分员工占员工总人数比例较低且逐渐减少，在报告期内已逐步得到规范；发行人控股股东已就发行人在报告期内应缴未缴的社会保险费或住房公积金事宜出具承诺。

（三） 政府合规证明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自 2015 年以来没有涉及任何社会保险金及住房公积金缴纳纠纷，亦不存在因违反社保及住房公积金缴纳方面的法律法规而被处罚的情形。

十八、 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一） 环境保护情况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违反环境保护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遭受环保部门行政处罚的情形；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有关环境保护的要求，有权部门对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情况出具了肯定性意见；发行人虽然在生产经营活动中未及时办理排污许可证，但已于 2016 年补办并由实际控制人出具了相关损失补偿承诺。

因此，发行人未及时办理排污许可证及未及时办理环评手续事宜不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构成实质障碍。

（二） 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标准

发行人及其重要子公司自 2015 年以来能够依照国家质量技术监督方面的相关法律、法规进行生产经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未因违反质量技术监督法律、法规而受到过行政处罚。

（三） 安全生产

发行人及子公司不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规定需要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的矿山企业、建筑施工企业和危险化学品、烟花爆竹、民用爆破器材生产企业。发行人及其重要子公司自 2015 年以来未有因违反安全监督法律、法规而受到过行政处罚。

（四） 工商

发行人及其重要子公司自 2015 年以来不存在违反工商行政管理法律、法规的经营行为记录。

（五） 海关

发行人及其重要子公司自 2015 年以来未发生走私罪、走私行为、违反海关监管规定的行为，未因进出口侵犯知识产权货物而被海关行政处罚。

（六） 外汇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广州通巴达自 2015 年以来未有违反外汇管理法规行为而受到行政处罚的记录。

十九、 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一）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募集资金拟用于车载智能系统系列产品生产车间建设项目、公交多媒体信息发布系统产品生产车间建设项目、车载部件系列产品生产车间建设项目、新能源汽车电机及热管理系统柔性生产车间建设项目、研发及产品检测中心建设项目。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以上项目如有不足，发行人将通过自筹方式解决。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前，发行人将根据实际情况，通过自筹资金支持上述项目的实施。募集资金到位后，发行人将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上述项目的自筹资金。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募集资金项目已经获得发行人于2018年5月29日召开的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且上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办理投资项目备案。

（三）本次发行上市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均由发行人独立实施，不涉及与他人进行合作。

二十、 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

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中提出的业务发展目标与发行人主营业务一致，且该等业务发展目标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潜在的法律风险。

二十一、发行人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一）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案件。

（二）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案件。

（三）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董事长和总经理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案件。

二十二、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发行人《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引用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相关内容与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不存在矛盾之处。本所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引用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二十三、律师认为需要说明的其他问题

无。

二十四、结论意见

基于上述，本所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本法律意见书“一、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所述本次发行上市所需核准及审核同意外：

（一）发行人符合股票发行上市条件，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二）《招股说明书》所引用的本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内容适当。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捌份。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安杰律师事务所关于广州通达汽车电气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法律意见书》之签署页）

北京安杰律师事务所（盖章）

负责人：_____
屠 昊

经办律师：_____
张 迪

_____
戴志文

二〇一八年六月十二日

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31110000053630671L

北京安杰 律师事务所，符合《律师法》及《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准予设立并执业。

发证机关： 北京市司法局

发证日期： 2016 年 08 月 05 日

仅限广州通达汽车电气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使用

5-1-17

律师事务所
执业许可证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31110000053630671L

北京安杰 律师事务所，

符合《律师法》及《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准予设立并执业。

发证机关：北京市司法局

发证日期：2016 年 08 月 05 日

仅限广州通达汽车电气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使用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一）

名　　称	北京安杰律师事务所
住　　所	北京市朝阳区东方东路19号亮马桥外交办公大楼D1座19层
负 责 人	詹昊
组织形式	普通合伙
设立资产	100.0万元
主管机关	朝阳区司法局
批准文号	京司发【2012】238号
批准日期	2012-08-24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二）

合伙人	陈斌　刘正赫　赵克峰　董策 贺宇　詹昊　高苹　廉哲龙 戴志文　张先中　顾正平

仅限广州通达汽车电气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使用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八）

退出合伙人姓名	日　期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律师事务所年度检查考核记录

考核年度	二〇一六年度
考核结果	合格
考核机关	北京市朝阳区司法局 专用章
考核日期	2016年6月—2017年5月

考核年度	二〇一七年度
考核结果	合格
考核机关	北京市朝阳区司法局 专用章
考核日期	2017年6月—2018年5月

考核年度	二〇一八年度
考核结果	合格
考核机关	北京市朝阳区司法局 专用章
考核日期	2018年6月—2019年5月

仅限广州通达汽车电气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使用

律师事务所年度检查考核记录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律师事务所处罚记录

处罚事由	处罚种类	处罚机关	处罚日期

仅限广州通达汽车电气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使用

备　注

5-1-22

注意事项

一、《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是律师事务所依法获准设立和执业的有效凭证。本证应当加盖发证机关印章，并应当加盖律师事务所年度检查考核专用章（首次发证之日至首次年度检查考核完成前除外）。

二、《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分正本和副本，正本和副本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律师事务所应将正本置放于该所执业场所的醒目位置，副本用于查验。

三、《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不得伪造、变造、涂改、出租、出借、抵押、转让和损毁。本证如有遗失，应立即向所在地县（区）司法行政机关报告，并依照有关规定申请补发。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事项，应持本证到原发证机关办理变更登记。律师事务所申请换发新证，应当将本证交回原发证机关。

四、律师事务所受到停业整顿处罚的，由执业机构所在地县（区）司法行政机关收回其执业许可证，并于处罚期满时发还。律师事务所受到吊销执业许可证处罚或者因其他原因终止的，应当将其执业许可证交回原发证机关注销。除司法行政机关外，其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扣留、收缴和吊销本证。

五、了解律师事务所详细信息，请登录核查网址：_____。

仅限广州通达汽车电气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使用



张迪 11101200810916364

执业机构 北京安杰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1101200810916364

法律职业资格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056107020880

发证机关 北京市司法局

发证日期 2017 年 06 月 27 日

持证人 张迪

性 别 男

身份证号 612301198008291 9X

仅限广州通达汽车电气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使用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二〇一七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北京市朝阳区司法局 专用章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备案日期	2017年6月-2018年5月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二〇一八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北京市朝阳区司法局 专用章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备案日期	2018年6月-2019年5月

仅限广州通达汽车电气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使用

执业机构 北京安杰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1101200610846226

法律职业资格或律师资格证号 019571070869

发证机关 北京市司法局

发证日期 2017 年 05 月 23 日



戴志文 11101200610846226

持证人 戴志文

性别 男

身份证号 110108197107131814

仅限广州通达汽车电气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使用

北京安杰律师事务所 1160000082578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二〇一七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北京朝阳区司法局 专用章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备案日期	2017年6月-2018年5月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二〇一八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北京市朝阳区司法局 专用章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备案日期	2018年6月-2019年5月

仅限广州通达汽车电气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使用

ANJIE
LAW FIRM 安杰律师事务所

北京市朝阳区东方东路19号亮马桥外交办公大楼D1座19层 邮编：100600

19/F, Tower D1, Liangmaqiao Diplomatic Office Building, No. 19 Dongfangdonglu, Chaoyang District, Beijing 100600 P.R.China

Tel: (86 10) 8567 5988 Fax: (86 10) 8567 5999 Web: http://www.anjielaw.com

北京安杰律师事务所
关于广州通达汽车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致：广州通达汽车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安杰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安杰”或“本所”）作为广州通达汽车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上市”）的特聘法律顾问，就本次发行上市事宜于2018年6月15日出具了《北京安杰律师事务所关于广州通达汽车电气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和《北京安杰律师事务所关于广州通达汽车电气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原申报审计基准日为2015年12月31日、2016年12月31日、2017年12月31日，现已调整为2015年12月31日、2016年12月31日、2017年12月31日、2018年6月30日（报告期调整为2015年1月1日至2018年6月30日）。根据发行人的财务审计机构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18年9月26日出具的天健审[2018]7-358号《广州通达汽车电气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度、2016年度、2017年度、2018年1-6月合并审计报告》（以下简称“三年一期《审计报告》”），本所就发行人审计基准日调整所涉及的有关事项及发行人最新情况，出具《北京安杰律师事务所关于广州通达汽车电气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以下简称“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对本所原《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作出相应调整和补充。对于原《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中未发生变化的内容，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不再重复发表意见。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构成安杰已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安杰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中发表法律意见的前提同样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使用的定义与《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相同。

本所依据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之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中国现行有效的或者发行人的行为、有关事实发生或存在时有效的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表法律意见。

本所同意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为发行人申请本次发行上市所必备的法律

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同上报中国证监会审核，并依法对所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上市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书面同意，任何人不得将其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或用途。

本所律师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在对发行人审计基准日调整所涉及的有关事项及公司最新情况的相关文件资料和事实进行核查和验证的基础上，现出具补充法律意见如下：

一、 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一）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证券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1. 发行人报告期内连续盈利，具有持续盈利能力，财务状况良好，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二）项之规定。

2. 发行人报告期内财务会计文件无重大虚假记载，无其他重大违法行为，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三）项以及第五十条第一款第（四）项之规定。

（二）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管理办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1. 规范运行

（1） 发行人的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财务报告的可靠性、生产经营的合法性、营运的效率与效果，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七条之规定。

（2） 发行人不存在《管理办法》第十八条所列之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第十八条之规定。

（3） 发行人已明确对外担保的审批权限和审议程序，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进行违规担保的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九条之规定。

（4） 发行人有严格的资金管理制度，不存在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者其他方式占用的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条之规定。

2. 财务与会计

（1） 发行人的财务状况和资产质量良好、资产负债结构合理、盈利能力较强，现金流量正常，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一条之规定。

（2） 发行人的内部控制在所有重大方面是有效的，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二条之规定。

（3） 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

会计制度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三条之规定。

（4）发行人编制财务报表以实际发生的交易或者事项为依据；在进行会计确认、计量和报告时保持应有的谨慎；对相同或者相似的经济业务，选用一致的会计政策，未进行随意变更，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四条之规定。

（5）报告期内，发行人已完整披露关联方关系并按重要性原则恰当披露关联交易，关联交易价格公允，不存在通过关联交易操纵利润的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五条之规定。

（6）发行人于报告期内依法纳税，各项税收优惠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发行人的经营成果对税收优惠不存在严重依赖，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七条之规定。

（7）发行人不存在重大偿债风险，不存在影响持续经营的担保、诉讼以及仲裁等重大或有事项，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八条之规定。

（8）发行人申报文件中不存在《管理办法》第二十九条所列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九条之规定。

（9）发行人不存在影响其持续盈利能力的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条之规定。

综上，发行人具备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二、 发行人的股东

2018 年 6 月 15 日，本所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出具了《律师工作报告》及《法律意见书》。2018 年 6 月 21 日，发行人向中国证监会报送了本次发行上市的申请文件。2018 年 6 月 25 日，中国证监会出具了第 180945 号《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申请受理单》，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申请予以受理。2018 年 6 月 28 日，发行人股份在股转系统暂停转让。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股东名册，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有 111 名股东，其中自然人股东为 101 名，机构股东为 10 名。

1. 自然人股东

自《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至发行人股票在股转系统停牌之日，发行人的自然人股东刘彩凤、刘佳铖分别买入 5,000 股发行人股份，邢华华卖出 5,000 股发行人股份，林树焕卖出所持有的全部 13,600 股发行人股份，新增自然人股东冯宇买入 8,600 股发行人股份。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自然人股东持股比例等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性别	国籍	身份证号	住址	持股比例（%）
1	邢映彪	男	中国	41030519630409****	广州市越秀区农	44.4956

					林下路 25 号	
2	陈丽娜	女	中国	44010619641121****	广州市天河区五山路 381 号	38.8254
3	王培森	男	中国	37292519820314****	广州市白云区德康路丽康南一街 10 号	0.5779
4	何俊华	男	中国	46003019771108****	广州市东山区东兴北路 102 号	0.5439
5	林智	男	中国	44092119811109****	广州市白云区德康路丽康南一街 8 号	0.5148
6	傅华波	男	中国	44142419791014****	广东省五华县转水镇居委交通路 60 号	0.4535
7	吴锋	男	中国	44010619800627****	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蛇口太子路 1 号	0.4271
8	毛祥波	男	中国	53222419821107****	广州市兆丰路 146 号	0.4230
9	陈铭哲	男	中国	44522119860709****	广州市天河区天河路 104 号	0.4210
10	蔡琳琳	男	中国	46000619821010****	广州市白云区石槎路 1183 号	0.4195
11	劳中建	男	中国	44088119811123****	广东省佛山市海南区桂城街道华翠南路 6 号南海颐景园烟雨 1 座	0.4140
12	方惠妆	女	中国	44020219630323****	广东省东莞市莞城区八达路兴盛楼 1 单元 2 号 4 楼	0.3897
13	陈亚音	女	中国	4010219520417****	广州市越秀区梅东路 64 号	0.3592
14	区信芯	男	中国	44068219851113****	佛山市南海区桂平中路 63 号依岸康堤花园 38 栋	0.3415
15	杨锋源	男	中国	44140219731005****	广东省深圳市罗湖区笋岗东路 1002 号宝安广场 A 座 28 楼	0.3412
16	陈永锋	男	中国	35020319671023****	广州市白云区汇苹街 29 号	0.3196
17	李文燕	男	中国	44020419610818****	广州市天河区员	0.2275

					村西街 12 号	
18	彭厅	男	中国	43042119890802****	湖南省衡阳县溪江乡爱华村石头桥组	0.2107
19	方海升	男	中国	44030119531031****	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福华路 155 号	0.2069
20	魏安生	男	中国	35082419831224****	广州市白云区西槎路 591 号	0.2052
21	胡义湘	男	中国	22242419761031****	广东省佛山市顺德区北滘镇美的海岸花园海晴 3 幢 6 座	0.2047
22	周燕萍	女	中国	44283019690905****	广东省罗定市罗城镇南区居委气象四巷 20 号	0.1958
23	蔡志华	男	中国	44022619620315****	广州市天河区五山路 381 号华工南秀村东二排 23 号	0.1896
24	王跃亭	男	中国	41100219661109****	河南省许昌市魏都区七里店办事处延安路 34 号 2 号楼 3 号	0.1896
25	黄泽勋	男	中国	44050819900728****	广州市天河区五山路 483 号大院华农茶山区 22 栋	0.1896
26	罗声亮	男	中国	44030119650909****	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文华路 3 号科技园 36 区住宅楼 13 栋	0.1896
27	彭国伟	男	中国	43042119770117****	湖南省衡阳县金溪镇洞上村楼上组	0.1708
28	陈记浓	女	中国	44012219690929****	广州市天河区伟逸街 13 号	0.1565
29	杨鹤年	男	中国	41030519650223****	广州市越秀区甜水巷 19 号	0.1427
30	马春欣	女	中国	23100419660916****	广州市白云区云轩径 20 号	0.1365
31	王宇伸	男	中国	44178119881026****	广东省深圳市龙岗区清林中路海关大厦东座 13 楼	0.1299
32	陈运强	男	中国	44182719840711****	广东省清新县石	0.1261

					潭镇大岩村委会铁三村 2 号	
33	张远山	男	中国	44142419810726****	广州市珠海区文华街 113 号	0.1224
34	郑朝华	男	中国	44010319771005****	广州市越秀区梅东路 64 号	0.1197
35	梁华钦	男	中国	44092319820313****	广东省茂名市茂港区小良镇覃社元城村一组 44 号	0.1165
36	唐丽娟	女	中国	44122919801021****	广州市白云区田心西路 5 号	0.1159
37	胡莹	女	中国	42112319860506****	湖北省罗田县九资河镇赵家坳村一组	0.1147
38	陈锐红	女	中国	44052619731205****	广州白云山制药厂前山宿舍 3 栋	0.1137
39	孙小红	女	中国	44022419660521****	广州市天河区东莞庄路 161 号 2 楼	0.1121
40	陈金友	男	中国	44182719830627****	广东省清新县石潭镇大岩村委会铁三村 2 号	0.1105
41	李炽明	男	中国	4010419490715****	广东省广州市荔湾区南岸路荔港南湾 A5 栋	0.0968
42	梁发祥	男	中国	44532119890428****	广州市白云区新德路 65 号	0.0963
43	杨志贤	男	中国	44088119870419****	广东省廉江市良垌镇上角垌村 94 号	0.0826
44	潘鸿彬	男	中国	44520219840824****	广州市白云区金新一街 10 号	0.0817
45	李顺华	女	中国	44010519401213****	广州市越秀区大沙头二马路 47 号	0.0758
46	林良宾	男	中国	35062219700601****	广州市萝岗区春晖二街 38 号	0.0758
47	黄江铭	男	中国	4011119861225****	广州市白云区永泰永康路 133 号	0.0758
48	曾伟涛	男	中国	44522419840310****	广东省惠来县东陇镇苗海管区铜炉村东二巷二号	0.0667
49	胡徐烨	男	中国	42112319840828****	湖北省罗田县九资河镇赵家坳村一组	0.0663

50	张邦谦	男	中国	44188119810306****	广东省英德市东华镇宝洞村委会南坑组	0.0650
51	张国辉	男	中国	42232419701020****	广州市天河区五山路 381 号凤凰新村 1 栋	0.0650
52	刘风磊	男	中国	37252719831202****	广州市白云区怡富南街 18 号	0.0648
53	吴万琼	男	中国	50023319851102****	广州市天河区体育东路 160 号	0.0440
54	王永生	男	中国	41290219771103****	河南省邓州市十林镇贾泰村黑王营 17 号	0.0318
55	周永强	男	中国	44283019711018****	广东省罗定市罗城镇南区居委气象四巷 20 号	0.0318
56	刘巧光	男	中国	43010419660328****	北京市朝阳区鸵房营西里 5 楼	0.0303
57	梁晓芹	女	中国	44020219771123****	广州市荔湾区荔湾路 92 号 4 栋	0.0269
58	张建军	男	中国	43302219750620****	广州市天河区长兴路 466 号	0.0235
59	曹志平	男	中国	36042819840104****	江西省九江市都昌县都昌镇人民路 103 号	0.0235
60	邢华华	男	中国	42138119900908****	湖北省广水市关庙镇铁城村围墙湾	0.0230
61	刘佳铖	男	中国	33032819920214****	浙江省文成县大峃镇招待所巷 13 号	0.0209
62	王洋洋	男	中国	34242319910804****	安徽省霍邱县周集镇闸口村闸西组	0.0194
63	谭同超	男	中国	37148119861119****	山东省乐陵市云红街道办亭处谭家村 39 号	0.0170
64	杨婵	女	中国	45042219850927****	广州市白云区莘德路 39 号	0.0170
65	黄海涛	男	中国	44088219870628****	广东省雷州市客路镇河东街 122 号	0.0170
66	梁其清	男	中国	44010519640107****	广州市海珠区新港西路 156 号	0.0167

67	莫枚泉	男	中国	44122519890804****	广东省封开县渔涝镇贺江村委会下岭脚村 18 号	0.0161
68	陈云弼	男	中国	41132519880721****	河南省唐河县湖阳镇武岗村武岗 396 号	0.0152
69	叶京运	男	中国	44132319881029****	广东省惠东县铁涌镇新家村委新寮村	0.0146
70	常岩	女	中国	41132519870708****	河南省唐河县湖阳镇郭庄村王庄 189 号	0.0144
71	张慧娟	女	中国	44022319820419****	广东省南雄市全安镇杨沥村委会岭头村 999 号	0.0144
72	苏建锋	男	中国	44128419860305****	广东省四会市下茆镇马陂村委会山口村 28 号	0.0140
73	冯嘉新	男	中国	44132219920625****	广州省博罗县石湾镇滘吓村委会冯屋小组	0.0140
74	熊远尤	男	中国	43032119800809****	湖南省湘潭县石鼓镇顶峰村吴家村民组	0.0127
75	周新苗	男	中国	43072319801012****	湖南省澧县洞市乡万家岗村 2 组 02045 号	0.0127
76	张桂林	男	中国	44182119811226****	福建省漳州台商投资区锦江大道 6 号万达中央华城 21 幢 2 单元	0.0127
77	皮振波	男	中国	43072319840206****	湖南省澧县码头铺镇红岩村 2 组	0.0127
78	陈丽惠	女	中国	44522119741206****	广州市珠海区新港东路 88 号	0.0121
79	孙涛	男	中国	44050819760523****	广东省广州市番禺区星河湾荟心园 8 栋	0.0121
80	李传辉	男	中国	44142119911208****	广东省梅县城东镇石下村金盘桥	0.0121
81	吴艺文	男	中国	44018419901109****	广东省从化市鳌头镇五丰村鲶鱼塘队 8 号	0.0121

82	高志刚	男	中国	41132219891217****	广州市天河区天河路 104 号	0.0121
83	何夏雷	女	中国	44098119900518****	广州市天河区天河直街 69 号	0.0121
84	徐军	男	中国	42232219791213****	北京市海淀区花园北路 48 号	0.0114
85	郑伟娟	女	中国	33108219890303****	广州市增城区永宁街凤名二街 7 号	0.0085
86	胡鹏	男	中国	43042119901011****	湖南省衡阳县溪江乡爱华村石头桥组	0.0065
87	陈绍科	男	中国	44030119690901****	广东省深圳市盐田区沙深路 70 号盛世名门 A 座	0.0061
88	刘彩凤	女	中国	44162219850311****	广州市白云区乐嘉路 13 号	0.0042
89	冯宇	男	中国	33050219700219****	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西鉴枫景公寓 1 幢 2 单元	0.0033
90	赵陆平	女	中国	33032819691111****	杭州市上城区金色海岸住宅区 12 幢 2 单元	0.0024
91	关绮琼	女	中国	44010419560629****	广州市越秀区百灵路 126 号	0.0023
92	唐思敏	男	中国	44162319900728****	广东省连平县隆街镇贵岭村委会土新队 1 号	0.0013
93	徐绍元	男	中国	21010419530215****	沈阳市大东区小东路吉隆巷 3 号	0.0011
94	陈立璜	男	中国	44512119900704****	广东省珠海市香洲区软件园路 2 号 2 栋	0.0011
95	周毓群	女	中国	35020419751030****	福建省厦门市思明区文凭路 69 号之一	0.0008
96	黎笑梅	女	中国	44010319580507****	广州市越秀区北横街 14 号	0.0006
97	范芳芹	女	中国	36220219830115****	广州市天河区雍景街 13 号	0.0004
98	翟仁龙	男	中国	33021119691005****	浙江省宁波市海曙区府桥街 128 弄 75 号	0.0004
99	李秀河		中国	41230119740220****	河南省商丘市梁	0.0004

					园区民安大街1号	
100	任菲	男	中国	33010319860316****	浙江省杭州市下城区灵德里42号	0.0004
101	肖俊	男	中国	43092119860904****	广东省佛山市禅城区建新路103号7座	0.0004

2. 机构股东

根据春藤成长提供的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春藤成长原自然人股东刘时兵于2018年7月12日将其所持有的该公司70%的股权转让给自然人股东孔保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春藤成长穿透核查后的投资人情况如下：

序号	投资人
1	孔保春
2	刘涛

三、 发行人的业务

1. 发行人的业务资质

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换领了《对外贸易经营者登记备案表》；新的《对外贸易经营者登记备案表》如下：

经营资质证书名称	证书编号	发证机关	发证日期	有效期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	03621811	广州市商务委员会	2018.08.22	-

2. 发行人的持续经营

根据发行人的财务报表等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财务状况良好，不存在影响其持续经营能力的情形。

根据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所在地工商、税务、社保、质监、安全生产等政府部门出具的证明，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未受到上述主管部门的重大行政处罚，不存在依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影响其持续经营的情形。

据此，本所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影响其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综上，本所认为，发行人已按时更新了所从事业务的相关许可或资质，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影响其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四、 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一） 关联方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新增一家报告期内曾经的关联方——抚州通达。

2018 年 2 月 6 日，为开拓业务市场，发行人设立全资子公司抚州通达。2018 年 6 月 7 日，因抚州地方政府产业政策扶持力度不及预期，发行人将抚州通达 100%的股权转让给自然人陈健文。根据抚州通达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该公司的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抚州通达电气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61003MA37Q12L8R
法定代表人	陈健文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住所	江西省抚州市抚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环城南路与赣闽大道交汇处
注册资本	200.00 万元
经营范围	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不含汽车发动机制造）；汽车零配件批发、零售；电子、通信与自动控制技术研究、开发；电子元件及组件制造；电子元器件批发、零售；软件服务；软件零售；软件开发；广告业；信息系统集成服务；保险箱、柜、库门及钱箱的制造；五金产品批发；金属制品批发；金属压力容器制造；金属包装容器制造；货物进出口（专营专控商品除外）；技术进出口；五金零售；日用器皿及日用杂货批发；汽车租赁；办公设备维修；通用设备修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8 年 2 月 6 日
经营期限	2018 年 2 月 6 日至 2023 年 2 月 5 日

（二） 关联交易

根据三年一期《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 2018 年 1 月 1 日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的关联交易情况如下：

1. 出售商品

序号	关联方	交易类型	2018 年 1 月-6 月金额（元）
1	扬子江	出售产品	1,381,633.65
2	思创科技	出售产品	10,235,364.13
3	天津恒天新能源	出售产品	548,315.66
4	百路佳客车	出售产品	4,104,696.43

2. 关联担保

序号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金额（元）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1	陈丽娜 邢映彪	通达电气	5,565,000.00	2018.01.23	2018.07.23	否
2	陈丽娜 邢映彪	通达电气	4,000,000.00	2018.01.23	2019.01.23	否
3	陈丽娜 邢映彪	通达电气	3,700,000.00	2018.02.08	2018.08.08	否
4	陈丽娜 邢映彪	通达电气	1,600,000.00	2018.02.08	2019.02.08	否
5	陈丽娜 邢映彪	通达电气	7,280,000.00	2018.03.22	2018.09.22	否
6	陈丽娜 邢映彪	通达电气	1,200,000.00	2018.03.22	2019.03.22	否
7	陈丽娜 邢映彪	通达电气	9,500,000.00	2018.04.02	2019.03.27	否
8	陈丽娜 邢映彪	通达电气	4,384,521.05	2018.04.02	2019.01.02	否
9	陈丽娜 邢映彪	通达电气	9,000,000.00	2018.04.04	2019.02.04	否
10	陈丽娜 邢映彪	通达电气	2,090,000.00	2018.04.09	2018.10.09	否
11	陈丽娜 邢映彪	通达电气	10,000,000.00	2018.04.26	2019.02.26	否
12	陈丽娜 邢映彪	通达电气	5,000,000.00	2018.05.18	2018.11.14	否
13	陈丽娜 邢映彪	通达电气	10,000,000.00	2018.05.23	2019.02.23	否
14	陈丽娜 邢映彪	通达电气	9,200,000.00	2018.06.04	2018.12.04	否
15	陈丽娜 邢映彪	通达电气	5,233,284.02	2016.12.08	2018.12.08	否
16	陈丽娜 邢映彪	通达电气	8,000,000.00	2017.06.28	2019.06.28	否

3. 关联租赁

序号	出租方	租赁房产	2018 年 1 月-6 月租金（元）
1	邢映彪	白云区西槎路 825 号 14 号楼 4 楼	116,544.00
2	邢映彪	白云区西槎路 825 号 14 号楼 5 楼	116,544.00

4.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序号	项 目	2018 年 1 月-6 月金额（元）
1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2,878,379.77

五、 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一）租赁房产

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续租了如下两处房产：

序号	坐落	面积（㎡）	出租人	承租人	租赁期限	租赁用途	是否办理租赁登记备案
1	白云区西槎路 811 号 2 楼	621.14	王国安	通达电气	2015.06.01-2019.04.19	厂房	是
2	白云区西槎路 811 号 3 楼	621.14	谢永灿	通达电气	2015.12.20-2019.04.19	厂房	是

（二）主要生产经营设备

经核查，截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净值在 20 万元以上的主要生产经营设备如下：

序号	设备名称及型号	所有权人	原值（元）	累计折旧(元)	净值（元）
1	数控冲床（MT-300E 1250*5000）	通达电气	619,658.12	55,769.22	563,888.90
2	百盛光纤激光切割机（F3015E）	通达电气	576,923.06	51,923.10	524,999.96
3	百盛光纤激光切割机（F3015E）	通达电气	576,923.06	51,923.10	524,999.96
4	数控冲床（MT-300E 1250*5000）	通达电气	623,931.62	112,307.64	511,623.98
5	数控冲床（ESD330BD）	通达电气	666,666.67	211,111.09	455,555.58
6	数控转塔冲床（ESD3308D）	通达电气	675,213.68	222,820.62	452,393.06
7	贴片机(JUKI FX-3RAL)	通达电气	649,572.67	224,102.57	425,470.10
8	全新高速智能模块式贴片机（RS-1）	通达电气	476,923.00	50,076.95	426,846.05
9	光纤激光切割机（GS LFD 3015-1000）	通达电气	517,094.00	100,833.33	416,260.67
10	贴片机（JUKI FX-3L）	通达电气	585,470.37	175,641.20	409,829.17
11	光纤激光切割机（IPGYLR1000）	通达电气	521,367.53	172,051.22	349,316.31

12	贴片机（JUKI FX-3L）	通达电气	538,461.34	242,307.60	296,153.74
13	型材加工中心（PIA-CNC6500）	通达电气	333,333.33	30,000.00	303,333.33
14	JUKI 贴片机（KE 2070M）	通达电气	316,239.20	56,923.08	259,316.12
15	百盛光纤激光切割机（BSL-F1ber750W-3015）	通达电气	461,538.47	242,307.80	219,230.67
16	贴片机(JUKI KE-2070L)	通达电气	315,000.00	94,500.00	220,500.00
17	全自动印刷机(CL-1200)	通达电气	216,239.31	6,487.18	209,752.13
18	小型普通客车（粤 A8JK45）	通达电气	652,800.00	212,886.62	439,913.38
19	小型普通客车（粤 AT851D）	通达电气	270,720.60	12,690.05	258,030.55
20	贴片机（JUKI KE2080）	广州通巴达	410,665.84	6,159.99	404,505.85
21	贴片机（JUKI KE-3010）	广州通巴达	390,667.20	5,860.01	384,807.19
22	贴片机（JUKI KE-3010）	广州通巴达	390,667.20	5,860.01	384,807.19
23	小型普通客车（粤 A6RA20）	柏理通电机	289,094.3	427.08	288,667.22

（三）知识产权

1. 专利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专利证书等相关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新增两项专利，具体如下：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专利证号	申请日	有效期	发明人	专利权人	有无权利限制
1	风扇	外观设计	ZL201830201519.5	2018.05.07	2028.05.06	邢映彪 劳中建	通达电气	无
2	一种实时显示公交站点票价信息的数码管显示装置	实用新型	ZL201720968799.2	2017.08.04	2027.08.03	邢映彪 倪晓生	广州通巴达	无

2. 域名

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续展了一项域名的有效期，具体如下：

序号	域名	域名所有者	注册日期	到期日期
1	tongda.cc	通达电气	2009.08.21	2023.08.21

六、 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一） 重大合同

1. 重大业务合同

（1） 重大销售合同

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正在履行的单笔合同金额在500万元以上或累计发生金额在500万元以上的销售合同或本所律师认为有必要披露的其他重大销售合同如下：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标的	合同金额（元）	签订日期	合同有效期
1	郑州宇通客车股份有限公司	以订单为准	以订单为准	2016.04.14	长期有效
2	深圳市比亚迪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以订单为准	以订单为准	2016.06.12	长期有效
3	厦门金龙联合汽车工业有限公司	风道、电子路牌、显示屏、踏步灯等	以订单为准	2017.02.15	2017.01.01-2018.12.31
4	扬子江	踏步灯、动态路牌、电子风扇、车载主机等	以订单为准	2017.07.01	-
5	天津恒天新能源	远程终端模块	15,100,000.00	2017.09.28	2017.09.28-2018.09.27
6	思创科技	路牌、LED信息显示屏、液晶监视器等	以订单为准	2017.10.01	2017.10.01-2018.09.30
7	广州市澳天汽车配件有限公司	以订单为准	以订单为准	2017.12.28	2018.01.01-2018.12.31
8	金龙联合汽车工业（苏州）有限公司	装饰灯、路牌、风道等	以订单为准	2018.01.01	2018.01.01-2018.12.31
9	扬州亚星客车股份有限公司	以订单为准	以订单为准	2018.01.01	2018.01.01-2018.12.31
10	南京金龙客车制造有限公司	风道、车载智能监控系统、路牌、投币机	9,038,100.00	2018.02.28	-
11	珠海市广通客车有限公司	以订单为准	以订单为准	2018.04.18	2018.04.18-2019.04.18
12	上海申沃客车有	厢灯、路牌、压条等	以订单为准	2018.04.18	2018.04.18-

	限公司				2018.12.31
13	中通客车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以订单为准	以订单为准	2018.05	2018.01.01-2018.12.01
14	安徽安凯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以订单为准	以订单为准	2018.05.08	2018.01.01-2019.12.31
15	珠海广通汽车有限公司	路牌、导乘牌、交换机、投币机等	6,621,120.00	2018.05.10	-
16	广州市澳天汽车配件有限公司	显示控制器、广告铝风道等	6,013,346.00	2018.06.01	2018.06.01-2020.05.31
17	北汽福田汽车股份有限公司北京欧辉客车分公司	以订单为准	以订单为准	2018.06.25	2018.01.01-2018.12.31
18	广州市澳天汽车配件有限公司	路牌、风道总成、投币机等	6,229,737.72	2018.08.01	2018.08.01-2020.07.31
19	南京金龙客车制造有限公司	路牌、LCD 显示屏系统、电子投币机等	10,693,101.44	2018.08.23	-
20	南京金龙客车制造有限公司	投币机、路牌、工具箱、水泵总成等	6,328,500.64	2018.09.04	-
21	思创科技	以订单为准	以订单为准	2018.09.14	2018.07.01-2018.12.31

（2）重大采购合同

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正在履行的单笔合同金额在500万元以上或累计发生金额在500万元以上的采购合同或本所律师认为有必要披露的其他重大采购合同如下：

序号	采购方	供应商名称	采购标的	合同金额（元）	签订日期	有效期
1	通达电气	广州市超毅电子有限公司	以订单为准	以订单为准	2017.09.19	2017.09.19-长期
2	通达电气	深圳市宏普欣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以订单为准	以订单为准	2017.12.20	2017.12.20-长期
3	通达电气	深圳市琛百惠科技有限公司	以订单为准	以订单为准	2017.12.20	2017.12.20-长期
4	通达电气	广东瑞隆照明电器有限公司	以订单为准	以订单为准	2017.12.27	2017.12.27-长期
5	通达电气	广东中亚铝业有限公司	喷涂料、氧化料、胚料等	以订单为准	2018.05.15	2018.05.10-2019.05.10
6	通达电气	深圳市锐明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以订单为准	以订单为准	2018.06.25	2018.06.25-长期
7	通达电气	深圳莱特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以订单为准	以订单为准	2018.06.28	2018.06.28-长期

8	通达电气	佛山坚美铝业有限公司	铝型材（胚料、粉末喷涂料、氧化料、电泳料）	以订单为准	2018.07.01	2018.07.01-2019.06.30
9	广州通巴达	广州市超毅电子有限公司	以订单为准	以订单为准	2017.09.19	2017.09.19-长期
10	广州通巴达	深圳市琛百惠科技有限公司	以订单为准	以订单为准	2017.12.20	2017.12.20-长期
11	广州通巴达	深圳市雷兴阳实业有限公司	以订单为准	以订单为准	2018.04.12	2018.04.12-长期
12	广州通巴达	深圳市宝坚电子技术有限公司	线路板	以订单为准	2018.04.25	2018.04.25-长期
13	广州通巴达	深圳莱特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以订单为准	以订单为准	2018.06.28	2018.06.28-长期

2. 授信协议

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正在履行的授信协议请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附件一“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正在履行的授信协议”。

3. 借款合同

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正在履行的借款合同请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附件二“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正在履行的借款合同”。

4. 担保合同

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正在履行的对外担保合同请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附件三“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正在履行的对外担保合同”。

（二） 发行人与关联方的重大债权债务与担保

根据三年一期《审计报告》、发行人的说明与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律师工作报告》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另有说明者外，发行人与其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其他重大债权债务关系或担保事项。

（三） 发行人的其他大额应收款和应付款

1. 其他应收款

根据三年一期《审计报告》并经发行人确认，截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合并报表范围内其他应收款账面余额为 3,060,464.55 元，其中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前五名情况如下：

序号	单位名称	金额（元）	款项性质
1	广州市龙富机器有限公司	534,284.68	押金、保证金
2	深圳市东部公共交通有限公司	500,000.00	押金、保证金

3	深圳市西部公共汽车有限公司	500,000.00	押金、保证金
4	广州市荔湾经济技术发展有限公司	379,811.44	押金、保证金
5	周颖峰	323,252.32	押金、保证金
合计		**2,237,348.44**	-

2. 其他应付款

根据《审计报告》并经发行人确认，截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合并报表范围内其他应付款账面余额为 586,020.57 元，主要为押金、保证金等。

本所认为，发行人上述其他应收款、应付款系发行人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所发生，合法有效。

七、 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2018 年 7 月 16 日，发行人召开 2018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同意在现有公司住所基础上新增公司经营场所“广州市白云区西槎路 825 号 14 号楼 4 楼”，并修订公司章程相应条款。

2018 年 8 月 15 日，发行人就本次公司章程修订完成工商备案。

本所认为，发行人修订后的公司章程内容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八、 发行人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一） 《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后发行人召开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

1. 股东大会

序号	会议届次	召开日期	审议通过的议案
1	2018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	2018.07.16	《关于批准公司信息披露差异及更正情况的议案》《关于增加公司经营场所并相应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2	2018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	2018.08.16	《关于公司为参股子公司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3	2018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	2018.09.13	《关于补充确认偶发性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公司拟与关联方发生偶发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2. 董事会

序号	会议届次	召开日期	审议通过的议案
1	第二届董事会	2018.06.27	《关于批准公司信息披露差异及更正情况的议案》

	第二十五次会议		《关于增加公司经营场所并相应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关于制定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的议案》 《关于制定媒体报道及互联网舆情监控与管理制度的议案》 《关于召开 2018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2	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	2018.07.31	《关于公司 2017 年半年度报告更正的议案》 《关于公司为参股子公司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关于召开公司 2018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3	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	2018.08.29	《关于公司 2018 年半年度报告的议案》 《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关于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 《关于补充确认偶发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关于公司拟与关联方发生偶发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关于召开公司 2018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4	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	2018.09.26	《关于公司近三年一期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 《关于公司 2018 年半年度报告追溯调整的议案》 《关于公司近三年一期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的议案》 《关于确认公司 2018 年上半年度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 《关于公司以售后回租方式融资的议案》 《关于召开公司 2018 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3. 监事会

序号	会议届次	召开日期	审议通过的议案
1	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	2018.06.27	《关于批准公司信息披露差异及更正情况的议案》
2	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	2018.07.31	《关于公司 2017 年半年度报告更正的议案》
3	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	2018.08.29	《关于公司 2018 年半年度报告的议案》 《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关于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
4	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	2018.09.26	《关于公司 2018 年半年度报告追溯调整的议案》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股东大会、董事会会议通知、议程、议案、决议、会议记录、会议公告等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股东大会、董事会的召开、决议内容及签署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二） 股东大会或董事会历次授权或重大决策行为的合法性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股东大会、董事会会议通知、议程、议案、决议、会议记录、会议公告等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股东大会或董事会做出授权或重大决策行为均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九、 发行人的税务及政府补贴

（一）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税务情况

根据三年一期《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适用的税种、税率如下：

序号	税种	计税基础	税率
1	增值税	销售货物或提供应税劳务	17%、16%、3%、6%
2	城市建设维护税	应缴流转税税额	7%
3	教育费附加	应缴流转税税额	3%
4	地方教育附加	应缴流转税税额	2%
5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25%
			20%
			16.50%（香港通达）
			15%

注：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调整增值税税率的通知》（财税[2018]32 号）的规定，自 2018 年 5 月 1 日起，纳税人发生增值税应税销售行为或者进口货物，原适用 17%和 11%税率的，税率分别调整为 16%、10%。

经核查，本所认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执行的主要税种、税率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享受的税收优惠

根据三年一期《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在 2018 年 1 月至 6 月期间享受的税收优惠政策如下：

1. 发行人

2015 年 10 月 10 日，广东省科学技术厅、广东省财政厅、广东省国家税务局和广东省地方税务局联合向发行人换发证书编号为 GF201544000246 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有效期三年。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

施条例》，2018 年 1 月至 6 月期间，发行人享受减按 15%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的优惠政策。

2. 巴士在线

2017 年 11 月 9 日，广东省科学技术厅、广东省财政厅、广东省国家税务局和广东省地方税务局联合向巴士在线核发证书编号为 GR201744000718 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有效期三年。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2018 年 1 月至 6 月期间，发行人子公司巴士在线享受减按 15%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的优惠政策。

3. 柏理通电机

2017 年 12 月 11 日，广东省科学技术厅、广东省财政厅、广东省国家税务局和广东省地方税务局联合向柏理通电机核发证书编号为 GR201744006576 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有效期三年。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2018 年 1 月至 6 月期间，发行人子公司柏理通电机享受减按 15%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的优惠政策。

经核查，本所认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享受的上述税收优惠政策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三）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新增的财政补贴

根据三年一期《审计报告》并经发行人确认，截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新增政府补贴共 11 笔，具体请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附件四“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收到的政府补贴”

经核查，本所认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享受的该等政府补贴均有相应的依据，该等政府补贴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四）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近半年纳税情况

根据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税务部门出具的《涉税征信情况》以及发行人的说明和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没有因违反税收法律法规而被税务机关给予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形。

十、 发行人的劳动用工与社会保障

（一） 社会保险金和住房公积金缴纳情况

1.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为员工缴纳社会保险金

根据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确认，截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为员工缴纳社会保险金的情况如下：

项目	2018.06.30（人）		2017.12.31（人）		2016.12.31（人）		2015.12.31（人）	
	员工人数	缴纳人数	员工人数	缴纳人数	员工人数	缴纳人数	员工人数	缴纳人数
养老保险	1094	1068	1014	959	856	829	664	617
医疗保险	1094	1068	1014	959	856	829	664	617
工伤保险	1094	1068	1014	959	856	829	664	617
失业保险	1094	1068	1014	959	856	829	664	617
生育保险	1094	1068	1014	959	856	829	664	617

截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未为员工缴纳社会保险的原因及人数如下：

未缴纳原因	2018.06.30（人）	2017.12.31（人）	2016.12.31（人）	2015.12.31（人）
超过法定参保年龄	10	6	7	5
实习生	2	40	11	0
临时工	-	1	7	0
参保手续尚在办理过程中	33	18	5	33
在其他单位缴纳	2	3	4	5
其他	2	0	0	4
合计	**49**	**68**	**34**	**47**

注：因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缴纳社会保险金员工包括 6 月或 12 月辞职未计入总人数的员工，未参保员工包括当月社会保险缴纳日之后入职但计入总人数的员工，故未参保的员工人数与在公司参保的员工人数之和不等于在职员工人数。

2.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为员工缴纳住房公积金的情况

根据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确认，截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为员工缴纳住房公积金的情况如下：

项目	2018.06.30（人）	2017.12.31（人）	2016.12.31（人）	2015.12.31（人）
公司员工总人数	1094	1014	856	664
住房公积金缴纳人数	1060	946	818	156
未缴纳人数	50	78	44	508

截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及子公司未为员工全面缴纳住房公积金的原因及人数如下：

未缴纳原因	2018.06.30（人）	2017.12.31（人）	2016.12.31（人）	2015.12.31（人）
超过法定缴纳年龄	10	6	7	5
实习生	2	40	11	0
临时工	-	1	7	0
缴纳手续尚在办理过程中	34	19	5	27
农村户口	-	0	0	460
在其他单位缴纳	2	3	4	5
其他	2	9	10	11
合计	**50**	**78**	**44**	**508**

注：因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缴纳住房公积金员工包括6月或12月辞职未计入总人数的员工，未缴纳员工包括当月住房公积金缴纳日之后入职但计入总人数的员工，故未缴纳住房公积金的员工人数与在公司缴纳住房公积金的员工人数之和不等于在职员工人数。

（二） 政府合规证明

根据本补充法律意见书附件五所列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所在地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主管机构出具的《证明》，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没有涉及任何社会保险金及住房公积金缴纳纠纷，亦不存在因违反社保及住房公积金缴纳方面的法律法规而被处罚的情形。

十一、 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一） 环境保护

1. 排污许可

根据广州市白云区环境保护局要求，发行人于2018年8月30日将原持有的4401112016003779号《广州市排放污染物许可证》换领为4401112016003779号《广东省污染物排放许可证》，有效期自2018年8月29日至2019年8月31日。

2. 环保监管

根据广州市白云区环境保护局于2018年9月3日出具的《关于对<广州通达汽车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有关环保问题的函>的复函》，发行人在2015年1月1日至2018年6月30日期间，未有违反国家和地方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被白云区环保主管部门行政处罚的情形，相关环保手续完备齐全，符合法律法规规定，未发生环保事故或重大群体性环保事件，无环境污染被信访投诉记录。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与承诺、发行人提供的报告期内营业外支出明细表，并经本所对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环保主管部门进行走访以及在广州市环境保护局

网站查询的公示信息，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违反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受到环保部门处罚的情形。

（二） 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标准

根据本补充法律意见书附件五所列发行人及其重要子公司所属地质量技术监督机构出具的《证明》，发行人及其重要子公司报告期内能够依照国家质量技术监督方面的相关法律、法规进行生产经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未有违反质量技术监督法律、法规的行为。

（三） 安全生产

根据本补充法律意见书附件五所列发行人及其重要子公司所属地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机构出具的《证明》，发行人及其重要子公司报告期内未发生生产安全事故和安全生产违法行为处罚的记录。

（四） 工商

根据本补充法律意见书附件五所列发行人及其重要子公司所在地工商行政管理局或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的《证明》，发行人及其重要子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违反工商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五） 海关

根据本补充法律意见书附件五所列发行人所在地海关部门出具的《企业资信证明》，发行人报告期内未发生走私罪、走私行为、违反海关监管规定的行为。

（六） 外汇

经本所律师查询国家外汇管理局广东省分局官方网站（http://www.safe.gov.cn/guangdong/）的公示信息，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外汇方面的行政处罚记录。

十二、 发行人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一） 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根据本补充法律意见书附件五所列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合规证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说明与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检索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ww.court.gov.cn/zgcpwsw/）、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网站（http://zhixing.court.gov.cn/search/）、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公布与查询系统（http://shixin.court.gov.cn/index.html）、信用中国（http://www.creditchina.gov.cn）等网站信息，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案件。

（二） 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根据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说明与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检索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ww.court.gov.cn/zgcpwsw/）、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网站

（http://zhixing.court.gov.cn/search/）、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公布与查询系统（http://shixin.court.gov.cn/index.html）、信用中国（http://www.creditchina.gov.cn）等网站信息，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案件。

（三） 发行人董事长和总经理的涉诉和处罚情况

根据发行人董事长和总经理的无犯罪记录证明及其出具的说明与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检索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ww.court.gov.cn/zgcpwsw/）、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网站（http://zhixing.court.gov.cn/search/）、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公布与查询系统（http://shixin.court.gov.cn/index.html）、信用中国（http://www.creditchina.gov.cn）等网站信息，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董事长和总经理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案件。

十三、 结论意见

基于上述，本所认为，发行人2018年1月1日至2018年6月30日期间的财务状况及发行人自2018年6月15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所发生的变化，不会对《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中本所发表的结论意见构成影响，本所在《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中发表的结论意见依然有效。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捌份。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安杰律师事务所关于广州通达汽车电气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之签署页）

北京安杰律师事务所（盖章）

负责人：
詹 昊

经办律师：
张 迪

戴志文

二〇一八年 九月二十八日

附件一：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正在履行的授信协议

序号	借款方	授信方	授信合同名称及编号	授信额度	授信期限	合同签署日期	担保人	担保合同名称及编号	担保方式/物
1	通达电气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荔湾支行	《授信业务总协议》ZXQ47623010187-ZX	-	2017.06.16-2027.12.31	2017.06.16	通达电气	《最高额质押合同》ZXQ47623010187-ZY	中国银行公司定期存单（300万元）:（ZGD）No1574506
								《最高额质押合同》ZXQ47623010187-ZY01	中国银行公司定期存单（300万元）:（ZGD）No1574512
							陈丽娜	《最高额保证合同》ZXQ47623010187-BZ	连带责任保证
							邢映彪	《最高额保证合同》ZXQ47623010187-BZ01	连带责任保证
2	通达电气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盈隆广场支行	《授信协议》21171001	5,000万元	2017.10.23-2018.10.22	2017.10.23	陈丽娜	《最高额不可撤销担保书》21171001	连带责任保证
							邢映彪	《最高额不可撤销担保书》21171001	连带责任保证

3	通达电气	广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岭南支行	《授信协议书》（2018）广银岭南授信字第 001 号	5,000 万元	2018.02.28-2019.02.28	2018.02.28	陈丽娜	《最高额保证合同》（2018）广银岭南最高保字第 001 号	连带责任保证
								《最高额质押合同》（2018）广银岭南最高质字第 001 号	广州银行定期存单（500 万元）
							邢映彪	《最高额保证合同》（2018）广银岭南最高保字第 002 号	连带责任保证
								《最高额抵押合同》（2018）广银岭南最高抵字第 001 号	不动产权：粤（2015）广州市不动产权第 00205160；粤（2015）广州市不动产权第 00205151
							巴士在线	《最高额保证合同》（2018）广银岭南最高保字第 003 号	连带责任保证

							通融唯信	《最高额保证合同》（2018）广银岭南最高保字第004号	连带责任保证
4	通达电气	汇丰银行（中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	《银行授信函》CN11009034265-171211-GATE	最高不超过7,500万元的非承诺性组合循环贷款	签订下一份授信协议时，该授信协议到期	2018.03.07	陈丽娜 邢映彪	《个人保证书》	连带责任保证

附件二：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正在履行的借款合同

序号	借款人	贷款人	借款合同名称及编号	借款金额（万元）	借款期限	合同签署日期	担保人	担保合同名称及编号	担保方式
1	通达电气	广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岭南支行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2016岭南借字011号	2,000.00	2016.12.08-2018.12.08	2016.11.28	陈丽娜	《保证合同》2016岭南保字001号	连带责任保证
							邢映彪	《保证合同》2016岭南保字002号	连带责任保证
2	通达电气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荔湾支行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ZXQ47623010187-DK01	1,000.00	2017.06.28-2019.06.28	2017.06.16	通达电气	《最高额质押合同》ZXQ47623010187-ZY	中国银行公司定期存单（300万元）:（ZGD）No1574506
								《最高额质押合同》ZXQ47623010187-ZY01	中国银行公司定期存单（300万元）:（ZGD）No1574512
							陈丽娜 邢映彪	《最高额保证合同》ZXQ47623010187-BZ	连带责任保证
								《最高额保证合同》ZXQ47623010187-BZ01	连带责任保证
3	通达电气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荔湾支行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ZXQ47623010187-DK02	1,000.00	2018.04.02-2019.04.02	2018.03.26	通达电气	《最高额质押合同》ZXQ47623010187-ZY	中国银行公司定期存单（300万元）:（ZGD）No1574506
								《最高额质押合同》ZXQ47623010187-ZY01	中国银行公司定期存单（300

									万元）:（ZGD）No1574512
							陈丽娜 邢映彪	《最高额保证合同》ZXQ47623010187-BZ	连带责任保证
								《最高额保证合同》ZXQ47623010187-BZ01	连带责任保证
4	通达电气	广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岭南支行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2018）广银岭南流借字第011号	900.00	2018.04.04-2019.02.04	2018.03.30	陈丽娜	《最高额保证合同》（2018）广银岭南最高保字第001号	连带责任保证
								《最高额质押合同》（2018）广银岭南最高质字第001号	广州银行定期存单（500万元）
							邢映彪	《最高额保证合同》（2018）广银岭南最高保字第002号	连带责任保证
								《最高额抵押合同》（2018）广银岭南最高抵字第001号	不动产权：粤（2015）广州市不动产权第00205160；粤（2015）广州市不动产权第00205151
							巴士在线	《最高额保证合同》（2018）广银岭南最高保字第003号	连带责任保证

							通融唯信	《最高额保证合同》（2018）广银岭南最高保字第 004 号	连带责任保证
5	通达电气	广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岭南支行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2018）广银岭南流借字第 012 号	1,000.00	2018.04.26-2019.02.26	2018.04.23	陈丽娜	《最高额保证合同》（2018）广银岭南最高保字第 001 号	连带责任保证
								《最高额质押合同》（2018）广银岭南最高质字第 001 号	广州银行定期存单（500 万元）
							邢映彪	《最高额保证合同》（2018）广银岭南最高保字第 002 号	连带责任保证
								《最高额抵押合同》（2018）广银岭南最高抵字第 001 号	不动产权：粤（2015）广州市不动产权第 00205160；粤（2015）广州市不动产权第 00205151
							巴士在线	《最高额保证合同》（2018）广银岭南最高保字第 003 号	连带责任保证
							通融唯信	《最高额保证合同》（2018）广银岭南最高保字第 004 号	连带责任保证

6	通达电气	广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岭南支行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2018）广银岭南流借字第013号	1,000.00	2018.05.23-2019.02.23	2018.05.21	陈丽娜	《最高额保证合同》（2018）广银岭南最高保字第001号	连带责任保证
								《最高额质押合同》（2018）广银岭南最高质字第001号	广州银行定期存单（500万元）
							邢映彪	《最高额保证合同》（2018）广银岭南最高保字第002号	连带责任保证
								《最高额抵押合同》（2018）广银岭南最高抵字第001号	不动产权：粤（2015）广州市不动产权第00205160；粤（2015）广州市不动产权第00205151
							巴士在线	《最高额保证合同》（2018）广银岭南最高保字第003号	连带责任保证
							通融唯信	《最高额保证合同》（2018）广银岭南最高保字第004号	连带责任保证
7	通达电气	汇丰银行（中国）有限公司	《贷款申请书》	500.00	2018.05.18-2018.11.14	2018.05.17	陈丽娜 邢映彪	《个人保证书》	连带责任保证

		广州分行							
8	通达电气	汇丰银行（中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	《贷款申请书》	1,300.00	2018.07.24-2019.01.18	2018.07.23	陈丽娜 邢映彪	《个人保证书》	连带责任保证
9	通达电气	汇丰银行（中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	《贷款申请书》	200.00	2018.07.24-2019.01.18	2018.07.23	陈丽娜 邢映彪	《个人保证书》	连带责任保证

附件三：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正在履行的对外担保合同

序号	担保人	被担保人	债权人	主合同名称及编号	担保合同名称及编号	合同签订日期	担保金额	担保方式/担保物
1	通达电气	天津恒天新能源	经纬纺织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借款合同》jwn20160301	《担保合同》JWDB2016003 及《补充合同》	2016.05.17、2017.03.27	不高于 490.00 万元	连带责任保证
2	通融唯信	通达电气	广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岭南支行	《授信协议书》（2018）广银岭南授信字第 001 号	《最高额保证合同》（2018）广银岭南最高保字第 004 号	2018.02.28	5,000.00 万元	连带责任保证
3	巴士在线	通达电气	广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岭南支行	《授信协议书》（2018）广银岭南授信字第 001 号	《最高额保证合同》（2018）广银岭南最高保字第 003 号	2018.02.28	5,000.00 万元	连带责任保证

附件四：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收到的政府补贴

序号	主体	项目名称	补贴金额（元）	批准文件	批准文号	批文日期
1	通达电气	中央财政2017年外经贸发展专项资金（外贸中小企业相关项目）	10,365.00	关于中央财政2017年度外经贸发展专项资金外贸中小企业相关项目使用明细计划的公示	--	2017.12.19
2	通达电气	2017年省科技发展专项资金（企业研究开发补助资金）	987,800.00	关于2017年省科技发展专项资金（企业研究开发补助资金）项目计划公示	--	2017.12.07
3	通达电气	2018年度白云区专利资助专项资金	6,000.00	广州市白云区知识产权局关于2018年度白云区专利资助专项资金申报情况的第二次公示	--	2018.04.17
4	通达电气	2017年省级工业和信息化专项资金（促进民营经济发展）	800,000.00	广州市工业和信息化委关于2017年省级工业和信息化专项资金（促进民营经济发展）项目计划的公示	--	2018.03.22
5	通达电气	2018年企业创新能力建设计划项目经费（第三批）	1,000,000.00	广州市科技创新委员会关于下达2018年企业创新能力建设计划项目经费（第三批）的通知	穗科创字[2018]154号	2018.06.21
6	通达电气	2018年广州市“中国制造2025”产业发展资金（软件服务业及新业态专题软件服务业方向、创新应用专题先进制造业创新成果产业化方向）	1,700,000.00	广州市工业和信息化委、广州市财政局关于下达2018年广州市“中国制造2025”产业发展资金（软件服务业及新业态专题软件服务业方向、创新应用专题先进制造业创新成果产业化方向）	穗工信函[2018〕1126号	2018.06.28
7	巴士在线	2015年广州市科技创新小巨人企业及高新技术企业培育	100,000.00	2015年广州市科技创新小巨人拟入库企业及高新技术企业培育拟补贴和奖励企业的公示	-	2016.06.27

		（2017 年区级配套资金）				
8	巴士在线	2018 年广州市“中国制造 2025”产业发展资金（软件服务业及新业态专题软件服务业方向、创新应用专题先进制造业创新成果产业化方向）	1,000,000.00	广州市工业和信息化委、广州市财政局关于下达 2018 年广州市“中国制造 2025”产业发展资金（软件服务业及新业态专题软件服务业方向、创新应用专题先进制造业创新成果产业化方向）	穗工信函[2018〕1126 号	2018.06.28
9	柏理通电机	2017 年广东省高新技术企业培育库拟入库企业	300,000.00	关于广东省 2017 年高新技术企业培育库拟入库企业（第一批）及奖补项目计划的公示	粤科公示[2017]24 号	2017.12.25
10	广州通巴达	2018 年第一批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资助费用	900.00	关于领取 2018 年第一批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资助费用的通知	穗开知[2018]20 号	2018.03.12
11	广州通巴达	知识产权资助费用	3,000.00	关于领取知识产权资助费用的通知	穗开知[2018]34 号	2018.05.14

附件五：政府部门出具的合规证明

公司名称	证明内容	出具的单位	日期
通达电气	国税	国家税务总局广州市白云区税务局	2018.08.07
	地税		
	养老保险	广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18.08.10
	失业保险		
	医疗保险		
	工伤保险		
	生育保险		
	住房公积金	广州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2018.08.13
	质量技术	广州市质量技术监督局	2018.08.15
	安全生产	广州市白云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	2018.08.07
	工商	广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	2018.08.03
	海关	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州海关	2018.08.30
	国土	广州市国土资源和规划委员会	2018.08.15
巴士在线	国税	国家税务总局广州市白云区税务局	2018.08.11
	地税		
	养老保险	广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18.08.14
	失业保险		
	医疗保险		
	工伤保险		
	生育保险		
	住房公积金	广州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2018.08.13
	质量技术	广州市白云区市场和质量监督管理局	2018.08.03
	安全生产	广州市白云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	2018.08.07
	工商	广州市白云区市场和质量监督管理局	2018.08.03
通融唯信	国税	国家税务总局广州市白云区税	2018.08.11

	地税	务局	
	养老保险	广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18.08.10
	失业保险		
	医疗保险		
	工伤保险		
	生育保险		
	住房公积金	广州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2018.08.13
	质量技术	广州市白云区市场和质量监督管理局	2018.08.03
	安全生产	广州市白云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	2018.08.07
	工商	广州市白云区市场和质量监督管理局	2018.08.03
柏理通电机	国税	国家税务总局广州市白云区税务局	2018.08.11
	地税		
	养老保险	广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18.08.10
	失业保险		
	医疗保险		
	工伤保险		
	生育保险		
	住房公积金	广州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2018.08.13
	质量技术	广州市白云区市场和质量监督管理局	2018.08.24
	安全生产	广州市白云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	2018.08.07
	工商	广州市白云区市场和质量监督管理局	2018.08.24
华生源	国税	国家税务总局武汉市东西湖区税务局	2018.08.14
	地税		
	养老保险	武汉市东西湖区劳动保障监察大队	2018.08.15
	失业保险		
	医疗保险		

	工伤保险		
	生育保险		
	住房公积金	武汉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汉口分中心	2018.08.15
	质量技术	武汉市东西湖区质量技术监督局	2018.08.16
	安全生产	武汉市东西湖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	2018.08.14
	工商	武汉市东西湖区工商行政管理局	2018.8.15
十堰通巴达	国税	国家税务总局十堰经济技术开发区税务局	2018.08.31
	地税		
	工商	十堰市工商行政管理局	2018.09.03
广州通巴达	国税	国家税务总局广州开发区税务局	2018.08.11
	地税		2018.08.06
	养老保险	广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18.08.10
	工伤保险		
	生育保险		
	医疗保险		
	失业保险		
	住房公积金	广州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2018.08.13
	质量技术	广州市质量技术监督局	2018.08.15
	安全生产	广州开发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	2018.08.13
	工商	广州市黄埔区市场和质量监督管理局	2018.08.10
	国土	广州开发区国土资源和规划局;广州市黄埔区国土资源和规划局	2018.08.13
思创科技	国税	国家税务总局广州开发区税务局	2018.08.20
	地税	国家税务总局广州市税务局	2018.08.20
	养老保险	广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18.08.16
	工伤保险		

	生育保险		
	医疗保险		
	失业保险		
	住房公积金	广州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2018.08.27
	质量技术	广州市黄埔区市场和质量监督管理局	2018.08.17
	安全生产	广州开发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	2018.08.29
	工商	广州市黄埔区市场和质量监督管理局	2018.08.17

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31110000053630671L

北京安杰 律师事务所，符合《律师法》及《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准予设立并执业。

发证机关： 北京市司法局

发证日期： 2016 年 08 月 05 日

仅限广州通达汽车电气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使用

律师事务所
执业许可证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31110000053630671L

北京安杰 律师事务所，

符合《律师法》及《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准予设立并执业。

发证机关：北京市司法局

发证日期：2016 年 08 月 05 日

仅限广州通达汽车电气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使用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一）

名　　称	北京安杰律师事务所
住　　所	北京市朝阳区东方东路19号亮马桥外交办公大楼D1座19层
负 责 人	詹昊
组织形式	普通合伙
设立资产	100.0万元
主管机关	朝阳区司法局
批准文号	京司发【2012】238号
批准日期	2012-08-24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二）

合伙人	陈斌　刘正赫　赵克峰　董萧 贺宇　詹昊　高苹　廉哲龙 戴志文　张先中　顾正平

仅限广州通达汽车电气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使用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二）

事项	变　更	日　期
负责人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设立资产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主管机关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三）

加入合伙人姓名	日　期
冯翠玺	2017年2月21日 变更
杨洪泉 王雪雷 刘俊勇	2017年5月8日 变更
马春生 苏翠萍 赵苗	2017年5月8日 变更
任谷龙	2017年8月7日 变更
张迪	2017年7月8日 变更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北京安杰律师事务所

仅限广州通达汽车电气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使用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六）

退出合伙人姓名	日　期
郑晓林　刘宏雪	变更 2017年8月9日
陈斌　苏翠萍	变更 2018年7月8日
马春生	变更 2018年9月4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七）

退出合伙人姓名	日　期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仅限广州通达汽车电气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使用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八）

退出合伙人姓名	日　期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律师事务所年度检查考核记录

考核年度	二〇一六年度
考核结果	合格
考核机关	北京市朝阳区司法局 专用章
考核日期	2016年6月—2017年5月

考核年度	二〇一七年度
考核结果	合格
考核机关	北京市朝阳区司法局 专用章
考核日期	2017年6月—2018年5月

考核年度	二〇一八年度
考核结果	合格
考核机关	北京市朝阳区司法局 专用章
考核日期	2018年6月—2019年5月

仅限广州通达汽车电气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使用



张迪 11101200810916364

执业机构 北京安杰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1101200810916364

法律职业资格
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056107020880

发证机关 北京市司法局

发证日期 2017 年 06 月 27 日

持 证 人 张迪

性 别 男

身份证号 612301198008291 9X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二〇一七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北京市司法局 专用章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备案日期	2017年6月-2018年5月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仅限广州通达汽车电气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使用

执业机构 北京安杰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1101200610846226

法律职业资格或律师资格证号 19571070869

发证机关 北京市司法局

发证日期 2017 年 05 月 23 日



持 证 人 戴志文

性 别 男

身份证号 110108197107131814

仅限广州通达汽车电气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使用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二〇一七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北京市朝阳区司法局 专用章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备案日期	2017年6月-2018年5月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仅限广州通达汽车电气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使用